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五路 201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1,628.34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22年12月15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6,513.34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22年12月2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以下重要事项，并请务必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做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了关于在特定情况和条件下的有关承诺，包括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等；该等承诺事项内容详见“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发行上市相关承诺”。

二、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相关政策”的相关内容。

三、提请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全文，并特别关注下列风险：

（一）技术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电子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具备电子连接器精密模具的设计、制造和组装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对公司继续保持技术优势、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和持续提升发展潜力至关重要。

长期以来公司通过发展完善研发体系，持续培养研发技术人员，提升研发效率，保持了良好的创新能力，但如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原因导致核心技术外泄，将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所处家电行业经过长期市场竞争，形成了集中度较高的市场格局，主流家电制造商的经营规模和市场影响力较大，因此家电行业零部件供应商

普遍具有客户较为集中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4.56%、51.76%、55.32%及 54.05%，占比相对较高。

虽然公司深耕电子连接器行业多年，在行业内积累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及市场美誉，经过严格的筛选和考核程序，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并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但若未来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主要客户出现流失，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346.53 万元、21,099.89 万元、30,199.59 万元和 32,579.36 万元，呈增长趋势，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85%、37.05%、39.57%和 41.91%，占比较高。公司遵循行业惯例，给予长期合作、信誉良好的客户一定信用期，主要客户采取月结 30 天至 90 天的货款结算模式。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达 99%以上，账龄结构合理。公司亦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主要客户美的、海尔、海信等均为国内知名企业，客户实力较强、信誉较好、历史回款记录良好。并且公司已制定了符合会计准则和实际情况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但若主要债务人的经营状况发生恶化，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回收应收款项，从而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珠城科技及下属子公司佛山泓成均为高新技术企业，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如果公司未来不再继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的申请条件或者国家取消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政策，使得公司不能继续享受 15%的优惠税率，将导致公司的所得税费用上升，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原材料主要为铜材、塑料等大宗商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营业成本具有一定影响。

虽然公司通过稳定采购价格、提高原材料利用率、跟客户签订与铜价进行联动的产品销售定价协议等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但若塑料等原材料价格迅速变化,且公司未能及时将材料变化压力传导至下游,则可能会对公司的成本控制带来一定压力,从而影响公司业绩。

(六) 新冠病毒疫情的风险

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国家及各地政府均采取了延迟复工等措施阻止疫情进一步蔓延,短期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了一定影响。目前境外疫情仍较严重,存在发生输入性疫情的可能性。

若疫情未来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国家及各地政府出台进一步控制疫情的措施,可能再次对社会生产经营活动采取一定限制,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 开拓并进入汽车应用领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类家电、智能终端等,同时以汽车领域作为公司未来的重要发展方向,相较于消费类家电、智能终端等,汽车领域客户对供应商的准入认证要求及产品技术要求更高,同时也对公司管理团队提出了更大的挑战,形成了客户认证、技术和管理三个方面的壁垒,具体情况如下:

1、客户认证壁垒

客户认证壁垒系指厂商对汽车供应商建立的认证评价体系,公司进入汽车供应体系,不仅要首先通过国际汽车工作组制定的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还要满足整车厂商在产品质量、同步开发、物流运输、管理水平等方面的特殊标准和要求,而公司此前并没有规模量产供货汽车连接器的经验,因此相关行业经验的缺失成为了公司开拓汽车领域客户的主要障碍。

2、技术壁垒

汽车连接器作为汽车电路的网络主体,既要确保传送电信号,也要保证连接电路的可靠性,在产品的研发、生产工艺技术、质量控制等方面有着较高的要求。此外,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对汽车连接器产品的机械强度、绝缘保护、电磁兼容方面都提出更高的要求,汽车及零部件产品的轻量化也是影响续航能力的重要因素,因此,汽车连接器企业需要有较强的产品设计能力。因此对于公司而言,

汽车电子连接器的设计与制造存在着一定的技术壁垒。

3、管理壁垒

汽车零部件生产具有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大规模等特点，只有具备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于一体的智能化管理能力，汽车连接器企业才能满足整车厂商严格的产品质量要求，并保证产能供应的持续性，对于管理团队的高要求，构成了公司的进入汽车领域的管理壁垒。

虽然公司通过聚焦新能源产业链、电源管理系统连接器细分领域及核心团队的内生培养，逐步发掘了一条适合自身的汽车连接器战略发展路径，但是公司目前与汽车客户仍处于打样试样及小批量供货合作早期阶段，对应的产品销售规模有限，对于上述壁垒尚未完全克服，且在开拓汽车电子连接器时可能遇到其他障碍，因此公司在汽车电子连接器领域的未来发展仍充满不确定性。

如果公司在汽车电子连接器领域推进不力，则可能导致公司未来业务增长规模受限，投资产生损失，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连接器行业国内外技术水平的差异性以及目前各自市场占有情况、替代进程较为缓慢的情况

1、国内外电子连接器厂商技术的差异性

连接器行业国内外技术水平差异，主要体现在产品设计能力方面。相较于其他工业产品，电子连接器产品的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产品种类繁多。同时，电子连接器产品的批次量较大，单个产品的产量通常数以千万计，产品生产时自动化程度较高，因此电子连接器产品的设计难度较大，在产品的设计过程中，需要充分考虑模具开发难度、模具精度、组装工艺、良品率及客户后续制程工艺等因素，对连接器厂商的研发能力要求较高。

国外电子连接器厂商发展起步较早，设计积淀深厚、产品体系丰富，在产品的设计方面具有先发优势，而国内电子连接器供应商普遍处于仿制为主的经营发展阶段，因此国内外电子连接器厂商在技术水平方面具有一定差异。

2、国内外电子连接器厂商市场占有率情况

总体而言，电子连接器行业依然以国外厂商为主，2020 年全球十大电子连

连接器供应商中，国产连接器供应商仅有立讯精密一家¹，由此可见，电子连接器国产化具有较大的空间。

电子连接器行业涵盖广泛，涉及诸多下游行业，主要包括汽车、轨道交通及消费电子等领域，对应不同下游应用领域，国内国内外电子连接器厂商市场占有率各有不同，以下做分别论述：

在汽车领域，电子连接器主要应用于传统汽车及新能源汽车信号和电力传输，用于连接信息娱乐、ABS、电子点火系统、安全气囊和倒车雷达等诸多电子总成系统。目前国内汽车电子连接器供应商以美、日企业为主，其中泰科、矢崎、安波福这三家供应商在汽车领域的市场占有率超过 67%。相较而言，国产汽车连接器市场占有率较低。据推算，汽车电子连接器整体国产化率不足 20%²。

在轨道交通领域，电子连接器主要应用于铁路机车、城市轨道及动车组中。铁路机车技术由于引进时间较早，在国产化率约为 80%；城轨车辆和动车组由于受到起步较晚，技术引进来源较多，国产化难度较大等因素影响，国产化率较低，其中城轨车辆国产化率仅为 50%-60%，部分核心系统仍然依赖进口，而动车组国产化率程度更是不足 20%³，主要由哈廷、安费诺、JAE、魏德米勒等海外电子连接器厂商进行供货。

消费电子包括个人及家庭使用的电子产品，主要包括手机、个人电脑、电视、音响、穿戴式设备等，公司主要下游行业白色家电也属于消费电子行业。受益于国内华为、小米、OPPO 等消费电子厂商市场影响力不断增加，在消费电子领域国内电子连接器厂商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如立讯精密、胜蓝股份、徕木股份均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但是在白色家电领域，由于终端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慢，电子连接器市场份额依然主要由泰科、JST 等国际连接器品牌占据，以国内家电行业主要厂商美的、海尔、海信及格力为例，除美的集团电子连接器国产化率较高以外，海信集团的电子连接器国产化率不足 50%，而海尔、格力集团的电子连接器国产化率更是不足 20%。整体而言，国内家电行业连接器依然以国外电子连接器供应商为主。

1 东方财富证券，《连接器行业前景广阔，国产化迎来发展良机》

2 华创证券，《见微知著，内有乾坤——崛起中的连接器帝国》；国金证券，《汽车连接器水大鱼大，电动化&智能化驱动成长》

3 长江证券，《永贵电器：连接器需求旺盛，国产化引领发展良机》

3、进口替代进展及主要障碍情况

长期以来，电子连接器产品进口替代进程较慢，除了前文所述国外电子连接器厂商具有技术先发优势以外，还受到了品牌壁垒及产品替代动力不足的影响：

（1）品牌壁垒

与其他电子元器件不同，电子连接器对产品性能要求以稳定性为主。电子连接器主要系用于电子产品中的电力、信号传输，为其他元器件提供一个良好、稳定的工作条件，电子连接器的故障可能直接导致电子设备的失效、短路甚至着火，因此电子连接器产品的稳定性、一致性至关重要。

基于对产品稳定性、一致性的需求，终端厂商在开发电子连接器供应商时，倾向于选择具有较长生产历史的海外知名电子连接器供应商，而国内电子连接器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品牌口碑及经验积累不足，构成了实施进口替代的品牌壁垒。相较而言，珠城科技作为国内较早具有自主品牌的电子连接器供应商，在品牌影响力方面具有一定积累。

（2）替代动力不足

相较于其他零部件，电子连接器的单位货值较低，以端子组件为例，单个端子组件价格通常为 0.1-0.01 元/pcs，在公司主要下游领域家电行业中，电子连接器的成本占家电产品整体成本比重不超过 2%，因此即使终端客户具有降低采购成本的需求，通过实施更换进口电子连接器来完成降本者优先级较低，构成了进口替代动力不足的障碍。

（九）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及白色家电行业出货量下滑的风险

2022 年一季度以来，受到宏观经济及疫情反复影响，白色家电产销量情况呈现出下降情形。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信息，2022 年 1-6 月，全国家用电冰箱产量较上年同期下降 6.2%，空调产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1.1%；洗衣机产量较上年同期下降 4.1%。

虽然各地政府陆续出台了鼓励消费政策，补贴促进家电消费，且 2022 年一季度白色家电主要厂商收入及净利润同比维持不同程度的增长，但如果宏观经济下行压力过大，或者复工复产情况不及预期，则势必影响家电行业的产销量，进

而对公司产品订单及业绩表现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一) 2022年1-9月财务数据审阅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2年1-9月经营情况进行了审阅。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阅报告（天健审【2022】10367号），公司2022年1-9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资产合计	99,423.33	95,450.74	4.16%
负债合计	35,763.79	40,784.03	-12.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659.54	54,666.71	16.45%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77,679.14	77,432.52	0.32%
净利润	8,992.83	11,305.78	-20.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68.01	10,628.57	-23.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14.78	10,392.60	-2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0.17	-8,935.51	79.18%

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负数减少，为便于理解，变动比例按照正数列示

2022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77,679.14万元，同比增长0.32%，2022年1-9月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营收有所增长。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168.01万元，同比减少23.1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514.78万元，同比减少27.69%，主要系受到大宗原材料（塑料等）市场价格高涨影响，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2022年新冠肺炎疫情不断反复，受疫情防控措施等因素影响，公司运营成本增加。

(二) 2022年业绩预计情况

2022年，公司预计可以达成营业收入约92,000~112,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12.46%~6.57%，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公司预计2022年经营业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92,000~112,000	105,097.53	-12.46%~6.57%
净利润	11,100~13,600	14,643.89	-24.20%~-7.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12~12,512	13,719.14	-25.56%~-8.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82~11,682	13,146.84	-28.64%~-11.14%

上述 2022 年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2022 年业绩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做出的重要承诺	3
二、股利分配政策	3
三、提请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3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9
目 录	11
第一节 释义	16
一、一般用语	16
二、专业用语	18
第二节 概览	20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0
二、本次发行概况	20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2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3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 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4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6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26
八、募集资金运用	2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8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8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29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权益关系	30
四、上市前的有关重要日期	3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0
一、创新风险	35

二、技术风险	35
三、经营风险	36
四、内控风险	41
五、财务风险	41
六、行业与市场风险	43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43
八、法律风险	43
九、发行失败风险	4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45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61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64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7
六、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7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7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与发行人签署的协议	80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80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82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83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85
十三、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92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97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97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14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	161
四、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及供应商情况	168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79
六、发行人的技术及研发情况	191
七、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204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05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5
二、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说明	208
三、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说明	208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08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209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209
七、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209
八、同业竞争情况	211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12
十、关联方变化情况	219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20
一、影响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及变化趋势	220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222
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范围及变化情况	238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39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63
六、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264
七、主要财务指标	266
八、经营成果分析	268
九、资产质量分析	295
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18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335
十二、盈利预测信息	336
十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336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38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向及使用安排	33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规性情况及经营影响	338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341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46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356
六、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357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364
一、投资者权益保护	364
二、股利分配相关政策	366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情况	369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369
五、发行上市相关承诺	370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87
一、重要合同	387
二、对外担保	390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90
四、重大违法	391
第十二节 声明	392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9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93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94
保荐人（主承销商）管理层声明	395
发行人律师声明	396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97
验资机构声明	398
验资机构声明	399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00
第十三节 附件	401
一、附件文件	401
二、附件文件的查阅时间	401

三、附件文件的查阅地点	401
-------------------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用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珠城科技	指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城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温州市珠城电气有限公司
珠城接插件厂	指	温州市珠城电气有限公司前身乐清市珠城接插件厂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张建春、张建道、施士乐、施乐芬
温州中悦	指	温州市中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建成	指	合肥市建成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泓成	指	佛山市泓成电气有限公司
武汉建成	指	武汉市建成电气有限公司
温州珠创	指	温州珠创进出口有限公司
青岛九诚	指	青岛九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巴斯顿	指	湖北巴斯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垒创	指	湖北垒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珠城	指	苏州珠城电气有限公司
九弘投资	指	乐清九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厚普瑞恒	指	宁波厚普瑞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银机电	指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立讯精密	指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得润电子	指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电连技术	指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徠木股份	指	上海徠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兴股份	指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胜蓝股份	指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奕东电子	指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科电子（TE Connectivity）	指	TE Connectivity Ltd.，泰科电子有限公司
莫仕（Molex）	指	Molex Incorporated，莫仕有限公司
安费诺（Amphenol）	指	Amphenol Corporation，安费诺集团有限公司
矢崎（Yazaki）	指	矢崎总业株式会社
日本航空电子（JAE）	指	日本航空电子工业株式会社

压着端子（JST）	指	日本压着端子制造株式会社
惠而浦	指	Whirlpool Corporation，美国惠而浦公司
LG	指	韩国 LG 集团
松下、Panasonic	指	Panasonic Appliances Air Conditioning Malaysia Sdn. Bhd.
西门子	指	Siemens，德国西门子股份公司
美的、美的集团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海尔、海尔集团	指	海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海信、海信集团	指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格力	指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三元集团	指	青岛三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新北洋集团	指	新北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格兰仕	指	格兰仕（中山）家用电器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TCL 集团	指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博西华	指	博西华电器（江苏）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温州市珠城电气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	指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报告期内、报告期各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经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指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公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伙企业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天册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专业用语

电子连接器	指	一种借助电信号或光信号和机械力量的作用使电路或光通道接通、断开或转换的功能元件，由壳体、绝缘体、接触体、电线及其他辅材等基本单元组成，用作器件、组件、设备、系统之间的电信号或光信号连接，传输信号或电磁能量，并且保持系统与系统之间不发生信号失真和能量损失的变化
端子组件	指	主要由端子、针座、孔座等零部件组成，是连接器的核心部件
线束连接器	指	是指由端子组件与电线电缆压接后，外部再塑压绝缘体或外加金属壳体等，以线束捆扎形成连接电路的组件
模具	指	对原材料进行加工，赋予原材料以完整构型和精确尺寸的专用工艺装备，主要用于高效、大批量生产工业产品中的有关零部件和制件
慢走丝	指	是利用连续移动的特制钼丝作为切割电极，对工件进行脉冲火花放电，使表面局部微量的金属气化、切割成型，其直线速度较慢，加工精度较高
注塑	指	将热塑性塑料或热固性料利用塑胶成型模具加工成各种形状的塑胶产品
白色家电	指	可以替代人们家务劳动的电器产品，主要包括洗衣机、部分厨房电器和改善生活环境提高物质生活水平的电器产品（如空调、电冰箱等）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简称 5G 或 5G 技术，是最新一代蜂窝移动通信技术，也是继 4G、3G 和 2G 系统之后的延伸
AI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的缩写，是计算机科学的一个分支，它企图了解智能的实质，并生产出一种新的能以人类智能相似的方式做出反应的智能机器，该领域的研究包括机器人、语言识别、图像识别、自然语言处理和专家系统等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制定的从设计、加工、制造直到售后服务全过程的质量保证体系
ISO14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TC207负责起草的一份国际标准。它包括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审核、环境标志、生命周期分析等国际环境管理领域内的许多焦点问题，旨在指导各类组织（企业、公司）取得表现正确的环境行为
ISO50001	指	能源管理体系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
ISO/IEC17025 实验室认证许可	指	ISO/IEC17025: 200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CASCO（国际标准化组织/合格评定委员会）制定的实验室认可服务的国际标准
IATF16949	指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Task Force，国际汽车工作组是由世界上主要的汽车制造商及协会于1996年成立的一个专门机构。在和ISO9001: 2000版标准结合的基础上，在ISO/TC176的认可下，

		制定出了ISO/TS16949:2002这个规范。2009年更新为：ISO/TS16949:2009，目前执行的最新标准为：IATF16949:2016
CQC	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开展的自愿性产品认证，以加施CQC标志的方式表明产品符合相关的质量、安全、性能、电磁兼容等认证要求，认证范围涉及机械设备、电力设备、电器、电子产品、纺织品、建材等
UL	指	美国保险商试验所（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UL认证是UL进行的对产品安全性能方面的检测和认证，其采用科学的测试方法来研究确定各种材料、装置、产品、设备、建筑等对生命、财产有无危害和危害的程度
IPX7 级	指	国际工业防水等级标准，7级代表顶部距离水面0.15—1米，连续30分钟，性能不受影响，不漏水
CCD	指	电荷耦合器件，是一种用电荷量表示信号大小，用耦合方式传输信号的探测元件，具有自扫描、感受波谱范围宽、畸变小、体积小、重量轻、系统噪声低、功耗小、寿命长、可靠性高等一系列优点，并可做成集成度非常高的组合件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System），是一种物资资源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资源管理、信息资源管理集成一体化的企业管理软件
MES	指	制造执行系统（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能通过信息传递，对从订单下达到产品完成的整个生产过程进行优化管理。
OA	指	办公自动化（Office Automation），是将现代化办公和计算机技术结合起来的一种新型的办公方式
PLM	指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一种应用于在单一地点的企业内部、分散在多个地点的企业内部，以及在产品研发领域具有协作关系的企业之间的，支持产品全生命周期的信息的创建、管理、分发和应用的一系列应用解决方案，它能够集成与产品相关的人力资源、流程、应用系统和信息
CRM	指	客户关系管理（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以“客户关系一对一理论”为基础，旨在改善企业与客户之间关系的新型管理机制
SRM	指	供应商关系管理（Suppli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实现与供应商建立和维持长久、稳定、紧密的伙伴关系，从而达到降低采购成本、提升工作效率的目的
SCM	指	供应链管理（Supply Chain Management），是一种集成的管理思想和方法，执行供应链中从供应商到最终用户的物流的计划和控制等职能

本招股意向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招股意向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7月3日
注册资本	4,88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建春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五路201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五路201号
控股股东	张建春、张建道、施士乐、施乐芬	实际控制人	张建春、张建道、施士乐、施乐芬
行业分类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交易系统（股票代码：835150.OC，挂牌时间：2015年12月28日，终止挂牌时间：2017年11月2日）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1,628.34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1,628.34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6,513.34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2.15元（按照2022年6月30日经审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2.69元（按照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照202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按照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和条件的战略投资者（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等）、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符合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精密电子连接器智能化技改项目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p>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如下：</p> <p>1、保荐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合计145万元（含6%增值税）；承销费用采取分级费率，且保荐费和承销费总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具体而言：①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小于5亿元的部分，承销费用为该部分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4%扣减45万元；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大于或等于5亿元且小于6亿元的部分，承销费用为该部分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5%；③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大于或等于6亿元且小于7亿元的部分，承销费用为该部分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6%；④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大于或等于7亿元且小于10亿元的部分，承销费用为该部分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7%；⑤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大于或等于10亿元且小于14亿元的部分，承销费用为该部</p>		

	<p>分发行募集资金额的10%；⑥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大于或等于14亿元的部分，承销费用为该部分发行募集资金额的7%（上述价款①~④为含6%增值税，⑤~⑥为不含6%增值税）。</p> <p>2、审计验资费用：1,089.42万元</p> <p>3、律师费用：568.00万元</p> <p>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367.92万元</p> <p>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3.51万元</p> <p>（注：本次发行最终计入发行费用的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发行费用可能根据最终发行结果而有所调整。发行手续费中暂未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印花税将结合最终发行情况计算并纳入发行手续费。）</p>
--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初步询价公告日期	2022年12月2日
初步询价日期	2022年12月9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2年12月14日
申购日期	2022年12月15日
缴款日期	2022年12月19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2）9818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98,128.65	95,450.74	72,770.35	61,812.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9,338.43	52,663.25	38,944.12	28,389.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79%	30.27%	30.43%	38.36%
营业收入（万元）	56,909.08	105,097.53	70,909.66	62,705.63
净利润（万元）	7,243.76	14,643.89	10,758.48	6,505.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675.18	13,719.14	10,368.74	6,207.2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170.40	13,146.84	10,025.50	6,761.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7	2.81	2.14	1.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7	2.81	2.14	1.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2%	29.95%	29.93%	24.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96.84	-6,859.18	-5,098.19	-15,665.29
现金分红（万元）	-	-	1,954.00	3,321.5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1%	3.15%	3.23%	3.25%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电子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具备电子连接器精密模具的设计、制造和组装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类家电、智能终端等，同时以汽车领域作为公司未来的重要发展方向，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安全、高效、智能的连接解决方案。公司以“一体化”创新型新产品研发设计技术、快插端子设计与制造技术、电机用漆包线免脱漆连接技术、精密模/治具零件加工技术、高精密产品系统化检测技术等核心技术为依托；以高度精益化、自动化和信息化的制造装备为保障，建立数字化的智能工厂，为下游客户提供多规格、高品质精密连接器产品。

公司注重研发投入，自设立以来持续研发新技术、新工艺，并能不断转化为技术成果。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稳定的研发技术团队，公司实验室通过 ISO/IEC17025 认证，处于行业一流水平。公司拥有一套完善健全的产品研发和模具设计制造系统，具备产品研发及各种连接器精密模具的设计、开发和制造的能力，能够针对客户不同需求提供个性化的连接器产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112 项，先后被浙江省科技厅评为“浙江省科技型企业”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新型高精密连接器被国家科学技术部列为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和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2020 年 3 月，公司下设的浙江省珠城精密连接器智能制造研究院通过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的认定成为省级企业研究院。2022 年 1 月，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布“2021 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公司评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三年。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以“做中国最好的连接器，联动世界”为愿景。公司推行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主要产品通过了 CQC 国家安规认证及美国 UL 认证。经过 20 多年的积累，公司凭借品牌优势和雄厚

的技术实力成为美的、海尔、格力、海信、LG、Panasonic、博西华、比亚迪等一线厂商的指定品牌和战略合作伙伴。2020年9月，公司被中国质量检验协会评为“全国质量诚信先进企业”、“全国连接器行业质量领先企业”。公司家电连接器产品被中国质量检验协会评为“全国质量信誉保障产品”、“全国连接器行业质量领先品牌”。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技术创新

公司在稳固夯实传统电子连接器的基础上，不断提升对连接器产品设计、制造稳定性及配套模具开发精度的要求，开发了“一体化”创新型新产品研发设计技术、快插端子设计与制造技术、电机用漆包线免脱漆连接技术、精密模/治具零件加工技术、高精密产品系统化检测技术等核心技术。在此基础上，公司将端子组件、线束连接器等相关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及产品性能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二）模式创新

公司在研发过程中，采用与客户深度合作的方式，遵循“研发互动化”理念，参与了美的、海信等知名企业的产品企业标准制定。公司研发团队通过技术交流，及时捕捉终端厂商的需求变化及未来发展趋势，对相关技术及产品工艺进行前瞻性布局；终端厂商借助公司在连接器精密模具的设计、开发和制造方面的优势，获取了定制化的解决方案及高品质的产品及服务，双方形成了互利共赢的信任合作关系。

（三）业态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端子组件与线束连接器并重的生产经营方式。一方面，端子组件是线束连接器中的核心部件，也是所属连接器行业上下游中利润较高的部分，公司通过自主把握端子组件的生产，有效保证了经营利润，同时也巩固了产品质量和后续性能升级的可行性；另一方面，线束连接器供应商作为终端厂家的一级供应商，可以获得来自客户第一时间的反馈，便于了解客户需求，调整生产计划以及后续的产品设计方案。

综上所述，公司采用端子组件与线束连接器并重的生产经营方式，相较于其他产品单一的连接器的生产商，有着更强的抗风险能力及更高的战略敏锐度。

（四）新旧产业融合

在生产制造方面，公司长期致力于提升公司产品的智能制造水平，通过十多年的努力，建立了标准、高效、科学的精密制造流程，涵盖了精密制造及智能化生产两大方面。公司产品已经获得了国内外主要家电厂商的认可，覆盖了国内主流的家电生产厂商。

在精密制造方面，公司培养了一批从业经验丰富的模具开发人员，并建立了完善的模具设计、零件加工、模具组立试模的作业流程，通过不断提升模具设计、加工及精度控制的标准，使得公司的模具在型腔数、出模稳定性等方面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在智能化生产方面，公司通过在线 CCD 监测和物料智能控制系统，配合 ERP 系统和 MES 制造执行系统，实现了生产制造的精益化、自动化和信息化。公司将智能制造与精密制造相结合，不仅使得公司的生产工艺、产品品质更稳定，同时也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了公司运营效率和综合服务能力，实现新旧产业的创新融合。

通过对智能制造，精密制造及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有效融合，公司建立了大规模定制柔性化智能生产体系，打造了连接器行业离散型智能工厂，并获得了“浙江省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企业”的称号。

（五）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在市场竞争的过程中，通过技术、模式、业态创新及新旧产业融合多头并举，形成有机结合，聚焦为产品设计及产品制造两个方面的技术竞争优势。以下做分别论述：

1、产品设计优势

长期以来，在国内消费类电子连接器领域，国内电子连接器公司的市场占有率较低，其市场份额主要由泰科、JST 等国际连接器品牌占据，如海信集团的电子连接器国产化率不足 50%，而海尔、格力集团的电子连接器国产化率更是不足 20%。国内电子连接器厂商的产品原创设计能力不足，是制约快速推进进口

替代的重要因素。在国内家电电子连接器领域，珠城科技是少数拥有自主原创产品设计能力的公司，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优势。

2、产品制造优势

公司所属的连接器行业，产品制造的核心竞争力在于生产工艺的完善，即提升生产的稳定性、良品率和流畅性。公司通过精密制造以及智能制造两个方面提升公司的产品制造优势。

公司长期以来持续加大对生产工艺的投入及研发，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精密制造水平。公司在多个生产工艺方面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涵盖了电子连接器生产制造的多个领域，其中连接器高速冲压模内激光焊接技术、连接器端子在线热处理技术等更是行业首创，有力增强了公司技术竞争壁垒。

综上所述，公司对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的有机融合，构成了公司在产品设计和产品制造方面具有技术竞争优势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章 2.1.2 中规定的第（一）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关于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按下列项目轻重缓急顺序实施：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备案情况（项目代码）
1	精密电子连接器智能化技改项目	40,427.50	40,427.50	2011-330382-07-02-104216

2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9,106.30	9,106.30	2011-330382-07-02-123364
3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不适用
合计		65,533.80	65,533.80	-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全部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1,628.34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25%，全部为新股发行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将通过国金证券珠城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4,838.00万元，且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1,628,340股。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发行前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2.15元（按照2022年6月30日经审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照2022年6月30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和条件的战略投资者（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等）、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符合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1、保荐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合计145万元（含6%增值税）；承销费用采取分级费率，且保荐费和承销费总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具体而言：①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小于5亿元的部分，承销费用为该部分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4%扣减45万元；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大于或等于5亿元且小于6亿元的部分，承销费用为

	<p>该部分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5%；③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大于或等于6亿元且小于7亿元的部分，承销费用为该部分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6%；④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大于或等于7亿元且小于10亿元的部分，承销费用为该部分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7%；⑤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大于或等于10亿元且小于14亿元的部分，承销费用为该部分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10%；⑥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大于或等于14亿元的部分，承销费用为该部分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7%（上述价款①~④为含6%增值税，⑤~⑥为不含6%增值税）。</p> <p>2、审计验资费用：1,089.42万元</p> <p>3、律师费用：568.00万元</p> <p>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367.92万元</p> <p>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3.51万元</p> <p>（注：本次发行最终计入发行费用的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发行费用可能根据最终发行结果而有所调整。发行手续费中暂未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印花税将结合最终发行情况计算并纳入发行手续费。）</p>
--	--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1、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联系电话：	021-68826801
传真：	021-68826800
保荐代表人：	俞乐、高俊
项目协办人：	江淮
项目经办人：	肖李霞、单良、翟雨舟、周马泉芸
2、发行人律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章靖忠
住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8/11 楼
联系电话：	0571-87901542
传真：	0571-87902008
经办律师：	傅羽韬、曹亮亮
3、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6 楼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志维、沈晓燕
4、资产评估机构: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劲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 11 层 A-03 室
联系电话:	010-88829567
传真:	010-88829567
经办评估师:	王腾飞、颜世涛
5、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6、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
户名: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51001870836051508511
7、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权益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的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四、上市前的有关重要日期

1、刊登初步询价公告日期	2022 年 12 月 2 日
2、初步询价日期	2022 年 12 月 9 日
3、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2 年 12 月 14 日
4、申购日期	2022 年 12 月 15 日
5、缴款日期	2022 年 12 月 19 日
6、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五、本次战略配售情况

(一) 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

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组成。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2,442,51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 4,838.00 万元，且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 10.00%，即不超过 1,628,340 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数量为 814,17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1、跟投主体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机构为国金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创新”）。国金创新将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金创新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5% 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 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2) 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3) 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4) 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5%，即 814,170 股。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跟投与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投资主体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金证券珠城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珠城科技资管计划”）。

2、参与规模和具体情况

珠城科技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 4,838.00 万元，且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 10%，即不超过 1,628,340 股。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国金证券珠城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XT991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16 日
备案日期	2022 年 11 月 17 日
募集资金规模	48,600,000.00 元

认购金额上限	48,380,000.00 元
管理人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

珠城科技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实际缴款金额及比例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上市公司高管与核心员工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的持有比例
1	张建春	董事长、总经理	是	1,400	28.81%
2	张建道	董事	是	2,000	41.15%
3	施士乐	董事	是	900	18.52%
4	戚程博	董事、董事会秘书	是	450	9.26%
5	陈美荷	董事、财务负责人	是	110	2.26%
合计				4,860	100.00%

注：1、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的。

2、国金证券珠城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资金规模和参与认购金额上限的差额用于支付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该安排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最终获配金额和获配股数待 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上述参与人均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四）限售期

如发生上述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情形，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国金证券珠城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相关承诺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如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国金证券珠城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签署关于本次战略配售的承诺函，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创新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产品为核心的发展思路，在提高生产自动化的基础上，不断进行产品技术创新和创新成果的产业化转换。公司紧跟下游行业发展方向，不断推动产品技术升级。如果公司未来研发创新机制发生变化、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发生偏差，公司将面临科技创新失败、新产品和新技术无法获得市场认可的风险。

二、技术风险

（一）核心技术外泄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电子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具备电子连接器精密模具的设计、制造和组装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对公司继续保持技术优势、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和持续提升发展潜力至关重要。

长期以来公司通过发展完善研发体系，持续培养研发技术人员，提升研发效率，保持了良好的创新能力，但如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原因导致核心技术外泄，将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二）技术无法满足客户需求被主要客户替换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电子连接器行业对产品设计和研发能力有一定要求。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石。虽然公司在研发团队、技术储备及市场竞争方面都具有一定的优势，但是如果公司未来新产品开发不能满足下游客户的要求，则具有可能导致公司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经营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所处家电行业经过长期市场竞争，形成了集中度较高的市场格局，主流家电制造商的经营规模和市场影响力较大，因此家电行业零部件供应商普遍具有客户较为集中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4.56%、51.76%、55.32%及 54.05%，占比相对较高。

虽然公司深耕电子连接器行业多年，在行业内积累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及市场美誉，经过严格的筛选和考核程序，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并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但若未来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主要客户出现流失，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61,812.99 万元、72,770.35 万元、95,450.74 万元及 98,128.65 万元，近年来经营规模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和完善的治理结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制度，但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销售规模将迅速扩大，这对公司经营管理、资源整合、持续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而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进一步增加，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及控制经营风险的能力将面临更大考验。

如果公司管理团队的人员配备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而及时调整和完善，从而可能导致不能对关键环节进行有效控制，公司的日常运营及资产安全将面临管理风险。

（三）新冠病毒疫情的风险

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国家及各级政府均采取了延迟复工等措施阻止疫情进一步蔓延，短期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了一定影响。目前境外疫情仍较严重，存在发生输入性疫情的可能性。

若疫情未来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国家及各级政府出台进一步控制疫情的措施，可能再次对社会生产经营活动采取一定限制，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委外生产风险

公司采取自行生产为主，委托加工为辅的生产模式，部分电镀、铜材加工、组装等非核心工序委托外部专业加工厂商代为完成。如果委外加工商未能及时完成加工任务，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五）被替代风险

虽然公司与美的集团等重要客户合作紧密，并且相对于其他供应商在合作年限、产业布局、产品研发、产品质量及品牌方面具有竞争优势，但是随着国产替代进程的加速，国内电子连接器公司具有越来越强的产品设计和供应能力，国内电子连接器行业竞争愈发激烈。如果公司不能保持高效的研发体系和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将具有可能导致产品在美的集团等重要客户供应商体系中被替代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六）开拓并进入汽车应用领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类家电、智能终端等，同时以汽车领域作为公司未来的重要发展方向，相较于消费类家电、智能终端等，汽车领域客户对供应商的准入认证要求及产品技术要求更高，同时也对公司管理团队提出了更大的挑战，形成了客户认证、技术和管理三个方面的壁垒，具体情况如下：

1、客户认证壁垒

客户认证壁垒系指厂商对汽车供应商建立的认证评价体系，公司进入汽车供应体系，不仅要首先通过国际汽车工作组制定的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还要满足整车厂商在产品质量、同步开发、物流运输、管理水平等方面的特殊标准和要求，而公司此前并没有规模量产供货汽车连接器的经验，因此相关行业经验的缺失成为了公司开拓汽车领域客户的主要障碍。

2、技术壁垒

汽车连接器作为汽车电路的网络主体，既要确保传送电信号，也要保证连接电路的可靠性，在产品的研发、生产工艺技术、质量控制等方面有着较高的要求。此外，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对汽车连接器产品的机械强度、绝缘保护、电磁兼容方面都提出更高的要求，汽车及零部件产品的轻量化也是影响续航能力的重要

因素，因此，汽车连接器企业需要有较强的产品设计能力。因此对于公司而言，汽车电子连接器的设计与制造存在着一定的技术壁垒。

3、管理壁垒

汽车零部件生产具有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大规模等特点，只有具备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于一体的智能化管理能力，汽车连接器企业才能满足整车厂商严格的产品质量要求，并保证产能供应的持续性，对于管理团队的高要求，构成了公司的进入汽车领域的管理壁垒。

虽然公司通过聚焦新能源产业链、电源管理系统连接器细分领域及核心团队的内生培养，逐步发掘了一条适合自身的汽车连接器战略发展路径，但是公司目前与汽车客户仍处于打样试样及小批量供货合作早期阶段，对应的产品销售规模有限，对于上述壁垒尚未完全克服，且在开拓汽车电子连接器时可能遇到其他障碍，因此公司在汽车电子连接器领域的未来发展仍充满不确定性。

如果公司在汽车电子连接器领域推进不力，则可能导致公司未来业务增长规模受限，投资产生损失，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连接器行业国内外技术水平的差异性以及目前各自市场占有情况、替代进程较为缓慢的情况

1、国内外电子连接器厂商技术的差异性

连接器行业国内外技术水平差异，主要体现在产品设计能力方面。相较于其他工业产品，电子连接器产品的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产品种类繁多。同时，电子连接器产品的批次量较大，单个产品的产量通常数以千万计，产品生产时自动化程度较高，因此电子连接器产品的设计难度较大，在产品的设计过程中，需要充分考虑模具开发难度、模具精度、组装工艺、良品率及客户后工续制程工艺等因素，对连接器厂商的研发能力要求较高。

国外电子连接器厂商发展起步较早，设计积淀深厚、产品体系丰富，在产品的设计方面具有先发优势，而国内电子连接器供应商普遍处于仿制为主的经营发展阶段，因此国内外电子连接器厂商在技术水平方面具有一定差异。

2、国内外电子连接器厂商市场占有率情况

总体而言，电子连接器行业依然以国外厂商为主，2020 年全球十大电子连接器供应商中，国产连接器供应商仅有立讯精密一家⁴，由此可见，电子连接器国产化具有较大的空间。

电子连接器行业涵盖广泛，涉及诸多下游行业，主要包括汽车、轨道交通及消费电子等领域，对应不同下游应用领域，国内国内外电子连接器厂商市场占有率各有不同，以下做分别论述：

在汽车领域，电子连接器主要应用于传统汽车及新能源汽车信号和电力传输，用于连接信息娱乐、ABS、电子点火系统、安全气囊和倒车雷达等诸多电子总成系统。目前国内汽车电子连接器供应商以美、日企业为主，其中泰科、矢崎、安波福这三家供应商在汽车领域的市场占有率超过 67%。相较而言，国产汽车连接器市场占有率较低。据推算，汽车电子连接器整体国产化率不足 20%⁵。

在轨道交通领域，电子连接器主要应用于铁路机车、城市轨道及动车组中。铁路机车技术由于引进时间较早，在国产化率约为 80%；城轨车辆和动车组由于受到起步较晚，技术引进来源较多，国产化难度较大等因素影响，国产化率较低，其中城轨车辆国产化率仅为 50%-60%，部分核心系统仍然依赖进口，而动车组国产化率程度更是不足 20%⁶，主要由哈廷、安费诺、JAE、魏德米勒等海外电子连接器厂商进行供货。

消费电子包括个人及家庭使用的电子产品，主要包括手机、个人电脑、电视、音响、穿戴式设备等，公司主要下游行业白色家电也属于消费电子行业。受益于国内华为、小米、OPPO 等消费电子厂商市场影响力不断增加，在消费电子领域国内电子连接器厂商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如立讯精密、胜蓝股份、徕木股份均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但是在白色家电领域，由于终端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慢，电子连接器市场份额依然主要由泰科、JST 等国际连接器品牌占据，以国内家电行业主要厂商美的、海尔、海信及格力为例，除美的集团电子连接器国产化率较高以外，海信集团的电子连接器国产化率不足 50%，而海尔、格力集团的电子连接器国产化率更是

4 东方财富证券，《连接器行业前景广阔，国产化迎来发展良机》

5 华创证券，《见微知著，内有乾坤——崛起中的连接器帝国》；国金证券，《汽车连接器水大鱼大，电动化&智能化驱动成长》

6 长江证券，《永贵电器：连接器需求旺盛，国产化引领发展良机》

不足 20%。整体而言，国内家电行业连接器依然以国外电子连接器供应商为主。

3、进口替代进展及主要障碍情况

长期以来，电子连接器产品进口替代进程较慢，除了前文所述国外电子连接器厂商具有技术先发优势以外，还受到了品牌壁垒及产品替代动力不足的影响：

（1）品牌壁垒

与其他电子元器件不同，电子连接器对产品性能要求以稳定性为主。电子连接器主要系用于电子产品中的电力、信号传输，为其他元器件提供一个良好、稳定的工作条件，电子连接器的故障可能直接导致电子设备的失效、短路甚至着火，因此电子连接器产品的稳定性、一致性至关重要。

基于对产品稳定性、一致性的需求，终端厂商在开发电子连接器供应商时，倾向于选择具有较长生产历史的海外知名电子连接器供应商，而国内电子连接器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品牌口碑及经验积累不足，构成了实施进口替代的品牌壁垒。相较而言，珠城科技作为国内较早具有自主品牌的电子连接器供应商，在品牌影响力方面具有一定积累。

（2）替代动力不足

相较于其他零部件，电子连接器的单位货值较低，以端子组件为例，单个端子组件价格通常为 0.1-0.01 元/pcs，在公司主要下游领域家电行业中，电子连接器的成本占家电产品整体成本比重不超过 2%，因此即使终端客户具有降低采购成本的需求，通过实施更换进口电子连接器来完成降本的优先级较低，构成了进口替代动力不足的障碍。

（八）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及白色家电行业出货量下滑的风险

2022 年一季度以来，受到宏观经济及疫情反复影响，白色家电产销量情况呈现出下降情形。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信息，2022 年 1-6 月，全国家用电冰箱产量较上年同期下降 6.2%，空调产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1.1%；洗衣机产量较上年同期下降 4.1%。

虽然各地政府陆续出台了鼓励消费政策，补贴促进家电消费，且 2022 年一季度白色家电主要厂商收入及净利润同比维持不同程度的增长，但如果宏观经济

下行压力过大，或者复工复产情况不及预期，则势必影响家电行业的产销量，进而对公司产品订单及业绩表现产生不利影响。

四、内控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建春、张建道、施士乐及施乐芬，其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87.34% 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该四人仍合计持有公司 65.50% 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和人事安排等方面具有重大影响。

虽然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有效运行，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集中持股地位，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实施不当影响或侵占公司利益，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五、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346.53 万元、21,099.89 万元、30,199.59 万元和 32,579.36 万元，呈增长趋势，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85%、37.05%、39.57% 和 41.91%，占比较高。公司遵循行业惯例，给予长期合作、信誉良好的客户一定信用期，主要客户采取月结 30 天至 90 天的货款结算模式。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达 99% 以上，账龄结构合理。公司亦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主要客户美的、海尔、海信等均为国内知名企业，客户实力较强、信誉较好、历史回款记录良好。并且公司已制定了符合会计准则和实际情况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但若主要债务人的经营状况发生恶化，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回收应收款项，从而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珠城科技及下属子公司佛山泓成均为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如果公司未来不再继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的申请条件或者国家取消高

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政策，使得公司不能继续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将导致公司的所得税费用上升，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原材料主要为铜材、塑料等大宗商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营业成本具有一定影响。

虽然公司通过稳定采购价格、提高原材料利用率、跟客户签订与铜价进行联动的产品销售定价协议等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但若塑料等原材料价格迅速变化，且公司未能及时将材料变化压力传导至下游，则可能会对公司的成本控制带来一定压力，从而影响公司业绩。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26.29%、28.94%、28.70% 及 11.02%。若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投资额较大且建设期较长，净利润可能难以实现与净资产的同步大幅增长，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

（五）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28%、3.95%、4.55% 及 5.57%。公司出口产品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结算。如果人民币升值幅度较大，以外币计价的应收账款将产生汇兑损失；同时对公司的海外产品报价产生一定压力。

虽然公司在订单报价上会充分考虑汇率变动因素，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但若汇率突然出现大幅度的升值，则可能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665.29 万元、-5,098.19 万元、-6,859.18 万元及-1,196.84 万元，呈现持续流出状态，主要系受到公司将信用等级一般银行和财务公司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作为筹资活动反映以及

生产经营规模快速增长两方面影响。虽然公司信用政策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实际可使用资金及信贷额度较为充沛,可以满足目前生产经营的需求,但是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日益增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可能导致公司出现流动性风险。

六、行业与市场风险

(一) 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连接器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电制造领域。家电制造是我国的传统优势产业之一,具有较为成熟的生产供应体系及稳定的消费市场。然而由于家电消费市场的需求受到宏观经济及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未来出现宏观经济下滑、居民消费水平下降、消费意愿变化等不利因素造成下游市场需求下降,从而可能对公司产品的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二)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连接器制造业为国家政策支持产业,发展前景广阔且市场潜力巨大。随着国内连接器市场进入者的不断增多以及连接器相关技术的不断更新换代,公司可能会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如果公司不能正确判断、把握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不能根据技术发展、行业标准和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和业务模式创新,则可能会存在因竞争优势减弱而导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精密电子连接器智能化技改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产生效益也需要一定时间,若在项目建设期间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直接影响项目实施效果,从而可能影响公司业绩。

八、法律风险

(一) 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拥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非专利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进一步创新和发展的基础。公司一贯重视通过知识产权保护自身研发成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12 项已授权

专利、18项软件著作权。如果公司未来自有知识产权及其他非专利技术受到第三方侵权或者被第三方提出知识产权侵权指控，形成知识产权诉讼或纠纷，可能会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产品诉讼风险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主要产品均通过了CQC国家安规认证、美国UL认证。公司在生产运营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体系控制产品质量并在持续不断改进技术工艺的同时保持生产过程稳定，为客户提供长期稳定、高效优质的产品。但如果公司产品在市场出现产品责任以及其他纠纷或诉讼，该等诉讼可能影响公司的声誉、降低市场对公司产品认可程度以及减少公司产品需求，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须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能否通过交易所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及最终取得同意注册决定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若公司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也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因发行认购不足等导致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Zuch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4,88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建春
成立时间:	2000 年 7 月 3 日
住所:	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五路 201 号
邮政编码:	325600
电话:	0577-62830070
传真:	0577-62830070
互联网网址:	www.zuch.cn
电子信箱:	zckj@zuch.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法务部 负责人: 戚程博 联系电话: 0577-62830070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 有限公司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为温州市珠城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城有限”），由乐清市珠城接插件厂变更而来。

2000 年 6 月 26 日，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乐会师内验字[2000]第 541 号），证明截至 2000 年 6 月 22 日，珠城接插件厂注册资本 211 万元，增加投入 183 万元。股东张建春追加货币资金投资 30 万元，已缴存至厂基本结算户，另外借给厂周转金账挂借款户转入 78 万元；股东施士乐投入货币资金 75 万元，已缴存至厂基本结算户。

2000 年 6 月 28 日，乐清市经济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乐清市珠城接插件厂”企业名称等变更的批复》，同意名称变更为温州市珠城电气有限公司，地址变更为乐清市磐石镇农贸路，经济类型为有限责任，注册资本由 28 万元增至 211 万元，增资完成后张建春持有出资额 126 万元，施士乐持有出资额 85 万元。本

次增资前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增资前		本次增资		增资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货币出资	债权出资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张建春	18.00	64.29%	30.00	78.00	126.00	59.72%
施士乐	10.00	35.71%	75.00	-	85.00	40.28%
合计	28.00	100.00%	105.00	78.00	211.00	100.00%

2000年7月3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设立（变更）核准通知书》。本次变更完成后，企业名称变更为“温州市珠城电气有限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11万元。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张建春	126.00	59.72%	自然人
2	施士乐	85.00	40.28%	自然人
合计		211.00	100.00%	-

本次增资中，张建春以对珠城接插件厂78万元债权转增注册资本。2020年8月31日，珠城科技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东以货币方式夯实出资的议案》，张建春于2020年9月11日以货币方式向珠城科技补充出资78万元，该次出资不增加珠城科技注册资本，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

1、股份公司的设立

2015年7月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5年6月30日为折股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6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13021号），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所有者权益（即净资产）为人民币11,890.55万元。2015年7月17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166号），截至2015年6月30日，所有者权益评估结果为14,217.57万元；2021

年 4 月 11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追溯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1]303 号），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13,320.12 万元。

2015 年 8 月 2 日，珠城有限召开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 11,890.55 万元，折合为珠城科技股本 4,5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余 7,390.55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15 年 8 月 2 日，珠城有限全体股东张建春、张建道、施士乐、张丰及九弘投资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8 月 7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股情况出具《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 13015 号），确认发起人认购的股款全部到位。

2015 年 9 月 15 日，珠城科技办理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珠城科技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张建春	1,670.00	37.11%	自然人
2	张建道	1,180.00	26.22%	自然人
3	施士乐	1,100.00	24.44%	自然人
4	九弘投资	430.00	9.56%	有限合伙
5	张丰	120.00	2.67%	自然人
合计		4,500.00	100.00%	-

2、乐清市人民政府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事项的确认意见

2021 年 1 月 7 日，乐清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确认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乐政函[2021]3 号），确认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在设立时由自然人出资形成，产权为个人所有，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不存在国有和集体资产成分，企业登记和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历史沿革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2018 年以来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018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4,500.00 万元，股东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张建春	1,252.50	27.83%	自然人
2	张建道	1,180.00	26.22%	自然人
3	施士乐	1,100.00	24.44%	自然人
4	乐清九弘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430.00	9.56%	有限合伙
5	施乐芬	417.50	9.28%	自然人
6	张丰	120.00	2.67%	自然人
合计		4,500.00	100.00%	-

1、2018 年 4 月，2018 年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4 月 25 日，珠城科技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1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4,610 万元，总股本为 4,610 万股。其中陶玉凤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5 万元；赵芳方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 万元；陈美荷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5 万元，增资价格均为 5 元/股。

2018 年 5 月 1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171 号），截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10 万元。

2018 年 4 月 26 日，珠城科技办理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珠城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张建春	1,252.50	27.17%	自然人
2	张建道	1,180.00	25.60%	自然人
3	施士乐	1,100.00	23.86%	自然人
4	九弘投资	430.00	9.33%	有限合伙
5	施乐芬	417.50	9.06%	自然人
6	张丰	120.00	2.60%	自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7	陶玉凤	45.00	0.98%	自然人
8	陈美荷	45.00	0.98%	自然人
9	赵芳方	20.00	0.43%	自然人
合计		4,610.00	100.00%	-

2、2018年5月，2018年第二次增资

2018年5月10日，谢宇芳、周磊及陈琴超签署《增资协议书》，约定谢宇芳、周磊及陈琴超以7元/股的价格分别认购珠城科技新增注册资本70万元、35万元及30万元。

2018年5月16日，珠城科技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接收谢宇芳、周磊、陈琴超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35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4,745万元，总股本为4,745万股。其中谢宇芳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0万元；周磊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5万元；陈琴超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0万元，增资价格均为7元/股。

2018年5月1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172号），截至2018年5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35万元。

2018年5月16日，珠城科技办理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张建春	1,252.50	26.40%	自然人
2	张建道	1,180.00	24.87%	自然人
3	施士乐	1,100.00	23.18%	自然人
4	九弘投资	430.00	9.06%	有限合伙
5	施乐芬	417.50	8.80%	自然人
6	张丰	120.00	2.53%	自然人
7	谢宇芳	70.00	1.48%	自然人
8	陶玉凤	45.00	0.95%	自然人
9	陈美荷	45.00	0.95%	自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0	周磊	35.00	0.74%	自然人
11	陈琴超	30.00	0.63%	自然人
12	赵芳方	20.00	0.42%	自然人
合计		4,745.00	100.00%	-

3、2019年11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

2019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4,755万元，总股本为4,755万股。其中，戚程博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万元，增发价格为7元/股。同日，戚程博与珠城科技及全体股东签署《增资协议》。

2019年11月1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89号），截至2019年11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戚程博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万元。

2019年11月21日，珠城科技办理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张建春	1,252.50	26.34%	自然人
2	张建道	1,180.00	24.82%	自然人
3	施士乐	1,100.00	23.13%	自然人
4	九弘投资	430.00	9.04%	有限合伙
5	施乐芬	417.50	8.78%	自然人
6	张丰	120.00	2.52%	自然人
7	谢宇芳	70.00	1.47%	自然人
8	陶玉凤	45.00	0.95%	自然人
9	陈美荷	45.00	0.95%	自然人
10	周磊	35.00	0.74%	自然人
11	陈琴超	30.00	0.63%	自然人
12	赵芳方	20.00	0.42%	自然人
13	戚程博	10.00	0.21%	自然人
合计		4,755.00	100.00%	-

4、2019年12月，报告期内第二次增资

2019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0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4,785万元，总股本为4,785万股。其中俞华栋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0万元，增资价格为14元/股。同日，俞华栋与珠城科技及全体股东签署《增资协议》。

2019年12月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459号），截至2019年11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俞华栋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万元。

2019年12月10日，珠城科技办理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张建春	1,252.50	26.18%	自然人
2	张建道	1,180.00	24.66%	自然人
3	施士乐	1,100.00	22.99%	自然人
4	九弘投资	430.00	8.99%	有限合伙
5	施乐芬	417.50	8.73%	自然人
6	张丰	120.00	2.51%	自然人
7	谢宇芳	70.00	1.46%	自然人
8	陶玉凤	45.00	0.94%	自然人
9	陈美荷	45.00	0.94%	自然人
10	周磊	35.00	0.73%	自然人
11	陈琴超	30.00	0.63%	自然人
12	俞华栋	30.00	0.63%	自然人
13	赵芳方	20.00	0.42%	自然人
14	戚程博	10.00	0.21%	自然人
合计		4,785.00	100.00%	-

5、2019年12月，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将陶玉凤所持有公司的45万股以231.23万元转让给张建道；赵芳方将其持有公司的20万股以102.77万元转让给张建道，转让价格均为5.14元/股。同日，

张建道与陶玉凤、赵芳方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

2019年12月20日，珠城科技办理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珠城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张建春	1,252.50	26.18%	自然人
2	张建道	1,245.00	26.02%	自然人
3	施士乐	1,100.00	22.99%	自然人
4	九弘投资	430.00	8.99%	有限合伙
5	施乐芬	417.50	8.73%	自然人
6	张丰	120.00	2.51%	自然人
7	谢宇芳	70.00	1.46%	自然人
8	陈美荷	45.00	0.94%	自然人
9	周磊	35.00	0.73%	自然人
10	陈琴超	30.00	0.63%	自然人
11	俞华栋	30.00	0.63%	自然人
12	戚程博	10.00	0.21%	自然人
合计		4,785.00	100.00%	-

6、2020年5月，报告期内第三次增资

基于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人厚普瑞恒。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4,885万元。其中厚普瑞恒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增资价格为19元/股。本次增资价格系根据发行人市场估值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合理公允。2020年5月21日，厚普瑞恒与珠城科技及全体股东签署《增资协议》。

2020年5月2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47号），截至2020年5月22日止，公司已收到厚普瑞恒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

2020年5月29日，珠城科技办理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张建春	1,252.50	25.64%	自然人
2	张建道	1,245.00	25.49%	自然人
3	施士乐	1,100.00	22.52%	自然人
4	九弘投资	430.00	8.80%	有限合伙
5	施乐芬	417.50	8.55%	自然人
6	张丰	120.00	2.46%	自然人
7	厚普瑞恒	100.00	2.05%	有限合伙
8	谢宇芳	70.00	1.43%	自然人
9	陈美荷	45.00	0.92%	自然人
10	周磊	35.00	0.72%	自然人
11	陈琴超	30.00	0.61%	自然人
12	俞华栋	30.00	0.61%	自然人
13	戚程博	10.00	0.20%	自然人
合计		4,885.00	100.00%	-

(四)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为有效整合公司相关业务和资产，确保公司经营资产的完整性，避免同业竞争，进行的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1、吸收合并乐清大业

(1) 乐清大业的设立

乐清大业系由北京泰丰电气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4日设立的法人独资企业，法定代表人黄时锋，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力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高低压电器及成套设备、母线桥架、电子元件及组件、电线电缆、五金件研发、制造、加工、销售。乐清大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泰丰电气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2) 珠城有限收购及吸收合并乐清大业

2015年1月29日，乐清大业股东审议通过将北京泰丰电气有限公司持有乐清大业10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3,000万元）转让给珠城有限。同日，珠城有限与北京泰丰电气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7年2月7日，珠城科技与乐清大业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书》，约定（1）珠城科技吸收乐清大业而继续存在，乐清大业清算注销；（2）双方合并后，存续公司名称依旧为“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依旧为人民币4,500万元。

2017年2月22日，珠城科技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全资子公司乐清大业吸收合并，合并后乐清大业解散，债权、债务由珠城科技继承。

2017年4月27日，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吸收合并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收购同一控制下企业圆融电气名下的子公司：武汉建成、佛山泓成及合肥建成

（1）收购武汉建成

2017年11月2日，武汉建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圆融电气将持有武汉建成75万元出资额（对应75%股权）以8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珠城科技。

2017年11月2日，珠城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发行人受让圆融电气持有武汉建成75%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1.10元/单位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双方于同日签署《股权转让合同》。2017年11月17日，珠城科技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决议。

2017年11月27日，武汉建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武汉建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城科技	75.00	75.00%
2	蔡江帆	25.00	25.00%
	合计	100.00	100.00%

（2）收购佛山泓成

2017年11月2日，珠城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发

行人收购佛山泓成 95%股权。2017 年 11 月 17 日，珠城科技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前述决议。

2017 年 11 月 27 日，佛山泓成作出股东会决议：（1）同意圆融电气将持有佛山泓成 950 万元出资额（对应 95%股权）以 1,1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珠城科技；（2）同意圆融电气将其持有佛山泓成 50 万元出资额（对应 5%股权）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宏涛。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20 元/单位注册资本。同日，圆融电气与珠城科技、王宏涛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2017 年 11 月 30 日，佛山泓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佛山泓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城科技	950.00	95.00%
2	王宏涛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3）收购合肥建成

①2017 年 12 月收购合肥建成 80%股权

2017 年 11 月 2 日，珠城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发行人收购合肥建成 80%股权。同日，珠城科技与圆融电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圆融电气将持有合肥建成 80%股权（对应 640 万元出资额）以 640 万元转让给珠城科技，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00 元/单位注册资本。2017 年 11 月 17 日，珠城科技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前述决议。

2017 年 11 月 23 日，合肥建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圆融电气将持有合肥建成 80%的股权转让给珠城科技，转让后圆融电气不再是合肥建成股东。

2017 年 12 月 4 日，合肥建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合肥建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城科技	640.00	80.00%
2	陶玉凤	160.00	20.00%
合计		800.00	100.00%

②2018年6月收购合肥建成剩余20%股权

2018年4月15日，珠城科技总经理作出决议，决议受让陶玉凤持有合肥建成20%股权。同日，珠城科技与陶玉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陶玉凤将持有合肥建成20%股权（对应160万元出资额）以173.60万元转让给珠城科技，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085元/单位注册资本。

2018年5月21日，合肥建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陶玉凤将持有合肥建成20%的股权转让给珠城科技，转让后陶玉凤不再是合肥建成股东。

2018年6月1日，合肥建成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合肥建成成为珠城科技全资子公司。

3、收购温州珠创

2017年11月2日，珠城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发行人收购温州珠创60%股权。2017年11月17日，珠城科技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前述决议。

2017年11月3日，温州珠创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张重义将持有温州珠创60%的股权（对应60万元出资额，认缴60万元，实缴3万元）以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珠城科技。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2017年11月22日，温州珠创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温州珠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城科技	60.00	60.00%
2	王志军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4、增资湖北垒创及退出

（1）2018年8月，珠城科技增资湖北垒创

湖北垒创于2016年设立，主要从事汽车线束业务，为开拓汽车线束市场，2018年6月，珠城科技以现金方式投资湖北垒创。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湖北垒创300万元的出资额，对应持有湖北垒创30%的股权，增资价格为1.00

元/单位注册资本，湖北垒创成为珠城科技联营企业。

2018年8月7日，湖北垒创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2) 2019年1月，珠城科技转让所持湖北垒创全部股权

公司入股湖北垒创后，由于湖北垒创在经营管理方面并不能完全满足公司要求，因此决定退出湖北垒创，并采用新设成立子公司的方式继续开展汽车线束业务的合作和开发。

2018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湖北垒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湖北垒创30%股权以300万元转让给杨保磊，转让价格为1.00元/单位注册资本。2018年12月12日，珠城科技与杨保磊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9年1月2日，湖北垒创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湖北垒创不再是珠城科技联营企业。

5、新设成立湖北巴斯顿及出售

(1) 2019年1月设立湖北巴斯顿

鉴于发行人开拓汽车线束业务的计划未发生变化，2019年1月，发行人与杨保磊、杨凡磊新设主体湖北巴斯顿，主要从事汽车线束业务。

2018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湖北巴斯顿，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珠城科技出资额占比70%。

2019年1月10日，湖北巴斯顿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了设立登记。湖北巴斯顿设立时的住所为丹江口市六里坪工业园热加工产业园，法定代表人为张建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经营范围：电子线束及配件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器设备研发、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五金和模具设计、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城科技	350.00	70.0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杨保磊	145.00	29.00%
3	杨凡磊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2) 2019年8月湖北巴斯顿股权变动及增资

2019年8月1日，湖北巴斯顿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1）杨保磊将其持有湖北巴斯顿29%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145万元）以1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珠城科技；杨凡磊将其持有湖北巴斯顿1%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5万元）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珠城科技，转让价格为1.00元/单位注册资本；（2）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珠城科技增加认缴出资500万元。同日，珠城科技与杨保磊、杨凡磊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9年8月20日，湖北巴斯顿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湖北巴斯顿成为珠城科技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城科技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2020年8月珠城科技退出

由于2020年新冠疫情对于湖北地区的影响较大，且湖北巴斯顿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经营状况持续恶化，发行人为了避免更大的经营损失，决定终止投资，退出湖北巴斯顿。

2020年8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将全资子公司湖北巴斯顿100%股权以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保磊。

2020年8月3日，湖北巴斯顿股东决定同意将持有湖北巴斯顿100%股权（对应1,00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杨保磊。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20年8月10日，湖北巴斯顿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湖北巴斯顿不再是珠城科技子公司。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1、新三板挂牌情况

2015年12月9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403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5年12月28日，公司股票正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835150，证券简称“珠城科技”。

2、新三板终止挂牌情况

2017年9月20日，珠城科技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终止股票挂牌。

2017年10月31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7]529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3、上市/挂牌期间受到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4、招股意向书与挂牌期间公司信息披露的差异情况

（1）主要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报告期为2019年至2022年6月30日，股转系统挂牌期限为2015年12月9日至2017年10月31日，招股意向书与挂牌期间公司信息披露覆盖期间不同，公司股本、人员、生产经营、财务会计信息等情况发生了变化，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作出了相应的调整。

此外，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挂牌期间适用，现已被废止）《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6】20号）（挂牌期间适用，2019年6月14日被废止）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本次创业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信息披露按照适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披露，两者在信息披露规则、要求、细节等方面不完全相同，因此本次发行所披露的信息与股转系统披露的主要信息有所差异。

公司本次发行所披露的信息与股转系统披露的主要信息差异如下：

项目	新三板披露内容	本次申请文件披露内容	差异原因
风险因素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风险为：以铜材为主的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管理风险、人才流失的风险	本次申请文件中披露的风险为：技术风险、经营风险、内控风险、财务风险、行业与市场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等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意向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变化以及本次发行情况，更加充分详细地披露公司风险因素并进行分类列示
珠城接插件厂2000年7月股权转让、增资并变更设立珠城有限	2000年2月18日，公司作出变更决议，决定增加投入183万元，均以货币资金投入	2000年2月18日，珠城接插件厂股东签署变更决议，审议通过注册资本及投入资本变更的决议：增加注册资本183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211万元，其中股东张建春以货币资金增加投入30万元，另外借给厂周转金账挂借款户转入78万元，合计增加出资108万元；股东施士乐以货币资金增加出资75万元	按照实际情况具体说明增资款投入方式
产品分类	端子系列、塑件系列、其他系列	端子组件、线束连接器	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及发展情况，对公司产品描述进行更新

项目	新三板披露内容	本次申请文件披露内容	差异原因
同业竞争、关联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关联方进行了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意向书》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披露	详见本节“二、（五）4、招股意向书与挂牌期间公司信息披露的差异情况”之“（2）圆融电气的关联方认定差异说明”

（2）圆融电气的关联方认定差异说明

在股转系统挂牌时，公司认定公司股东张建道、张建春、施士乐将其持有的圆融电气股份转让给其他第三方自然人吴茫茫、范勤雪、陈梦静，转让后圆融电气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披露情况如下：“公司股东张建道、张建春、施士乐于2015年6月9日将其持有圆融电气的股权转让给其他第三方吴茫茫、范勤雪、陈梦静，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与圆融电气及圆融电气投资的公司佛山珠城、合肥建成、武汉建成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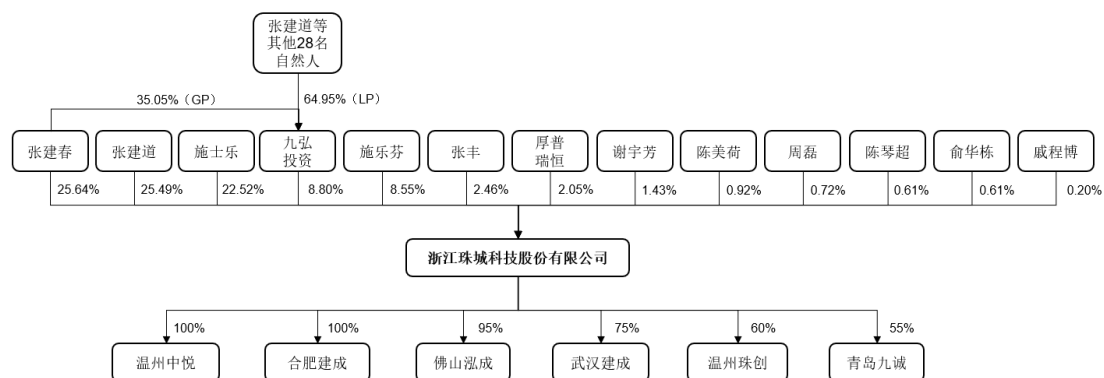
但根据吴茫茫⁷、范勤雪、陈梦静的访谈记录及确认函，其三人持有圆融电气股权系股权代持行为，具体如下：①吴茫茫、范勤雪、陈梦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直系亲属，其三人于2015年6月受让圆融电气的股权均未实际支付对价，也未实际参与圆融电气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管理，其持股期间的股东权益均归属于张建道、张建春、施士乐；②2017年11月，吴茫茫、范勤雪、陈梦静将圆融电气股份转让给张建道、张建春、施士乐，股权代持解除。在股权代持期间，圆融电气的控制权未曾发生变更，圆融电气及其下属企业系珠城科技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圆融电气股权代持及解除过程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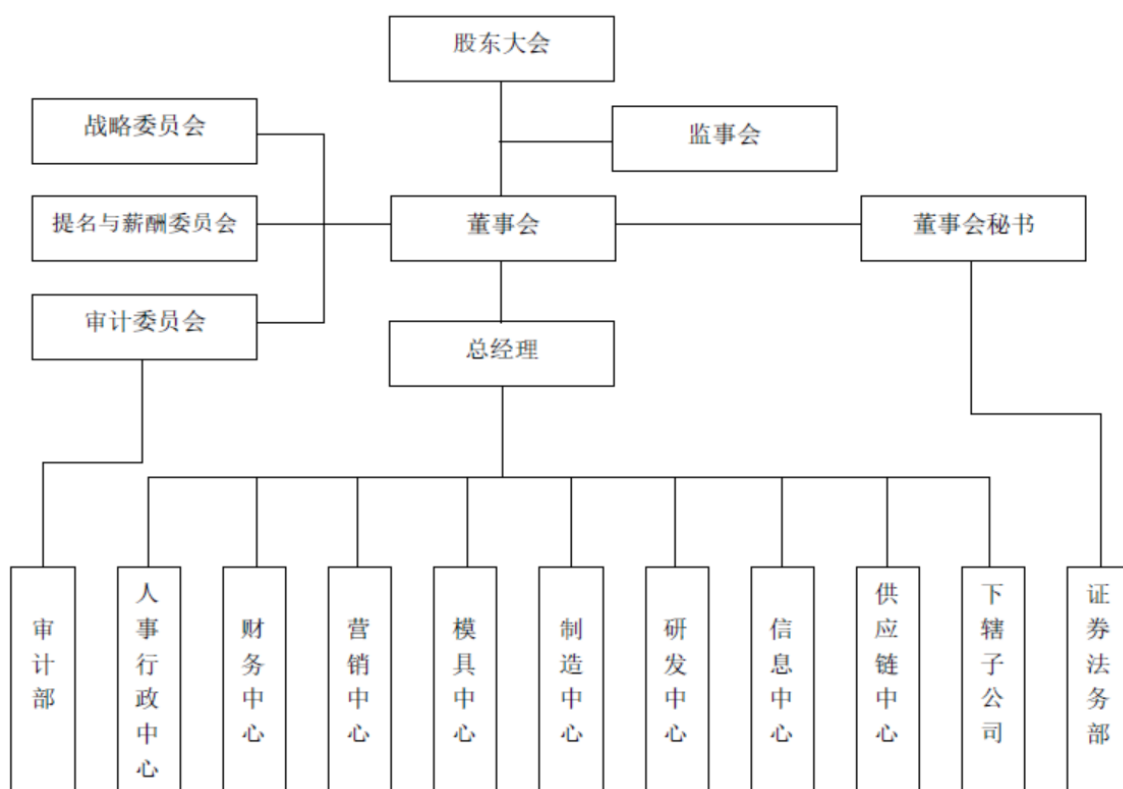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⁷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吴茫茫”系笔误。



(二) 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 发行人内部职能部门职责

公司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营销中心	市场调研营销战略： 定期组织市场调研，收集市场信息、分析市场动向，特点和发展趋势；收集有关信息，掌握市场的动态、分析销售和市场竞争发展状况，提出改进方案；负责对客户群进行分析；通过对市场调研活动，负责拟定、实施、修正营销战略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p>销售管理：完成公司下达的销售任务为目的、确定销售目标、制定销售计划；负责营销人员及业务开展等相关费用的年度预算；负责开拓市场、拓展销路、强化预付款和回款管理；负责重点市场攻关，重大客户的招投标及洽谈；负责销售合同的审议和签订；负责客户沟通、协调、走访、客情维护并代表公司组织处理客户投诉等；负责营销费用的统筹和管理等</p>
研发中心	<p>产品开发策划实施验证及产品优化：参与市场调研结果评审，成本核算及制定产品开发计划和标准并推进实施；负责对新产品的设计和开发的控制及编制各类技术文件；主导新产品投产准备和试制工作；组织产品投产前的检测、鉴定工作；根据产品技改计划进行产品的优化设计，并对产品优化的效果进行评价及制定改进措施；负责产品技改项目投资预算和经济效益分析；汲取行业经验和自我创新，不断开发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提高企业技术水平；协助制定科研项目计划，负责科研项目计划的实施和科研成果的应用，提高企业竞争力和经济效益；协助品质、销售内外部的技术指导和服务；负责所有产品的测试及验证等</p> <p>技术文件管理：完善和保管技术资料，负责组织制定和管理研发中心相关技术文件；制定外协件的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施工工艺操作规程、技术标准，并在实施过程中对有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技术指导</p>
模具中心	<p>模具策划实施验证及优化：根据生产任务，计划组织模具的设计和生 产；负责公司新产品模具的开发，参与项目评审，统筹组织模具生产实施；监督、检查模具质量体系的运行情况，保障运行正常有效；负责模具的维修及保养工作；负责模具加工车间工作指导和检查，严格控制模具生产成本；负责对模具异常点进行分析，制定纠正、预防措施并实施负责；组织协调人员，对客户品质投诉的模具问题进行解决，为公司的品质提升起保障作用；负责模具中心机床的日常点检及日常维护保养工作</p> <p>技术文件管理：完善和保管模具资料，负责组织制定和管理模具中心文件、作业文件和外来相关技术文件；制定并组织实施施工工艺操作规程、技术标准，并在实施过程中对有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技术指导</p>
制造中心	<p>生产计划管理：负责公司企业产能设计与生产人员配置；编制公司年度生产计划；制定各产品的生产周期、在制品的生产定额和生产批量等标准</p> <p>生产过程及质量控制、技术管理：按照生产计划对生产过程加以监控，严格控制各类产品的生产进度与质量；制定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定期对生产过程进行分析，针对维修和批退不良原因，制定预防和纠正措施；按规定的程序对投入生产的原材料、外协加工件等的质量进行自检；对各生产班组的生产进度、各种产品的物料消耗、各种产品所用工时等数据进行统计与分析，对产线的生产直通率、一次送检合格率、生产任务达成率进行考核，为生产决策提供依据；编制生产过程管制计划，会同研发工程部门编制产线作业指导书，并严格执行</p> <p>有效的产品质量控制：统筹管理来料检验、过程检验、成品检验、出货检验；负责制定和执行进料、半成品、成品的检验标准及检验规程；负责各种质量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协同业务部门处理各种客诉品质问题，提出改善与解决方案；组织开展品质改善活动；参与新产品的品质评估、建立和完善产品可靠性的评估标准和体系</p> <p>设备管理：编制生产设备检修计划；为生产操作人员提供生产设备日常保养的技术培训，监督生产操作人员对生产设备的操作，确保设备完好操作</p> <p>安全管理：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生产安全操作规程，并组织实施；对生产系统中各类管理制度的实施进行监控，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加强安全生产教育与培训工作，规范员工的安全生产行为；加强生产过程中的劳动保护和人员健康管理工 作</p>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人事行政中心	人事行政管理： 负责人力资源战略和规划、岗位管理、招聘管理、绩效管理、薪酬管理、员工关系管理、员工培训与发展、管理制度与流程建设、宣传及文化管理等 知识产权管理： 负责高新企业认证、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等申报与维护工作
审计部	负责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和流程，制定审计计划；组织进行公司各项审计；负责起草审计方案；及时发现公司潜在问题和风险，提出改进意见；出具内部审计报告，将审计结果上报公司领导；检查公司财务及相关部门审计意见的执行情况；负责审计过程中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和沟通
证券法务部	负责保障和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日常运作，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督办董事会相关决议的执行与落实；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文件资料的立卷和归档；负责资本市场融资及其他资本运作活动；负责公司日常法务工作等
财务中心	按相关的会计法律、法规及会计核算制度建立健全公司的财务会计核算制度及体系并监督执行；编制公司财务报表工作，及时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负责公司资金运作，确保资产结构健康合理，筹集公司发展所需资金，并合理、有效地使用资金；负责财务分析工作，为管理层提供决策信息；制定公司年度质量成本计划，确定质量费用科目，组织收集质量成本数据，进行统计核算及分析，减少企业质量成本，增加企业经济效益；负责财务信息一体化、财务预算管理、税务筹划等
信息中心	负责综合信息管理及信息开发，包括制订、实施信息化战略，负责公司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建立技术研发信息化平台
供应链中心	负责生产设备、原材料、辅助材料、备品备件、办公用品或其他物资的采购；负责开发并引进全球优质供应商，搜集并研究原材料市场的新技术及新材料等相关信息，为产品开发及配方改进提供支持；协调实施重要原材料全球化采购；推动建设重要供应商战略合作关系；逐步推广招标在采购中应用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四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情况

1、温州市中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温州中悦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8年8月6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五路201号
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五路201号
法定代表人	张建道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珠城科技持有其 100%股份		
主营业务	线束连接器的制造、销售		
财务数据情况（万元） （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指标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	2,220.70	1,578.86
	净资产	1,361.29	867.23
	净利润	-105.94	-280.51

2、合肥市建成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合肥建成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00万元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工业聚集区合安路研发楼4楼5楼		
主要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工业聚集区合安路研发楼4楼5楼		
法定代表人	叶烽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珠城科技持有其 100%股份		
主营业务	线束连接器制造及销售		
财务数据情况（万元） （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指标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	2,897.51	3,069.78
	净资产	601.59	545.20
	净利润	56.39	30.89

（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1、佛山市泓成电气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佛山泓成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9年03月06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广珠路东侧(合丰围)广珠路2号之201号, 301号(木工商城8号地2、3楼)、4号202号, 302号(木工商城9号地2楼)		
主要经营地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广珠路东侧(合丰围)广珠路2号之201号, 301号(木工商城8号地2、3楼)、4号202号,		

	302号（木工商城9号地2楼）		
法定代表人	王宏涛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珠城科技持股 95%，王宏涛持股 5%		
主营业务	线束连接器的制造、销售		
财务数据情况（万元） （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指标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	13,346.88	12,685.92
	净资产	8,719.27	7,468.26
	净利润	1,251.01	3,068.38

2、武汉市建成电气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武汉建成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3年11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	湖北省咸宁市经济开发区旗鼓大道		
主要经营地	湖北省咸宁市经济开发区旗鼓大道		
法定代表人	蔡江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珠城科技持股 75%，蔡江帆持股 25%		
主营业务	线束连接器的制造、销售		
财务数据情况（万元） （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指标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	10,336.21	8,521.31
	净资产	6,229.79	5,141.13
	净利润	1,088.66	2,379.50

3、温州珠创进出口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温州珠创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6年05月10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	乐清市磐石镇河北村温电宿舍3幢302室		
主要经营地	乐清市磐石镇河北村温电宿舍3幢302室		
法定代表人	王志军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珠城科技持股 60%，王志军持股 40%		
主营业务	高低压电器及配件、线束及配件、连接器、模具、线束检测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财务数据情况（万元） （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指标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	1,778.11	1,392.22
	净资产	1,048.90	559.59
	净利润	489.30	396.32

4、青岛九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青岛九诚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19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环秀街道珠江二路 136 号		
主要经营地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环秀街道珠江二路 136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吉飞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珠城科技持股 55%，吴仕亮持股 22.5%，张吉飞持股 22.5%		
主营业务	线束连接器的制造、销售		
财务数据情况（万元） （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指标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	12,144.39	11,730.07
	净资产	399.75	314.99
	净利润	84.76	39.85

（三）报告期内已转让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让子公司的情况，具体详见本节“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建春、张建道、施士乐、施乐芬，其中，张

建春与张建道系兄弟关系，施乐芬与张建春系夫妻关系，施士乐与施乐芬系兄妹关系。截至报告期末，张建春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建道、施士乐、施乐芬均担任公司董事，上述四人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计为 4,266.39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87.34%。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公司任职	国籍	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
张建春	28.72%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无	3303231970*****
张建道	27.55%	董事	中国	无	3303231973*****
施士乐	22.52%	董事	中国	无	3303231957*****
施乐芬	8.55%	董事	中国	无	3303231972*****

张建春、张建道、施士乐、施乐芬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为了强化和优化公司的控制和管理，维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上述四人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公司上市发行之日后三十六个月。有效期满，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单独或共同退出本一致行动协议或解除本协议，不得撤销本协议项下的任何约定，亦不会作出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其他行为。根据该协议上述四人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与张建春共同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上述一致行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张建道、施士乐、施乐芬保证在行使依据公司章程所记载的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股东、董事权利时，与张建春保持一致行动；

(2) 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张建道、施士乐、施乐芬应保证在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与张建春保持一致行动；

(3) 若各方对表决事项存在分歧，应通过充分沟通协商，努力达成一致意见。协商不成的，则以张建春意见作为各方的最终意见。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均保持了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

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除《一致行动协议》外，公司股东未签订任何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协议，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安排。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九弘投资及苏州珠城，基本情况如下：

（1）九弘投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建春为九弘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九弘投资 35.05%财产份额。九弘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九弘投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2）苏州珠城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建春持有苏州珠城 65%股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建道持有苏州珠城 14%股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施士乐持有苏州珠城 12%股权并担任监事。苏州珠城报告期内无实质业务经营，仅出租房屋收取租金，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苏州珠城基本情况如下：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浒杨路 36 号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浒杨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政
成立日期	2004 年 8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04 年 8 月 25 日至 2054 年 8 月 25 日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建春、张建道、施士乐、施乐芬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张建春、张建道、施士乐、施乐芬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乐清九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43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80%，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九弘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1、企业概况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乐清市北白象镇重石村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建春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 日		
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		
合伙人实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		
合伙期限	2015 年 6 月 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金融、期货业务）；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		
财务数据情况（万元） （未经审计）	指标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	1,150.00	1,150.00
	净资产	1,150.00	1,150.00
	净利润	0.00	-0.04

2、合伙人出资情况

九弘投资由张建春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600 万元，张建道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400 万元共同设立。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九弘投资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	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占比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张建春	普通合伙人	350.45	货币	35.05%	董事长、总经理
2	张建道	有限合伙人	234.17	货币	23.42%	董事
3	戚程博	有限合伙人	104.65	货币	10.47%	董事、董事会秘书
4	段才新	有限合伙人	30.23	货币	3.02%	法务经理
5	张春华	有限合伙人	23.26	货币	2.33%	-
6	朱春燕	有限合伙人	23.26	货币	2.33%	研发中心技术总监

序号	合伙人	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占比	在公司任职情况
7	施月华	有限合伙人	20.93	货币	2.09%	生产管理人员
8	郑乐红	有限合伙人	19.77	货币	1.98%	采购管理人员
9	陈美荷	有限合伙人	19.07	货币	1.91%	董事、财务负责人
10	郑千蔚	有限合伙人	16.28	货币	1.63%	财务人员
11	朱勇军	有限合伙人	16.28	货币	1.63%	离职员工
12	范勤雪	有限合伙人	11.86	货币	1.19%	财务人员
13	石柳	有限合伙人	11.63	货币	1.16%	研发管理人员
14	张盛	有限合伙人	11.63	货币	1.16%	研发管理人员
15	吴赞勇	有限合伙人	11.63	货币	1.16%	生产管理人员
16	余微那	有限合伙人	10.47	货币	1.05%	财务人员
17	杜承章	有限合伙人	10.00	货币	1.00%	销售经理
18	阮班勇	有限合伙人	9.30	货币	0.93%	销售经理
19	金可贺	有限合伙人	9.30	货币	0.93%	生产管理人员
20	王春生	有限合伙人	8.14	货币	0.81%	高级产品工程师
21	朱宗安	有限合伙人	8.14	货币	0.81%	研发管理人员
22	陈金堂	有限合伙人	6.98	货币	0.70%	销售经理
23	张华飞	有限合伙人	6.98	货币	0.70%	生产管理人员
24	陈文	有限合伙人	6.98	货币	0.70%	销售经理
25	徐海珍	有限合伙人	4.65	货币	0.47%	财务人员
26	李作军	有限合伙人	4.65	货币	0.47%	生产管理人员
27	艾才仙	有限合伙人	4.65	货币	0.47%	行政管理人员
28	陈启帆	有限合伙人	2.33	货币	0.23%	销售经理
29	陆明超	有限合伙人	2.33	货币	0.23%	首席技术官
合计			1,000.00	-	100.00%	

六、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4,885.00 万股，公司本次拟发行 1,628.34 万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张建春	12,525,000	25.64%	12,525,000	19.23%
2	张建道	12,450,000	25.49%	12,450,000	19.11%
3	施士乐	11,000,000	22.52%	11,000,000	16.89%
4	乐清九弘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4,300,000	8.80%	4,300,000	6.60%
5	施乐芬	4,175,000	8.55%	4,175,000	6.41%
6	张丰	1,200,000	2.46%	1,200,000	1.84%
7	宁波厚普瑞恒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05%	1,000,000	1.54%
8	谢宇芳	700,000	1.43%	700,000	1.07%
9	陈美荷	450,000	0.92%	450,000	0.69%
10	周磊	350,000	0.72%	350,000	0.54%
11	陈琴超	300,000	0.61%	300,000	0.46%
12	俞华栋	300,000	0.61%	300,000	0.46%
13	戚程博	100,000	0.20%	100,000	0.15%
14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	-	16,283,400	25.00%
合计		48,850,000	100.00%	65,133,400	100.00%

(二)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1、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张建春	12,525,000	25.64%
2	张建道	12,450,000	25.49%
3	施士乐	11,000,000	22.52%
4	乐清九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300,000	8.80%
5	施乐芬	4,175,000	8.55%
6	张丰	1,200,000	2.46%
7	宁波厚普瑞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00	2.05%
8	谢宇芳	700,000	1.43%
9	陈美荷	450,000	0.92%

10	周磊	350,000	0.72%
合计		48,150,000	98.58%

2、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发行人股东厚普瑞恒属于私募基金产品。经查询厚普瑞恒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信息，厚普瑞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编号为SGS242，类型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杭州弘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31418，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经核查，厚普瑞恒及其基金管理人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相关规定分别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已经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和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张建春	12,525,000	25.64%	董事长兼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2	张建道	12,450,000	25.49%	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3	施士乐	11,000,000	22.52%	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4	施乐芬	4,175,000	8.55%	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5	张丰	1,200,000	2.46%	监事、技术人员
6	谢宇芳	700,000	1.43%	-
7	陈美荷	450,000	0.92%	董事、财务负责人
8	周磊	350,000	0.72%	-
9	陈琴超	300,000	0.61%	-
10	俞华栋	300,000	0.61%	-
合计		43,450,000	88.95%	-

（四）发行人股本中的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全部股东中不存在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应被认定为国有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外资股份。

（五）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新增股东。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张建春	12,525,000	25.64%	张建春、张建道系兄弟关系
2	张建道	12,450,000	25.49%	
3	施士乐	11,000,000	22.52%	施士乐系施乐芬之哥哥
4	施乐芬	4,175,000	8.55%	施乐芬系张建春之配偶，施士乐之妹妹
5	张丰	1,200,000	2.46%	张丰系张建春、张建道之堂弟
6	谢宇芳	700,000	1.43%	谢宇芳系张建春、张建道姐夫之姐姐之女儿
7	周磊	350,000	0.72%	周磊系施士乐女儿之配偶
8	陈琴超	300,000	0.61%	陈琴超系张建道配偶之哥哥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直接股东与间接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直接股东姓名	间接股东姓名	直接股东与间接关联关系类别	间接股东持股方式	间接股东持股比例
1	张建春、张建道	张春华	张春华系张建春、张建道之姐姐	通过九弘投资间接持股	0.20%
2	施士乐、施乐芬	施月华	施月华系施士乐妹妹、施乐芬姐姐	通过九弘投资间接持股	0.18%
3	施士乐、施乐芬	范勤雪	范勤雪系施士乐妹妹、施乐芬姐姐施月华之女儿	通过九弘投资间接持股	0.10%
4	张建春、张建道	吴赞勇	吴赞勇系张建春、张建道姐夫之侄子	通过九弘投资间接持股	0.10%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董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共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本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任职情况	董事任期	提名人	选聘情况
张建春	董事长、总经理	2018 年 9 月 -2021 年 9 月； 2021 年 10 月 -2024 年 10 月	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张建道	董事			
施士乐	董事			
施乐芬	董事			
陈美荷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20 年 5 月 -2021 年 9 月； 2021 年 10 月 -2024 年 10 月	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戚程博	董事、董事会秘书			
李郁明	独立董事			
吴尚杰	独立董事	2022 年 2 月 -2024 年 10 月	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纪智慧	独立董事			

注 1：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董事换届连任，任期自 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

注 2：公司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薄士坤由于个人工作地点变动原因，向公司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及其在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任职。2022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推选纪智慧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任期自 2022 年 2 月至 2024 年 10 月，下同。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 张建春，男，197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 MBA 课程结业，高级经济师。1994 年 7 月至 2000 年 7 月，就职于乐清市珠城接插件厂任厂长；2000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珠城有限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

(2) 张建道，男，197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 MBA 课程结业。1994 年 7 月至 2000 年 7 月，就职于乐清市珠城接插件厂任副总经理、营销总监；2000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珠城有限任副总经理、营销总监；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就职于本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2018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3) 施士乐，男，195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7月至2000年7月，就职于乐清市珠城接插件厂任采购总监；2000年7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珠城有限任采购总监；2004年8月至今任苏州珠城电气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4) 施乐芬，女，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7月至2000年6月，就职于乐清市磐石中学任教师；2000年7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珠城有限任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就职于本公司任董事、董事会秘书；2018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5) 陈美荷，女，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2016年被乐清市财政局选拔为乐清市会计领军（后备）人才。1991年9月至2006年3月，就职于龙飞集团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兼工会副主席；2006年3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珠城有限任财务总监；2015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6) 戚程博，男，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中级经济师、中级会计师。2011年4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投资部经理；2015年10月至2018年8月，就职于浙江新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曾任董事会秘书；2018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 李郁明，男，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嘉兴学院商学院副院长、副教授、会计师、经济师；浙江省“151人才工程”第三批培养人员；浙江省财会信息化竞赛委员会委员；嘉兴市预算绩效管理专家；嘉兴市人大财经委财政预决算和经济运行分析专家库成员；中国有色金属学会会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1992年8月至2000年10月，就职于浙江会计学校；2000年10月至今，任嘉兴学院商学院副院长、副教授；2020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 吴尚杰, 男, 1956年4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77年1月至1982年1月, 就职于解放军总参三部六局任连职技术员; 1982年2月至1984年12月, 就职于北京电器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任技术员; 1984年12月至2016年5月, 历任中国家用电器研究所(后变更为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检测工程师、检验管理部部长、检测所副所长、副院长; 2015年8月至2021年8月, 任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年4月至今, 任安徽扬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年5月至今, 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至今, 任创维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 纪智慧, 男, 1986年8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6月至2014年12月, 就职于浙江青鸟律师事务所任律师; 2014年12月至2019年12月, 就职于北京大成(温州)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 2020年1月至今, 就职于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 2022年2月至今, 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截至报告期末,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 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 本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监事任期	提名人	选聘情况
王志军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9月-2021年9月; 2021年10月-2024年10月	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代表大会
费能耀	监事	2020年5月-2021年9月; 2021年10月-2024年10月	监事会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张丰	监事	2018年9月-2021年9月; 2021年10月-2024年10月	监事会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注: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非职工监事费能耀、张丰换届连任, 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王志军为职工代表监事, 任期均为自2021年10月至2024年10月。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 王志军, 男, 1983年8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

学历。2006年3月至今历任本公司外贸部部长、温州珠创总经理等职务；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 费能耀，男，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6年2月，就职于安徽科威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人事专员；2006年3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珠城有限任管理部长；2008年4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华宝国际上海华宝孔雀香精香料有限公司任人事主管；2009年7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珠城有限历任管理部长、稽核总监、人事行政总监、总经理助理；2015年8月至2018年9月，就职于本公司任副总经理；2018年10月至2020年4月，就职于浙江达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人事行政总监；2020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监事。

(3) 张丰，男，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二级技师。2000年8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珠城有限任冲模设计工程师；2015年8月至2018年9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冲模设计工程师；2018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3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张建春	总经理
戚程博	董事会秘书
陈美荷	财务负责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 张建春，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1、董事”。

(2) 戚程博，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1、董事”。

(3) 陈美荷，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1、董事”。

4、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为张建春、陆明超、王春生，简历如下：

（1）张建春，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1、董事”。

（2）陆明超，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5月至2003年8月，就职于深圳富士康，担任制造工程师；2003年9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泰科公司深圳分公司，担任资深产品工程师；2017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首席技术官。

（3）王春生，男，198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电中级工程师，大专学历，产品工程师。2003年10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利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从事五金件产品研发工作；2006年5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泰硕电子有限公司任产品从事通讯连接器研发工作；2008年3月至2009年6月奕东电子有限公司从事通讯连接器研发工作；2009年7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信音电子有限公司任资深从事消费类通讯连接器研发工作；2010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高级产品工程师。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施士乐	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苏州珠城电气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建春控制的其他企业
张建春	董事长兼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乐清九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戚程博	董事会秘书	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李郁明	独立董事	嘉兴学院商学院	副院长、副教授	无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浙江嘉源环境集团	独立董事	无

		股份有限公司		
吴尚杰	独立董事	安徽扬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创维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纪智慧	独立董事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间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建春与董事张建道为兄弟关系、张建春与董事施乐芬为夫妻关系、施乐芬与董事施士乐为兄妹关系、发行人监事张丰与张建春、张建道为堂兄弟关系。除上述亲属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与发行人签署的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发行上市相关承诺”。

公司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独立董事与公司签有《聘用协议》，相关合同、协议详细规定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诚信、尽职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

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张建春、张建道、施士乐、施乐芬以及陈美荷。近两年，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1、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戚程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选举方洁、李郁明、吴尚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人员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名。

2、2020 年 12 月 14 日，鉴于方洁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五

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薄士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人员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名。

3、2022 年 2 月 22 日，鉴于薄士坤因个人工作地点变动原因辞职，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推选纪智慧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人员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发行人监事的变化情况

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监事会成员为石倩、张丰、王志军，其中王志军为职工代表监事。近两年，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鉴于石倩由于个人原因于 2020 年 5 月离职，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费能耀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费能耀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由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提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监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总经理为张建春，副总经理为杨涛，财务负责人为陈美荷，董事会秘书为戚程博。2020 年 5 月，杨涛由于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担任副总经理。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化情况

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张建春、陆明超、王春生，最近两年，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是由于员工个人原因离职以及公司对原有的经营管理团队进行充实和适当调整而发生的。该等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控制权的稳定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所述，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化不属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对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 主体	合计持股 比例
张建春	董事长、总经理	1,252.50	150.69	九弘投资	28.72%
张建道	董事	1,245.00	100.69	九弘投资	27.55%
施士乐	董事	1,100.00	-	-	22.52%
施乐芬	董事	417.50	-	-	8.55%
陈美荷	董事、财务负责人	45.00	8.20	九弘投资	1.09%
戚程博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00	45.00	九弘投资	1.13%
李郁明	独立董事	-	-	-	-
吴尚杰	独立董事	-	-	-	-
纪智慧	独立董事	-	-	-	-
王志军	监事会主席、职工 代表监事	-	-	-	-
费能耀	监事	-	-	-	-
张丰	监事、技术人员	120.00	-	-	2.46%
陆明超	首席技术官	-	1.00	九弘投资	0.02%
王春生	高级产品工程师	-	3.50	九弘投资	0.07%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无质押或冻结，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 主体	合计持股 比例
谢宇芳	谢宇芳系张建春、张建道姐夫的姐姐之女儿	700,000	-	-	1.43%
周磊	周磊系施士乐女儿之配偶	350,000	-	-	0.72%

陈琴超	陈琴超系张建道配偶之哥哥	300,000	-	-	0.61%
张春华	张春华系张建春、张建道之姐姐	-	100,018	九弘投资	0.20%
施月华	施月华系施士乐妹妹、施乐芬姐姐	-	89,999	九弘投资	0.18%
范勤雪	范勤雪系施士乐妹妹、施乐芬姐姐施月华之女儿	-	50,998	九弘投资	0.10%
吴赞勇	吴赞勇系张建春、张建道姐夫之侄子	-	50,009	九弘投资	0.1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无质押或冻结，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该企业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持股数量或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登记状态	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张建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	苏州珠城电气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质业务	1,300.00	65.00%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否
		乐清九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平台	350.45	35.05%	存续	否
		南通纬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500.00	3.45%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否
		潍坊嘉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300.00	0.99%	在营(开业)企业	否
张建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陕西广泰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320.00	20.00%	开业	否
		乐清九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平台	234.17	23.42%	存续	否
		温州市伟城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生产	905.00	18.10%	存续	否
		苏州珠城电气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质	280.00	14.00%	存续(在营、	否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该企业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持股数量或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登记状态	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业务			开业、在 册)	
		广东合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节能技术推广、开发及咨询服务	109.22	3.64%	在营 (开业) 企业	否
		浙江合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节能管理、能源管理、开发及咨询服务	109.22	3.64%	存续	否
		苏州夏启智仕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810.00	3.14%	存续 (在营、 开业、在 册)	否
		珠海睿韵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300.00	2.88%	在营(开 业)企业	否
		芜湖谨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500.00	1.77%	存续 (在营、 开业、在 册)	否
		青岛德嘉电气有限公司	电器配件	10.00	10.00%	吊销	否
施士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苏州珠城电气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质业务	240.00	12.00%	存续 (在营、 开业、在 册)	否
陈美荷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乐清九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平台	19.07	1.91%	存续	否
戚程博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乐清九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平台	104.65	10.47%	存续	否

注：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施乐芬曾持有广西合裕富建材有限公司100%股份，同时担任该公司经理、执行董事；曾持有广西成满浩庆建材有限公司50%股份同时担任该公司监事；曾持有成都绕弯商贸有限公司50%股份，同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经核查，上述三家公司均为设立登记时冒用施乐芬身份信息。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广西成满浩庆建材有限公司、广西合裕富建材有限公司因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已被撤销设立登记；成都绕弯商贸有限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且施乐芬在该公司的股东登记身份备案及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身份备案均已因该公司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被撤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情况。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发行人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组成，并依法享有养老、工伤、失业、医疗、生育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福利。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绩效评价标准、程序、体系以及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方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二）薪酬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当年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薪酬总额	219.85	479.69	410.54	379.05
利润总额	8,508.40	17,140.53	12,516.31	8,066.68
占比	2.58%	2.80%	3.28%	4.70%

注：上述薪酬总额统计包含当年已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于当年在职期间领取的薪酬。

（三）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担任董事、监事、高管或其他核心人员的情况	2021年度领取薪酬
1	张建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	59.12
2	张建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37.57
3	施士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32.40
4	施乐芬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51.95
5	陈美荷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38.40
6	戚程博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41.37
7	李郁明	独立董事	6.00

序号	姓名	担任董事、监事、高管或其他核心人员的情况	2021年度领取薪酬
8	吴尚杰	独立董事	6.00
9	王志军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66.93
10	张丰	监事	23.26
11	费能耀	监事	38.05
12	陆明超	首席技术官（其他核心人员）	47.64
13	王春生	高级产品工程师（其他核心人员）	25.00
合计			473.69

注：张建春曾在其控制的公司苏州珠城担任执行董事，自2018年初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累计领取薪酬金额31.30万元。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张建春已将自报告期初领取的薪酬全额退回苏州珠城，已不再担任其执行董事，并停止领取薪酬。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除上述收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处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

（四）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前，为有效调动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吸引与留住优秀人才，提升发行人核心竞争力以及促进发行人长期发展，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设立九弘投资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平台仅持有发行人股权。

1、九弘投资基本情况

九弘投资成立于2015年6月，由张建春、张建道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张建春为普通合伙人，具体请参加本节之“五、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九弘投资全体合伙人具备《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合伙人资格，并已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足额出资。由于九弘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至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也未参与募集设立或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对于发行人经营、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影响

（1）员工持股平台对于发行人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九弘投资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

权，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未开展实质经营。持股平台为激励发行人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而设立，旨在调动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员工归属感，从而提高发行人竞争力，有助于发行人提升经营、财务状况。

(2) 员工持股平台对于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春、张建道、施士乐及施乐芬四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87.34% 的股份；假设本次发行 1,628.34 万股且原股东不发售，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股份将稀释至 65.50%，但仍对发行人维持绝对控制，员工持股平台对于发行人控制权不造成重大影响。

3、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变动情况

员工持股平台九弘投资于 2015 年 6 月设立，设立以来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日期	内部决议程序	新增进入人员	新增退出人员
2016 年 3 月	2016 年 1 月 10 日，九弘投资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合伙人张建道将在九弘投资 16.73% 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陈仕平等 17 位自然人。2016 年 3 月 10 日，九弘投资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九弘投资合伙人变更为张建春等 19 人	赵芳方、张莹、陈仕平、陈美荷、费能耀、石倩、朱勇军、阮班勇、陈启帆、王春生、朱宗安、石柳、于长辉、万清平、郑献艳、施月华、郑乐红	-
2016 年 10 月	2016 年 7 月 31 日，九弘投资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合伙人张建道将在九弘投资 5.11% 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王振江等 9 位自然人；同意合伙人郑献艳将在九弘投资 0.66% 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张建春。2016 年 9 月 30 日，九弘投资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九弘投资合伙人变更为张建春等 27 人	方志、王振江、李耀华、杜承章、赵霞、陈金堂、范勤雪、余微那、郑千蔚	郑献艳
2017 年 8 月	2017 年 7 月 31 日，九弘投资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合伙人张建道将在九弘投资 7.72% 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张春华等 15 位自然人，其中新增进入 7 人；同意合伙人方志将在九弘投资 1.08% 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张建春；同意合伙人万清平将在九弘投资 0.66% 的财产份额转让给范勤雪。同日，九弘投资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九弘投资合伙人变更为张建春等 32 人	张春华、刘传勇、李作军、艾才仙、白通、刘艳、邓伟	万清平、方志
2017 年 11 月	2017 年 10 月 31 日，九弘投资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合伙人张莹、于长辉、刘传勇分别将在九弘投资 1.86%、0.80%、0.12% 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张建春。同日，九弘投资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九弘投资合伙人变更为张建春等 29 人	-	张莹、于长辉、刘传勇
2018 年	2018 年 4 月 30 日，九弘投资作出合伙人决议，	万清平、欧阳秋	陈仕平

变动日期	内部决议程序	新增进入人员	新增退出人员
5月	同意合伙人陈仕平、费能耀分别将在九弘投资1.19%、0.59%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张建道；同意张建春将在九弘投资11.41%财产份额转让给张盛等16人，其中新增进入7人。同日，九弘投资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九弘投资合伙人变更为张建春等35人	霜、张盛、吴赞勇、陆明超、金可贺、徐海珍	
2018年10月	2018年9月6日，九弘投资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合伙人费能耀、赵霞分别将在九弘投资0.42%、1.40%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张建道；同意合伙人张建春将在九弘投资1.16%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朱春燕。同日，九弘投资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九弘投资合伙人变更为张建春等34人	朱春燕	费能耀、赵霞
2018年11月	2018年11月6日，九弘投资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合伙人王振江将在九弘投资0.51%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张建道。同日，九弘投资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九弘投资合伙人变更为张建春等33人	-	王振江
2019年3月	2019年2月28日，九弘投资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合伙人张建春将在九弘投资10.47%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戚程博；同意合伙人张建春将在九弘投资1.17%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朱春燕；同意合伙人白通将在九弘投资0.23%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张建道。同日，九弘投资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九弘投资合伙人变更为张建春等33人	戚程博	白通
2019年4月	2019年4月29日，九弘投资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合伙人邓伟、欧阳秋霜、万清平分别将在九弘投资0.47%、0.81%、0.47%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张建道。同日，九弘投资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九弘投资合伙人变更为张建春等30人	-	万清平、欧阳秋霜、邓伟
2019年11月	2019年11月18日，九弘投资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合伙人张建春分别将在九弘投资3.02%、0.70%、0.70%、0.17%、0.70%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段才新、郑乐红、张华飞、陈金堂、陈文，其中3人为本次新增合伙人。同日，九弘投资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九弘投资合伙人变更为张建春等33人	段才新、张华飞、陈文	-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24日，九弘投资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合伙人赵芳方、阮班勇、陈启帆将在九弘投资2.67%、0.70%、0.70%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张建道。同日，九弘投资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九弘投资合伙人变更为张建春等32人	-	赵芳方
2020年5月	2020年5月15日，九弘投资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合伙人石倩将在九弘投资1.98%财产份额转让给张建道。同日，九弘投资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九弘投资合伙人变更为张建春等31人	-	石倩
2020年8月	2020年8月26日，九弘投资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合伙人李耀华、刘艳分别将在九弘投资0.70%、0.47%财产份额转让给张建道。同日，	-	李耀华、刘艳

变动日期	内部决议程序	新增进入人员	新增退出人员
	九弘投资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九弘投资合伙人变更为张建春等 29 人		

注：上表变动日期为工商登记日期。

上述员工出资份额转让事宜已经依照公司制度或协议约定办理完毕，与出资份额有关的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亦已按照协议约定完成，其与发行人之间就出资份额转让事宜不存在纠纷。

4、权益定价的公允性及股份支付确认情况

2015年6月，九弘投资以2.67元/股的价格增资认购公司430.00万股股份。2016年至2019年，新增激励员工通过受让实际控制人持有九弘投资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历次财产份额转让价格基于发行人账面净资产，并结合公司运行情况、未来发展、激励效果、近期投资人入股价格等因素，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九弘投资设立后，历次员工进入均构成股份支付，员工直接对公司增资也构成股份支付，并适用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历次股份支付金额计算涉及的公允价值，参照同期同行业并购市盈率和同期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计算的单位股权价值，或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市盈率约为9~10倍。根据2019年12月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原协议项下相关锁定期、释放期等条款失效，股份支付在当年度视为加速行权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对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以低于公允价值的价格受让离职员工的股份，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018年至2021年，公司股份支付摊销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事项	公允价值的认定	股份支付摊销金额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6年 2017年	报告期外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016年以5元/股作为公允价值（以	-	-	16.99	36.60

	在报告期内的摊销	2016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测算对应市盈率约为 9 倍); 2017 年以 9 元/股作为公允价值 (以 2017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测算对应市盈率约为 10 倍)				
2018 年	员工进入持股平台或直接对公司增资构成股份支付	以 11 元/股作为公允价值 (以 2018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测算对应市盈率约为 10 倍)	-	-	294.03	271.58
	实际控制人受让离职员工持有的九弘投资财产份额构成股份支付		-	-	-	91.63
2019 年	员工进入持股平台或直接对公司增资构成股份支付	以 2019 年 12 月外部投资人俞华栋入股价格 14 元/股作为公允价值 (以 2019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测算对应市盈率约为 11 倍)	-	-	628.96	-
	实际控制人受让离职员工持有的九弘投资财产份额或公司股份构成股份支付		-	-	811.01	-
2020 年	实际控制人受让离职员工持有的九弘投资财产份额	以 2020 年 5 月外部投资人厚普瑞恒入股价格 19.00 元/股作为公允价值 (以 2020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测算对应市盈率约为 9 倍)	-	162.00	-	-
合计			-	162.00	1,751.00	399.81

5、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股份锁定期、变更和终止的情形

根据《乐清九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及九弘投资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员工持股平台运作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平台由公司自行管理；九弘投资的合伙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建春执行
决策程序	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作出决议时，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

项目	主要内容
	<p>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对合伙企业的表决办法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p> <p>(1)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p> <p>(2)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p> <p>(3)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p> <p>(4)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p> <p>(5) 选择或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p> <p>(6)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p> <p>(7) 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向其他合伙人或者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p> <p>(8)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需要由合伙人会议审议的事项</p>
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长期
存续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不适用
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承诺	<p>九弘投资承诺：(1) 自珠城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珠城科技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珠城科技回购该等股份；(2) 珠城科技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p> <p>此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应遵守其作出的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承诺</p>
变更和终止的情形	<p>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p> <p>(1)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p> <p>(2)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p> <p>(3) 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解散的；</p> <p>(4)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p> <p>(5)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p> <p>(6)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p>
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合伙协议》未就离职人员关于转让出资份额事项进行约定

6、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九弘投资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出资，出资来源合法，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股权激励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十三、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数分别为 1,173 人、1,140 人、1,312 人和 1,391 人。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分工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1,060	76.20%
管理及行政人员	118	8.48%
技术人员	124	8.91%
销售人员	89	6.40%
合计	1,391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学历构成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75	5.39%
专科	169	12.15%
专科以下	1147	82.46%
合计	1,391	100.00%

4、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构成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5 岁及以下	607	43.64%
35-45 岁（含 45 岁）	433	31.13%
45-55 岁（含 55 岁）	291	20.92%
55 岁及以上	60	4.31%
合计	1,391	100.00%

5、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除与公司直接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外，为了更有效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用工需求，公司还使用少量劳务派遣人员作为公司生产人员的补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情况如下：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人)	14	24	39	6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占比	1.00%	1.80%	3.31%	0.51%

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劳务派遣人员数量/(正式员工数量+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劳务派遣用工所在岗位均为辅助性岗位，人员流动性大、可替代性高。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公司为发行人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公司劳务派遣的人数、从事岗位等事项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二)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公司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公司及子公司已经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具体缴纳情况按照公司及子公司住所和生产经营地有关规定执行。

1、发行人社保缴纳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总数 1,391 人，其中退休返聘 132 人、当月入职 54 人，期末应缴纳社保人数 1,205 人。报告期末发行人社保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人)	比例
员工人数 (A)	1,391	-
其中：退休返聘 (B)	132	-
当月入职 (C)	54	-
应缴纳社保人数 (D=A-B-C)	1,205	100.00%
已缴纳人数 (E)	1089	90.37%
其中：已自行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等	72	-
未缴纳人数 (个人放弃) (F=D-E)	116	9.63%

发行人聘用的员工中存在较多农村户籍。农村户籍员工可缴纳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社会保险亦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的社会保险范畴，缴纳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决定》（中发[2002]13号）、《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9]32号）等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末，发行人公积金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人)	比例
员工人数 (A)	1,391	-
其中：退休返聘 (B)	132	-
当月入职 (C)	54	-
应缴公积金人数 (D=A-B-C)	1,205	100.00%
已缴公积金人数 (E)	1,027	85.23%
应缴未缴公积金人数 (F=D-E)	178	14.77%

报告期末，公司公积金缴纳比例为 85.23%，占比较高。未缴纳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聘用的员工中存在部分农村户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公司所在地为部分员工提供了职工宿舍。针对部分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采取措施，积极向正式员工宣传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政策和社会意义，鼓励其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

3、合规证明情况

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2022 年 1 月 12 日、2021 年 7 月 15 日及 2021 年 1 月 12 日出具《证明》，证明珠城科技已办理单位参保登记，参保基数符合浙江省法定缴费基数标准；报告期初至证明出具日，珠城科技没有因违法用工被劳动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2022 年 1 月 12 日、2021 年 7 月 15 日及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证明》，证明温州中悦、温州珠创已办理单位参保登记，参保基数符合浙江省法定缴费基数标准；报告期初至证明出具日，温州中悦、温州珠创没有因违法用工被劳动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咸宁市社会保险基金结算稽核局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2022 年 1 月 12 日、2021 年 8 月 12 日及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初至证明出具

日，武汉建成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缴纳社会保险费。

肥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2022 年 1 月 13 日、2021 年 7 月 5 日及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初至证明出具日，合肥建成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过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处罚。

青岛市即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2022 年 2 月 17 日、2021 年 7 月 14 日及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证明》，证明至证明出具日，青岛九诚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不存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及 2021 年 2 月 22 日出具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经信用中国（广东）于 2022 年 9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3 日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证明报告期内，佛山泓成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乐清分中心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 月 19 日、2021 年 7 月 19 日及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证明》，证明珠城科技、温州中悦、温州珠创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受到处罚。

咸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6 日、2022 年 1 月 3 日、2021 年 7 月 6 日及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初至证明出具日，武汉建成遵守国家及地方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过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处罚。

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肥西县管理部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2022 年 1 月 18 日、2021 年 7 月 5 日及 2021 年 1 月 20 日出具《证明》，证明合肥建成不存在欠缴、漏缴住房公积金现象，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过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处罚。

根据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阳管理处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2022 年 2 月 17 日、2021 年 7 月 12 日及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报告期末，青岛九诚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收到处罚的情形。

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及 2021 年 2 月 20 日出具《证明》，以及发行人经信用中国（广东）于 2022 年 9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3 日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证明佛山泓成报告期初至证明出具日未有因住房公积金问题受到处罚的记录。

4、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公司欠缴少缴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被相关人员或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对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地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款项及相关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追偿，保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如因政策调整，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本人将无条件地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公司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的连带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追偿，保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1、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电子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具备电子连接器精密模具的设计、制造和组装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类家电、智能终端等，同时以汽车领域作为公司未来的重要发展方向，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安全、高效、智能的连接解决方案。公司以“一体化”创新型新产品研发设计技术、快插端子设计与制造技术、电机用漆包线免脱漆连接技术、精密模/治具零件加工技术、高精密产品系统化检测技术等核心技术为依托；以高度精益化、自动化和信息化的制造装备为保障，建立数字化的智能工厂，为下游客户提供多规格、高品质精密连接器产品。


公司注重研发投入，自设立以来持续研发新技术、新工艺，并能不断转化为技术成果。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稳定的研发技术团队，公司实验室通过 ISO/IEC17025 认证，处于行业一流水平。公司拥有一套完善健全的产品研发和模具设计制造系统，具备产品研发及各种连接器精密模具的设计、开发和制造的能力，能够针对客户不同需求进行个性化定制，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连接器产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112 项，先后被浙江省科技厅评为“浙江省科技型企业”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新型高精密连接器被国家科学技术部列为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和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2020 年 3 月，公司下设的浙江省珠城精密连接器智能制造研究院通过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的认定成为省级企业研究院。2022 年 1 月，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布“2021 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公司评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三年。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以“做中国最好的连接器，联动世界”为愿景。公司推行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主要产品通过了 CQC 国家安规认证及美国 UL 认证。经过 20 多年的积累，公司凭借品牌优势和雄厚

的技术实力成为美的、海尔、格力、海信、LG、Panasonic、博西华、比亚迪等一线厂商的指定品牌和战略合作伙伴。2020年9月，公司被中国质量检验协会评为“全国质量诚信先进企业”、“全国连接器行业质量领先企业”。公司家电连接器产品被中国质量检验协会评为“全国质量信誉保障产品”、“全国连接器行业质量领先品牌”。

公司合作的知名厂商情况如下：

客户	品牌标识	客户描述
美的		成立于1968年，是一家集智能家居事业群、机电事业群、暖通与楼宇事业部、机器人及自动化事业部、数字化创新业务五大板块为一体的全球化科技集团，产品及服务惠及全球200多个国家和地区约4亿用户。形成美的、小天鹅、东芝、华凌、布谷、COLMO、Clivet、Eureka、库卡、GMCC、威灵在内的多品牌组合
海尔		成立于1984年，经过多年发展，从为用户提供有竞争力的家电产品，发展的到向用户提供成套的智慧家庭解决方案，是为全球用户定制美好生活解决方案的智慧家庭生态品牌商。拥有海尔Haier、卡萨帝Casarte、Leader、GE Appliances、Fisher & Paykel、AQUA、Candy等七大全球化高端品牌和全球首个场景品牌“三翼鸟THREE-WINGED BIRD”
海信		成立于1969年，业务涵盖多媒体、家电、IT智能信息系统和现代服务业等多个领域，旗下有海信（Hisense）、东芝电视（Toshiba）、Gorenje、科龙（Kelon）、容声（Ronshen）与ASKO等多个品牌
格力		成立于1991年，是一家多元化、科技型的全球工业集团，产业覆盖家用消费品和工业装备两大领域，产品远销160多个国家和地区
LG		成立于1947年，旗下子公司有：LG电子、LG display、LG化学、LG生活健康等，事业领域覆盖化学能源、电子电器、通讯与服务等领域
博西华		由博世有限公司（斯图加特）和西门子股份公司（慕尼黑）于1967年合资创立，是全球领先的家电制造商之一，在全球拥有约40家工厂，品牌包括博世家电、西门子家电、嘉格纳家电等，产品包括灶具、烤箱和吸油烟机、洗碗机、洗衣机、干衣机、冰箱和冷冻柜，以及吸尘器、咖啡机、料理机等小家电
松下		成立于1918年，世界著名的综合型的大型电子企业，品牌产品涉及家电、数码视听电子、办公产品、航空等诸多领域
新北洋		成立于2002年，专业从事智能设备/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面向全球各行业提供领先的产品和完整的一站式应用解决方案

比亚迪		成立于 1995 年，主要从事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以及包含传统燃油汽车及新能源汽车在内的汽车业务
-----	---	--

2、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

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子连接器，根据终端应用市场及客户的需要，公司产品主要分为“端子组件”及“线束连接器”两类。其中：端子组件主要由端子、针座、孔座等零部件组成，是连接器的核心部件，对连接器的各种性能起到了决定性作用，主要销售给美的、海尔等家电制造商及得润电子、三元集团等零部件供应商。线束连接器由端子组件、电线及其他辅材加工组装而成，可直接在终端产品中使用，主要销售给美的、海尔、格力、海信等家电制造商。

(1) 端子组件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图片及简介	
快插连接器	110、187、205、250 快插端子、塑件及针座		
		快插连接器可广泛应用于工业控制、家用电器、电力自动化、数控设备、机械设备、变频器设备、开关电源设备、太阳能设备、中央空调设备、仪器仪表设备、继电器等，快插连接器可以安全快捷地进行电气连接	
接线端子	叉型、环型端子		
		接线端子主要用于厨房小家电、白色家电、汽车、跑步机等线束的连接，以实现电流传输信号传递	
刺破式连接器	刺破端子及 RAST 连接器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图片及简介	
			 <p>刺破式端子, 安装简单, 绝缘导线无需剥皮即可做电缆分支, 且可在电缆任意位置做分接点, 接头完全绝缘, 能够确保良好的电气连接而不损伤导线。产品用于电机与马达、水泵、空压机、清洗机、发电机、变压器、电动工具等。 RAST 连接器可以达到高效可靠的分接连接, 起到连接各个功能的桥梁作用, 主要用于电器的信号传输</p>
信号连接器	线对板连接器&线对线连接器		  <p>线对板连接器用于空调、电冰箱、洗衣机等家用电器中印刷电路板的连接以实现电信号的传输。 线对线连接器用于电器及电子产品线对线空中对接连接传输信号</p>
车载连接器	低压汽车用连接器&高压汽车用连接器		  <p>低压汽车用连接器用于连接汽车的仪表、灯、发动机、ABS、开关、保险等器件。在汽车应用中的高温/高振动/防水等条件下仍能保持良好的连接。 高压汽车用连接器用于电动汽车的电机/电控/电源的连接, 实现最高 600V 的汽车内部线连接</p>

(2) 线束连接器

产品类别	功能及用途	示例图片
------	-------	------

产品类别	功能及用途	示例图片
空调线束	商用和家用空调线束，包括空调内机、外机的线束，主要应用于外机的内外机连线、电机、压缩机、温度传感器、四通阀、电抗器、继电器等系统，以及应用于内机显示系统、导风马达、辅热系统、驱动风机等系统	
冰箱线束	直冷、风冷、风直冷冰箱及冷柜的线束，包括门体、箱体、装配在门体和箱体上的线束，应用于冰箱门体内藏导线、温控线、压缩机、显示模块、电加热、直流交流电机、熔断器、电磁阀等系统	
洗衣机、洗碗机线束	波轮式、滚筒洗衣机及洗碗机线束，应用于显示板、门锁、进水排水系统、烘干系统、冷凝系统、水加热系统、变频系统、水位传感器等系统	
智能终端线束	自动售货机、智能储柜、智能打印机、无人贩卖机、智能售饮机等智能设备的线束，产品广泛应用于商业、智能零售、智能物流、工业制造等行业领域的智能设备或装备	
汽车线束	汽车线束是汽车电路的网络主体，目前主要分为低压线束与高压线束。主要应用于连接电源与用电器以及开关，用于实现发电机、发动机、转向系统、防抱死制动（ABS）模块、安全气囊（SRS）等模块功能，并实现各传感器信号传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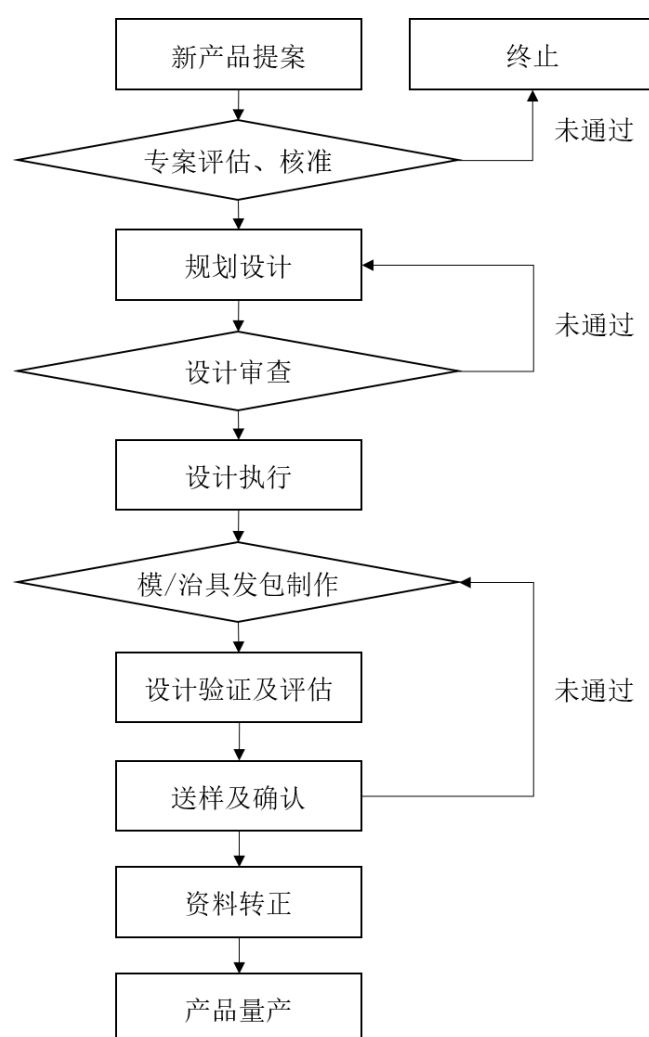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遵循“研发互动化”理念，坚持以客户需求为核心的研发模式，积极开展与客户的联合研发。公司参与了美的、海信等知名企业的产品企业标准制定，实现了提前介入、快速反应和精准定位的目的，确保了产品开发的成功率，在有效提升公司整体服务能力的同时，进一步增强了客户粘性。公司研发机构包括模具中心和研发中心，其中研发中心下属实验室通过 ISO/IEC17025 认证，处于行业

一流水平。公司拥有一套完善健全的产品研发和模具设计制造系统，具备产品研发及各种连接器精密模具的设计、开发和制造的能力，能够针对客户不同需求进行个性化定制，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连接器产品。2020年3月，公司下设的浙江省珠城精密连接器智能制造研究院通过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的认定成为省级企业研究院。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根据公司研发中心管理制度，公司单个产品研发需经历计划和确定项目、产品设计和开发、过程设计和开发、产品和过程的确认、评定与反馈 5 个阶段，公司具体研发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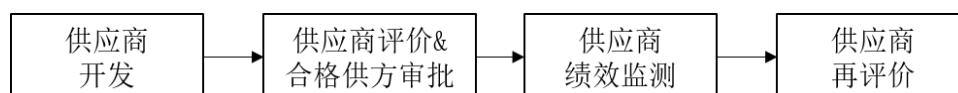
2、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经营所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铜材、线材、塑料等。公司供应链中心下设有采购部门，根据生产经营计划组织采购工作。公司通过 ERP 管理系统，保证采购订单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有效降低公司整体采购成本。

（1）供应商管理

为了有效评价和选择合格供应商，优化公司供应结构，完善公司供应体系，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程序》。公司采购部会同品质部、技术中心等部门，严格按照公司《供应商管理程序》，对供应商进行评估及筛选。公司核心原材料供应商需通过公司实物评价和保证能力评价两部分考核后才能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对于已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的供应商，公司采购部会对其每月的供货绩效进行监测，并实施年度审核。对于不合格的供应商，采购部会及时进行更换，从而确保供应商能够提供符合公司要求的产品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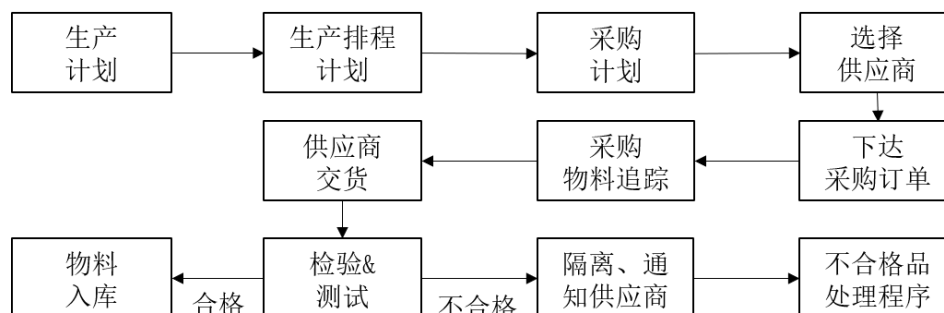
公司合格供应商管理流程图如下：



（2）采购流程

公司具体采购流程如下：公司生产计划部通过 ERP 系统每月下达月度生产计划→制造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结合业务需求，明确生产排程计划并发布给物控与采购部门→物控部整理生产计划及排程计划，检查物料库存情况，并根据研发物料清单推出采购计划→公司采购员根据采购计划，从《合格供方名录》中选择合适供应商，向其发出《采购订单》及有关文件和资料→采购人员按《采购订单》规定的到料时间对采购物料进行交期追踪→物料到厂后，仓管人员核对其送货单据予以点收后，通知检验员依《检验与测试管理程序》检验、标识、签收，再由仓管办理收料入库作业。来料检验不合格时，品管部应按《不合格品管理程序》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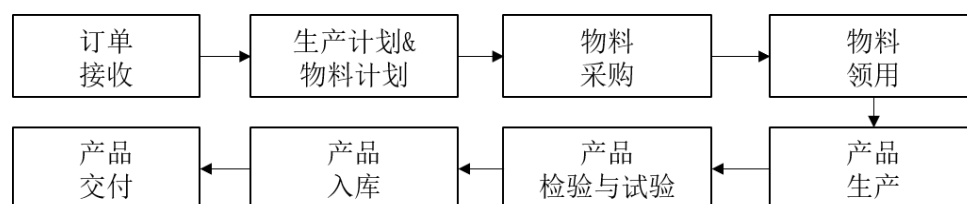
公司采购流程如下：



3、生产模式

(1) 生产过程及组织方式

公司产品的种类及规格繁多，不同客户不同产品对连接器的性能、规格要求都存在很大差别，且对产品的交货周期有严格要求，因此公司主要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安排生产。公司生产计划部通过 ERP 系统每月下达月度生产计划，车间生产安排人员在接到《生产计划》后，应结合订单的紧急情况和车间的综合情况进行合理的生产安排。公司生产流程如下：



(2) 委外加工

1) 委外加工情况

除自行生产外，公司少部分工序如电镀、组装、铜材加工等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进行。报告期内，外协加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外协加工费合计	3,519.99	7,914.11	5,448.59	5,034.54
其中：电镀	1,398.26	3,252.96	2,583.99	2,378.21
组装	1,716.65	3,533.91	1,916.18	1,754.41
铜材加工	399.92	1,116.34	937.62	888.37
其他	5.15	10.90	10.79	13.55
主营业务成本	42,425.29	75,497.05	48,962.12	43,996.67
比例	8.30%	10.48%	11.13%	11.44%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委外厂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加工内容	金额	占外协总额比例
2022年 1-6月	1	乐清市新城南表面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电镀	700.98	19.91%
	2	浙江共感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	541.89	15.39%

	3	阳信晟捷电子厂	组装	234.18	6.65%
	4	乐清市钊强电子有限公司	组装	179.53	5.10%
	5	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	铜材加工	168.73	4.79%
	合计			1,825.31	51.86%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加工内容	金额	占外协总额比例
2021年	1	乐清市新城南表面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电镀	1,301.09	16.44%
	2	浙江共感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	1,152.86	14.57%
	3	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	铜材加工	828.90	10.47%
	4	阳信步晓电子厂	组装	538.53	6.80%
	5	乐清市盛阳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	504.30	6.37%
	合计			4,325.68	54.66%
2020年	1	浙江共感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	917.91	16.85%
	2	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	铜材加工	906.81	16.64%
	3	乐清市盛阳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	723.73	13.28%
	4	乐清市新城南表面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电镀	514.30	9.44%
	5	阳信步晓电子厂	组装	324.38	5.95%
	合计			3,387.13	62.17%
2019年	1	浙江共感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	1,088.40	21.62%
	2	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	铜材加工	858.94	17.06%
	3	乐清市盛阳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	388.54	7.72%
	4	乐清市新城南表面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电镀	372.90	7.41%
	5	浙江同辉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	271.18	5.39%
	合计			2,979.96	59.19%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电镀、铜材加工外协厂商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加工内容	排污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1	浙江共感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	91330382066929402J001P	2025年12月31日
2	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	铜材加工	91330201732120956U001V	2023年08月26日
3	乐清市盛阳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	9133038206835135XO001P	2025年12月31日
4	乐清市新城南表面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电镀	91330382066904993P001P	2025年12月31日

5	浙江同辉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	9133038206692568XW001P	2025年12月31日
6	温州市伟城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	91330382066929402J001P	2025年12月31日

2) 委外加工原因

①电镀加工

在端子组件的生产环节中，为了实现金属端子防氧化、抗腐蚀、高导电等性能，生产过程中需对端子组件产品进行电镀加工工序。电镀加工是公司端子组件产品必要工序之一，一般需要具备较大的业务规模才能够降低生产成本，加之，该工序对环保的要求较高，因此公司基于成本控制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将电镀环节委托给专业的电镀厂商完成。

②组装加工

公司在线束连接器的生产环节中涉及装配、绑胶、穿孔等人工处理工序。为满足客户产品多样化及交期的要求，当公司组装产能饱和时，将一部分非关键组装工序外发给附近的外协组装供应商。

③铜材加工

为提高原材料利用率，公司将未经电镀的铜边角料委外加工成铜带并用于生产。

3) 委外加工定价依据

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主要根据产品的规格、市场价格水平、供求状况、交付期限等因素，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外协加工费。

4) 委外加工质量控制

①电镀加工

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向电镀厂商下达《订购单》，并提供需要电镀加工的端子组件，使其按照公司要求进行电镀加工，确保加工质量与加工进度。电镀加工完成以后，公司按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公司在与委外电镀加工厂商签的《采购/质量/环境/HSF 保证协议》中对端子组件电镀后品质要求做出如下约定：电镀后的端子组件其外观、镀层和盐雾试验

需符合公司《端子检验标准》的要求，涉及可焊性和耐焊接热的端子组件电镀质量需符合公司内控标准及终端客户的实际使用需求，对于出现严重品质问题的，公司有权取消供方供货资格。

②组装加工

组装发外加工就是对公司的半成品、原材料等进行组装成成品的过程，即公司提供图纸、实物样品、两端压接好端子的电线、原材料（包含连接器塑件、锁扣、锁片、磁环、热缩管、PVC 套管、端子护套等），由组装加工点提供场所、工具、人力等资源，按照图纸要求组装成线组成品。

按照产品类型，组装发外成品主要分成弱电线组和磁环线组。弱电线组需完成两端的端子插入胶壳，穿 PVC 套管、穿热缩管，胶壳上锁扣、上锁片等工序。磁环线需完成端子插入胶壳，导线定尺寸绕磁环，穿 PVC 套管，穿端子护套等工序。

组装加工点需要对公司提供的组装加工所涉及电线（含端子）、塑件、磁环、套管等材料核实数量并妥善保管，加工好的成品一样需要做好防护。同时，根据《产品外发加工协议》，公司对组装后的线束连接器将进行来料导通测试（全检）、外观检验（全检）等质量检测，以保证产品质量。对于超出质量目标的不合格，将按照协议每月进行质量考核。

③铜材加工

公司在与委外铜材加工厂商签的《采购/质量/环境/HSF 保证协议》中对铜边角料加工成铜材后的品质要求做出如下约定：金属带材（黄铜、磷铜、紫铜、不锈钢、不锈铁等）产品供货质量需符合公司《金属带材材料标准》最新版的要求和实际使用需求。任何环节发现供方品质不良的，公司品质中心均有权视问题严重程度要求供方进行整改、检讨和暂停供货、调整订单比例等，出现严重品质问题的有权取消供方供货资格。

5) 委外加工不涉及公司关键技术

①电镀加工

为了实现公司端子组件产品防氧化、抗腐蚀、高导电等性能，生产过程中公

司需对端子组件产品进行电镀加工工序。公司端子组件产品的主要生产工序环节中，公司与外协厂商具体负责情况如下：

生产工序	公司	外协厂商
模具设计、制作	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连接器模具设计制造	不参与
冲压加工	将铜材冲压成端子、针座	不参与
电镀	公司提供冲压后的端子、针座	对公司提供的端子、针座进行电镀加工
注塑	公司提供原材料、工艺参数、模具	不参与
套帽/折弯	公司对电镀后的端子、针座进行力学加工	不参与
性能检验	公司对产品进行检验，确保产品电气性能满足设计要求	不参与
外观检验	公司对产品进行检验，确保产品外观性能满足设计要求	不参与
包装	公司对产品进行包装、出库	不参与

由上表可知，电镀加工是公司端子组件产品必要工序之一，但不涉及产品开发、设计等关键技术，且所需电镀的端子组件均由公司生产。公司所处的乐清经济开发区内的乐清市环保产业园区中专业电镀加工厂商较多，电镀外协加工市场竞争较为充分，电镀外协厂商可代替强。公司将不涉及关键技术的电镀环节进行委托加工，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严重依赖，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②组装加工

组装加工属于公司线束连接器产品的必要生产工序，当公司组装产能饱和时，将一部分非关键组装工序外发给附近的外协组装供应商。公司的线束连接器产品的主要生产工序环节中，公司与外协厂商具体负责情况如下：

生产工序	公司	外协厂商
预加工	公司对线材进行开线、拨头；对端子组件进行预加工	不参与
单支线组装	公司通过焊接、转接、压接等工序完成单线组装	不参与
单支线性能检测	公司对完成单线组装的线束连接器进行性能测试	不参与
线束连接器组装	公司及外协供应商将单线进行扎带、绕磁环、装护套及热缩管等工序，将单支线组合成组线	对公司提供的单线及辅料进行加工
线束连接器性能检测	公司对完成组件组装的线束连接器进行性能测试	不参与
外观检验	公司对产品进行检验，确保产品外观性能满足设计要求	不参与

生产工序	公司	外协厂商
包装	公司对产品进行包装、出库	不参与

公司线束连接器生产中，线束连接器组装仅为工序之一，不涉及产品开发、设计等关键技术，也不涉及压接、检测等关键工序。且公司根据产能情况，仅将一部分订单进行委托加工，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严重依赖，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③铜材加工

铜材加工系公司为提高原材料利用率，将未经电镀的铜边角料委外加工成铜带并用于生产，不属于公司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铜材市场竞争充分，报告期内不存在依赖个别原材料供应商的情况，亦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严重依赖，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4、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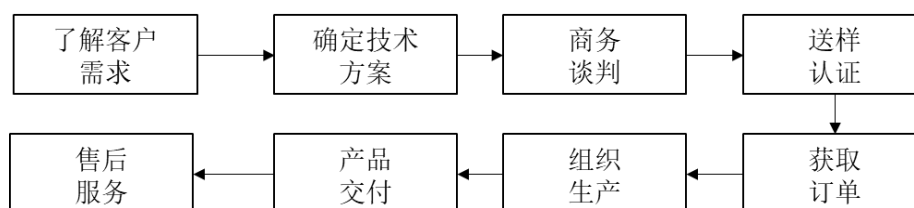
公司的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公司营销中心负责公司产品的对外销售，随时掌握市场动态，发掘潜在客户群，并根据目标客户信息进行针对性的跟踪开发。此外，公司与众多客户建立了常年的合作关系，并安排专人负责客户服务，了解客户需求。

公司营销中心负责客户管理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流程	职责
客户档案管理	客户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客户资料库的建立与管理；客户资料库的使用与保密
产品售后服务管理	产品的交付管理；交付后的产品质量跟踪；客户投诉的处理
客户服务管理	针对客户订单问题的受理；客户关系的维护

公司主要通过以下几种方式进行市场推广：（1）公司营销团队业务人员定期拜访所有客户，了解客户的最新需求情况以及对产品、价格、服务的满意度，据此进行分析总结，以获得客户的项目需求；（2）成为客户供应商体系的成员，根据客户项目需求进行竞价，以获得订单机会；（3）通过公开网络信息、参与行业协会活动挖掘潜在客户，主动进行开发和维护；（4）凭借公司在行业的良好口碑，公司研发、营销团队走向终端客户做技术交流以及通过直接客户向终端主机厂送样报备，使其终端主机厂指定使用公司品牌。

公司销售流程如下：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1）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公司根据行业特点、产业政策以及行业上下游发展情况等因素，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长期经营过程中形成了适合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的经营模式：公司所处的连接器行业特点、产业政策情况，决定了公司的整体运营方针；公司下游客户的结构、需求特点和市场整体规模影响了公司的销售及服务模式；公司技术、资金等资源要素构成，影响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的具体模式；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和研发能力，使得公司在产品生产和销售中拥有更大的自主权，并且能更好满足客户需求。

（2）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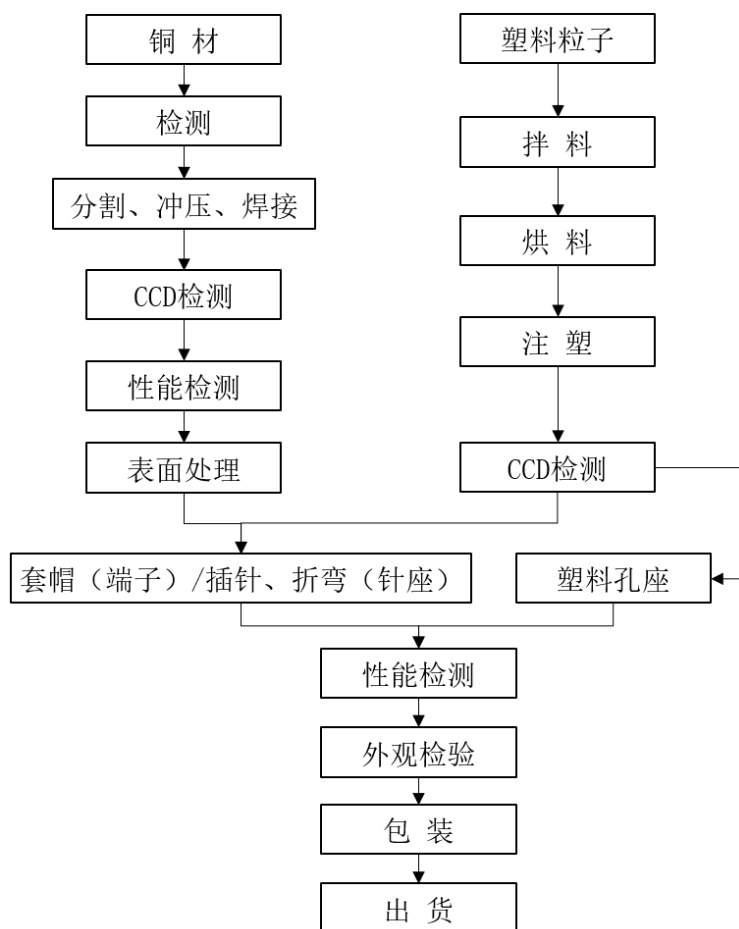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公司的经营模式在未来短期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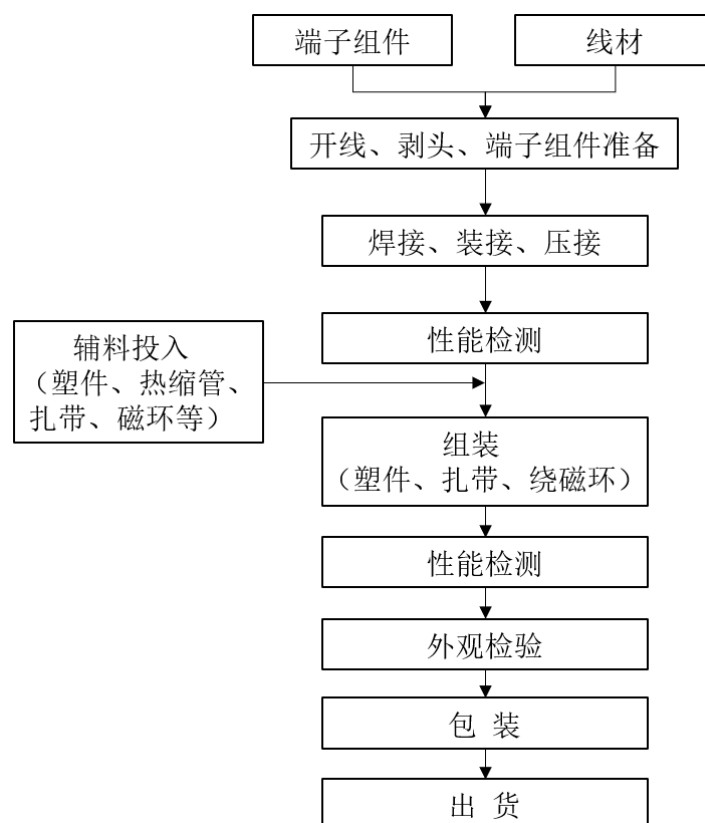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电子连接器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端子组件



2、线束连接器



(五)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主要污染物及对应的处理方式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噪声、固态废弃物等。主要污染物及对应的处理方式如下：

(1) 废水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注塑机冷却水、慢走丝工作液和打磨喷淋废水，上述废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粉尘、食堂油烟废气。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高度为 20 米排气筒排放；磨床加工、砂轮打磨产生的金属粉尘通过脉冲式粉尘吸收机过滤处理或通过压滤系统压滤处理，尾气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度为 25 米的排气筒排放。公司废气排

放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3) 噪声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注塑机、高速冲床、粉碎机、工艺磨床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在工厂噪音处理方面，公司采取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和设置实体墙阻隔，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措施减弱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公司生产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收集的金属粉尘、废乳化液、废冲压油、废火花油、废过滤器、废离子交换树脂、非危化原材料包装、次品、生活垃圾等。公司废乳化液、废冲压油、废火花油委托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3303000263，经营范围：废矿物油、废乳化液的收集、贮存、利用，有效期至2025年11月1日）进行收集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3300000147，经营范围：医药废物、农药废物、精（蒸）馏残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有效期至2022年6月21日）收集处置；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收集的金属粉尘、废过滤器、次品等，均收集后对外销售；生活垃圾和非危化原材料包装委托市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行为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而被环保主管部门禁止或处以行政处罚。

2、发行人环保资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登记编号	有效期至
珠城科技	91330300145574611C001X	2025年08月11日
武汉建成	914212000823349864001W	2025年05月13日
佛山泓成	91440606684491321F001Z	2025年03月29日
青岛九诚	91370282MA3MGX4B5J001Y	2025年11月01日
合肥建成	91340123588853863G001Z	2025年11月08日
温州中悦	91330382MA2CQUK96F001X	2025年11月17日

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许可实行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珠城科技及其子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不属于《2020年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不适用重点管理；不属于“年使用10吨以上溶剂型涂料”的单位，不适用简化管理；适用于登记管理，需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下属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二）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及主要协会组织如下表：

部门	职责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行业的管理与规划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监测分析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负责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非国有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等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CECA）是由电子元件行业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行业性的、全国性的、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其主要职能是：在政府部门和企（事）业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开展协助政府部门对电子元件行业进行行业管理；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加强行业自律；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组织行业新产品、科技成果评价；参与电子元件产业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和质量监督等工作

2、行业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

公司所属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如下：

政策及法规	颁布日期	颁布部门	政策导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3月	国务院	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构建基于5G的应用场景和产业生态，在智能交通、智慧物流、智慧能源、智慧医疗等重点领域开

政策及法规	颁布日期	颁布部门	政策导向
			展试点示范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2021年1月	工信部	在连接类元器件方面，重点发展高频高速、低损耗、小型化的光电连接器；抢抓全球5G和工业互联网契机，围绕5G网络、工业互联网和数据中心建设，重点推进射频阻容元件、中高频元器件、特种印制电路板、高速传输线缆及连接组件、光通信器件等影响通信设备高速传输的电子元器件应用；把握传统汽车向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的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转型的市场机遇，重点推动车规级传感器、电容器（含超级电容器）、电阻器、频率元器件、连接器与线缆组件、微特电机、控制继电器、新型化学和物理电池等电子元器件应用；面向我国蓬勃发展的高铁列车、民用航空航天、海洋工程装备、高技术船舶、能源装备等高端装备制造领域，推动海底光电缆、水下连接器、功率器件、高压直流继电器等高可靠电子元器件的应用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2020年11月	国务院	实施新能源汽车基础技术提升工程。支持基础元器件、关键生产装备、高端试验仪器、开发工具、高性能自动检测设备等基础共性技术研发创新，攻关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海量异构数据组织分析、可重构柔性制造系统集成控制等关键技术，开展高性能铝镁合金、纤维增强复合材料、低成本稀土永磁材料等关键材料产业化应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动5G加快发展的通知》	2020年3月	工信部	明确提出加强5G技术和标准研发。组织开展5G行业虚拟专网研究和试点，打通标准、技术、应用、部署等关键环节。加速5G应用模组研发，支撑工业生产、可穿戴设备等泛终端规模应用。持续支持5G核心芯片、关键元器件、基础软件、仪器仪表等重点领域的研发、工程化攻关及产业化，奠定产业发展基础
《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2019-2022年）》	2019年10月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13部门	明确提出运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在轻工纺织、汽车、工程动力机械、电力装备、石化装备、重型机械和电子信息等具有一定比较优势的产业，实现设计优化和提升，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2019年10月	发改委	明确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为国家鼓励类产业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	2019年6月	发改委	明确把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列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信息产业发展指南》	2017年1月	工信部、发改委	明确指出将大力发展满足高端装备、应用电子、物联网、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需求的核心基础元器件，提升国内外市场竞争力，作为发展重点之一。要求将发展基于400G带宽

政策及法规	颁布日期	颁布部门	政策导向
			(干线网)的超低损耗光纤、光电元器件、频率元器件、56Gbps 高速连接器等通信网络设备元件作为基础电子提升工程之一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6年11月	国务院	顺应网络化、智能化、融合化等发展趋势,着力培育建立应用牵引、开放兼容的核心技术自主生态体系,全面梳理和加快推动信息技术关键领域新技术研发与产业化,推动电子信息产业转型升级取得突破性进展
《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10月	工信部	明确指出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抢占科技创新制高点为重点方向,其中电子元器件的重点发展方向包括:汽车电子系统所需的继电器、微电机、线束、厚薄膜集成电路、超级电容器、连接器等关键电子元件技术,满足物联网、智能家居、环保监测、汽车电子等应用需求的各种敏感元件和传感器,微型化、集成化、智能化、网络化传感器,低成本光纤光缆、光纤预制棒、关键光器件、石英晶体振荡器、连接器及线缆组件
《浙江省科技创新“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2016年8月	浙江省人民政府	认真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大数据战略和“互联网+”行动计划,大力发展量子通信、新一代集成电路关键技术及高端芯片,建设现代通信、信息机电产业集群和全国重要的新型电子元器件产业基地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重大建设项目“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2016年8月	浙江省人民政府	按照建设我国重要的新型电子元器件产业基地的发展目标,加快构建温州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园、金华信息经济产业园等平台
《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年3月	国务院	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加快发展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强化智能制造标准、工业电子设备、核心支撑软件等基础
《中国制造 2025》	2015年5月	国务院	实施工业产品质量提升行动计划,针对汽车、大型成套技术装备、工程机械、特种设备、基础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等重点行业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连接器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中国制造 2025》的要求,是国家鼓励类行业。近年来国家颁布的一系列政策与法规,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生态环境,对本行业有着直接或间接的支持,对公司在本行业的发展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三）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连接器起源于 20 世纪 30 年代，从生产技术发展上来看现在已经进入成熟阶段，但受下游行业新产品的不断涌现，目前在应用层面仍处于持续创新的状态。

1、下游应用广泛

连接器是一种借助电信号或光信号和机械力量的作用使电路或光通道接通、断开或转换的功能元件，由壳体、绝缘体、接触体、电线及其他辅材等基本单元组成，用作器件、组件、设备、系统之间的电信号或光信号连接，传输信号或电磁能量，并且保持系统与系统之间不发生信号失真和能量损失的变化。连接器功能多样、种类繁多，因此呈现多样化的特点。按照传输的介质，连接器可以分为电连接器、光连接器和流体连接器；其中，按照传输的频率，电连接器又分为低频连接器、高频连接器以及滤波连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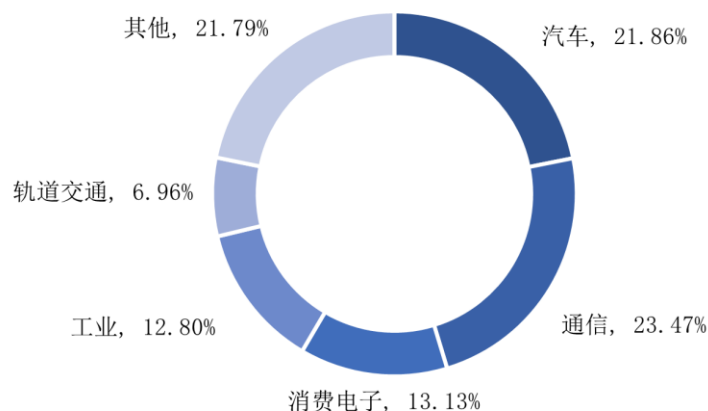
产品	类别	主要功能	应用领域
电连接器	低频电连接器	用作器件、组件、设备、系统之间的电信号或光信号连接，传输信号或电磁能量，并且保持系统与系统之间不发生信号失真和能量损失的变化	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军工、通讯、交通、电力、医疗等领域
	高频电连接器	连接微波传输电路	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军用设备、仪器及民用微波、通信等领域
	滤波电连接器	具备普通连接器的所有功能、且兼具抑制电磁干扰的特性	广泛应用于通讯、网络、军事、航空航天、医疗等领域
光连接器		用于连接两根光纤或光缆形成连续光通路的可以重复使用的无源器件	广泛应用在光纤传输线路、光纤配线架和光纤测试仪器、仪表中
流体连接器		用于液体冷却系统环路中各部件间的快速连接和断开，是液冷散热系统中的重要元件之一	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等军工防务领域以及数据中心、医疗设备等高端制造领域

资料来源：国海证券《军用支撑 5G 助力，连接器产业迎来机遇期——军用连接器行业深度报告》

作为系统或整机电路单元之间电气连接或信号传输必不可少的关键元器件，连接器广泛应用于汽车、通信、计算机及外设、医疗、军工及航空航天、交通运输、家用电器、能源、工业、消费电子等多个领域。据 Bishop & Associates 的统计数据显示，2021 年连接器前五大应用领域及其占比分别为：汽车（21.86%）、通信（23.47%）、消费电子（13.13%）、工业（12.80%）和轨道交通（6.96%），

其他领域占比合计 21.79%。

2021年全球连接器应用领域分布情况



数据来源：Bishop & Associates、公开资料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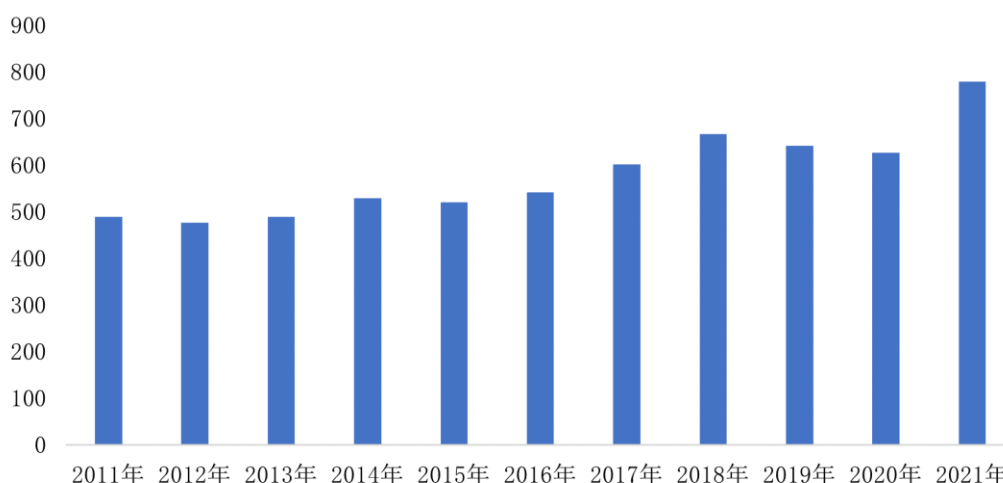
连接器行业下游应用分散，受单一行业变动影响较小。作为电子元器件之间的连接桥梁，下游产业的技术变革、需求变化都直接影响着连接器市场的生产制造标准和产销量。

2、行业规模波动上升，中国已成为连接器第一大市场

（1）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

连接器行业下游应用分布较为平均，市场规模增减受汽车、通信、消费电子、工业、轨道交通五大主要下游产业驱动。近年来受益于下游汽车、通信、消费电子、电脑及周边等下游行业的持续发展，全球连接器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市场规模呈扩大趋势。根据 Bishop & Associate 的统计，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由 2011 年的 489 亿美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780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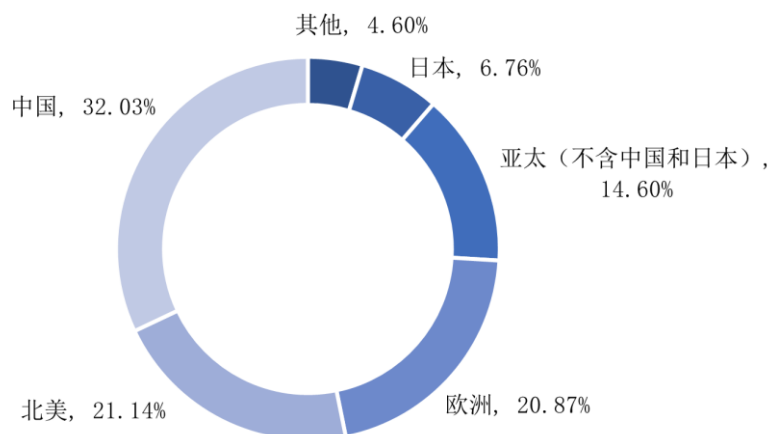
2011年-2021年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Bishop & Associates、公开资料整理

从市场分布来看，全球连接器市场主要分布在中国、欧洲、北美、亚太（不含中国和日本）、日本五大区域市场。根据 Bishop & Associate 的统计，2021 年五大区域市场合计占据了全球连接器市场 95%以上的份额；其中，中国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了 32.03%，是全球最大的连接器市场；北美、欧洲位居其次，分别占到 21.14%和 20.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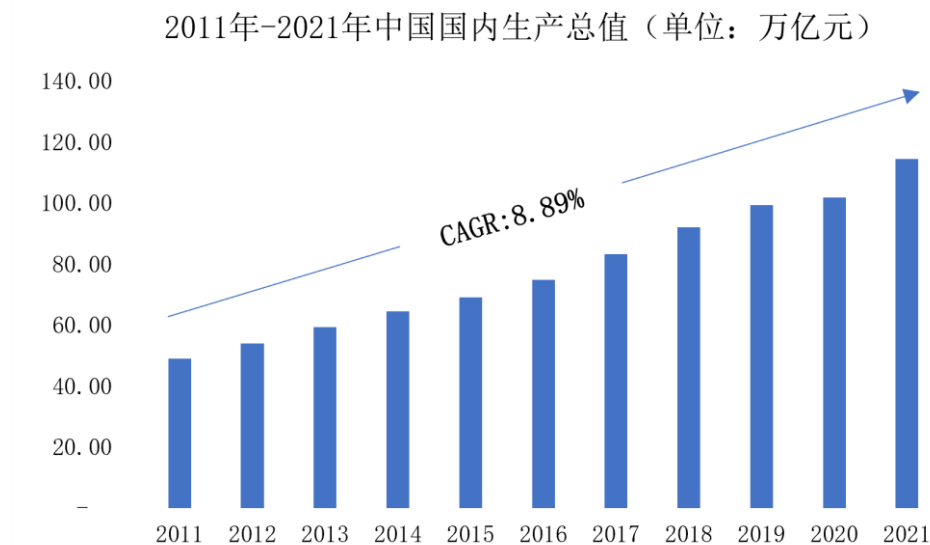
2021年全球连接器市场区域分布情况



数据来源：Bishop & Associates、公开资料整理

（2）国内连接器市场规模

过去十年间，中国经济持续高速增长，2011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为 48.79 万亿元，到 2021 年猛增到 114.37 万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8.89%。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在中国经济快速发展的带动下，汽车、通信、消费电子等连接器下游产业在中国迅速发展，使得中国连接器市场一直保持高速增长；同时，随着全球连接器产业不断向我国转移，我国连接器市场规模日益扩大。根据 Bishop & Associates 的统计，我国连接器市场规模由 2011 年的 113 亿美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250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8.26%。2011 年-2021 年，我国连接器市场份额占全球市场的比例由 23.10% 提升至 32.03%，已成为全球第一大连接器消费市场。



数据来源：Bishop & Associates、公开资料整理

3、连接器行业下游需求动能充足

(1) 家电行业

家用电器主要指在家庭及类似场所中使用的各种电器和电子器具，已成为现代家庭生活的必需品。家用电器一般可细分为三类：白色家电、黑色家电和小家电。白色家电主要包括洗衣机、电冰箱、空调等；黑色家电主要包括电视机、音响等；小家电主要包括厨房小家电、家居小家电和个人生活小家电等。家电连接器是家用电器的基础元器件，在家用电器功能实现上发挥着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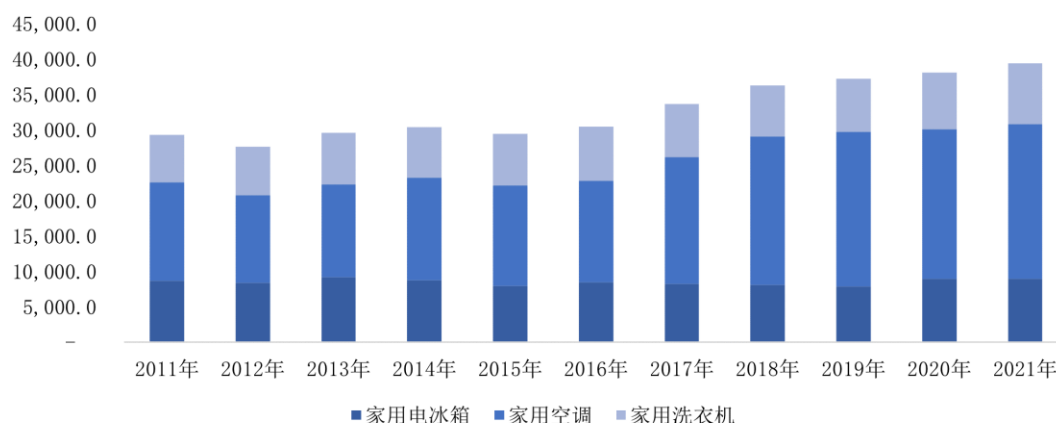
① 从进口替代到走向全球，家电行业市场容量依然广大

家电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近年来，得益于我国经济强劲增长的大环境以及“家电节能补贴”、“家电以旧换新”、“家电下乡”等多项拉动内需政策的有力支持，我国家电行业实现快速发展，在节能环保、创新升级上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并在扩大内需、促进就业、出口创汇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国内美的、海尔、海信、格力等大型家电厂商开始确立市场品牌优势，国产家电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增强，逐步实现家电产品的进口替代。根据工信部统计数据显示，2019年度，全国家用电器行业营业收入16,027.4亿元，同比增长4.3%；利润总额1,338.7亿元，同比增长10.9%；2020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全国家用电器行业营业收入14,811.3亿元；利润总额1,156.9亿元，与上年相比略有下降。但随着疫情的全球范围内蔓延，全球家电产能均受到不同程度影响。受益于国内对新冠疫情的有效管控及健全的产业链，海外生产订单逐步向国内回流。国内家电出口量较上年同期显著增加，据海关总署出口统计快讯数据显示，2020年家用电器商品出口额661.3亿美元，同比增长23.5%，其中2020年下半年家用电器商品出口额395.03亿美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7.75%。根据工信部统计数据显示，2021年1-6月，全国家用电器行业营业收入8,291.7亿元，同比增长33.1%；利润总额498.1亿元，同比增长14.7%，家电市场开始复苏。

以白色家电为例，目前中国大陆是全球最大的白色家电生产基地，占全球白电产能60%—70%。其中，空调产能约占全球80%，冰箱和洗衣机约占50%左右⁸。根据国家统计局及工信部统计数据显示，我国白色家电（空调、冰箱、洗衣机）产量由2011年的2.93亿台增长至2021年的3.94亿台。

8 山西证券，《智能家电（二）智能家电迈入全屋生态系统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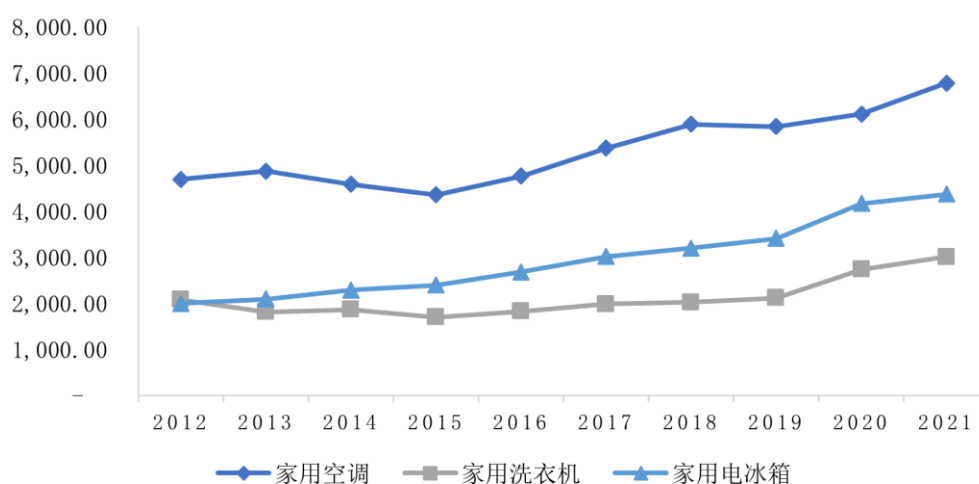
2011年-2021年中国白色家电产量（单位：万台）



数据来源：工信部、国家统计局

同时，伴随“一带一路”战略、“家电出海”规划的实施，国产白色家电进一步走向全球市场，产品受到海外消费者的青睐。

2012年-2021年中国白色家电出口量（单位：万台）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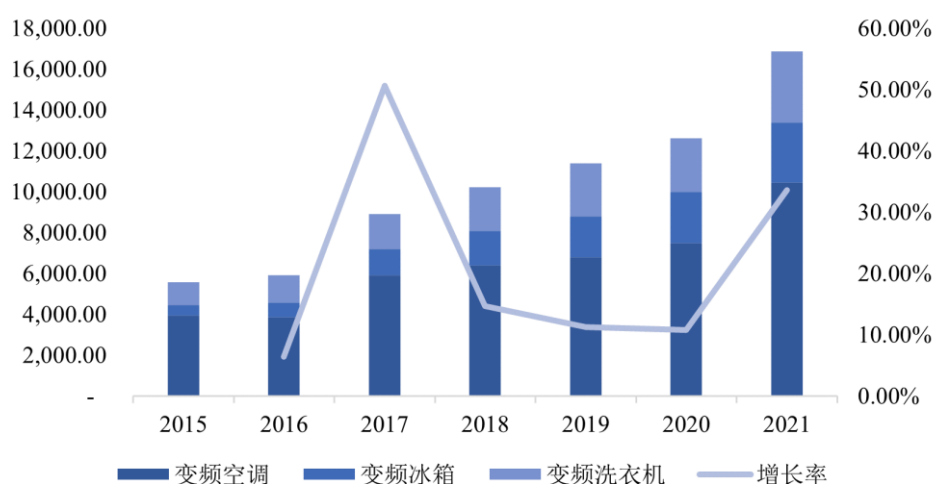
②销售升级，中高端家电渐成主流；节能环保，空调能效出“最严”国标

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消费需求逐步升级，中高端白色家电产品越来越受到消费者青睐，变频、节能、大容量等高端产品市场份额迅速增长。根据产业在线数据，我国变频空调、变频洗衣机、变频冰箱销售总量由2015年的5,570.31万台增长至2021年的16,865.05万台，变频白色家电的渗透率呈现快速上升态势。

2020年7月1日，空调新国标GB21455-2019《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正式实施，该标准在考核体系、评价指标、能效标准和应用范围等方面都有所调整，对空调能耗提出更高要求，变得更为“严格”。新国标实施以后，意味着低能效、高耗电的产品都将面临被淘汰。据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测算，能效新国标的实施将使目前空调市场淘汰率达到 45%。据了解，在 2021 年 7 月 1 日之后，不满足新国标的空调将不允许销售。消费升级带来的高端化需求带动了中高端家电产品的市场份额的显著增长，为家电市场注入了新的增长动力。

2015-2021我国变频白色家电销量（万台）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③家电智能化普及正在提速，不断创造新的市场空间

近年来，在互联网、物联网、AI、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的快速发展驱动下，家电产品开始向智能化方向发展。2015 年 5 月，《中国制造 2025》明确指出统筹布局 and 推动智能交通工具、智能工程机械、服务机器人、智能家电、智能照明电器、可穿戴设备等产品研发和产业化。2017 年 11 月，家电协会标准《智能家电云云互联互通标准》正式发布，这是国内首个智能家电互联互通团体标准。2020 年 5 月，《关于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推动家电消费更新的实施方案》明确指出促进家电加快更新升级，引导消费者加快家电消费升级，使用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产品。一系列促进家电产品更新换代的政策将倒逼产业升级，带动整个家电产业链上下游产业的发展。

智能家用电器是指应用了智能化技术或具备智能化能力、功能的家用和类似用途的电器，与传统家电相比，智能家用电器可实现远程控制，且能够替代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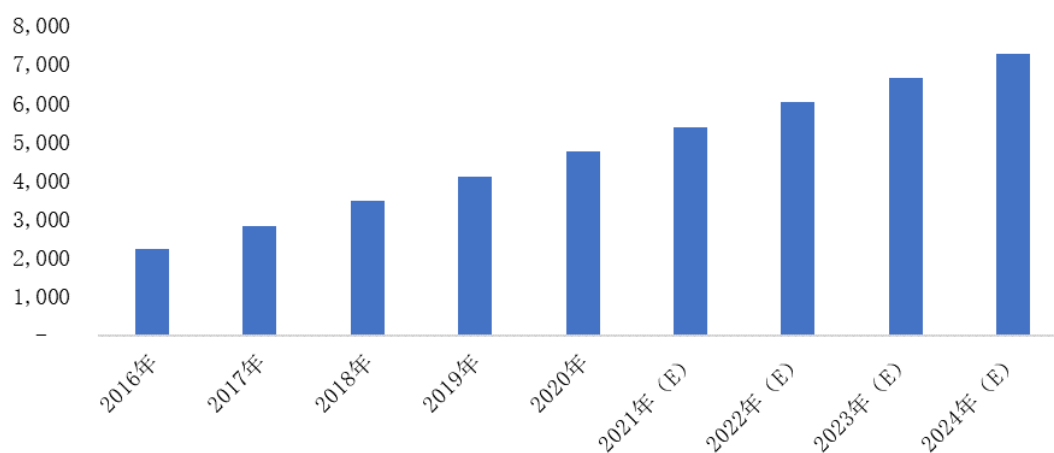
消费者的决策，为人们带来更为便捷舒适的生活体验。目前，80、90后开始成为消费主力，核心消费群体的日趋年轻化以及在人工智能和物联网技术的带动下，家电产品智能化趋势逐步凸显。国内美的、海尔、海信、格力等大型家电厂商纷纷加速智能化布局：

家电厂商	智能化布局
美的	持续加大 IoT 基础技术研发投入，提高用户体验和安全性，同时面向全面智能化战略，构建生态合作圈，并通过外部合作推动智慧家居物联网模块性能的持续优化；以用户思维为导向，通过美居连接更多的用户，进行精细化运营，为用户提供安全、便捷的智能化生活体验；从智能化场景体验、门店网络升级、智能产品培训、智能家电占比提升等方面，推动智能产品普及。
海尔	通过持续创新，为用户定制美好生活，致力于打造物联网智慧家庭生态品牌，成为物联网时代的引领者。 聚焦高端品牌、场景品牌、生态品牌建设，持续发挥在成套引领产品、全球协同、高端品牌、智家体验云平台等方面的优势，推进全流程数字化变革提效，不断拓展智慧家庭场景解决方案，保持良好发展态势。
海信	坚定执行“智能生态战略”，匠心铸造高质量智能家电产品，致力于成为世界高端家电智能制造企业。
格力	发布万物互联新战略，推出“零碳健康家”的全屋智能样本，可通过语音空调、格力 APP、物联手机、智能门锁、魔方精灵五大控制入口实现格力所有产品的互联互通，打造“智慧客厅、智慧卧室、智慧厨房、智慧浴室”等多个智慧生活场景，为用户提供全屋智能解决方案。

数据来源：上述公司官网、定期报告、华创证券研究所

根据前瞻经济学人推测（按超过 30 个家电品类统计），2019 年中国智能家电的市场规模超过 4,000 亿元，预计到 2024 年中国智能家电市场规模将突破 7,000 亿元。

2016年-2021年中国智能家电市场规模（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前瞻经济学人、山西证券研究所

分品类来看，2019年智能彩电零售额份额占比达到98%，其次智能冰箱、智能洗衣机、智能空调在各自子行业的市场零售额占比分别为36%、29%、49%⁹。整体上来看，智能家电的普及率以彩电最高，白色家电次之，厨房小家电相对偏低，生活家电增速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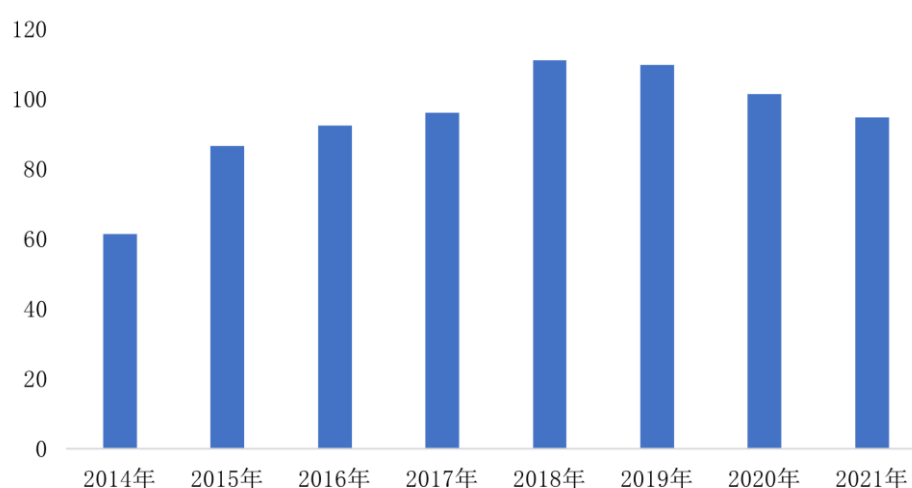
在家电行业中高端家电产品渗透率逐步提高的以及家用电器智能化的发展趋势下，未来中高端家电产品、智能化家电产品的普及率将进一步提高，为上游连接器产业创造新的发展空间。

（2）智能终端

近年来，金融、物流、零售等行业的无人化趋势，带动了金融智能终端、智能快递柜、智能零售柜等智能终端需求的快速增长，进而为电子连接器行业创造了新的增长空间。

金融领域的智能终端主要以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布放的自助存款机、自助取款机、存取款一体机、自助缴费终端等传统自助设备，以及自助服务终端、可视柜台（VTM）、智能柜台等新型终端设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统计，2014年至2021年，我国全国联网ATM设备由61.49万台增加至94.78万台。

2014年-2021年我国ATM机台数（万台）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2014至2021年历年《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

注：自2018年第一季度起，ATM数量统计口径调整，不仅统计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布放的在用自助存款机、自助取款机、存取款一体机、自助缴费终端等传统自助设备，新增统计了自助服务终端、可视柜台（VTM）、智能柜台等新型终端设备。

9 山西证券，《智能家电（二）智能家电迈入全屋生态系统阶段》

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的《2019 年中国银行业社会责任报告》指出：“2019 年，为满足金融消费者日益多元化、个性化的服务需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加快网点服务转型升级，通过智能化、轻型化、便捷化发展纵深延长金融服务触角，激活基层网点服务能力。”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的《2020 年中国银行业服务报告》指出：“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探索客户需求，进一步提升智能化设备服务能力及效率，实现复杂业务向自助机具的迁移。”未来，随着银行智能化、网点无人化建设的全面推进，银行智能终端将迎来更大的市场需求。

在物流领域，我国电子商务市场的不断发展推动了快递行业的高速增长。同时，近年崛起的新零售消费模式（餐饮外卖、商超宅配、生鲜及零售 O2O），使消费者对配送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创造了巨大的即时物流需求，进一步推动了快递量增长。根据国家邮政局数据，2021 年，全国快递服务企业业务量累计完成 1,083 亿件，同比增长 29.9%。在快递业务量不断上升以及消费者对便利的强烈需求下，解决快递运送“最后 100 米”时效问题的智能快递柜快速普及应用到日常生活中。2014 年以来，我国智能快递柜数量经历了爆发式增长，快递入柜率也快速提升。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20 年中国无人经济市场研究报告》指出：截至 2019 年末，我国已建成智能快递柜 40.6 万组，同比增长 49.26%，与 2014 年相比增长近 26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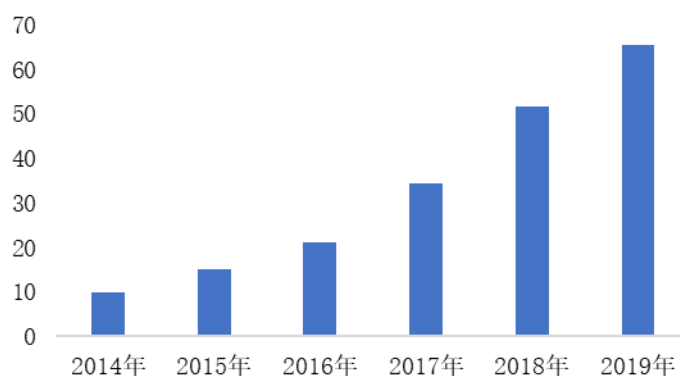
近年来，国家不断出台、完善的相关政策亦给智能快递柜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保障。2019 年 6 月，交通运输部发布的《智能快件箱寄递服务管理办法》支持将智能快件箱纳入公共服务设施相关规划和便民服务、民生工程等项目，在住宅小区、高等院校、商业中心、交通枢纽等区域布局智能快件箱。2020 年 4 月，国家邮政局出台《智能快件箱网点备案规则》和《企业运营智能快件箱经营快递业务许可核定规则（2020 年版）》，明确智能快件箱网点备案规则。随着快递行业的继续发展以及国家政策的支持，我国智能快递柜投放量仍将保持较快增长态势。

随着人力成本上升和消费升级转型，无人便利店、无人超市、无人货架、生鲜超市等新零售、新业态开始不断涌现，为 POS 终端、智能终端、自助收银终端等商用智能交互设备带来了广阔的需求前景。以智能终端为例，虽然智能终端

在我国起步较晚，但是随着人工智能、机器视觉、移动支付等新兴技术的逐渐成熟，智能终端作为无人零售的重要载体，是重要的零售线下入口。加之智能终端具有地点灵活、商品丰富、功能多样、低货损、高效率等特点，其国内保有量开始呈现快速发展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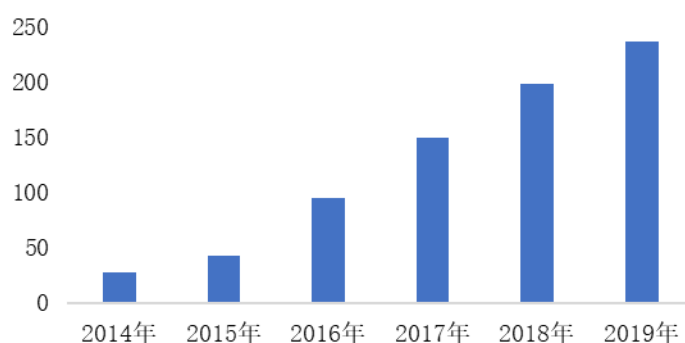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百货商业协会调查数据显示我国自助售货设备保有量及自助售货行业商品和服务销售规模均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截至 2019 年末，我国自助售货设备保有量达到 65.5 万台，比上年增长 26.6%；自助售货行业商品和服务销售规模保持较快增长，营业额达到 237 亿，比上年增长 19.7%。

2014-2019年我国自助售货设备保有量（万台）



数据来源：中国百货商业协会

2014-2019年我国自助售货行业商品和服务销售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百货商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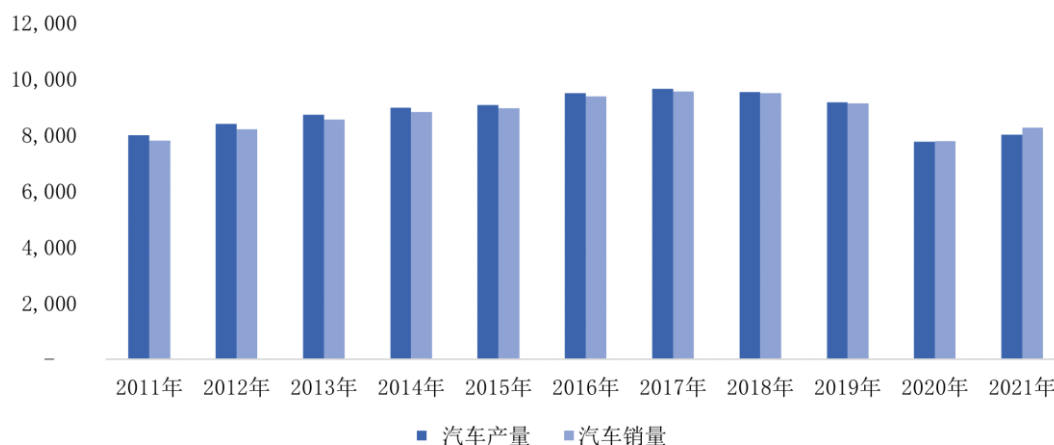
（3）汽车行业

根据 Bishop & Associates 统计数据显示，2021 年汽车连接器市场占整个连接器市场的 21.86%，在所有细分市场中占比最高。汽车连接器作为连接各个汽车电子系统的信号枢纽，广泛应用于动力系统、安全与转向系统、娱乐系统，导

航与仪表系统等各个汽车电子系统模块中，在传统汽车中，单个连接器种类约有一百多种，数量约为 500 个。随着人们对汽车安全性、环保性、舒适性、智能性等方面要求的提高，汽车中所需要的连接器品种和数量将进一步提升。汽车连接器发展状况与汽车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

近年来，全球汽车市场运行总体稳定，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统计数据显示，全球汽车产销量从 2011 年的 8,005 万辆、7,817 万辆上升到 2019 年的 9,179 万辆、9,130 万辆，2020 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全球汽车产销量下滑幅度较大，2020 年全球汽车产量 7,762 万辆，同比下降 15.43%，全球汽车销售 7,797 万辆，同比下降 14.65%。2021 年，全球汽车行业结束了自 2018 年以来连续三年的下降局面，产销量分别为 8,016 万辆、8,268 万辆，同比增长 3.26%、6.05%，全球汽车行业呈现出复苏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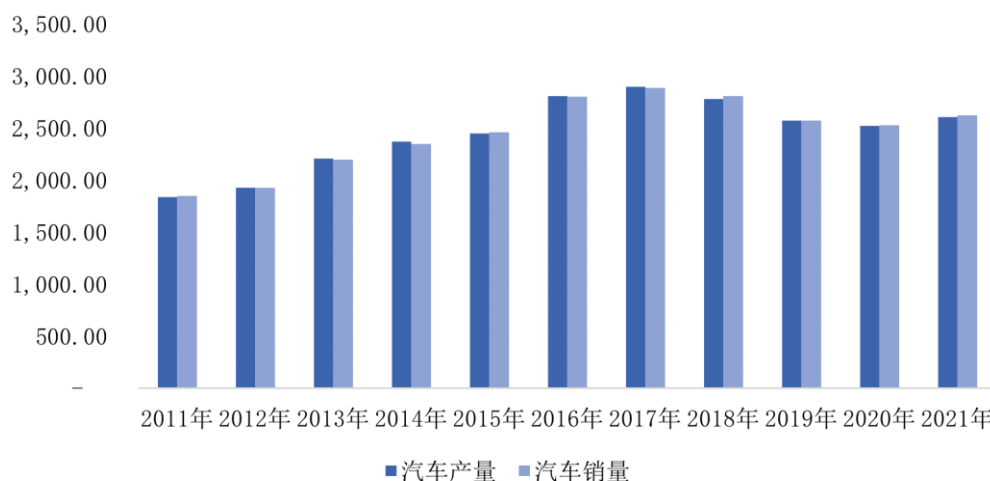
2011年-2021年全球汽车产销量（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OICA、公开资料整理

我国的汽车工业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已经成为提升我国经济整体实力的支柱产业。2011 年至 2021 年，我国汽车总产量从 1,841.89 万辆增长至 2,608.20 万辆，销售量从 1,850.51 万辆增长至 2,627.50 万辆。

2011年-2021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2012年-2017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呈现稳步增长态势。2018年，我国汽车产业面临较大的压力，行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增速趋缓，增幅回落。一方面由于购置税优惠政策全面退出造成的影响；另一方面受宏观经济增速回落、中美贸易战，以及消费信心等因素的影响，短期内仍面临较大的压力。目前，我国汽车产业仍处于普及期，有较大的增长空间，中国汽车产业已经迈入品牌向上，高质量发展阶段。2018年度及2019年度，因国内经济增速下降，同时叠加1.6升及以下汽车购置税退出及中美贸易战的影响，我国汽车行业产销量同比下降。2019年全国汽车行业产销量分别为2,572.1万辆和2,576.9万辆，同比分别下降7.5%和8.2%，目前行业处于周期底部，但我国汽车产销量仍连续十年蝉联全球第一，预计未来汽车产销量将保持高位震荡。2020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522.50万辆、2,531.10万辆，同比分别下降2.0%和1.9%，即便受到疫情的冲击，降幅比2019年分别收窄5.5和6.3个百分点，汽车行业复苏情况良好。2021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608.20万辆、2,627.50万辆，同比增长3.40%、3.81%，我国汽车行业呈现出稳步复苏态势。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提出到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假设2025年中国汽车销量达到3,500万辆，20%即是700万辆，每年销售增量接近百万辆，新能源汽车的刚需和换购升级市场潜力巨大。从供给端来看，以美国、挪威、德国、法国等为代表的世界各国积极推出了促进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政策，欧洲各国还制定了

燃油车禁售时间表。各大车企进一步加大新能源车型的投入研发、升级核心技术，国内外各大整车厂商均推出了新能源汽车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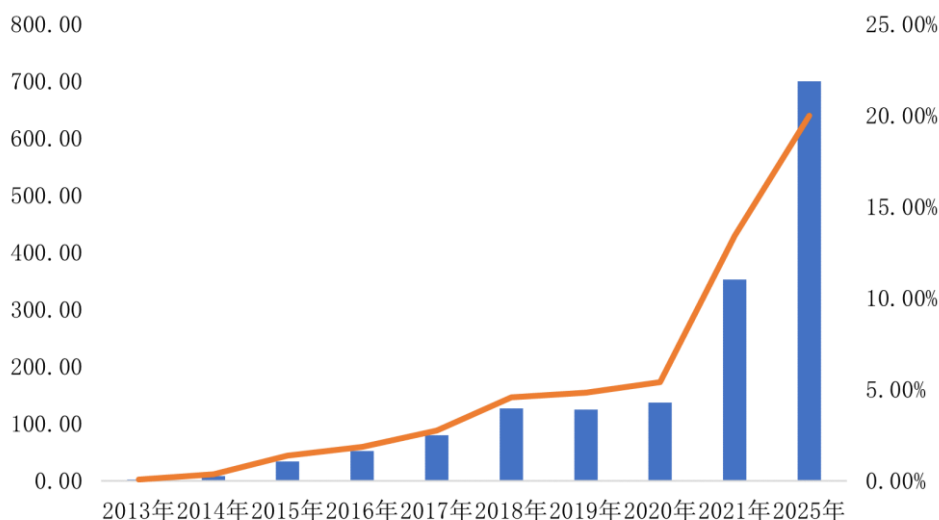
车企名称	新能源汽车发展规划
大众	根据大众集团为电动汽车发展制定的“Roadmap E 战略”，未来的汽车行业将向智能化、电动化、联网化方向发展。大众计划在 2025 年生产 150 万辆电动汽车，电动汽车年销量占整个集团汽车销量的 25%-30%，目标在 2025 年成为全球排名第一的电动车生产商。2030 年集团全部车系都将有全电动车款。大众汽车集团就碳中和战略的实施设立了明确目标，致力于到 2050 年实现集团整体碳足迹和产品车队的零碳排放。
奔驰	2019 年 5 月奔驰启动“Ambition2039”战略并将其作为奔驰可持续发展的里程碑式战略。根据该战略，在 20 年内奔驰将实现所有车辆的碳中和，并为此计划在 2030 年前将旗下的全电动汽车与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销量达到奔驰汽车总销量的 50%以上。
宝马	到 2025 年底宝马集团将向全球客户交付大约 200 万辆全电动汽车。到 2030 年，每公里行驶的车辆二氧化碳排放量将减少 40%。在未来十年内，宝马集团将总共有超过 700 万辆电动汽车上路行驶，其中三分之二采用全电动驱动系统。
奥迪	到 2025 年，奥迪希望在市场上有大约 30 种电动车型，插电式混合动力车和纯电动汽车预计将占有所有汽车产量的 40%左右。通过这种方式，该公司希望继续增加其新能源汽车(NEV)的份额。
沃尔沃	2019 年起，沃尔沃所有新上市车型均将配备电动机，电动化技术将成为其未来发展的核心；2019 年至 2021 年之间将推出五款电动汽车，其中两款是高性能电动汽车；到 2025 年，实现电动汽车销量占比 50%且销量达到 100 万辆。
通用	2020 年，通用汽车宣布了对中国市场未来五年的新能源投资战略。未来五年，通用汽车在中国推出的所有新车型中，电动车型占比将超过 40%。2020 年至 2025 年，通用汽车将在电动汽车和自动驾驶汽车项目上投资 200 亿美元。
丰田	2025 年，丰田的全球电动化汽车年销量达到 550 万辆以上，零排放的 EV 和 FCEV 力争年销量达到 100 万辆以上，同时实现“到 2050 年新车行驶过程中碳排放量相比 2010 年减少 90%”的中长期目标。
北汽新能源	2019 年 7 月 22 日，由北汽新能源斥资 20.51 亿元打造的新能源汽车试验中心正式启用。该中心全面覆盖电池、电机、电控、智能网联、轻量化、整车应用六大关键核心领域，将以先进的标准体系、试验设备、技术人才和创新文化，满足面向未来的世界级智能网联电动汽车的开发需求。
比亚迪	比亚迪将推陈出新，通过技术和产品的全面迭代，推动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全面升级。在系统集成领域，本集团将推出 M4.0 全新混合动力系统，加速推动新能源汽车与燃油车平价时代的到来；在电池领域，本集团将通过刀片电池的应用，提升整车安全；在电控领域，本集团将加速碳化硅应用，提升整车性能，进一步提升车型产品的综合竞争力。 比亚迪致力推动公共交通零排放，积极扩展海外市场。比亚迪将继续推动国内外城市公交电动化的进程，以优异的品质完成已获取的订单，实现业务的进一步增长，提升新能源汽车在全球公交市场的渗透率。
上汽集团	计划在 2025 年前投放近百款新能源产品，其中包括近 60 款自主新能源车型。
广汽集团	“十四五”期间，广汽集团将全面实施“1615 战略”与“双子星”计划，2025 年全集团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比将超过 20%，其中自主品牌新能源车占比将超过 36%。

车企名称	新能源汽车发展规划
	广汽集团将持续为汽车市场带来世界级产品和服务，计划于 2025 年实现自主品牌产品全面电气化。

数据来源：上述公司官网、定期报告、公开信息。

在能源安全、温室效应、大气污染等因素影响驱动下，全球范围内推动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与普及、减少燃油车的销售与使用，已成为汽车行业重要发展趋势。同时，在国家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的背景下，各大汽车厂商持续加大新能源汽车的投入力度，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快速增加。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0-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由 136.70 万辆增至 352.10 万辆，同比增长 157.57%，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为 13.4%。

我国新能源汽车历年销量（万辆）、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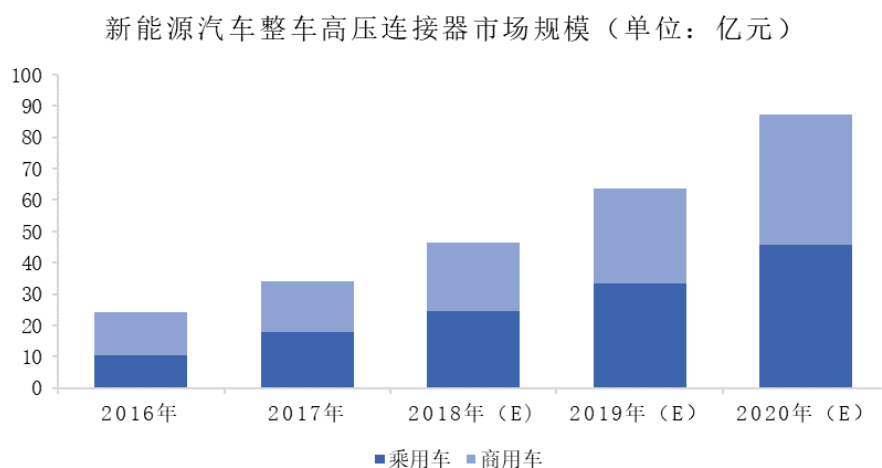


注：2025 年占比来自《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销量按照《汽车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预测的 2025 年 3500 万辆为基数计算。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汽车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

在新能源系统中，高压连接器应用广泛，用以实现充电基础设施（充换电站和充电桩）和电动汽车以及电动汽车内部部件的连接。相较于传统汽车上 300-500 个连接器的需求量，新能源汽车对于连接器需求量增加一倍。就价值而言，传统燃油汽车单车使用低压连接器价值在 1,000 元左右，而新能源汽车适用的高压连接器的材料成本以及屏蔽、阻燃要求等性能高于传统的低压连接器，其价格亦远高于低压连接器，纯电动乘用车单车使用连接器价值区间为

3,000-5,000 元，而一辆电动商用车连接器价值约为 8,000-1,0000 元¹⁰。根据东兴证券研究所的估计，至 2020 年，在新能源整车领域，高压连接器市场规模约为 87.3 亿元。



数据来源：东兴证券，《连接器：军民用高景气周期带来产业升级加速》

（4）通讯行业

连接器在通信领域的应用主要包括移动通信、数据通信等领域。2020 年 4 月 20，国家发改委在线召开 4 月份例行新闻发布会，首次明确“新基建”主要是以提供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等服务为主的基础设施体系，具体而言，主要包括三大类基础设施：一是信息基础设施，主要包括 5G、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卫星互联网在内的通信网络基础设施；AI、云计算、区块链在内的新技术基础设施；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在内的算力基础设施等。二是融合基础设施，指应用互联网、大数据、AI 等新技术，促进传统基础设施升级形成的融合基础设施。包括智能交通基础设施、智慧能源基础设施等。三是创新基础设施，指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产品研制的公益性基础设施。例如，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科教基础设施、产业技术创新基础设施等。

“新基建”内容的明确和建设工作的全面铺开，对连接器行业和企业而言意义重大。连接器作为通信设备中不可缺少的重要配件之一，在通信设备中的价值占比约 3~5%，在一些大型通信设备中价值占比超过 10%¹¹。5G、物联网及工业互联网、卫星互联网等各类通讯网络设施设备（基站、铁塔及天线、星链网络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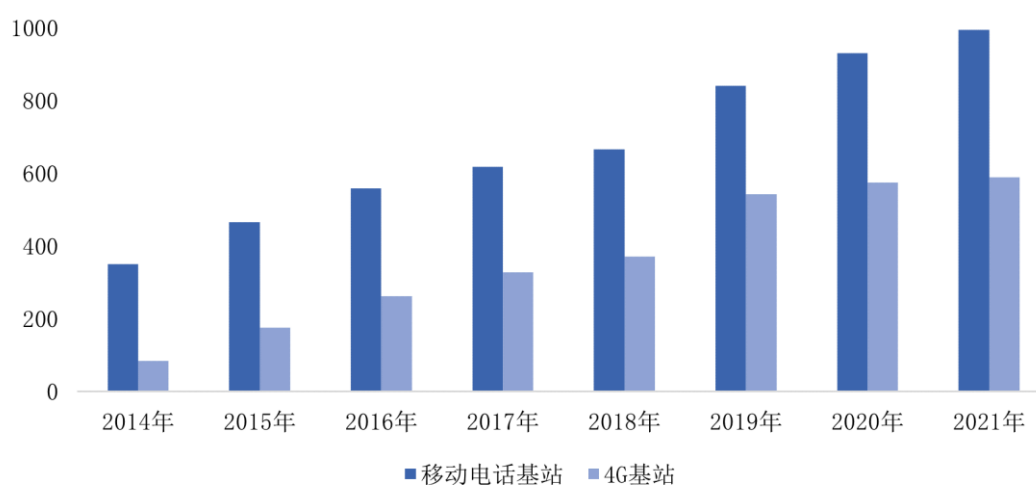
¹⁰ 东兴证券，《连接器：军民用高景气周期带来产业升级加速》

¹¹ 中信建投，《军民融合产业链系列之一：电连接器：行业并购仍将持续，产业升级正在开启》

的建设将会带来对射频连接器、电源连接器、背板连接器、PCB 连接器等各类连接器海量的需求。

移动通信连接器市场与其每次更新换代极为相关，发展周期与 4G、5G 基础设施建设周期重叠。根据工信部的数据统计，2021 年全国净增移动电话基站 65 万个，总数达 996 万个，其中 4G 基站总数达到 590 万个。5G 网络建设顺利推进，2021 年，全国已开通 5G 基站 142.5 万个，目前累计终端连接数已超过了 1.6 亿户，5G 网络已覆盖全国地级以上城市及重点县市。

2014年-2021年中国移动电话基站发展情况（单位：万个）



数据来源：工信部，《2021 年通信业统计公报》

互联网数据中心（IDC）是连接器在数据通信领域重要的应用场景。互联网行业的高需求仍然是 IDC 市场的主要驱动力，其中电商、移动互联网类业务需求增速明显；受政策引导与信息化程度加深，传统行业的 IDC 需求也呈现上升态势，共同拉动 IDC 整体市场规模。随着 5G、物联网等终端侧应用场景的技术演进与迭代，终端侧上网需求量将呈现指数级增长，同时对 IDC 的应用场景也将进一步扩大，IDC 市场需求随之拉升。据统计，2021 年我国 IDC 市场规模由 2020 年的 2,238.70 亿元上升至 3,012.70 亿元¹²，同比增长 34.57%。

4、连接器行业发展趋势

（1）连接器将向高频高速、无线传输、智能化等方向发展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物联网、AI、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的快速发展，市

¹²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场对于连接器技术又提出了新的需求。在家用电器上，智能家电需要使用更多的连接器来传输数据，除了简单的确保信号传输，还需要连接器能进行简单的智能判断和保护；在汽车应用上，随着汽车智能化的不断进步，除了原有发动机管理系统等设备需要连接器的数据连接外，更先进的车载娱乐系统、智能驾驶系统等对于连接器的需求愈加旺盛；在通信设备中，连接器承载着终端间的数据连接任务，5G 发展将推动无线连接器的需求增长；在智能终端设备上，金融、物流、零售等行业的无人化趋势将带动金融智能终端、智能快递柜、智能零售柜等智能终端需求的快速增长，进而为电子连接器行业创造了新的增长空间。未来，连接器将向高频高速、无线传输、智能化等方向发展，具体如下：

技术趋势	简介
高频高速	5G 通讯的高数据和高传输要求连接器具有高频高速的性能。
无线传输	随着物联网技术的发展，无线技术的应用范围的进一步扩大，在工业、汽车等诸多领域要求连接器具有无线传输的功能。
智能化	要求连接器可能不仅仅只是简单的实现传输功能，除了简单的确保信号传输，还能进行简单的智能判断和保护。
信号传输集成化	要求连接器向多种信号传输发展，同一线缆可以同时传输光、电或者其他信号。
产品体积小量化	电子产品日益轻薄化，推动连接器向小尺寸、低高度、窄间距、多功能、长寿命、表面安装等方向发展。很多产品针对间距和外观大小，高度都有一定的要求，对于连接器的精密化需求也在不断提高。

为实现上述技术要求，连接器生产企业需在模具研发、冲压、注塑、组装等工艺环节不断创新迭代新的加工工艺及检测技术，以满足下游行业对高端连接器产品的需求。

（2）高端连接器国产化替代进程加速

我国生产的连接器主要以中低端为主，高端连接器占有率比较低。连接器高端技术和高端产品目前基本由行业国际巨头垄断，外资厂商连接器约占中国连接器市场的比重超过 50%¹³，进口替代空间较大。

目前我国连接器发展正处于生产到创造的过渡时期，下游智能家电、智能终端、新能源汽车、电信与数据通信等领域对高端连接器的巨大需求使得高端连接器市场快速增长。随着泰科、莫仕等为代表的国际知名连接器企业纷纷把生产基地转移到我国，我国的连接器制造水平迅速提高，加上我国智能家电、智能终端、

13 东兴证券，《连接器：军民高景气周期带来产业升级加速》

新能源汽车、电信与数据通信等领域对高端连接器需求和投入不断增加，国内企业各个下游应用领域的连接器技术已经得到大幅提升，在一些细分领域或特定类型产品已经接近国际先进水平。我国高端连接器企业的快速成长，加快了高端连接器国产替代化进程。

（3）行业集中度提高

全球连接器行业巨头一般业务遍及全球，且涉足大部分下游行业，业绩稳定性较好。从泰科电子、安费诺两个行业龙头来看，2013年至2018年间泰科电子投入39.31亿美元收购了16家连接器企业；安费诺投入27亿美元收购了22家连接器企业。通过上述收购，其业务涵盖了汽车、通信、工业、军工、消费电子等多个下游行业，进一步扩大了公司产品线、技术能力和全球化布局，同时，业务的分散性使其能够抵御单个行业波动的风险。

中国连接器行业起步相对较晚，生产的连接器主要以中低端为主，高端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较低，且我国单一连接器企业涉足下游行业较少，抵御单个行业波动的风险能力较弱。随着下游行业的发展，我国连接器企业集中度亟待提升，在提高自身抗风险能力的同时，进一步争夺高端产品市场。

（4）连接器行业智能化水平提高

随着5G、物联网、AI、智能驾驶的快速发展，市场对于连接器技术又提出了新的需求。在通信设备中，连接器承载着终端间的数据连接任务，5G发展将推动无线连接器的需求增长。在汽车应用上，随着汽车智能化的不断进步，除了原有发动机管理系统等设备需要连接器的数据连接外，更先进的车载娱乐系统、智能驾驶系统等对于连接器的需求愈加旺盛。工业上，连接器需要更强的可靠性和性能，随着工业互联网的构建，在工业设备和网络之间需要更可靠的连接器。

新兴领域对于连接器的强烈需求，对连接器智能化生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促进了连接器行业向智能化发展。一方面，智能化的生产设备可以提高生产效率、提升加工精度、增强研发能力，满足下游行业对连接器精密化、模块化、定制化的需求；另一方面，智能化生产线基于互联网技术能够对客户订单进行快速反应，制定最优的排产方案，从而实现柔性生产来满足不同批量、不同种类的产品生产需求。

5、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连接器产品应用领域广，广泛应用在家电、智能终端、汽车等领域，随着技术进步和消费者需求的不断变化，新兴应用领域也在不断涌现，行业整体发展迅速，无明显的周期性。

我国家电、智能终端、汽车等行业主要集中于长三角、珠三角和环渤海地区。为降低运输成本、缩短供货周期、提高协同生产能力，上游产业的生产产能亦集中于上述地区。

连接器应用广泛，不同应用领域的季节性不尽相同。其中：家电行业在每年三季度为传统销售淡季；汽车在春节前后为销售旺季。

（四）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技术创新

公司在稳固夯实传统电子连接器的基础上，不断提升对连接器产品设计、制造稳定性及配套模具开发精度的要求，开发了“一体化”创新型新产品研发设计技术、快插端子设计与制造技术、电机用漆包线免脱漆连接技术、精密模/治具零件加工技术、高精密产品系统化检测技术等核心技术，在此基础上，公司将精密连接器、连接线组件等相关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提高到较高水平，产品性能达到行业领先水平，有力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模式创新

公司在研发过程中，采用与客户深度合作的方式，遵循“研发互动化”理念，公司参与了美的、海信等知名企业的产品企业标准制定。公司借助美的、海信等知名厂商了解终端客户的需求变化及未来发展趋势，对相关技术及产品工艺进行提前布局；终端厂商借助公司在连接器精密模具的设计、开发和制造方面的优势，获取了定制化的解决方案及高品质的产品及服务，双方形成了互利共赢的信任合作关系。

3、业态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端子组件与线束连接器并重的生产经营方式，一方面，

端子组件是线束连接器中的核心部件，也是线束连接器中利润较高的组成部分，公司通过自主把握端子组件的生产，可以获得经营利润的可靠保证，同时也巩固了产品质量和后续性能升级的可行性；另一方面，线束连接器供应商作为终端厂家的一级供应商，可以获得来自客户的第一时间反馈，便于听取客户需求，调整生产计划以及后续的产品设计方案。

综上所述，公司坚持端子组件与线束连接器并重的生产经营方式，相较于其他产品单一的连接器的生产商，有着更强的抗风险能力及更高的战略敏锐度。

4、新旧产业融合

在生产制造方面，公司长期致力于提升公司产品的智能制造水平，通过十多年的努力，建立了高效、科学、标准的精密制造流程，涵盖了精密制造及智能化生产两大方面，公司生产的产品已经获得了国内外主要家电生产厂商的认可，覆盖了国内主流的家电生产厂商。

在精密制造方面，公司培养了一批从业经验丰富的模具开发人员，并建立了完备的模具设计、零件加工、模具组立试模的作业流程，通过不断提升模具设计、加工及精度控制的标准，使得公司的模具在穴位数、出模稳定性达到所属行业领先水平；在智能化生产方面，公司通过在线 CCD 监测和物料智能控制系统，配合 ERP 系统和 MES 制造执行系统，实现了生产制造的精益化、自动化和信息化。公司将智能制造与精密制造相结合，不仅使得公司的生产工艺、产品品质更稳定，同时也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了公司运营效率和综合服务能力，实现新旧产业的创新融合。

通过对智能制造，精密制造及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有效融合，公司建立了大规模定制柔性化智能生产体系，打造了连接器行业离散型智能工厂，并获得了“浙江省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企业”的称号。

5、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在市场竞争的过程中，通过技术、模式、业态创新及新旧产业融合多头并举，形成有机结合，聚焦为产品设计及产品制造两个方面的技术竞争优势。以下做分别论述：

（1）产品设计优势

长期以来，在国内消费类电子连接器领域，国内电子连接器公司的市场占有率较低，其市场份额主要由泰科、JST 等国际连接器品牌占据，如海信集团的电子连接器国产化率不足 50%，而海尔、格力集团的电子连接器国产化率更是不足 20%。国内电子连接器厂商的产品原创设计能力不足，是制约快速推进进口替代的重要因素。在国内家电电子连接器领域，珠城科技是少数拥有自主原创产品设计能力的公司，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优势。

①与国际电子连接器供应商相比，公司遵循“研发互动化”理念，提供更加及时契合的服务

如泰科、JST 等国际电子连接器供应商，通常采用“先设计后推广”的产品开发战略，即先通过市场调查，再根据调查结果主动设计并制造目前市场上可能有需求的连接器产品，随后通过强大的营销团队说服客户将新款连接器应用到其产品中。

而公司则另辟蹊径，遵循“研发互动化”理念，主动走向国内外终端家电客户，进行零距离互动交流，及时捕捉到客户的痛点与需求，针对性立项并进行攻坚，在创新互动碰撞中，不断研发出解决客户痛点的个性新品，使产品研发更贴近市场，从而深得客户的一致好评。

如公司为美的集团开发的“一体化”创新型新产品，创造性地将多个连接器进行一体化改进，合并为一个连接器，有效提升了产品的一致性及稳定性，实现了对此类产品的进口替代。

②与国内电子连接器供应商相比，公司在自主设计方面有更丰富的积淀

国内电子连接器行业在推进进口替代的进程中，遵循着从“仿制生产获取扩产订单”到“自主设计开发新品订单”的战略路径。电子连接器的自主设计能力的建立是一个系统性工程，是模具开发能力、团队长期培养、设计理念试错、研发体系建设及客户正向回馈的有机结合。

相较于其他国内竞争对手而言，公司在产品自主设计方面起步更早，走得更远。公司早在 2012 年就开始完成首个自主设计的产品开发及生产，并取得国家发明专利证书，拥有丰富的设计经验及历史沉淀。

在国内家电领域，公司是少数拥有自主产品设计能力的公司，产品设计能力获得了客户的一致认可。以公司主要客户美的集团为例，公司为美的集团开发的新产品占美的集团同类新产品开发数量的比重超过 60%，远远超过了公司其他竞争对手，是美的集团极其重要的电子连接器合作供应商。

与国内竞争对手相比，公司自主设计的多款产品具有充分的竞争优势。具体情况如下：

比较项目	公司产品	其他竞争对手产品
滤波器连接器	公司设计的一种滤波器连接器，采用插座与圆形滤波器的卡合连接替换了传统的圆形滤波器的焊接、灌胶工艺，实现了一体解锁插拔，拆卸方便	国内其他厂商生产的产品主要采用焊接式工艺，相较而言，生产效率低，无法实现快速高效生产
快插端子周期载流测试	公司快插端子产品通过 UL 测试，符合 UL 标准，能通过温升周期性载流测试。在通电 45 分钟、断电 15 分钟，一个小时为一个测试循环周期的测试中，公司产品可以维持超过 500 小时，充分杜绝产品升温等安全隐患	由于缺少相关的经验数据及技术公式，国内其他厂商生产的产品多数维持 100 小时的过载电流循环测试
电机用漆包线设计	公司设计开发的电机用漆包线产品中，在端子表面产生一种牙形刺结构，可以刺破漆包线，免去了电机厂家的脱漆皮工艺，具有高效率、环保、可靠性高等优势	国内其他厂商设计生产的电机用漆包线产品，通常需要去掉漆包线的绝缘皮后进行端子连接，效率相对较低，且不环保，脱漆不良或电线损伤等质量问题
一转多连接器	公司专门为冰箱应用设计了一个输入，十个输出的连接器，实现了客户客户端的小型化需求	国内其他厂商尚在研制同类产品，未正式投产
冰箱用防水连接器	以往的冰箱常用连接器在防止发泡剂泄漏方面采用的是打胶的方式，效率低，防漏效果不好。公司专门开发了防水连接器来替代打胶工艺，防水效果好，生产效率高	国内其他厂商尚在研制同类产品，未正式投产
XH 线对线连接器	空调客户在外购传感器时，由于电线长度的不同，需要购置不同型号的连接器的，这样不利于购置件的标准化和库存管理。公司专门开发了一种 XH 线对线连接器，可以使外购统一长度的传感器，对于不同长度的应用，可以用公司开发的线对线连接器进行延长处理。这样重要器件传感器的采购型号单一，库存易于管理，实现标准化	国内部分厂商尚在仿制、试生产阶段，多数其他厂商尚在研制同类产品，未正式投产

综上所述，与国内外的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在研发模式、研发能力方面具有充分的核心竞争优势。较强的产品设计能力为公司带来更大的市场影响力及更全面的竞争优势。

（2）产品制造优势

公司所属的连接器行业，产品制造的核心竞争力在于生产工艺的完善，即提升生产的稳定性、良品率和流畅性。公司通过精密制造以及智能制造两个方面提升公司的产品制造优势。

①精密制造

公司长期以来持续加大对生产工艺的投入及研发，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精密制造水平。公司的主要先进生产工艺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工艺	其他竞争对手情况
精密模具设计及加工技术	模具零件加工精度达到 0.002mm，加工硬度达到 HRA45-HRA52，表面粗糙度达到 Ra0.3 μ m	国内家电连接器厂家中，拥有自主模具设计开发能力的厂家较少，主要通过外包形式进行新模具的开发
高速冲压模内激光焊接技术	在进行冲压的同时进行冲压模具内激光焊接，实现高速生产和焊接可靠性	国内其他家电连接器供应商尚未完成研制，类似工艺尚不成熟
模具零件高精度快速装夹技术	在 CNC-电脉冲工序引进国外加工行业先进的 EROWA 标准装夹技术，实现了跨工序一次装夹一次定位，解决了装夹效率和装夹精度的问题，使加工效率显著提升，出错率显著下降	国内行业领先
模具加工信息化管理技术	公司具有优秀的模具管理软件。在模具加工过程中，模具成本核算，整套模具及每个零件的实时加工进度，加工设备的精准生产调度，各工序无缝衔接，加工人员的绩效监控，零件品质的数据采集等问题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了规范管理，使得加工效率提升和零件合格率显著提升	其他竞争对手只是在加工进度的监控方面有应用，生产调度、工序衔接、品质数据采集方面的应用尚不成熟
冲压夹式双送料和滑块侧方位成型技术	引进日本先进的伺服双送料夹持送料机，配合公司冲压模具滑块式侧方位成型设计技术，使得公司的冲压效率显著提升	国内行业领先
钢铜双材料精密高速复合冲压模技术	在模具内部进行两个方向送料，并且铆合在一起	国内其他家电连接器供应商尚未完成研制，类似工艺尚不成熟
连接器端子在线热处理技术	在进行金属材料冲压时，会产生冲压应力，采用热处理工艺后，会消除这种冲压应力，提升连接器的连接力和电性能	国内其他家电连接器供应商尚未完成研制，类似工艺尚不成熟
内插式高保持力连接器自动装配技术	采用由内向外的公针组装方式，提升连接器针座的公针保持力	国内家电连接器厂商主要采用由外向内的组装方式，连接器公针的保持力低，易发生品质问题

由上表可见，公司在多个生产工艺方面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涵盖了电子连接器生产制造的多个领域，其中连接器高速冲压模内激光焊接技术、连接器端子在线热处理技术等更是行业首创，有力增强了公司技术竞争壁垒。

从产品核心参数指标来看，公司产品核心参数指标达到了国内领先的水平，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部分主要产品冰箱用防水连接器、烤箱高温应用连接器、多位数强电连接器产品等为例，公司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核心参数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珠城科技	同行业可比公司
冰箱用防水连接器	防水指标	IP68(1米深的水24小时不泄露)	IP67(1米深的水半小时不泄露)
烤箱高温应用连接器	耐高温	可以实现额定工作温度250度长时间应用。	国内同行可以做到125度长期工作温度。 进口同行可以做到250度的长期工作温度。
多位数强电连接器产品	薄材料承载大的工作电流	已经实现了0.25mm厚的材料实现20A的额定电流；以及0.4mm厚的材料实现30A的额定工作电流。	国内同行0.25mm厚的材料只能过10A的额定电流； 0.4mm厚的材料只能实现20A的额定电流。
1.0mm双排贴片组装产品	产品间距和排列	可以做到产品间距1.0mm，双排SMT(贴片产品)	国内同行1.0mm单排贴片产品。 国外同行1.0mm双排贴片产品

由上表可见，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公司同类产品核心参数指标具有竞争优势。长期以来，公司充分发挥自主研发的优势，在强电端子、一体化创新连接器、小间距多点输出连接器等领域，以及连接器的防水、高温、高电流、小间距、复合加工等方面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公司在产品制造方面的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和创新性。

②智能制造

连接器制造涉及分铜带、冲压、注塑、组装、在线监测、自动包装等诸多工序，公司均采用自动化技术。冲压车间采用自动送料、收料及在线下死点监测、冲速监测、数量监测、关键尺寸监测等自动化技术。注塑车间采用中央供料系统、模具温度监测、模内监控、自动计数包装等自动化技术。组装车间采用自动化一体机，实现投入物料生产，可直接入库出货的一整套自动化技术。

公司产品的高质量、高精度与稳定的性能表现是公司在行业中树立品牌形象和持续获取客户订单的基础。公司通过设置多道质量控制措施保证产品品质。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检验效率与检验精度，公司自主研发了多种自动化检测设备，实现多尺寸产品的全自动检测与数据集成分析，有效提高了不良品反馈速度，从而提升了产品品质。如在线 CCD 视觉检测系统，相较于传统检验技术，提高了检测可靠性和及时性，实现了产品关键尺寸 100% 监测。

公司通过对生产设备的数据并网，形成多个生产控制系统，并将其集成于 WEB 终端中，实现实时生产经营数据的动态化和可视化。相关系统生产设备终端采集数据，将大量生产经营数据发送至内部云平台并进行相互关联，通过云平台自动统计和分析后反馈到应用端，自动指导各岗位协同作业。上述系统除辅助公司进行生产经营安排外，也通过数据分析及数据可视化辅助管理层进行内部决策。

综上所述，公司对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的有机融合，构成了公司在产品设计和产品制造方面具有技术竞争优势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产品设计优势主要受益于公司的科技创新、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公司通过科技创新不断提高自身产品设计和开发能力，使得公司自主设计的产品具有充分的竞争优势。公司通过模式创新与客户保持良好的研发合作沟通，为客户提供更好的研发服务，保障研发产品的及时性和契合性。公司通过业态创新坚持端子组件与线束连接器并重的生产经营方式，进一步巩固了与客户的合作研发关系。

产品制造优势主要受益于公司在精密制造与智能制造方面完成了新旧产业融合。在精密制造方面，公司掌握了多个业内领先的工艺技术，有力增强了公司技术竞争壁垒。在智能制造方面，公司通过对生产及检验的自动化、生产数据的动态化和可视化，有效提高了生产管理效率，积极响应了国务院发布的《中国制造 2025》中提到的“通过数字化制造的普及，智能化制造的试点示范，推动传统制造业重点领域基本实现数字化制造，有条件、有基础的重点产业全面启动并逐步实现智能转型”的战略转型目标。

（五）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从全球市场来看，全球连接器行业前十大厂商一直被欧美、日本等国家和地区的厂商所占据，且市场份额较为稳定。从行业的竞争趋势看，全球连接器市场逐渐呈现集中化的趋势，形成寡头竞争的局面，据 Bishop & Associates 统计数据，2019 年全球连接器销售收入位居前十位的企业分别为泰科电子、安费诺、莫仕、安波福、富士康（Foxconn，中国台湾）、立讯精密（002475.SZ）、矢崎（Yazaki，日本）、航空电子（JAE，日本）、压着端子（JST，日本）、罗森博格（Rosenberger，德国），全球连接器行业前十名企业的市场份额从 1995 年的 41.60% 增长到了 2019 年的 61.44%。

我国连接器行业起步较晚，发展时间不长，与国外知名连接器企业相比，国内连接器生产企业在技术、规模、产业链上不占优势。但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国内连接器生产企业基本完成了技术经验积累，在一些细分领域或特定类型产品已经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得益于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以及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内连接器生产企业生产、研发能力持续提高，同时凭借低成本、贴近客户、反应灵活等优势，国内连接器生产企业正在逐步扩大在国内、国际连接器市场的份额，树立自身在特定市场的竞争优势和品牌声誉。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 1994 年设立以来，始终以“做中国最好的连接器，联动世界”为愿景，致力于精密电子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具备产品研发及电子连接器精密模具的设计、开发和制造的能力。

经过 20 多年的积累，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取得了 112 项专利技术（包括 5 项发明专利），形成了较强的品牌优势和技术实力。此外，公司推行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主要产品通过了 CQC 国家安规认证及美国 UL 认证。公司凭借品牌优势和雄厚的技术实力成为美的、海尔、格力、海信、LG、Panasonic、博西华、比亚迪等一线厂商的指定品牌和战略合作伙伴。因此，公司在连接器领域具备一定的专业技术优势和良好的成长性。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 国际连接器主要企业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泰科电子 (TE Connectivity)	美国泰科电子公司 (Tyco) 成立于 1941 年, 产品涵盖电脑、通讯、网络、汽车、消费电子、工业用品及光电等领域, 生产网点遍布全球各地
莫仕 (Molex)	美国莫仕公司 (Molex) 成立于 1938 年, 是领先的全套互连产品供应商, 目前主营业务为连接器, 生产的产品超过十万种以上
安费诺 (Amphenol)	美国安费诺集团 (Amphenol Corporation) 创立于 1932 年, 是全球知名的连接器制造商之一。主要生产电子和光纤连接器、同轴和扁平带状电缆以及提供各类互联系统。产品主要应用于通讯和信息处理、航空航天、军事电子、汽车、铁路、其他交通运输和工业应用等领域
矢崎 (Yazaki)	矢崎 (Yazaki) 成立于 1941 年, 主要生产汽车用电线组件、各种仪表、仪器、空调、太阳能供暖器, 汽车用电线组件的连接器, 其中, 汽车连接器为其特长
日本航空电子 (JAE)	日本航空电子工业株式会社 (Japan Aviation Electronics Industry, Limited) 成立于 1953 年, 初期主要生产日本军工产品用连接器, 现主要生产电脑, 通讯用连接器, 在轨道交通等领域较有优势
压着端子 (JST)	日本压着端子 (JST) 成立于 1957 年, 主要产品应用于手机、个人电脑等领域

(2) 国内连接器主要企业

结合公司的产品特点、产品应用领域特征, 国内部分代表性的连接器企业简要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立讯精密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从事连接器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连接器产品应用于汽车、通讯、消费电子领域
电连技术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专业从事微型电连接器及互连系统相关产品的技术研究、设计、制造和销售服务, 产品广泛应用在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智能移动终端产品以及车联网终端、智能家电等新兴产品中
得润电子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从事电子连接器和精密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连接器产品应用于家电与消费类电子、汽车电气系统、汽车电子及新能源汽车等领域
合兴股份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主要从事汽车电子、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汽车电子领域, 公司形成了变速箱管理系统部件、转向系统部件、电源管理系统、汽车连接器、线束等核心产品体系。在消费电子领域, 公司的连接器产品应用于手机、电脑、黑白家电、打印机等电子产品
胜蓝股份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从事电子连接器产品、新能源汽车连接器产品及光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连接器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和新能源汽车领域
意华股份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从事连接器及其组件产品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研发、生产和销售，连接器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和通讯领域
徕木股份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从事连接器、屏蔽罩为主的精密电子元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连接器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和汽车领域
奕东电子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主要从事 FPC、连接器零组件、LED 背光模组等精密电子零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通讯通信、新能源、汽车电子、工业及医疗等领域

4、公司的竞争优势

(1) 研发优势

公司注重研发投入，自设立以来持续研发新技术、新工艺，并能不断转化为技术成果。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稳定的研发技术团队，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公司遵循“研发互动化”理念，参与了美的、海信等知名企业的产品企业标准制定，实现了提前介入、快速反应和精准定位的目的，确保了产品开发的成功率。

公司实验室通过 ISO/IEC17025 认证，处于行业一流水平。公司拥有一套完善健全的产品研发和模具设计制造系统，具备产品研发及各种连接器精密模具的设计、开发和制造的能力，能够针对客户不同需求进行个性化定制，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连接器产品。如针对冰箱、冷柜等家用电器的电连接系统防漏液需求，公司定制化开发了各系列的防漏液连接器，能够有效防止发泡剂、膨胀剂对连接器信号传输的影响；针对冰箱电连接系统中的多弱电负载情况，公司定制化开发出单输入多输出分流连接器，能够实现一个信号输入多个信号输出的功能。

2020 年 3 月，公司下设浙江省珠城精密连接器智能制造研究院通过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的认定成为省级企业研究院。

(2) 技术优势

作为基础的电子元件，连接器不仅要能满足性能上的基本要求并与各种被连接元件匹配，还要满足客户对产品的一致性、稳定性、尺寸和成本等方面的要求。公司凭借较强的产品设计能力、模具开发能力和生产制造能力，已将精密连接器相关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及相关性能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公司生产的冰箱用防水连接器的防水性能已提高至 IPX7 级；公司生产的桥堆组合连接器采用自主研发的大电流自锁端子，可承载最大过载电流达到 40A。

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获得专利 112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公司参与了行业团体标准《家用和类似用途制冷器具端子连接可靠性要求和试验方法》的起草。公司先后被浙江省科技厅认定为“浙江省科技型企业”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新型高精密连接器被国家科学技术部列为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和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

（3）精密制造和智能化优势

公司拥有不同型号的精密高速冲床、精密注塑机、精密模具、精密自动化设备及精密模具加工设备（精度达到 0.002mm）等；通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已逐步建立了标准、高效、科学的精密制造流程。

精密模具是精密制造的“工业之母”。公司具备从业经验丰富的模具开发人员，并建立了完备的模具设计、零件加工、模具组立试模的作业流程。公司模具设计采用先进的设计软件，并自主开发模具设计工具。在模具加工方面，公司引进瑞士进口的 Charmilles 慢走丝和日本进口的 SODICK 慢走丝，模具零件加工精度达到 0.002mm，加工硬度达到 HRA45-HRA52，表面粗糙度达到 Ra0.3 μ m。

智能化生产是企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基石。在智能制造端，公司现有高速冲压、智能注塑、自动化插针、模具制造四大主要车间均配备了在线 CCD 监测和物料智能控制系统，配合 ERP 系统和 MES 制造执行系统，实现了生产制造的精益自动化和信息化。公司使用 OA 自动化办公软件，实现办公自动化，提高公司行政办公效率。公司建立了 PLM 产品生命周期系统，搭建了产品研发过程的全周期流程管理体系，实现研发数据的过程管理，协同各部门，降低企业产品成本、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改进产品和服务质量。未来公司将持续推进智能化建设，搭建 SRM、CRM、SCM 系统，并与现有的 ERP、MES 与 PLM 系统相互连通，最终实现底层数据集成分析、上层数据集成分解、计划排程管理、采购管理、生产调度管理、制造数据管理、质量管理、库存管理、销售管理等管理模块，为企业打造一个扎实、可靠、全面、可行的协同管理平台，推动公司智能化升级。

（4）客户服务优势

通过 20 余年的不断开拓和持续的优质服务，公司凭借品牌优势和雄厚的技术实力成为美的、海尔、格力、海信、LG、Panasonic、博西华、比亚迪等一线

厂商的指定品牌和战略合作伙伴。在家电智能化的发展趋势下，下游客户对连接器产品的定制化需求日益上升，在供应链选择上更倾向于选择优质的长期合作伙伴，以保证产品的可靠性和创新性。公司已经深度参与到核心客户新产品的预研、设计及制造流程之中，实时提供满足客户预期的高品质产品及服务，并参与上述多家家电巨头制定连接器企业内控标准，和核心客户形成了双赢的信任关系。

（5）质量控制优势

连接器是系统或整机电路单元之间电气连接或信号传输必不可少的关键元器件，广泛应用于汽车、通信、计算机及外设、医疗、军工及航空航天、交通运输、家用电器、能源、工业、消费电子等多个领域，其质量好坏将影响整个系统的运行效率和有效性，连接器产品的性能和质量将成为整个制造业升级和发展的过程中的重要因素。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以“做中国最好的连接器，联动世界”为愿景，实行现代化企业管理，严把产品质量关，公司推行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及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主要产品通过了 CQC 国家安规认证及美国 UL 认证。公司建立了完善、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控制贯穿采购、生产、销售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2020 年 9 月，公司被中国质量检验协会评为“全国质量诚信先进企业”、“全国连接器行业质量领先企业”。公司家电连接器产品被中国质量检验协会评为“全国质量信誉保障产品”、“全国连接器行业质量领先品牌”。

（6）管理和人才优势

公司取得《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在与精细化生产管控能力建设相关的两化融合管理活动上符合《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和管理体系要求》（GB/T23001-2017）。公司为邓白氏注册认证企业，邓白氏编码为：530627066，公司将以标准化身份标识，有效地应对国际市场的需求和挑战，为公司发展赢得商机。

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大多具有十余年的行业技术积累和丰富的管理经验。经过多年的摸索，在消化吸收众多先进企业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公司形成了有自己特色的、较为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全面启用 ERP 管理系统、OA 自动化办公软件，从供应商开发、原材料采购、生产现场管理、库存管

理、质量检测到产品交付、客户使用信息反馈等全方位进行全过程的精确控制，并长期推行生产现场 6S 管理，确保公司高效运营。

6、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在高端连接器国产化替代进程加速及行业集中度、智能化提高的趋势下，公司需要不断增加研发、运营、资产购置、人才引进等方面的投入来提高自身竞争力，对资金的需求将持续增加。加之，公司进入汽车连接器领域后，公司现有的有资金规模及融资状况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亟需扩宽融资渠道、增加融资规模、增强资金实力。

（2）业务规模和生产能力仍有待提高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保持高速发展，在行业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但在业务规模和生产能力上与国际领先的生产企业仍存在一定的差距，目前公司产能规模无法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产品需求，产能相对不足成为公司进一步发展的瓶颈之一，公司亟需扩大整体规模，从而将积累的技术、产品、客户等优势进一步转化为经济效益。

7、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大型客户的供应商资质壁垒

连接器作为电子产品的基础元件，本身单价较低，但其连接的不同电子元器件价值较高，且由于连接器对产品的讯号、能量起到连接传播作用，对产品的整体性能影响重大，因此产品的稳定性和一致性对下游厂商至关重要。而由于其下游诸如消费电子、汽车、通讯等行业的制造商较为集中，单批次的采购量较大，因此连接器厂商稳定、快速供应产品的能力必不可少。通常该类大型制造商对于供应商的管理较为严格，一旦确定供应商后，很少会进行更换。连接器厂商要成为其供应商，除达到国家标准、行业通用标准外，还需要通过客户严格的资质审核。在选择供应商并确定战略合作关系前，品牌厂商一般对供应商资质会有非常严格的审定程序，在审定过程中将对供应商的研发能力、生产流程、质量管理、服务弹性、全球供应能力以及经营状况等多个方面提出严格要求，尤其是配合客户进行研发的能力已成为品牌厂商选择供应商的必要条件。对供应商的资质审定

一般需要一年以上,之后再通过一段时间的小批量供货测试后才可能正式成为其供应商。

(2) 规模化生产壁垒

连接器产品具有大批量生产的特点。实现规模化生产后,公司在生产效率、采购成本、管理费用的优势将明显体现。新进入企业需要具备规模化生产的厂房和机器设备等生产要素,以及与之配套的生产管理能力、质量控制能力,这些均需要大量的资金和长期的管理经验、制造经验积累,从而形成行业进入障碍。

(3) 技术壁垒

一般来说,连接器生产的两个重要环节,一个是研发设计,包括产品设计和模具设计;另一个是管理,包括生产管理、质量管理、效率管理、物流管理。连接器行业的产品设计和模具设计者,必须对连接器的机械性能、电气性能、环境性能都有专业的知识。连接器制造经过模具设计、冲压、电镀、注塑、组装等流程,由于品质影响电流等信号传输的可靠性与稳定性,设计时必须考虑电阻、插脚形式、插拔作用力等问题,因此需要较高的连接器研发设计和模具开发水平,同时制造过程必须具备机械及电子制造能力,需要多组件技术配合。随着产品更新速度越来越快,品牌企业需要连接器生产厂家具有配合客户快速研发的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这要求连接器生产厂商具备较高的管理水平。上述技术和管理能力要求都将对行业新进入者构成障碍。

(4) 人力资源壁垒

连接器往往采用订制下单的方式,设计、试制、生产一体化,因此要求生产商具备较强的产品设计能力和试制试验能力。而精密电子连接器设计技术人员必须具备完整的本专业知识和较宽的其它专业知识,并需要经过多年的培训和实践才能真正独立设计、开发新产品;同时,生产线上的大量关键工艺岗位也需要经验丰富的技术工人才能胜任。因此,对本行业对新进入者具有一定的人力资源壁垒。

8、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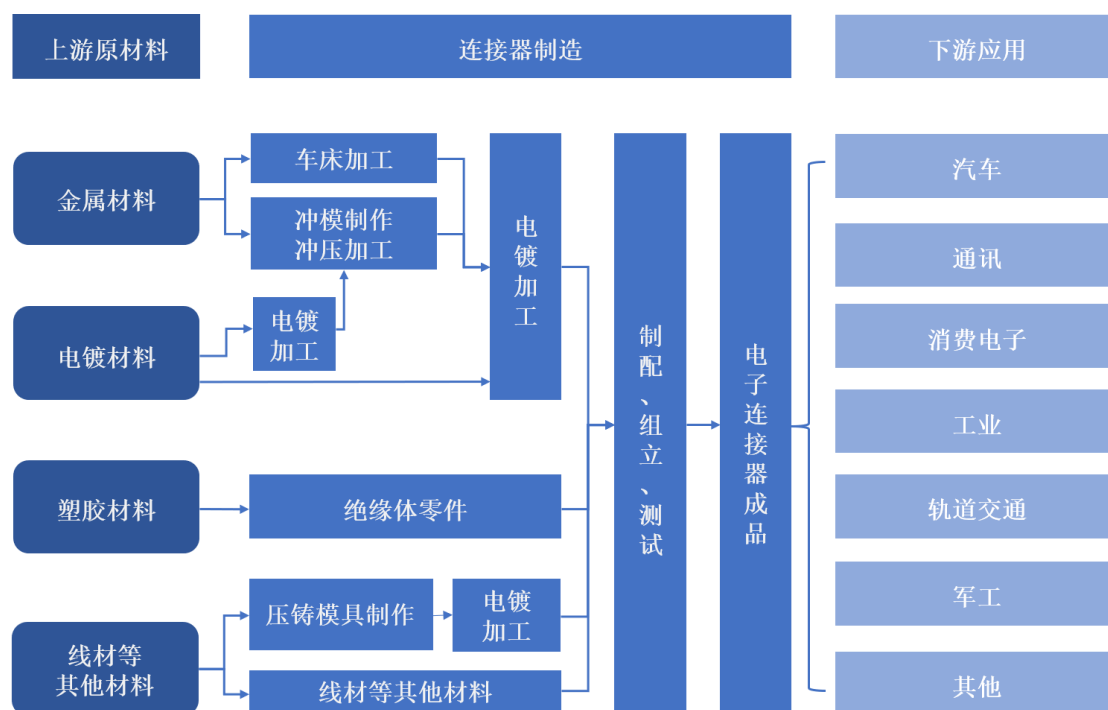
连接器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的细分领域众多,不同细分市场的利润率不尽相同。但就整体而言,连接器行业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因此技

术水平高、产品质量强、合作客户多、服务响应快速、资金实力雄厚的企业在竞争中能获得显著优势，利润水平较高。

随着行业的加速整合，连接器行业市场集中度将逐步提高。行业领先企业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在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等方面保持行业领先的地位，可以有效地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并随着市场规模和占有率的不断提高形成越来越明显的规模效应。该类企业的平均利润率预计仍将进一步提高，行业利润将逐步向优势龙头企业集中。

（六）行业上下游情况

连接器作为系统或整机电路单元之间电气连接或信号传输必不可少的关键元器件，广泛应用于汽车、通讯、消费电子、工业、轨道交通、军工等多个领域，行业产业链如下：



1、上游产业对公司的影响

连接器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铜材、线材、塑料等，其中，铜材占连接器成本较大。连接器行业上游金属材料、塑胶材料、电镀材料等原材料的生产企业较多，市场竞争充分，在议价方面，本行业企业处于较为主动的地位。目前，上游行业在产品性价比不断提高的同时，也为行业技术的快速发展提供了高品质原材料。总体来看，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持续发展较为有利。

2、下游产业对公司的影响

连接器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通讯、工业、轨道交通、军工等多个领域，下游行业的发展对本行业起着直接推动作用。随着 5G、物联网、AI、智能驾驶的快速发展，市场对于连接器技术又提出了新的需求。整体来看，下游应用领域的扩大、行业市场持续增长、产品更新换代加快，都将促进公司的技术水平不断提高，推动公司业务向更广、更深方向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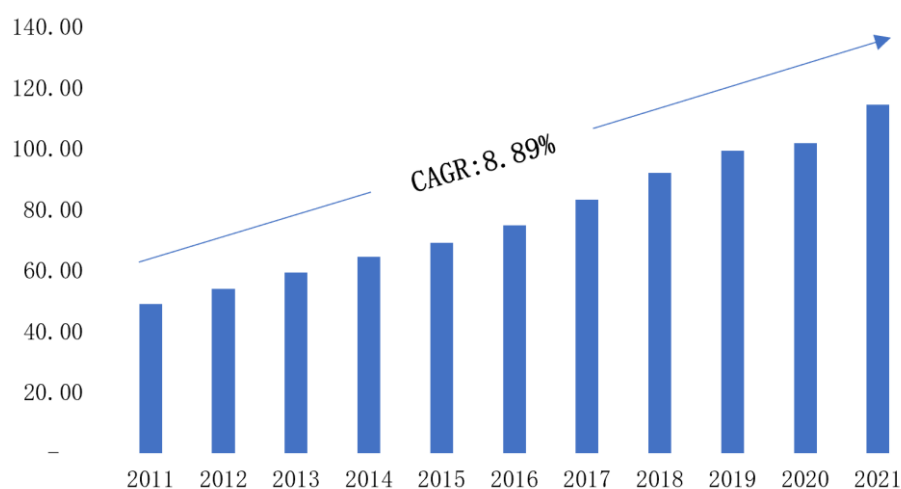
（七）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面临的机遇

（1）宏观经济平稳快速增长为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发展条件

2011年至2021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由48.79万亿元猛增到114.37万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8.89%。当前，我国宏观经济经过几年的高速增长，呈现出缓中趋稳的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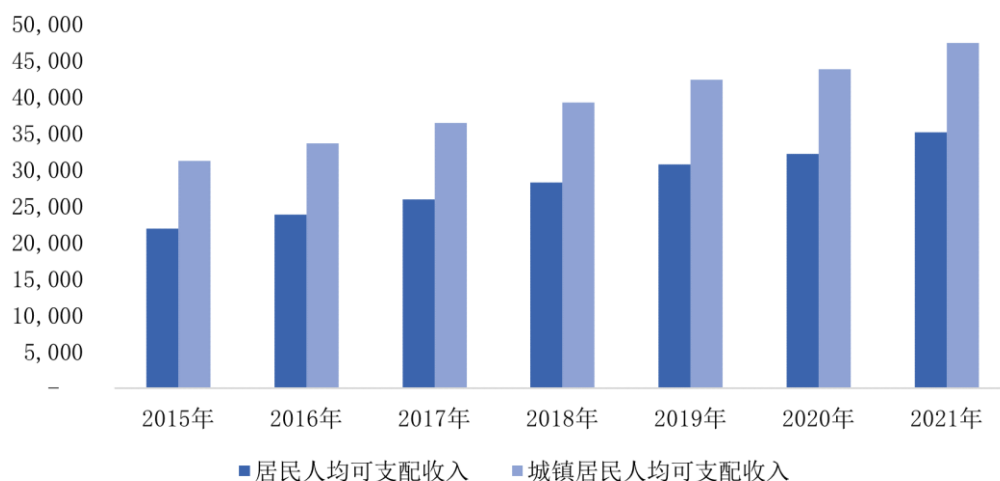
2011年-2021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单位：万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同时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一直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1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35,128元/年，比上年增长9.1%；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47,412元/年，比上年增长8.2%。宏观经济增长和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带动了汽车市场、通信市场、消费电子市场的扩张，从需求层面给连接器行业的发展带来了巨大商机。

2015年-2021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单位：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 产业政策的积极扶持推动行业的发展

精密连接器制造所属的其他电子元器件制造行业及其上下游产业均属于国家鼓励扶持的范畴。近年来，国务院、发改委、工信部等政府部门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政策措施支持行业发展，为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产业政策环境。2015年国务院颁布《中国制造2025》，明确提出实施工业产品质量提升行动计划，将电子元器件列为重点行业。2016年工信部发布《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年）》明确指出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抢占科技创新制高点为重点方向，将汽车电子系统所需的继电器、微电机、线束、厚薄膜集成电路、超级电容器、连接器等关键电子元件技术；满足物联网、智能家居、环保监测、汽车电子等应用需求的各种敏感元件和传感器；微型化、集成化、智能化、网络化传感器，低成本光纤光缆、光纤预制棒、关键光器件、石英晶体振荡器、连接器及线缆组件等列为电子元器件的重点发展方向。国家政策的支持，有利地推动了公司所处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3） 下游需求旺盛，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目前，我国已发展成为全球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基地，精密制造能力十分发达，产品面向全球市场，这将使国内精密连接器的需求总量持续处于较高水平。在下游产品不断向轻型化、多功能化方向发展的背景下，随着行业领先企业的精密制造能力与模具设计能力不断提升，下游厂商对连接器的需求深度与应用广度将不

断增加。同时，在 5G 的带动下，国内智能家电、物联网、移动医疗、无人机、机器人和自动化设备等新兴产业正在快速发展，增长空间巨大，对连接器形成了广阔的潜在市场空间。

(4) 公司拓展汽车领域业务的进展和规划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线束连接器主要应用于白色家电、智能终端等领域，同时以汽车领域作为公司未来的重要发展方向，公司拓展汽车领域业务的进展和规划情况如下：

① 公司拓展汽车领域业务的进展情况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汽车系列连接器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392.08 万元、417.28 万元及 550.85 万元，整体收入规模及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主要系受制于公司启动汽车领域业务时间较晚，且汽车连接器行业具有一定的技术、市场及客户认证壁垒，公司尚处于业务发展初期。

公司结合汽车领域的主要壁垒，在进行汽车领域业务开拓时，着力于突破客户认证壁垒、产品技术壁垒及管理壁垒并取得一定进展，以下做分别论述：

A. 突破客户认证壁垒的进展

客户认证壁垒系指厂商对汽车供应商建立的认证评价体系，公司进入汽车供应体系，不仅要首先通过国际汽车工作组制定的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还要满足整车厂商在产品质量、同步开发、物流运输、管理水平等方面的特殊标准和要求，而公司此前并没有规模量产供货汽车连接器的经验，因此相关行业经验的缺失成为了公司开拓汽车领域客户的主要障碍。

由于传统汽车主机厂的产销量已经日趋稳定，对应的供应商体系已经成熟，公司作为新晋供应商切入难度较大，同时以比亚迪为代表的部分新能源汽车整车厂本身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在开发新物料及新供应商方面具有较强的实力和意愿，公司将新能源汽车供应链作为突破客户认证壁垒的主要方向，截至 2022 年 3 月，公司获得的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供应商代码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类型	供应商代码	取得时间	合作阶段
弗迪科技有限公司（比亚迪全资子公司）	主机厂	152958	2020 年	打样试样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供应商	R204152	2020年	小批量供货，占公司新能源汽车连接器比重约90%
奇鲁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主机厂	9AU	2021年	打样试样
重庆金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主机厂	91590	2021年	打样试样
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供应商	200490	2022年	打样试样

由上表可见，公司已经进入了部分新能源汽车供应链的供货体系，但目前仍然以二级供应为主。报告期内，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汽车连接器的主要客户，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是世界 500 强企业青山实业在新能源领域布局的首家企业，成立于 2017 年，主要从事动力/储能锂离子电池单体到系统应用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的汽车连接器收入主要系向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新能源汽车电源管理系统线束连接器，并由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加工生产电源管理系统。

B. 突破技术壁垒的进展情况

汽车连接器作为汽车电路的网络主体，既要确保传送电信号，也要保证连接电路的可靠性，在产品的研发、生产工艺技术、质量控制等方面有着较高的要求。此外，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对汽车连接器产品的机械强度、绝缘保护、电磁兼容方面都提出更高的要求，汽车及零部件产品的轻量化也是影响续航能力的重要因素，因此，汽车连接器企业需要有较强的产品设计能力。因此对于公司而言，汽车电子连接器的设计与制造存在着一定的技术壁垒。

公司面对上述障碍，结合自身的实际技术能力，认识到公司目前尚不具备全车连接器开发的能力，拟定以新能源汽车中的电源管理系统连接器为突破口，聚焦电源管理系统连接器中的低压连接器的研发和生产。

截至 2022 年 3 月，公司已设计生产了多款汽车连接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技术特点及拟达到的目标	目标客户
1.5 超级密封连接器	产品将多个零件(塑胶件和密封件)组合成一个总成零件，使产品具备一个良好的防水性能	比亚迪、东风
汽车车身控制模块(BCM)连接器	连接器可以适配 2 种规格的端子，以实现不同电源信号的传输	奇瑞新能源汽车
ECU 控制模块连接器	将多个零件(塑胶件和密封件)组合成一个总成零件，零件位数多且间距小，可以满足雨刷、清洗、除雾、空调等信	奇瑞新能源汽车

	号的同时传输	
汽车用激光焊接式复合端子	将铜合金材料和不锈钢材料在冲压时复合到一个端子上,使端子同时具有良好的传导性能及机械性能	比亚迪、奇瑞新能源汽车
1.6 超级密封连接器	产品项目属于组装件类,由多个塑胶零件和橡胶件组成,可以在一定高温、高震动条件下使用	三一重工
PTC 连接器	项目属于嵌入式类产品,相对于非嵌入式产品而言,对模具设计思路,嵌件的成型出数、精度也会影响产品的装入模具时的难度,另外对使用设备也会有所要求	武汉高理、比亚迪
电池包连接器	产品项目是小型化,高密度化的一种体现。塑件连接器的PIN 位相对间距为 2.0mm, PIN 位间的最薄壁厚仅有 0.3mm; 针座连接器属于 SMT 产品, PCB 端的 PIN 针间距仅有 1.0mm	瑞浦新能源、国轩高科、桑顿新能源

由上表可见,公司在低压汽车连接器产品设计方面具有一定积累。但从战略目标来看,公司目前尚不具备自主设计生产高压和高速连接器并拓展为全车连接器的能力。

C. 突破管理壁垒的进展情况

汽车零部件生产具有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大规模等特点,只有具备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于一体的智能化管理能力,汽车连接器企业才能满足整车厂商严格的产品质量要求,并保证产能供应的持续性,对于管理团队的高要求,构成了公司的进入汽车领域的管理壁垒。

在人才梯队建设上,公司以专业化、精益化为目标,组建了一支具有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于一体的智能化管理能力的团队。截至 2022 年 3 月,公司从事汽车连接器研发、生产的团队共有五六十余人,其中核心管理团队在汽车连接器及电子连接器行业拥有超过 10 年的工作经验。

②公司拓展汽车领域业务的规划情况

公司通过聚焦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电源管理系统连接器细分领域及核心团队的内生培养,逐步发掘一条适合自身的汽车连接器战略发展路径,完成对客户认证、产品技术及管理壁垒的突破,但是目前公司对三个壁垒的突破尚在进行,后续仍将沿既定的发展路径,继续推进公司战略,具体规划情况如下:

A. 在汽车客户认证壁垒方面,公司距离完成“从零到一”的突破,实现对汽车主机厂完成批量供货尚需要一定时间,主要原因包括: a. 虽然公司已经进入了部分汽车客户的供应体系,但由于公司此前缺乏汽车零部件相关生产经验,因此

主机厂对公司的考察期较长，需要花费较长时间对公司产品的各项性能进行测试；**b.** 公司产品性能通过测试后，主机厂仍然需要通过一定时间的小批量供货来验证公司的配套供货能力；**c.** 公司获得主机厂的认可后，依然需要通过合作开发（**A** 点开发）新产品或者切入已由产品供应链（**B** 点开发）的方式完成对具体车型的定点供应。无论是 **A** 点开发还是 **B** 点开发，均需要结合主机厂客户自身的项目周期进行，如果主机厂客户短期内无开发新车型或者开发辅助供应商安排，公司也难以获取相关订单。

在进一步突破汽车客户认证壁垒方面，公司未来的规划如下：

公司一方面将持续跟进与现有客户的合作，积极推动汽车电子连接器产品的配套供货，计划于 **2023** 年至 **2024** 年完成对汽车电子连接器的量产供货或小批量供货。另一方面公司也将对其他汽车主机厂客户进行积极开发，公司计划于 **2022** 年与奇瑞汽车进行接洽，并启动审厂程序，**2023** 年及 **2024** 年分别与零跑、上汽大众等客户进行沟通，建立合作关系。

B. 在技术壁垒方面，虽然公司已经开发了若干款电子连接器，但是整体数量较少，产品线并不丰富。克服汽车领域的技术壁垒，提高汽车连接器的设计、生产能力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公司结合客户需求，积极配合客户进行产品开发，逐步累积相关经验。在家电领域，公司通过与美的集团的长期合作开发，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设计经验，在汽车领域，公司想要复制同样的技术积累路径，也需要一定的时间积累。

在进一步突破产品技术证壁垒方面，公司未来的规划如下：

2022 年底，公司预计完成约 **40** 余款通用性较强的汽车高、低压电子连接器的开发，丰富现有产品线；**2023** 及 **2024** 年，公司将着力于对高压电子连接器的订制开发，提高公司技术竞争力，同时对国内主要新能源汽车管理系统总成公司进行接洽合作，成为在电源管理细分子系统电子连接器的一流品牌。

C. 在管理壁垒方面，公司目前从事汽车连接器研发、生产的团队共有五六十余人，与公司目前自身汽车领域的生产、销售规模相匹配，但与国内主要国内汽车连接器上市公司相比存在较大差距。

因此在进一步突破管理壁垒方面，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未来三年每年增加

具有相关行业经验的管理人员 10-20 人，并着重引进具有新能源电子连接器生产、开发经验的复合型人才，满足公司的管理和研发需求。

（4）国产替代进口趋势不断显现

目前我国连接器发展正处于生产到创造的过渡时期，下游智能家电、新能源汽车、电信与数据通信、军工航空等领域对高端连接器的巨大需求使得高端连接器市场快速增长。近年来，在《中国制造 2025》、《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2019-2022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动 5G 加快发展的通知》等政策的驱动下，我国连接器产业的研发能力和工艺技术不断提升，连接器产品在工艺性能、技术水平等方面与进口产品的差距不断缩小，且同等性能的产品价格相较于进口产品具有明显优势。在此背景下，国产连接器产品占国内市场份额不断提高，呈现出逐步替代进口产品的趋势。

此外，中美贸易摩擦以及国内外疫情的反复，对国际物流以及海外产能产生了严重影响，保障供应成了国产替代的另一重要诉求，中美贸易摩擦及新冠疫情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国产连接器替代进口产品的进程。

由于国产电子连接器产品在定价、供应稳定方面具有竞争优势，国产连接器产品获得充分认可后，即使中美贸易摩擦及新冠疫情结束，国际物流及产业全球化恢复，进口连接器厂商在国内的供应链有所恢复，国产电子连接器厂商可能面临更多的竞争压力，但是进口替代的整体趋势不会轻易改变，国产替代进口是连接器行业的重要发展机遇和方向。

2、面临的挑战

（1）国内企业整体规模较小

大型跨国连接器供应商进入市场较早，经过多年发展，已具有较大规模和较强研发能力，掌握了连接器行业的核心技术，其产品种类多样，技术含量高，能够满足不同层次不同领域的客户需求，与下游行业的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占据着连接器市场的大部分份额。与国外领先企业相比，我国连接器企业起步较晚，大多以细分领域为突破口参与国际竞争，其整体规模与国际企业存在一定的差距。

（2）专业人才短缺

连接器的生产属于精密制造，涉及模具设计、冲压、注塑等各类专业技术人才。专业技术人员不但需要具有对客户行业的专业认识，而且需要拥有专业连接器制造的工作经验。专业人才和综合性人才无疑在连接器制造、服务过程承担了重要的作用。由于我国连接器制造业起步较晚，高端人才储备相对不足，虽然可以通过人才引进满足阶段性发展需要，但从长远来看核心人才的缺乏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国内连接器制造商转型升级迈向全球高端市场的步伐。

3、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实施一系列优化生产经营的措施使得市场竞争地位不断提升。一是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加强新产品和新工艺的开发，获得多项专利；二是优化生产流程，高效、保质地满足客户的各类需求；三是加强生产管理，严格控制产品质量，使公司获得了多家行业内知名制造商的认可，形成了良好的声誉。

未来，随着持续的研发投入和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核心竞争力将逐步增强，行业竞争地位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同时，公司将积极通过强化终端客户开发、加大研发力度、扩大产线产能、拓展产品品类等方式补足短板，缩小国内外竞争对手的差距。

（八）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结合公司的产品、所处的供应链位置、客户集中度、生产经营规模及应用领域特征，公司选取了在细分行业、业务模式、产品类型等方面相似或相近的 4 家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1、经营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应用领域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1	胜蓝股份	从事电子连接器产品、新能源汽车连接器产品及光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连接器组件、USB 连接器、Wafer 连接器、FPC 连接器、线束连接、软/硬连接、高压连接器、充电枪、光学透镜、BMS 采样线束、高压线束、电池盖板	应用于消费类电子和新能源汽车领域
2	合兴股份	从事汽车电子、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变速箱管理系统部件、转向系统部件、电源管理系统、汽车连接器、线束、消费电	应用于消费类电子和汽车领域

			子连接器	
3	电连技术	从事微型电连接器及互连系统相关产品的技术研究、设计、制造和销售服务	微型射频连接器、线缆连接器组件、电磁兼容件	应用于消费类电子和汽车领域
4	徠木股份	从事以连接器和屏蔽罩为主的精密电子元件研发、生产和销售	汽车精密连接器及配件、组件，汽车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手机精密连接器，手机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	应用于消费类电子和汽车领域

公司专注于精密电子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类家电、智能终端等领域。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专注于家电连接器领域，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公司凭借品牌优势和雄厚的技术实力成为美的、海尔、格力、海信、LG、Panasonic、博西华等一线厂商的指定品牌和战略合作伙伴。公司已通过 IATF16949: 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已向新能源汽车领域发展，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4 月，公司先后成为弗迪科技有限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格供应商、奇鲁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合格供应商、瑞浦能源有限公司合格供应商。公司致力于为下游客户提供安全、高效、智能的线束配套连接器解决方案。

2、市场地位及技术实力对比

连接器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市场广阔、发展迅速且竞争较为充分，在多个细分应用领域中，国内已涌现出一些技术水平高、自主研发能力强的本土企业，其中部分上市企业已取得较为明显的优势。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消费电子、汽车及通讯等领域，与公司聚焦于家电领域有所差异。

同行业上市公司在不同的细分领域深耕，由于不同细分领域在产品的质量、规格型号、工艺路线、工艺水平、产能规模、成本结构、客户结构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相互之间的技术实力不存在完全的可比性。相对来说，经过多年深耕，公司在家电连接器技术领域具备领先优势，是美的、海尔、格力、海信、LG、Panasonic、博西华等一线厂商的指定品牌和战略合作伙伴。

3、关键业务数据、指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衡量核心竞争力方面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度	胜蓝股份	合兴股份	电连技术	徕木股份	珠城科技
营业收入	2019年	72,438.67	117,749.07	216,069.24	46,500.47	62,705.63
	2020年	91,484.28	120,216.09	259,248.15	52,945.03	70,909.66
	2021年	130,280.12	142,237.76	324,572.04	68,554.42	105,097.53
	2022年1-6月	58,609.34	64,411.88	150,382.14	40,520.97	56,909.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	7,921.69	13,157.96	18,078.67	4,230.60	6,207.24
	2020年	10,002.26	18,977.66	26,873.83	4,288.31	10,368.74
	2021年	10,379.27	19,500.46	37,158.61	4,772.49	13,719.14
	2022年1-6月	3,712.05	7,240.56	19,493.91	3,518.06	6,675.18
毛利率	2019年	26.43%	30.10%	26.90%	32.31%	28.96%
	2020年	26.43%	35.46%	30.36%	28.42%	30.12%
	2021年	21.66%	30.93%	32.05%	26.28%	27.12%
	2022年1-6月	21.30%	29.79%	32.83%	26.85%	23.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9年	20.48%	15.31%	5.28%	5.67%	24.14%
	2020年	15.70%	18.91%	7.73%	4.82%	29.93%
	2021年	11.62%	14.49%	10.19%	4.37%	29.95%
	2022年1-6月	3.80%	4.86%	4.98%	3.13%	11.92%
研发费用率	2019年	4.83%	4.62%	9.45%	5.65%	3.25%
	2020年	4.69%	4.98%	10.58%	5.42%	3.23%
	2021年	5.22%	5.03%	8.78%	6.02%	3.15%
	2022年1-6月	6.56%	6.05%	9.12%	5.71%	3.1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规模及利润水平与胜蓝股份相当，略低于合兴股份、电连技术；公司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水平，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结构及应用领域不同；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处于同行业较高水平，主要系同行业公司已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大幅增加；公司研发投入略低于同行业水平，主要系同行业公司盈利能力、研发人才引进方面较公司更具竞争力，可以投入更多的资源进行研发活动。报告期内，公司在盈利能力不断增长的同时持续增加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技术研发水平，不断缩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差距。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

(一) 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端子组件	26,899.80	48.25%	49,502.79	47.75%	35,063.14	50.03%	32,232.31	51.98%
线束连接器	28,851.61	51.75%	54,168.00	52.25%	35,025.91	49.97%	29,782.56	48.02%
合计	55,751.41	100.00%	103,670.79	100.00%	70,089.04	100.00%	62,014.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分为端子组件及线束连接器，两类产品收入占比均衡并保持稳定。

(二) 主要产品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产品平均单价如下：

单位：元/千件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单价	变动	单价	同比变动	单价	同比变动	单价
端子组件	58.58	6.56%	54.98	11.79%	49.18	-2.14%	50.25
线束连接器	2,392.54	3.09%	2,320.88	22.31%	1,897.51	3.01%	1,842.0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保持稳定。2020年，公司端子组件产品价格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信号连接器系列端子组件产品整体单价较低，随着信号连接器系列收入占比增加，端子组件平均单价有所下降；公司线束连接器产品销售单价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逐步开拓了冰箱冰柜及汽车等领域的线束连接器产品，新增产品较多采用组线形式，因此平均价格较高。

2021年及2022年1-6月，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均有所上涨，主要系公司产品普遍采用与铜价挂钩的联动报价机制，2021年及2022年1-6月，市场铜价上升，公司相应提高了销售单价，另外，冰箱冰柜系列线束连接器及汽车线束连接器产品销售量增加，也提高了整体销售单价。

(三) 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1、端子组件

单位：千件

年份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19年	7,033,917.60	6,513,424.99	6,414,308.52	92.60%	98.48%
2020年	7,801,049.60	7,065,425.96	7,130,187.28	90.57%	100.92%
2021年	9,660,185.59	9,477,608.08	9,004,072.23	98.11%	95.00%
2022年 1-6月	4,618,374.03	4,201,555.62	4,542,536.32	90.97%	108.12%

2、线束连接器

单位：千件

年份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19年	170,903.00	161,809.50	161,681.16	94.68%	99.92%
2020年	195,736.00	189,347.70	184,589.18	96.74%	97.49%
2021年	239,662.24	235,611.94	233,394.13	98.31%	99.06%
2022年 1-6月	123,598.64	115,052.43	120,590.01	93.09%	104.81%

(四)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口径计算，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当期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主要产品类型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年 1-6月	美的集团	端子组件及线束连接器	20,127.16	35.37%
	海信集团	端子组件及线束连接器	7,000.84	12.30%
	海尔集团	端子组件及线束连接器	2,353.98	4.14%
	得润电子	端子组件	651.37	1.14%
	广东世和电气有限公司	端子组件	628.33	1.10%
	合计			30,761.67
2021年	美的集团	端子组件及线束连接器	37,725.33	35.90%
	海信集团	端子组件及线束连接器	13,909.27	13.23%
	海尔集团	端子组件及线束连接器	3,936.24	3.75%
	三元集团	端子组件	1,323.91	1.26%
	得润电子	端子组件	1,238.18	1.18%
	合计			58,132.93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主要产品类型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年	美的集团	端子组件及线束连接器	24,420.66	34.44%
	海信集团	端子组件及线束连接器	8,279.94	11.68%
	海尔集团	端子组件及线束连接器	1,964.91	2.77%
	得润电子	端子组件	1,036.36	1.46%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线束连接器	999.48	1.41%
	合计			36,701.36
2019年	美的集团	端子组件及线束连接器	25,579.88	40.79%
	海信集团	端子组件及线束连接器	5,654.29	9.02%
	得润电子	端子组件	1,079.31	1.72%
	新北洋集团	线束连接器	974.41	1.55%
	三元集团	端子组件	925.21	1.48%
	合计			34,213.09

注：对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计算其销售额，其中：

美的集团包括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希克斯电子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广州华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邯郸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合肥美的希克斯电子有限公司、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无锡飞翎电子有限公司、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重庆美的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重庆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TOSHIBA CONSUMER PRODUCTS (THAILAND) CO.,LTD.等美的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下同；

海尔集团包括青岛海达诚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海尔数字科技（青岛）有限公司、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等海尔集团下属企业，下同；

海信集团包括海信（成都）冰箱有限公司、海信（广东）空调有限公司、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海信容声（广东）冷柜有限公司、海信容声（扬州）冰箱有限公司、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等海信集团下属企业，下同；

得润电子包括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鹤山市得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升华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得润电子有限公司、武汉瀚润电子有限公司、重庆得润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重庆瑞润电子有限公司等得润电子及其下属企业，下同；

三元集团包括荆州市悠进电装有限公司、柳州悠进电装有限公司、青岛三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悠进电装有限公司、株洲悠进电装有限公司等三元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下同；

新北洋集团包括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新北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和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新北洋及其下属企业，下同。

（五）新增前五大客户情况

海尔集团及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广东世和电气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6 月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保持稳定。

1、海尔集团

海尔集团创立于 1984 年，是全球领先的美好生活解决方案服务商。海尔集团拥有 3 家上市公司，拥有海尔 Haier、卡萨帝 Casarte、Leader、GE Appliances、Fisher & Paykel、AQUA、Candy 等七大全球化高端品牌，海尔集团致力于携手全球一流生态合作方持续建设高端品牌、场景品牌与生态品牌，构建衣食住行康养医教等物联网生态圈，为全球用户定制个性化的智慧生活。

公司与海尔集团开展合作研发的历史已超过 10 年。公司积极巩固在传统家电连接器行业的行业地位，并于 2017 年正式进入海尔集团的供应体系，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了冰箱连接器产品订单。2020 年，公司对海尔集团的销售规模迅速放量，产品质量及供货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合作连续性及持续性较强。

2、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江智能”）系国内智能线性驱动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豪江智能主要产品包括单马达驱动器、双马达驱动器、升降柱、控制器等。目前，豪江智能产品已与梦百合、Leggett&Platt 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建立了长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

豪江智能系公司 2019 年新开发客户，公司对豪江智能销售产品主要系用于电机类产品的线束连接器。自合作以来，公司对豪江智能的销售收入维持稳定。公司较高的供货质量及响应速度逐步得到客户认可，预计未来仍将持续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对豪江智能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收入	307.71	924.83	999.48	623.59

3、广东世和电气有限公司

广东世和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和电气”）成立于 2015 年，曾用名佛山市世和电气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家电类线束连接器。世和电气作为美的集团旗下电机子公司威灵电机的线束供应商，向公司采购经过美的集团认证的端子组件产品，用于生产电机类产品的线束连接器。长期以来，世和电气一直是公司重要的端子组件客户，与公司合作时间超过 6 年，双方维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2022年1-6月，世和电气接到的威灵电机订单较上年有所增加，因此向公司采购的端子组件规模随之增长，成为公司2022年1-6月第五大客户。

（六）公司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部分客户存在竞争关系，系因部分线束连接器厂家购买公司生产的端子组件用于继续生产，与公司的线束连接器产品构成竞争。

在公司所属行业内，由上游端子组件/电线组件逐步延伸到下游连接器行业是常见的经营策略，符合所属行业的惯例。由于连接器行业市场容量较大，产品系列复杂，细分市场较多，且占对方单位的采购比重较小，因此给竞争对手提供一定的产品通常并不影响公司本身的产品竞争力，反而有利于双方的合作共赢。报告期各期，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4,104.02万元、4,698.26万元、6,522.72万元及3,192.28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6.62%、6.70%、6.29%及5.73%。

（七）美的集团收入占比较高，但对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美的集团系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占公司收入比重分别为40.79%、34.44%、35.90%及35.37%。公司对美的集团收入占比较高，但对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美的集团本身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美的集团是一家覆盖智能家居事业群、机电事业群、暖通与楼宇事业部、机器人与自动化事业部和数字化创新业务五大业务板块的全球化科技集团，提供多元化的产品种类与服务。2018年至2020年，美的集团营业收入分别为2,596.65亿元、2,782.16亿元、2,842.21亿元，集团业绩稳步增长。

2020年5月，福布斯发布第18期全球企业2000强榜单，美的集团位列第229位，较去年上升24名；2020年《财富》世界500强榜单发布，美的集团位列第307名，较去年排名前进5名，连续五年跻身世界500强企业行列；2020年《财富》中国500强榜单中，美的集团排名第35位，连续6年蝉联同行业第一，集团行业地位显著。

美的集团获取标普、惠誉、穆迪三大国际信用评级，评级结果在全球同行以及国内民营企业中均处于领先地位。

经过多年发展与布局，美的集团已形成全方位、立体式市场覆盖，拥有广阔稳固的渠道网络：在成熟的一、二线市场，美的集团与大型家电连锁卖场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广阔的三、四线市场，美的集团以旗舰店、专卖店、传统渠道和新兴渠道为有效补充，渠道网点覆盖全市场，同时美的集团品牌优势、产品优势、线下渠道优势及物流布局优势，也为美的集团快速拓展电商业务与渠道提供了有利保障。2020年，美的集团全网销售规模超过860亿元，同比增幅达到25%以上，在天猫、京东、苏宁易购等主流电商平台连续多年保持家电全品类第一的行业地位。2020年，美的集团主要家电品类在中国市场的份额占比均实现不同程度的提升，其中核心品类家用空调的全渠道份额提升明显，线上市场份额接近36%，全网排名第一，线下市场份额也超过33%。

综上，美的集团行业地位显著，拥有广阔稳固的销售渠道网络，经营业绩良好，本身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2、下游家电行业竞争格局导致客户集中具有普遍性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电、智能终端，其中白色家电作为公司产品最大的应用领域，其所属行业的市场情况变动对公司具有较大影响。中国大陆是全球最大的白色家电生产基地，占全球白电产能60%~70%。其中，空调产能约占全球80%，冰箱和洗衣机约占50%左右。美的集团作为白色家电行业全方位发展的代表，在空调、冰箱和洗衣机市场上占有重要地位，已成为我国规模最大的白色家电综合制造企业。根据美的集团统计，其各家电品类线上、线下份额占比均排名前三位，且市场份额占比多在30%~50%，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美的集团的收入占比相匹配。

美的集团2021年主要家电产品线下、线上市场份额及排名（按零售额）如下：

家电品类	线下		线上	
	线下份额	排名	线上份额	排名
家用空调	36.00%	1	34.60%	1

洗衣机	27.40%	2	33.70%	2
干衣机	25.00%	1	31.70%	1
冰箱	14.50%	2	18.20%	2
电饭煲	42.10%	1	30.10%	1
电压力锅	43.80%	1	40.40%	1
电暖器	49.40%	1	21.40%	1
电磁炉	47.90%	1	50.50%	1
电风扇	38.70%	1	22.70%	1
电水壶	38.00%	1	27.00%	1
饮水机	43.00%	1	15.70%	3
破壁机	30.70%	2	14.30%	3
净水器	20.10%	2	17.60%	1

注：数据来源于美的集团 2021 年报

综上，白色家电行业高度集中的市场格局使得美的集团占公司收入比重较高，符合行业特性，具有行业普遍性。

3、公司在客户稳定性和业务持续性方面没有重大风险

（1）公司具有的研发、制造优势有助于提升客户合作稳定性

在产品研发方面，公司遵循“研发互动化”理念，参与了美的、海信等知名企业的产品标准制定，实现了提前介入、快速反应和精准定位的目的，在确保产品开发的成功率的同时，加固了客户稳定性。

在产品制造方面，公司拥有一套完善健全的产品研发和模具设计制造系统，具备产品研发及各种连接器精密模具的设计、开发和制造的能力，能够针对客户不同需求进行个性化定制，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连接器产品，增强客户粘性。如针对冰箱、冷柜等家用电器的电连接系统防漏液需求，公司定制化开发了各系列的防漏液连接器，能够有效防止发泡剂、膨胀剂对连接器信号传输的影响；针对冰箱电连接系统中的多弱电负载情况，公司定制化开发出单输入多输出分流连接器，能够实现一个信号输入多个信号输出的功能。

（2）公司以“开拓新客户”的基本战略，确保业务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着“开拓新客户”的基本战略，持续加大与主流家电生产商的技术沟通交流，除了原有美的、海信、格兰仕、西门子等厂商外，新增进入了海尔、格力、TCL、Panasonic 等厂商的供货名单，覆盖了国内主流的家电生产厂商，为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奠定了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对美的集团的销售收入稳步上升，而美的集团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在稳步下降，在扩产增效的同时降低了客户集中的经营风险，保证了公司业务的持续性发展。未来，公司将以实现进口替代为目标，持续聚焦产品应用价值的提升以及技术水平的提升，在保持家电连接器行业领先的基础上，积极向智能家电连接器、智能终端连接器、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领域拓展，进一步降低公司客户集中的风险。

综上，公司在客户稳定性和业务持续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

四、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及供应商情况

（一）主要原材料和能源

公司生产经营所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线材、铜材、塑料、部件、磁环、套管等。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线材	千米	154,053.18	8,872.19	362,423.05	18,569.95	266,775.01	10,950.73	216,468.24	9,527.38	
铜材	吨	1,615.44	9,505.62	3,866.14	20,692.12	3,384.00	13,765.36	2,923.54	11,597.17	
塑料	吨	1,046.83	4,356.99	1,915.66	6,769.46	1,642.56	4,462.71	1,244.37	3,793.11	
部件	插针 插簧	千件	307,621.16	1,525.61	726,781.05	3,292.14	574,223.02	2,196.27	451,155.42	1,992.33
	胶壳	千件	73,278.12	1,015.63	133,806.79	1,717.89	104,469.12	1,108.33	91,157.34	936.43
	磁环	千件	17,298.98	1,218.20	40,147.46	2,706.53	21,717.16	1,506.05	20,293.37	1,133.58
	保护 套管	千件	126,272.89	692.56	353,010.44	1,634.03	283,632.26	1,355.03	259,767.51	1,201.90

（二）主要原材料的价格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22年1-6月 平均单价	2021年平均 单价	2020年平均 单价	2019年平均 单价
----	----	-------------------	---------------	---------------	---------------

项目	单位	2022年1-6月 平均单价	2021年平均 单价	2020年平均 单价	2019年平均 单价	
线材	元/千米	575.92	512.38	410.49	440.13	
铜材	元/吨	58,842.29	53,521.33	40,677.81	39,668.24	
塑料	元/吨	41,620.95	35,337.56	27,169.20	30,482.12	
部件	插针插簧	元/千件	49.59	45.30	38.25	44.16
	胶壳	元/千件	138.60	128.39	106.09	102.73
	磁环	元/千件	704.20	674.15	693.48	558.60
	保护套管	元/千件	54.85	46.29	47.77	46.27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基本保持稳定，铜材、塑料等原材料的采购单价主要与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1、铜材价格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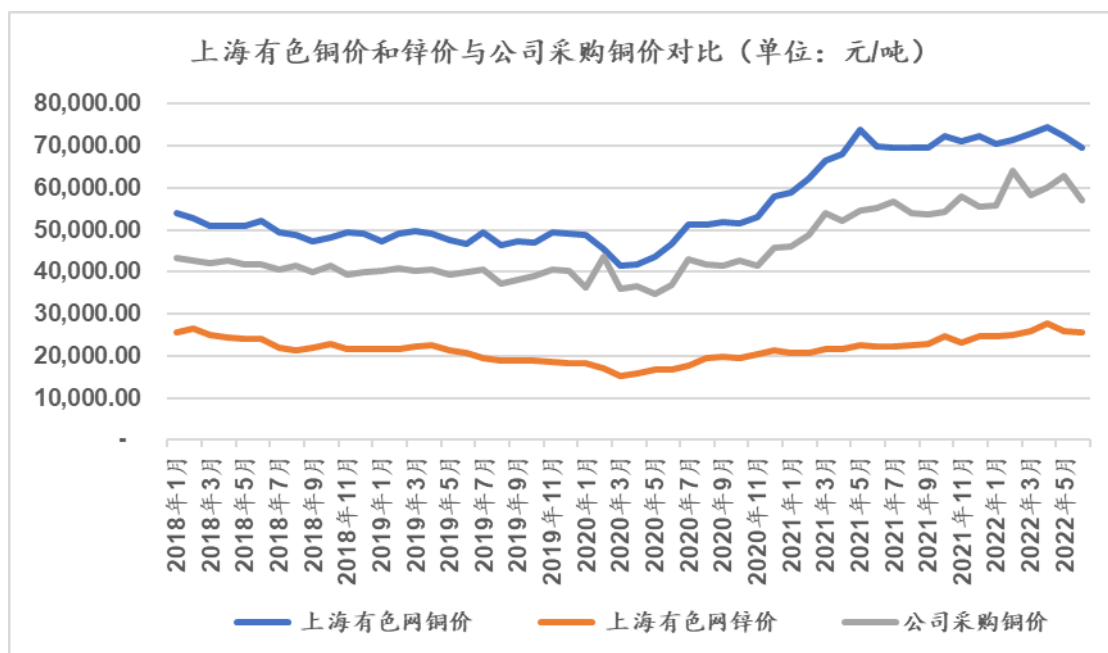
2021年受大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公司采购铜材价格上涨较大。根据上海有色网电解铜铜价，公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保持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上海有色网铜价及锌价与公司采购铜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年1-6 月平均单 价	2022年1-6 月同比变 动比例	2021年平 均单价	2021年同 比变动比 例	2020年平 均单价	2020年同 比变动比 例	2019年平 均单价
铜材采购价格	58,842.29	9.94%	53,521.33	31.57%	40,677.81	2.55%	39,668.24
上海有色网铜价	71,816.64	4.84%	68,498.43	40.52%	48,744.68	2.11%	47,738.84
上海有色网锌价	25,847.91	14.75%	22,525.99	23.27%	18,273.64	-9.98%	20,299.56

数据来源：上海有色网

公司使用的铜材主要为黄铜，含铜量约为65%，含锌量约为35%，公司铜材采购单价主要受到市场铜价价格影响，市场锌价整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铜材采购均价、市场铜价及锌价的走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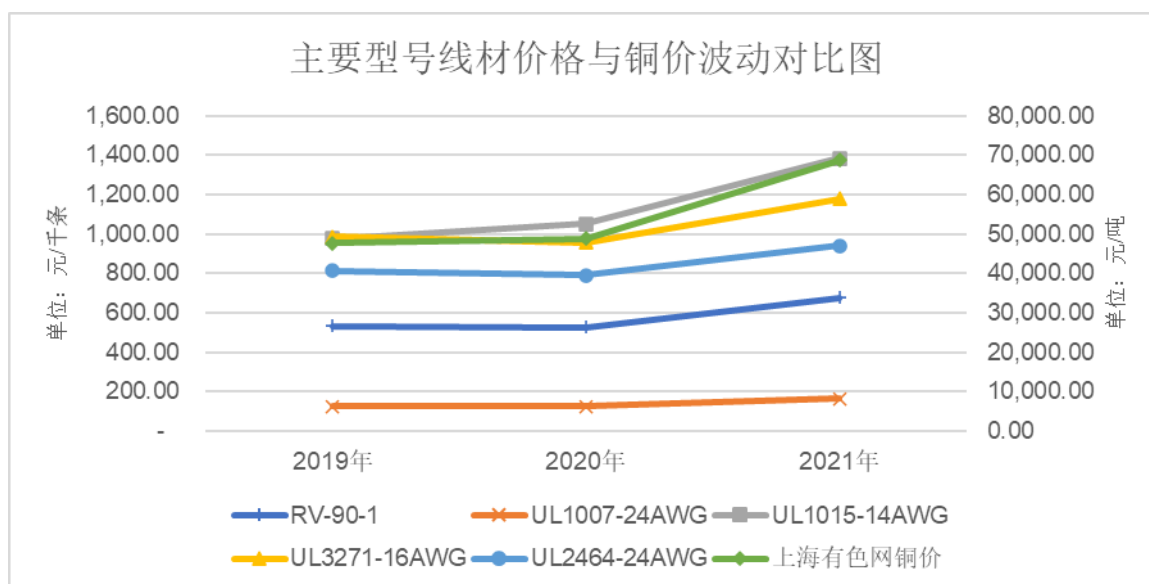


2、线材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线材的采购价格一方面受原材料铜价波动的影响，另一方面与采购线材的型号相关，不同型号线材，含铜量与制作工艺不相同，因此价格存在差异。

(1) 不同型号线材与铜价波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前五大型号线材的价格与铜价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元/千米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2年 1-6月同 比变动比 例	2021年	2021年 同比变动 比例	2020年	2020年 同比变动 比例	2019年
市场铜材及塑料价格变动情况							
上海有色网铜价	71,816.64	4.84%	68,498.43	40.52%	48,744.68	2.11%	47,738.84
中塑指数	1,017.01	0.96%	1,007.33	14.25%	881.68	-4.66%	924.73
公司主要线材采购单价变动情况							
RV-90-1	728.29	7.89%	675.01	28.35%	525.90	-1.43%	533.55
UL1007-24AWG	172.98	5.01%	164.72	31.13%	125.62	-0.24%	125.92
UL1015-14AWG	1,458.37	5.47%	1,382.76	31.71%	1,049.84	7.47%	976.85
UL3271-16AWG	1,295.45	9.95%	1,178.17	23.32%	955.41	-2.94%	984.40
UL2464-24AWG	976.27	3.81%	940.47	18.77%	791.85	-2.73%	814.09

由上图可以看出，2019-2020年，各型号线材采购价格基本保持稳定，2021年受铜价上涨影响，各型号线材价格也同步上涨。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型号线材的价格主要受到市场铜材价格及塑料价格的影响，同时公司也通过开发新供应商控制采购成本。公司主要线材采购单价波动情况与市场大宗原材料趋势相近。

(2) 单价较低的弱电类线材采购量增加，导致线材整体单价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线材的平均采购价格与铜材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不完全相同，其中：2020年公司线材采购的平均价格下降；2021年受铜价大幅上涨影响，公司线材采购的平均价格有所上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元/千米

项目	2022年 1-6月	变动幅 度	2021年	变动幅 度	2020年	变动幅 度	2019年	变动幅 度	2018年
上海有色网铜价	71,816.64	4.84%	68,498.43	40.52%	48,744.68	2.11%	47,738.84	-4.91%	50,202.26
线材采购均价	575.92	12.40%	512.38	24.82%	410.49	-6.73%	440.13	-11.65%	498.18

2018-2020年公司线材采购均价降幅大于市场铜价降幅，主要系公司采购的线材中，单价较低的UL1007弱电线占比逐年上升，采购比例从22.16%上升到44.88%，带动整体采购单价的下降，公司各类线材的采购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米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	---------------	-------	-------	-------	-------

线材采购均价	575.92	512.38	410.49	440.13	498.18
UL1007 弱电线采购均价	177.37	166.94	124.32	126.44	138.19
其他类线材采购均价	917.42	831.08	643.29	641.11	600.67
UL1007 弱电线采购数量占比	46.15%	47.99%	44.88%	39.05%	22.16%

报告期内，公司 UL1007 弱电线采购均价为 124.32~177.37 元/千米，远低于其他类别线材。

若以 2018 年 UL1007 弱电线采购数量比例 22.16% 为基准，假设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均维持在 22.16% 的占比水平，结合各年的采购单价，测算出 UL1007 数量占比提升 5% 和 10%，对应当年线材整体采购单价下降 4.64%-4.91% 及 9.28%-9.83%，UL1007 弱电线比重对线材采购均价影响较为显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较基准比例提高 5%	5.00%	5.00%	5.00%	5.00%
线材整体单价下降幅度	-4.91%	-4.91%	-4.88%	-4.64%
较基准比例提高 10%	10.00%	10.00%	10.00%	10.00%
线材整体单价下降幅度	-9.82%	-9.83%	-9.77%	-9.28%
报告期实际相对基准提升比例	25.83%	22.72%	16.89%	-
线材整体单价实际降幅	-24.93%	-22.34%	-16.49%	-

UL1007 弱电类线材采购单价变动情况与市场铜价变动趋势相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米

项目	2022年 1-6月	变动幅度	2021年	变动幅度	2020年	变动幅度	2019年	变动幅度	2018年
上海有色网铜价	71,816.64	4.84%	68,498.43	40.52%	48,744.68	2.11%	47,738.84	-4.91%	50,202.26
其中：UL1007 弱电线	177.37	6.25%	166.94	34.29%	124.32	-1.68%	126.44	-8.50%	138.19

综上所述，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线材采购均价下降具有合理性，与市场整体变动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2021 年，公司各类线材采购比重保持稳定，各类线材采购单价变动情况与铜价波动趋势相符。

（三）能源消耗情况

公司生产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力，供应稳定。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能源对外

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电（万度）	424.11	845.13	725.72	654.11
电费金额（万元）	321.85	544.03	495.88	505.31
用电价格（元/度）	0.76	0.64	0.68	0.77

报告期内，公司耗用能源为电能，各期耗费电能数量分别为 654.11 万度、725.72 万度、845.13 万度及 424.11 万度，电力耗用与公司生产经营增长趋势一致。

2020 年公司用电价格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0 年“新冠疫情”背景下，政府为提振经济，对工业用电进行了费用减免作为防疫优惠。2021 年用电价格进一步下降，主要系浙江省发改委为应对“新冠疫情”对经济的影响，降低了工业电价。2022 年 1-6 月，受电力市场改革影响，工业电价略有上涨。

（四）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原材料采购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重
2022 年 1-6 月	1	湖北永豪科技有限公司	线材	3,194.25	10.53%
		东莞市永豪电业有限公司	线材	2,054.36	6.77%
		小计	-	5,248.60	17.30%
	2	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	2,313.77	7.63%
	3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铜材	2,285.62	7.53%
	4	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	铜材	1,986.39	6.55%
	5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铜材	1,652.24	5.45%
			合计		13,486.63
2021 年	1	湖北永豪科技有限公司	线材	5,820.56	9.14%
		东莞市永豪电业有限公司	线材	4,722.32	7.41%
		小计	-	10,542.88	16.55%
	2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铜材	7,327.63	11.50%
	3	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	铜材	4,217.63	6.6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重
	4	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	3,836.80	6.02%
	5	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铜材	3,315.74	5.20%
	合计			29,240.67	45.90%
2020年	1	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	铜材	6,216.09	14.75%
	2	湖北永豪科技有限公司	线材	1,386.61	3.29%
		通城县永安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线材	931.27	2.21%
		东莞市永豪电业有限公司	线材	2,875.75	6.83%
		小计	-	5,193.63	12.33%
	3	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	3,065.53	7.28%
	4	上海五星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铜材	2,983.24	7.08%
	5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线材	2,194.93	5.21%
合计			19,653.42	46.65%	
2019年	1	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	铜材	6,299.71	18.01%
	2	东莞市永豪电业有限公司	线材	2,414.36	6.90%
		通城县永安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线材	2,032.97	5.81%
		小计	-	4,447.33	12.71%
	3	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	2,329.47	6.66%
	4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铜材	1,548.45	4.43%
	5	南京立汉化学有限公司	塑料	1,384.37	3.96%
合计			16,009.23	45.77%	

注：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披露

本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竞争充分，报告期内不存在依赖个别原材料供应商的情况，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 的情形。

（五）新增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整体保持稳定，其中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为 2021 年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上海五星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 2020 年新增前五大供应商，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立汉化学有限公司为 2019 年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公司与上述公司长期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中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上海五星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京立汉化学有限公司在成为前五大供应商之前，均为前十大供应商。

1、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 1999 年，2007 年 9 月在深交所上市（股票简称：楚江新材，股票代码：002171）。楚江新材是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专注于材料的研发与制造，业务涵盖先进铜基材料和军工碳材料两大板块。

公司与楚江新材合作时间超过 10 年，结算方式为开票后 15 天付款，符合行业惯例。楚江新材作为公司主要铜材供应商，与公司合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较强。

2、上海五星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五星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4 日，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 836108，主要从事铜基合金板带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公司与上海五星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时间超过 10 年，结算方式为开票后 15 天付款，符合行业惯例。上海五星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主要铜材供应商，与公司合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较强。

3、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4 月 7 日，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 605277。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精细电子线材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其生产的产品主要包括消费电子及工业控制线材、汽车电子线材、高频数据线材及特种线材等，已经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计算机、智能化办公、工业控制设备、汽车电子、数据服务器及新能源科技等领域。

公司与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时间超过 10 年，结算方式为开票后 3 个月付款，与其他同类型原材料供应商保持一致。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主要线材供应商，与公司合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较。

4、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金田铜业，股票代码：601609）始建于1986年，专注铜加工三十余年，是全球领先的铜及铜合金材料供应商，致力于为5G通讯、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电力物联网、智慧城市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供铜材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时间超过8年，结算方式为开票后15天付款。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主要铜材供应商，与公司合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较强。

5、南京立汉化学有限公司

南京立汉化学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12月，为国内首批成立的工程塑料改性企业。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创新性企业。设有省级研究生科研工作站、市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公司与南京立汉化学有限公司合作时间超过10年，结算方式为开票后3个月付款，与其他同类型原材料供应商保持一致。南京立汉化学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主要塑料供应商，与公司合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较强。

6、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是上市公司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0255.SH）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铜及铜合金板材的生产、开发与销售。“鑫科牌”铜及铜合金带材为“中国名牌”、“中国驰名商标”产品。

公司与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合作时间超过5年，结算方式为开票后15天付款。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主要铜材供应商，与公司合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较强。

（六）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叠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

1、公司向部分电线/线束厂商采购线材，同时向其销售端子组件产品，双方互相销售具有成本优势的产品，达成双赢，对应以下表格“合作采购”；2、公司

所属的连接器行业产品种类较多，供货及时性要求较高，且公司综合产能利用率较高。在生产供应过程中，可能发生少数零星订单难以及时供货的情形，为了确保及时供货，公司与其他同行业公司进行合作，当公司供货紧张时，通过直接采购其他同行业公司的产品或者半成品；当其他供应商供货紧张时，公司也会出售少量成品进行支持，对应以下表格“生产支持”；3、客户定制的部分产品涉及磁敏开关等少量特定原材料，公司采用向客户采购，对应以下表格“特定原材料”；4、公司部分零星辅材通过贸易商进行购买，同时公司也将少量产品销售给贸易商，对应以下表格“贸易商交易”。报告期内，上述各个情况涉及到的采购及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合作采购	生产支持	特定原材料	贸易商交易	合计
2022年1-6月	收入金额	349.77	94.07	-	-	443.84
	占营业收入比重	0.61%	0.17%	-	-	0.78%
	采购金额	339.51	152.35	-	-	491.86
	占营业成本比重	0.78%	0.35%	-	-	1.13%
2021年	收入金额	914.00	255.63	-	421.43	1,591.06
	占营业收入比重	0.87%	0.24%	-	0.40%	1.51%
	采购金额	633.80	2,176.85	-	14.20	2,824.85
	占营业成本比重	0.83%	2.84%	-	0.02%	3.69%
2020年	收入金额	724.43	1,092.72	-	291.88	2,109.03
	占营业收入比重	1.02%	1.54%	-	0.41%	2.97%
	采购金额	549.88	2,881.56	-	26.26	3,457.71
	占营业成本比重	1.11%	5.82%	-	0.05%	6.98%
2019年	收入金额	1,022.82	693.36	78.97	192.6	1,987.76
	占营业收入比重	1.63%	1.11%	0.13%	0.31%	3.17%
	采购金额	997.8	1,173.33	11.41	29.25	2,211.79
	占营业成本比重	2.24%	2.63%	0.03%	0.07%	4.97%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整体占比较低，2020年采购金额有所增加，主要系2020年公司订单量显著增加，同时叠加上半年国内疫情及下半年海外订单大幅增加的影响，生产订单集中在下半年，对公司供货及时性及排班周期提出较高的要求，因此公司采取成品采购方式缓解压力，随着公司的产能逐

步释放，产能爬坡逐步完成，后续将减少成品采购规模。

报告期各期，公司涉及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名称、销售及采购金额、主要内容情况如下：

1、2022年1-6月

单位：万元

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5.37	线材	188.77	端子组件
佛山市顺德区崭亮实业有限公司	154.14	线材	161.00	端子组件
乐清市嘉得电子有限公司	147.07	端子组件	34.97	端子组件
莱阳市海华电子有限公司	5.29	线材/线束连接器	59.10	端子组件
合计	491.86	-	443.84	-

2、2021年

单位：万元

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佛山市顺德区崭亮实业有限公司	120.86	线材	442.39	端子组件
宁波北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20	线材等	421.43	端子组件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68.97	线材	270.89	端子组件
武汉顺成电子有限公司	143.97	线材	200.72	端子组件
莱阳市海华电子有限公司	1,496.03	线材/线束连接器	147.48	端子组件
阳信步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83.99	线材/线束连接器	29.58	端子组件
乐清市嘉得电子有限公司	296.83	端子组件	78.57	端子组件
合计	2,824.85	-	1,591.06	-

3、2020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佛山市顺德区加丰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8.52	线材	329.76	端子组件
佛山市顺德区崭亮实业有限公司	149.51	线材	200.57	端子组件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91.85	线材	194.10	端子组件
常州市美华电器有限公司	12.42	线材	635.18	端子组件
宁波北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26	部件	291.88	端子组件
乐清市宇凯线缆有限公司	52.99	线束连接器	319.47	端子组件

乐清市嘉得电子有限公司	222.40	端子组件	27.76	端子组件
莱阳市海华电子有限公司	2,034.39	线材/线束连接器	56.87	端子组件
阳信步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7.49	线材/线束连接器	44.38	端子组件
乐清市精密电子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342.64	线材/线束连接器	6.61	端子组件
小计	3,448.47	-	2,106.58	-

4、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珠海恒旺电子有限公司	23.72	线材	330.61	端子组件
佛山市顺德区加丰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76.87	线材	263.16	端子组件
佛山市顺德区崭亮实业有限公司	396.17	线材	229.77	端子组件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1.03	线材	199.27	端子组件
常州市美华电器有限公司	68.73	线材	611.31	端子组件
海信（成都）冰箱有限公司	11.41	线材	78.97	端子组件
宁波北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9.25	线材	192.60	端子组件
乐清市嘉得电子有限公司	296.81	线材	29.21	端子组件
乐清市精密电子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755.38	线材	48.44	端子组件
小计	2,159.37	-	1,983.36	-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 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7,530.08	1,588.63	5,941.44	78.90%
机器设备	13,580.24	5,107.44	8,472.79	62.39%
运输工具	1,021.38	700.36	321.03	31.43%
其他设备	908.62	591.31	317.31	34.92%
固定资产合计	23,040.32	7,987.75	15,052.57	65.33%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

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及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1、房屋建筑物

(1) 自有房地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地址	面积 (m ²)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权利人
1	浙(2020)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43400号	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五路201号	41,126.89	自建房	抵押	珠城科技
2	浙(2017)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39762号	乐清市磐石镇磐石服装工贸城B幢607室	151.11	市场化商品房	无	珠城科技
3	浙(2017)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39761号	乐清市磐石镇磐石服装工贸城B幢609室	177.50	市场化商品房	无	珠城科技
4	浙(2017)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39760号	乐清市磐石镇磐石服装工贸城B幢608室	180.81	市场化商品房	无	珠城科技
5	浙(2020)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39683	乐清市磐石镇重石村	10,112.87	自建房	抵押	珠城科技

(2) 租赁房地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起止期限	租赁用途
1	佛山泓成	中山市淑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常教社区伦教工业区兴业北路12号二楼、三楼、四楼厂房	9,000.00	2022-3-1至2027-8-30	生产经营
2	合肥建成	安徽省聚茂工贸有限公司	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工业聚集区合安路研发楼四、五层	5,000.00	2018-9-1至2024-8-31	加工
3	武汉建成	湖北开得胜工贸有限公司	咸宁开发区回归创业园(第二层、第三层、第四层、第五次、第六层)	3,863.00	2021-10-29至2024-10-28	厂房
4	青岛九诚	青岛金铭锐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即墨区城南工业园珠江二路86号	6,000.00	2022-4-1至2023-2-28	车间、办公、宿舍
5	温州珠创	王志军、夏珍洁	乐清市磐石镇河北村温电宿舍3幢302室	10.00	2022-1-1至2022-12-31	办公

注：1、佛山泓成租赁房屋的出租方中山市淑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非租赁房产所有者，其于2021年9月1日取得房屋所有者佛山市众创宏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书面授权，授权其

全权行使上述房屋的出租和经营管理权利，佛山市众创宏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相关不动产权证，其不动产权证号为：粤（2021）佛顺不动产权第 0085210 号。

2、合肥建成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安徽省聚茂工贸有限公司为租赁房产的所有者，持有相关房屋所有权证，证号为：房地权证肥西字第 2014021482 号。

3、武汉建成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湖北开得胜工贸有限公司为租赁房产的所有者，持有相关房屋所有权证，证号为：咸宁市房权证温泉字第 00044288 号。

4、青岛九诚租赁房屋的出租方青岛金铭锐模具技术有限公司非租赁房产所有者，其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自房产所有者赵兵处租赁相关房产，经赵兵书面同意后将上述房屋转租给青岛九诚。赵兵持有相关房屋所有权证，证号为：即房私转字第 034888 号。

5、温州珠创租赁房屋的出租方王志军为租赁房产的所有者，持有相关房屋所有权证，证号为：温房权证乐清市字第 102082 号。

2、生产设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账面价值在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权利人
1	高速精密冲床	85	2,721.51	1,470.43	54.03%	珠城科技
2	端子机	94	756.45	264.85	35.01%	珠城科技
3	数控电火花成型机床	120	258.90	63.10	24.37%	珠城科技
4	端子压着机	214	949.31	584.20	61.54%	珠城科技
5	注塑机	73	80.10	46.86	58.50%	珠城科技
6	中央供料系统	13	725.47	521.67	71.91%	珠城科技
7	包装机	1	247.23	179.88	72.76%	珠城科技
8	组装机	1	108.49	71.53	65.93%	珠城科技
9	中走丝切割机床	73	776.04	362.15	46.67%	珠城科技
10	车间循环水、气系统	24	233.17	91.09	39.07%	珠城科技
11	隔音箱	84	269.75	136.85	50.73%	珠城科技
12	CCD 检测机	8	93.20	36.64	39.32%	珠城科技
13	粉碎机	6	98.34	76.72	78.02%	珠城科技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五宗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地址	面积（m ² ）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用途	他项权利
1	浙（2020）乐清市不动产权	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五	20,236.86	出让	2064-08-17	工业用地	抵押

	第 0043400 号	路 201 号					
2	浙（2017）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39762 号	乐清市磐石镇磐石服装工贸城 B 幢 607 室	24.68	出让	2052-06-03	商务金融用地	无
3	浙（2017）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39761 号	乐清市磐石镇磐石服装工贸城 B 幢 609 室	28.99	出让	2052-06-03	商务金融用地	无
4	浙（2017）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39760 号	乐清市磐石镇磐石服装工贸城 B 幢 608 室	29.53	出让	2052-06-03	商务金融用地	无
5	浙（2020）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39683	乐清市磐石镇重石村	6,436.50	出让	2055-02-17	工业用地	抵押

注：武汉建成于 2022 年 9 月竞得编号“咸土网挂 G（2022）020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面积为 13,483.54 平方米。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武汉建成已取得咸宁市土地交易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成交确认书》，尚未就上述竞得土地签署相关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办理土地使用权属证书。

2、商标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登记并取得 6 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3718218	9	分线盒（电）、接线盒（电）、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电热保护套、变压器、高低压开关板、插座、插头和其它连接物（电器连接）、母线槽、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计算机周边设备	原始取得	2015-05-14 至 2025-05-13
2		13228730	9	分线盒（电）、接线盒（电）、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电热保护套、变压器（电）、高低压开关板、插头、插座和其他接触器（电连接）、母线槽、工业遥控操作用电气设备、计算机外围设备	原始取得	2015-01-07 至 2025-01-06
3	珠城	13158268	9	分线盒（电）、接线盒（电）、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电热保护套、变压器（电）、高低压开关板、插头、插座和其他接触器（电连接）、母线槽	原始取得	2015-06-14 至 2025-06-13
4	珠城电气	13158291	9	分线盒（电）、接线盒（电）、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电热保护套、变压器（电）、	原始取得	2015-06-14 至 2025-06-13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高低压开关板、插头、插座和其他接触器（电连接）、母线槽		
5	珠城电器	13158306	9	分线盒（电）、接线盒（电）、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电热保护套、变压器（电）、高低压开关板、插头、插座和其他接触器（电连接）、母线槽	原始取得	2015-06-14 至 2025-06-13
6	ZHUCHENG	13228712	9	分线盒（电）、接线盒（电）、电热保护套、变压器（电）、高低压开关板、插头、插座和其他接触器（电连接）、母线槽、计算机外围设备	原始取得	2015-08-21 至 2025-08-20

3、专利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112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97 项、外观设计专利 10 项，具体情况如下：

(1)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全自动浸塑生产线	201010002679X	2010-01-22 起 20 年	珠城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	金属端子收卷包装机	2011104115833	2011-12-12 起 20 年	珠城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低插入力高拔出力的直插端子	2012102844335	2012-08-10 起 20 年	珠城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低插入力高拔出力的旗形端子	201210284547X	2012-08-10 起 20 年	珠城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	旗形方管端子	2013101333712	2013-04-17 起 20 年	珠城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旗形方管端子	2013201940674	2013-04-17 起 10 年	珠城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	直插夹形自锁端子	2013208883687	2013-12-31 起 10 年	珠城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	旗形夹形自锁端子	2013208885790	2013-12-31 起 10 年	珠城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	鸭嘴型端子	2014208498970	2014-12-29 起 10 年	珠城科技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	直插鸭嘴型端子	2014208547394	2014-12-29 起 10 年	珠城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	电连接器	201520910379X	2015-11-16 起 10 年	珠城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	模块化家电连接器	2015211164768	2015-12-29 起 10 年	珠城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	侧限位振动位移端子连接器	2016213084419	2016-12-01 起 10 年	珠城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密集型线对板防水连接器	2017206373300	2017-06-03 起 10 年	珠城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手柄式内扣连接器	201720763878X	2017-06-28 起 10 年	珠城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用于压缩机玻璃柱的连接器的连接器	2017213779997	2017-10-25 起 10 年	珠城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改进型连接器	2017214831103	2017-11-09 起 10 年	珠城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吸尘器电池插座	2018209989304	2018-06-28 起 10 年	珠城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桥堆连接器	2018210069878	2018-06-28 起 10 年	珠城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5	低插力双向互配连接器	2018212671570	2018-08-08 起 10 年	珠城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密封型椭圆接口连接器	201821271971X	2018-08-08 起 10 年	珠城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7	小间距多点信号传输连接器	2018214536997	2018-09-07 起 10 年	珠城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8	沉锁式多功能连接器	2018214601214	2018-09-07 起 10 年	珠城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9	包方式针端子及安装有该端子的垂直接触连接器	2018214601229	2018-09-07 起 10 年	珠城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结构改进的防静电漏电连接器	2018218968275	2018-11-17 起 10 年	珠城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滤波器连接器	2019214310618	2019-08-30 起 10 年	珠城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多功能组合连接器	2019214321171	2019-08-30 起 10 年	珠城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3	反面内扣式多功能连接器	2019214792610	2019-09-06 起 10 年	珠城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板对板多位连接器	2019215457696	2019-09-17 起 10 年	珠城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小型化多位连接器	2019215486186	2019-09-17 起 10 年	珠城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6	一体化插座	2019216160761	2019-09-26 起 10 年	珠城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空中对接带固线夹型多位连接器	201921664067X	2019-09-30 起 10 年	珠城科技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8	一种双排卧式连接器	2019216656930	2019-09-30 起 10 年	珠城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旗型刺破防水插头	2019218078954	2019-10-25 起 10 年	珠城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0	模块化局部防水连接器	2019218079158	2019-10-25 起 10 年	珠城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1	假旗型双坐标多功能连接器	2019221789190	2019-12-09 起 10 年	珠城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2	一种组合平面密封连接器	2020200465226	2020-01-10 起 10 年	珠城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3	一种新型活动式连接器防压扣	202021219060X	2020-06-28 起 10 年	珠城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4	一种兼容两位或四位的连接器	2020217753926	2020-08-21 起 10 年	珠城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5	一种多位防水连接器结构	2020217757772	2020-08-21 起 10 年	珠城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6	锐角助插惯性连接器	2020223421947	2020-10-20 起 10 年	珠城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7	一对多新型转接器	2021200278370	2021-01-04 起 10 年	珠城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8	一种多位电源连接器	2021211372681	2021-05-26 起 10 年	珠城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9	刺破式电机连接器	2021214052596	2021-06-20 起 10 年	珠城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0	空调电机连接器	2021211370845	2021-05-26 起 10 年	珠城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1	温控器一体式拔插连接器	2021212034413	2021-05-27 起 10 年	珠城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2	一种带护肩的固线夹	2021213657731	2021-06-20 起 10 年	珠城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3	一种连接器与电机一体化接插结构	2021221995528	2021-09-11 起 10 年	珠城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4	一种连接器铜针用的咬花装置	202122474417X	2021-10-14 起 10 年	珠城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5	插针座皮带送料装置	2021224862373	2021-10-15 起 10 年	珠城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6	带隔栏式连接器	2021228519344	2021-11-20 起 10 年	珠城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7	电机一体化连接器	2021228519490	2021-11-20 起 10 年	珠城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8	一种插销式防脱连接器	2021229303366	2021-11-26 起 10 年	珠城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9	一种摇杆助插式集中连接器	2021229326442	2021-11-26 起 10 年	珠城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0	一种防护连接器	2021229326796	2021-11-26 起 10 年	珠城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1	一种压缩机连接线路	2017213670369	2017-10-23 起 10 年	佛山泓成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2	一种抗高温连接线组	201721367972X	2017-10-23 起 10 年	佛山泓成	原始取得	无
53	一种抗干扰连接线组	2017213688979	2017-10-23 起 10 年	佛山泓成	原始取得	无
54	一种新型连接线组	2017213767006	2017-10-24 起 10 年	佛山泓成	原始取得	无
55	一种强电连接线组	2017213767129	2017-10-24 起 10 年	佛山泓成	原始取得	无
56	一种连接方便的连接线组	2017213788464	2017-10-24 起 10 年	佛山泓成	原始取得	无
57	一种导线传送机	2017213852776	2017-10-25 起 10 年	佛山泓成	原始取得	无
58	一种导线剥皮机	2017213861065	2017-10-25 起 10 年	佛山泓成	原始取得	无
59	一种导线端子连接机	201721386107X	2017-10-25 起 10 年	佛山泓成	原始取得	无
60	一种导线送料机	201721392211X	2017-10-25 起 10 年	佛山泓成	原始取得	无
61	一种电线导电端子的套管输送机	2017213922158	2017-10-25 起 10 年	佛山泓成	原始取得	无
62	强电连接线组	2018218775751	2018-11-15 起 10 年	佛山泓成	原始取得	无
63	导线连接组件	2018218776010	2018-11-15 起 10 年	佛山泓成	原始取得	无
64	压缩机连接线组	2018218777314	2018-11-15 起 10 年	佛山泓成	原始取得	无
65	压缩机连接线组	2019212892084	2019-08-09 起 10 年	佛山泓成	原始取得	无
66	强电连接线组	2019212898019	2019-08-09 起 10 年	佛山泓成	原始取得	无
67	电机对接接线组	2019212898023	2019-08-09 起 10 年	佛山泓成	原始取得	无
68	排气温度保护开关连接线	2019212913555	2019-08-11 起 10 年	佛山泓成	原始取得	无
69	连接线组件	2019212913610	2019-08-11 起 10 年	佛山泓成	原始取得	无
70	连接线	2020206059423	2020-04-22 起 10 年	佛山泓成	原始取得	无
71	导电连接线组	2020206059438	2020-04-22 起 10 年	佛山泓成	原始取得	无
72	弹簧线	2020206059442	2020-04-22 起 10 年	佛山泓成	原始取得	无
73	显示板连接线组	2020207110291	2020-05-05 起 10 年	佛山泓成	原始取得	无
74	壁挂式空调连接线组	2020207111097	2020-05-05 起 10 年	佛山泓成	原始取得	无
75	空调连接线组	2020207112155	2020-05-05 起 10 年	佛山泓成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6	一种防脱卡扣	2021209839756	2021-05-10 起 10 年	佛山泓成	原始取得	无
77	一种非晶磁环组件	2021209828395	2021-05-10 起 10 年	佛山泓成	原始取得	无
78	一种具有磁环的电线组	2021209942899	2021-05-11 起 10 年	佛山泓成	原始取得	无
79	一种防止误碰松脱的导电线组件	2021210613360	2021-05-18 起 10 年	佛山泓成	原始取得	无
80	一种导电线端子保护套	2021210604643	2021-05-18 起 10 年	佛山泓成	原始取得	无
81	一种导电线连接器	2021210604535	2021-05-18 起 10 年	佛山泓成	原始取得	无
82	一种用于线材加工的自动剥皮打端机	2020225461900	2020-11-06 起 10 年	武汉建成	原始取得	无
83	一种线材加工用恒温半开式烘套管机	2020225462068	2020-11-06 起 10 年	武汉建成	原始取得	无
84	一种精密电子连接器加工用的定位夹持机构	2020225477203	2020-11-06 起 10 年	武汉建成	原始取得	无
85	一种用于精密电子连接器芯件的分选装置	2020225461563	2020-11-06 起 10 年	武汉建成	原始取得	无
86	一种线束总成生产用带有缓冲减震机构的螺杆式空压机	2020225461807	2020-11-06 起 10 年	武汉建成	原始取得	无
87	一种精密电子连接器外壳生产用的组合式注塑模具	2020225461934	2020-11-06 起 10 年	武汉建成	原始取得	无
88	一种精密电子连接器加工用新型热收缩包装机	2020225462104	2020-11-06 起 10 年	武汉建成	原始取得	无
89	一种线束总成加工用裁线机收料装置	2020225476836	2020-11-06 起 10 年	武汉建成	原始取得	无
90	一种用于加工线材的稳定型立式主动放线机	2020225559114	2020-11-06 起 10 年	武汉建成	原始取得	无
91	一种防尘防水的电子连接器	2020225903130	2020-11-11 起 10 年	武汉建成	原始取得	无
92	一种线束的剥线机	2020226010848	2020-11-11 起 10 年	武汉建成	原始取得	无
93	一种电子连接器	2020226011639	2020-11-11 起 10 年	武汉建成	原始取得	无
94	一种线束定位夹具	2020225904720	2020-11-11 起 10 年	武汉建成	原始取得	无
95	一种接触可靠的电子连接器	2020225904735	2020-11-11 起 10 年	武汉建成	原始取得	无
96	一种线束截断装置	2021231410440	2021-12-14 起 10 年	合肥建成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7	一种线束的分线装置	202123141046X	2021-12-14起 10年	合肥建成	原始取得	无

(3) 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直插端子	2012303757778	2012-08-10起 10年	珠城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	旗形端子	2012303764659	2012-08-10起 10年	珠城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	旗形方管端子	2013301190809	2013-04-17起 10年	珠城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	旗形夹形自锁端子	201330657851X	2013-12-31起 10年	珠城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	直插夹形自锁端子	2013306578524	2013-12-31起 10年	珠城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	连接器（1）	2017305061843	2017-10-23起 10年	佛山泓成	原始取得	无
7	连接器（2）	2017305060022	2017-10-23起 10年	佛山泓成	原始取得	无
8	连接器（3）	2017305057462	2017-10-23起 10年	佛山泓成	原始取得	无
9	连接器（4）	201730506368X	2017-10-23起 10年	佛山泓成	原始取得	无
10	连接器（5）	2017305060018	2017-10-23起 10年	佛山泓成	原始取得	无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1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其他权利
1	ZUCH 连接器金属端子自动包装机软件 V1.0	2020SR0491283	2020-05-21	珠城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	ZUCH 高精度连接器自动装配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20SR0491091	2020-05-21	珠城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	ZUCH 精密连接器自动插针机软件 V1.0	2020SR0487424	2020-05-21	珠城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	ZUCH 塑胶接插件模具保护控制软件 V1.0	2020SR0491289	2020-05-21	珠城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	ZUCH 销售交期评审系统 V1.0	2020SR0491406	2020-05-21	珠城科技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其他权利
6	ZUCH 销售报价系统 V1.0	2020SR0491402	2020-05-21	珠城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	ZUCH 物流管理系统 V1.0	2020SR0491295	2020-05-21	珠城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	ZUCH 连接器自动计数控制软件 V1.0	2020SR0492453	2020-05-21	珠城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	ZUCH 高精密模具调校控制软件 V1.0	2020SR0487413	2020-05-21	珠城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0	ZUCH 连接器高精多通道多维度端子检测软件 V1.0	2020SR0487419	2020-05-21	珠城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1	珠城科技销售报价和订单管理系统 V1.0	2021SR1436850	2021-09-27	珠城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2	线束绝缘电阻多路自动循环检测系统 V1.0	2018SR100505	2018-02-08	合肥建成	原始取得	无
13	总线组件线束测试软件 V1.0	2018SR102378	2018-02-08	合肥建成	原始取得	无
14	全自动裁线压接控制系统 V1.0	2018SR100484	2018-02-08	合肥建成	原始取得	无
15	线束生产工艺设计分析及辅助系统 V1.0	2018SR100080	2018-02-08	合肥建成	原始取得	无
16	小家电内部线束 CAD 设计系统 V1.0	2018SR098573	2018-02-07	合肥建成	原始取得	无
17	同步三维激光切割系统 V1.0	2018SR098312	2018-02-07	合肥建成	原始取得	无
18	线束导线载流量智能辅助系统 V1.0	2018SR099074	2018-02-07	合肥建成	原始取得	无

(三) 资质和特许经营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公司取得的主要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珠城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3006073	2020.12.01-2023.11.30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佛山泓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44000255	2021.12.20-2024.12.19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质量认证证书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珠城科技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连接器组件、连接器的设计和制造, 线束的制造	0360410	2019.10.16-2022.10.15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NQA)
佛山泓成	GB/T 19001-2016/ISO9001:2015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电子线束的加工	U919121Q31546R1M	2021.9.6 至 2024.8.22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服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建成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线束的生产	0371254	2020.08.28-2023.08.27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NQA)
青岛九诚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线束的生产	CNIATF046807	2021.03.31-2024.03.28	江苏艾凯艾国际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青岛九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19001-2016/ISO9001:2015)	电器产品内部连接线组件的组装	10421Q02053R1M	2021.10.11-2024.10.24	山东世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武汉建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19001-2016/ISO9001:2015)	电子连接线、电子线束的生产	06520Q02002R0M	2020.10.10-2023.10.09	北京中物联合认证中心

3、环境管理认证证书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珠城科技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2015)	电子连接器(接线端子、塑料孔座、针座)的生产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USA21E43232R0M	2021.08.04 至 2024.08.03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佛山泓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电子线束的加工	U919121E30705R1M	2021.9.6 至 2024.8.22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九诚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电器产品内部连接线组件的组装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10421E01143R1M	2021.10.11至2024.10.24	山东世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4、对外贸易相关资质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核发日期	发证部门
珠城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329756	2019.03.2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浙江乐清)
珠城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3961969	2015.09.23	温州海关驻乐清办事处
温州珠创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90270	2016.06.0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浙江乐清)
温州珠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3964A68	2016.06.02	温州海关驻乐清办事处
青岛九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669046	2020.05.0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青岛即墨)
青岛九诚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728960K5Q	2020.05.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即墨海关)

(四) 各要素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及其他情况

公司目前所拥有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是公司进行日常生产经营并获取收益的必要基础，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亦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 主要核心技术情况

1、主要核心技术及在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公司注重研发投入，自设立以来持续研发新技术、新工艺，并不断转化为技术成果。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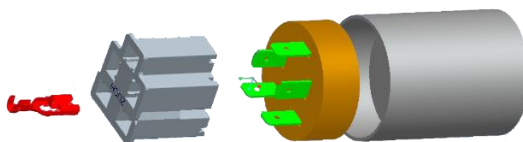
序号	性质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应用产品
1	产品开发技术	“一体化”创新型新产品研发设计技术	自主开发	精密连接器产品及组件

2		小间距多点信号传输连接器	自主开发	精密连接器产品及组件
3		快插端子设计与制造技术	自主开发	快插端子
4		电机用漆包线免脱漆连接技术	自主开发	电机漆包线
5	模具开发 技术	精密模、治具零件加工技术	自主开发	精密冲压模、精密注塑模、精密自动化设备
6		精密冲压模具设计及加工技术	自主开发	精密冲压模
7		精密塑胶模具设计及加工技术	自主开发	精密注塑件
8	注塑技术	节流阀结合流道翻转的关键模具技术	自主开发	注塑模
9	自动化技术	高精密产品系统化检测技术	自主开发	精密连接器产品及组件
10		自动化技术	自主开发	精密连接器产品及组件

2、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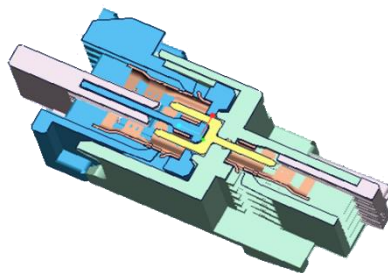
(1) “一体化”创新型新产品研发设计技术

公司结合创新型结构设计、公差分析及计算机仿真技术构建“一体化”创新型新产品研发设计技术,确保新产品开发的创新性和有效性,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如应客户需求设计出一种滤波器连接器,该连接器采用插座与圆形滤波器的卡合连接替换了传统的圆形滤波器的焊接、灌胶工艺,替换后的圆形滤波器使用配套公母对插的插头,实现了一体解锁插拔,拆卸方便。同时该连接器还具有结构简单,加工方便和装配容易的特点,实用性强。



(2) 小间距多点信号传输连接器

小间距多点信号传输连接器的塑件主体具有接入端和输出端,接入端和输出端均设有接线端子。塑件主体内设有供接线端子嵌入的空间并设有导电针,导电针两端均连接有接线端子,两端接线端子之间通过导电针导通。其中一侧接线端子与塑件主体卡接配合,另一侧接线端子通过卡件将其固定在塑件主体内。导电针具有多个接入端和多个输出端,导电针各接入端和各输出端均紧配有接线端子,且导电针的接入端和输出端个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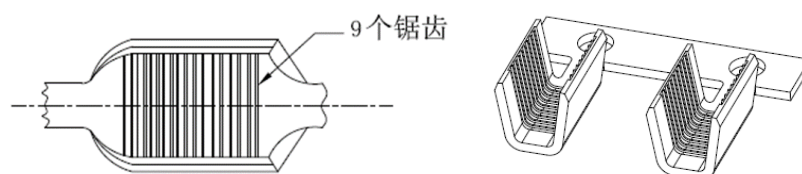
小间距多点信号传输连接器解决客户低频低压线路分线传导，如应用于冰箱多屏显示场景，解决双压不良，支持两线分路到十线分路，且在装配和插接线的时候均不需要辨别方向，提高产品的装配效率以及接线效率。

（3）快插端子设计与制造技术

公司快插端子产品通过 UL 测试，符合 UL 标准，能通过温升周期性载流测试。在通电 45 分钟、断电 15 分钟，一个小时为一个测试循环周期的测试中，第 500 循环的温升较第 24 循环的温升不超过 15°C，而且均不高于 85°C，保证客户使用时不会有安全隐患，可在家用电器中长期工作 10 年以上。

（4）电机用漆包线免脱漆连接技术

电机用漆包线的输入输出连接端接时，常用的工艺是去掉漆包线的绝缘皮后进行端子连接，这种工艺效率低且不环保，存在脱漆不良或电线损伤等质量问题。公司开发的特定工艺，在端子表面产生一种牙形刺结构，可以刺破漆包线，免去了电机厂家的脱漆皮工艺，具有高效率、环保、可靠性高等优势。



（5）精密模、治具零件加工技术

公司在模具、治具精密零件加工中，广泛应用 PG（光学研磨）、JG（坐标磨）、慢走丝（水割和油割）、CNC（数控加工）加工和镜面放电等先进的加工工艺。公司慢走丝加工的精度可以控制到 0.002mm（长度 60mm），表面粗糙度 Ra0.6 μ m。光学研磨的加工精度可以控制到 0.002mm（长度 100mm），表面粗糙度达到 Ra0.15 μ m。镜面放电加工精度可以控制到轮廓度 0.010mm（面积

20*20*10mm²表面粗糙度达到 Ra0.7 μ m。

(6) 精密冲压模具设计及加工技术

连接器零组件结构复杂，产品精细化程度极高，批量稳定生产必需依赖于精密模具。公司模具设计采用先进的设计软件，并自主开发模具设计工具。在模具加工方面，公司引进瑞士进口的 Charmilles 慢走丝和日本进口的 SODICK 慢走丝，模具零件加工精度达到 0.002mm，加工硬度达到 HRA45-HRA52，表面粗糙度达到 Ra0.3 μ m。公司模具成型一出 4、一出 7 等，大大提升了生产效率。

(7) 精密塑胶模具设计及加工技术

公司通过精密注塑模具、精密 Insert molding（嵌件成型）注塑模具、热流道模具、抽屉式（block）模具、滑块模具等多种模具结构，结合实践进行反变形模具设计技术开发，极大地提升了产品的结构稳定性和产品变形以及 IR（回流焊）前后的翘曲特性，同时通过镜面脉冲及工艺精模提升零件表面粗糙度，从而提升了塑胶件的表面质量。模具实现一次成型 128 腔，大大提升了生产效率。

(8) 节流阀结合流道翻转的关键模具技术

公司对模具节流阀节流改进技术和高可靠流道翻转技术等研究，成功开发一种节流阀结合流道翻转的关键模具技术。

通过在咬合镶件或节流镶件上设置长孔，并将锁紧件穿设于长孔与模仁固定连接，实现调节镶件插入流道的长度，以改变流道中横截面积的大小，达到调节流速的功能。

通过流道翻转技术，有利于流道内芯处和贴壁处的胶料上下翻转，进行混合，使流道内芯处和贴壁处的胶料温度均匀，流动更加平衡。

(9) 高精密产品系统化检测技术

公司通过高精密产品可靠性测试和快速在线检验系统构建系统化高精密产品测试平台。其中，可靠性测试涵盖机械性能、电气性能和环境性能等方面测试；快速在线检验则包括基础电气、CTQ（质量关键尺寸）尺寸、CCD（电荷耦合元件）检验及外观 CCD 检验等在线检测。通过高精密产品系统化检测技术预防产品批量不良的发生，满足客户对产品品质的要求。

（10）自动化技术

精密连接器制造涉及分铜带、冲压、注塑、组装、在线监测、自动包装等诸多工序，公司均采用自动化技术；分铜带采用大型铜材厂的分条设备，实现最大铜带宽度 605mm 的分条；冲压车间采用自动送料、收料及在线下死点监测、冲速监测、数量监测、关键尺寸监测等自动化技术；注塑车间采用中央供料系统、模具温度监测、模内监控、自动计数包装等自动化技术；组装车间采用自动化一体机，实现投入物料生产，可直接入库出货的一整套自动化技术；上述自动化生产技术在获得可观经济效益的同时，保证产品的一致性和可靠性。

3、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对应专利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一体化”创新型新产品研发设计技术	模块化家电连接器	2015211164768
	一种用于压缩机玻璃柱的连接器	2017213779997
	一种吸尘器电池插座	2018209989304
	一种多功能组合连接器	2019214321171
	一种滤波器连接器	2019214310618
	模块化局部防水连接器	2019218079158
	一种桥堆连接器	2018210069878
	一体化插座	2019216160761
小间距多点信号传输连接器	一种空中对接带固线夹型多位连接器	201921664067X
	一种小型化多位连接器	2019215486186
	小间距多点信号传输连接器	2018214536997
快插端子设计与制造技术	测限位振动位移端子连接器	2016213084419
	鸭嘴型端子	2014208498970
	直插鸭嘴型端子	2014208547394
	旗形方管端子	2013201940674
	直插夹形自锁端子	2013208883687
	旗形夹形自锁端子	2013208885790
	一种低插力高拔出力的旗形端子	201210284547X
	一种低插力高拔出力的直插端子	2012102844335
	一种连续型电源插件	2011204897588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一种快速型接线端子	2011204897361
	一种刺破型接线端子	2011204897889
	一种 PCB 接线端子	2011204836071
	一种弹性夹式连接器	2011204836245
精密模、治具零件加工技术	直插鸭嘴型端子	2014208547394
	直插夹形自锁端子	2013208883687
	一种低插力高拔出力的旗形端子	201210284547X
	一种低插力高拔出力的直插端子	2012102844335
	一种连续型电源插件	2011204897588
	一种快速型接线端子	2011204897361
	一种刺破型接线端子	2011204897889
	一种直插式接线端子	201120483625X
	一种转接端子	2011204836368
	一种弹性夹式连接器	2011204836245
精密冲压模具设计及加工技术	测限位振动位移端子连接器	2016213084419
	鸭嘴型端子	2014208498970
	直插鸭嘴型端子	2014208547394
	旗形方管端子	2013201940674
	直插夹形自锁端子	2013208883687
	旗形夹形自锁端子	2013208885790
	一种低插力高拔出力的旗形端子	201210284547X
	一种低插力高拔出力的直插端子	2012102844335
	一种连续型电源插件	2011204897588
	一种快速型接线端子	2011204897361
	一种刺破型接线端子	2011204897889
	一种 PCB 接线端子	2011204836071
	一种直插式接线端子	201120483625X
	一种转接端子	2011204836368
	一种弹性夹式连接器	2011204836245
	模块化家电连接器	2015211164768
	一种用于压缩机玻璃柱的连接器	2017213779997
	一种吸尘器电池插座	2018209989304
一种多功能组合连接器	2019214321171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一种滤波器连接器	2019214310618
	模块化局部防水连接器	2019218079158
	一种桥堆连接器	2018210069878
	一体化插座	2019216160761
	一种板对板多位连接器	2019215457696
	反面内扣式多功能连接器	2019214792610
	一种空中对接带固线夹型多位连接器	201921664067X
	一种双排卧式连接器	2019216656930
	一种小型化多位连接器	2019215486186
	一种结构改进的防静电漏电连接器	2018218968275
	低插力双向互配连接器	2018212671570
	小间距多点信号传输连接器	2018214536997
	沉锁式多功能连接器	2018214601214
	一种密封型椭圆接口连接器	201821271971X
	一种改进型连接器	2017214831103
	一种密集型线对板防水连接器	2017206373300
	电连接器	201520910379X
节流阀结合流道翻转的关键模具技术	电连接器	201520910379X
	模块化家电连接器	2015211164768
	一种手柄式内扣连接器	201720763878X
	一种桥堆连接器	2018210069878
	小间距多点信号传输连接器	2018214536997
	沉锁式多功能连接器	2018214601214
	低插力双向互配连接器	2018212671570
	一种多功能组合连接器	2019214321171
	一种滤波器连接器	2019214310618
	一种空中对接带固线夹型多位连接器	201921664067X
	模块化局部防水连接器	2019218079158
	一种旗型刺破防水插头	2019218078954
	一体化插座	2019216160761
	反面内扣式多功能连接器	2019214792610
	一种 PCB 接线端子	2011204836071
	电连接器	201520910379X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一种密集型线对板防水连接器	2017206373300
	一种手柄式内扣连接器	201720763878X
	一种改进型连接器	2017214831103
	一种吸尘器电池插座	2018209989304
	一种密封型椭圆接口连接器	201821271971X
	包方式针端子及安装有该端子的垂直接触连接器	2018214601229
	小间距多点信号传输连接器	2018214536997
	沉锁式多功能连接器	2018214601214
	低插力双向互配连接器	2018212671570
	一种结构改进的防静电漏电连接器	2018218968275
	一种多功能组合连接器	2019214321171
	一种小型化多位连接器	2019215486186
	一种双排卧式连接器	2019216656930
	一种空中对接带固线夹型多位连接器	201921664067X
	一体化插座	2019216160761
	反面内扣式多功能连接器	2019214792610
	一种板对板多位连接器	2019215457696

4、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产品形成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55,751.41	103,670.79	70,089.04	62,014.87
营业收入	56,909.08	105,097.53	70,909.66	62,705.63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	97.97%	98.64%	98.84%	98.90%

5、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公司获得了多项荣誉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荣誉	授予单位
1	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证书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	国家星火计划项目证书	科学技术部星火计划办公室
3	全国质量诚信先进企业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4	全国连接器行业质量领先企业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5	浙江省级企业研究院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6	浙江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7	浙江省 2021 年省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企业（网络协同制造方向）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8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9	温州市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10	温州市工业设计中心	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1	乐清市市长质量奖	乐清市人民政府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特点及拟达到的目标	主要参与人员	预计投入费用	进展情况
1	封闭式双触点二次注塑连接器	利用注塑包胶成型的塑胶体填充安装槽与端子之间的缝隙，提高绝缘效果，避免因有缝隙而产生积液的情形，保证连接器的电器接触性能	王春生、陈博拓等人	455	小批量生产
2	卡扣式高保持力电机连接器	通过采用反面内扣式的插接连接结构，改变传统连接器的公座与母座采用外扣卡接的连接方式，使得连接器公端与母端扣合更加牢固	张丰、林咸胜等人	274	小批量生产
3	汽车用激光焊接式复合端子	将铜合金材料和不锈钢材料在冲压时复合到一个端子上，使端子同时具有良好的传导性能及机械性能	奚敏特、陆明超等人	246	小批量生产
4	40PIN 线对线摇杆助力连接器	在公胶壳的内壁上设置与母胶壳的外壁相配合的条形凸筋，使其压紧在母胶壳的外壁上，避免母胶壳在公胶壳内晃动，避免公、母端子之间出现瞬断现象，且公胶壳与母胶壳之间采用滑动连接配合，便于公、母胶壳的互配	李涛涛、陈博拓等人	230	小批量生产
5	温控器两位一体连接器	通过定位凸台与定位槽的配合，以提高导向凸起与导向孔的对中效率。空心结构的定位凸台可以容纳面板组件内的元器件，且定位凸台沉入定位槽内，能够有效减少面板组件外露墙体的部	王春生、陈翔等人	190	小批量生产

		分，提高接触稳定性			
6	小间距线对线防水连接器	通过在绝缘外壳前端插接口外缘处套设防水密封圈，并在防水密封圈外侧面设置若干凸助结构；在防水密封片与绝缘外壳接合处用防水胶等材料密封处理，以实现良好的防水密封效果	覃丽、邓兴跃等人	210	小批量生产
7	空调可清洗电机连接器	连接接口位置设置密封装置，在清洗过程中满足防水功能，防止清洗后渗漏进水导致短路	朱宗安、陈祖雄等人	260	样机试制
8	2.5mm 线对线高稳定性兼容连接器	通过将连接器公座的盖板与母座的本体插接，接触部垂直承载在弹性放电部上并与弹性放电部抵持接触，从本体中抽出盖板，弹性放电部仅受到与母座所在平面垂直的力的作用，不会受到抽出盖板时的力的方向的影响，弹性放电部不易被带离本体而受到损伤，有利于提高连接器的工作稳定性	鱼栋东、曹刘等人	185	小批量生产
9	车用加热器连接器	通过在端子安装头上设置与连接器座相匹配的第一侧凸起部、第二侧凸起部、第一底凸起部以及第二底凸起部的契合结构，实现汽车用连接器与连接器座的加强固定	陈霖霖、陈欣等人	200	样机试制
10	电池包连接器	实现有效防止插头插反，并保护插头及插座中的端子免受损坏，以提高电池连接器的使用寿命，实现各导电端子呈上下正反排列设置，提供节约组装成本及减小连接器的体积，有效提高空间利用率，通过将电池连接器插座放入连接器插头内部，同时配合连接器端口盖侧壁的挤压，能够很好的将连接器插头插座始终紧密接触，防止连接器插头和连接器插座位移、松动，影响导电能力	陈欣、纪健等人	150	样机试制

（三）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研发费用	1,770.87	3,307.57	2,291.20	2,037.88
营业收入	56,909.08	105,097.53	70,909.66	62,705.6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11%	3.15%	3.23%	3.25%
-------------	-------	-------	-------	-------

(四) 研发技术人员情况

1、研发团队基本情况

公司研发设计人员包括产品工程师、模具工程师、技术员等。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技术人员 124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8.91%。从整体来讲，研发部门人员能力较高，经验丰富，符合研发设计岗位的要求。

相对于公司产品特点和新产品研发目标，目前研发中心的人员与公司业务相匹配。随着公司新产品快速增加和产品线不断丰富，未来公司在研发设计人员上将积极招聘高学历、经验丰富的高层次人才，以保持研发设计方面的核心竞争力。

2、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 人员	公司任职	学历背景、科研成果及对公司研发的贡献
张建春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人民大学 MBA 课程结业，高级经济师，在连接器行业有 10 年以上工作经验，主持或参与公司“一种多功能组合连接器”、“一种小型化多位连接器”、“一种双排卧式连接器”、“一种旗型刺破防水插头”等专利技术的研发工作
陆明超	首席技术官	本科学历，在连接器产品开发方面有 18 年的工作经验，编写了“电子连接器的可靠性理论和评估方法”和“连接器的承载电流能力设计和计算”作为公司内部培训教材
王春生	高级产品工程师	机电中级工程师，大专学历，产品工程师，在连接器行业有 10 年以上工作经验，是公司“旗型方管端子”发明专利发明人，主持或参与公司“侧限位振动位移端子连接器”、“模块化家电连接器”、“旗型夹型自锁端子”、“直插夹形自锁端子”等专利技术的研发工作

3、核心技术人员的约束激励措施

公司鼓励技术创新，建立了行之有效的创新激励机制和考核评价体系，对表现突出的技术人员进行物质和精神奖励。创新激励机制和考核评价体系有利于将技术创新的效益和风险与研发技术人员的个人利益相结合，充分调动了员工对技术创新工作的主观能动性，有效促进了公司持续创新工作。此外，公司还通过部分技术人员参与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方式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公司的这些制度和激励措施为保持研发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供了保障，保证了公司在稳

步发展的同时，持续不断地开发新产品，同时不断提高产品、工艺的技术水平。

公司建立了保密相关管理制度，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以及《竞业禁止协议》，以法律形式约定相关保密和竞业禁止责任，对于技术信息、专有技术、经营信息及其他涉密信息，核心技术人员在任职期间及离职一段时间内均具有保密义务。

4、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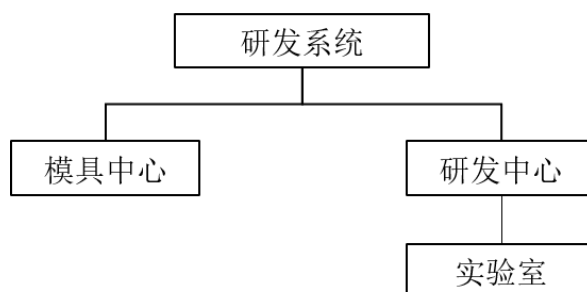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张建春、陆明超、王春生，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五）公司的技术储备、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研发体系，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设计与开发，并通过加强研发队伍建设，持续为公司提供了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动力。公司研发系统包括模具中心和研发中心，其中研发中心下设有公司实验室，该实验室通过 ISO/IEC17025 认证，处于行业一流水平。

公司的研发系统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各研发机构具体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模具中心	<p>模具策划实施验证及优化：根据生产任务，计划组织模具的设计和生 产；负责公司新产品模具的开发，参与项目评审，统筹组织模具生产实施；监督、检查模具质量体系的运行情况，保障运行正常有效；负责模具的维修及保养工作；负责模具加工车间工作指导和检查，严格控制模具生产成本；负责对模具异常点进行分析，制定纠正、预防措施并实施负责；组织协调人员，对客户品质投诉的模具问题进行解决，为公司的品质提升起保障作用；负责模具中心机床的日常点检及日常维护保养工作</p> <p>技术文件管理：完善和保管模具资料，负责组织制定和管理模具中心文件、作业文件和外来相关技术文件；制定并组织实施施工工艺操作规程、技术标准，并在实施过程中对有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技术指导</p>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研发中心	<p>产品开发策划实施验证及产品优化: 参与市场调研结果评审, 成本核算及制定产品开发计划和标准并推进实施; 负责对新产品的设计和开发的控制及编制各类技术文件; 主导新产品投产准备和试制工作; 组织产品投产前的检测、鉴定工作; 根据产品技改计划进行产品的优化设计, 并对产品优化的效果进行评价及制定改进措施; 负责产品技改项目投资预算和经济效益分析; 汲取行业经验和自我创新, 不断开发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提高企业技术水平; 协助制定科研项目计划, 负责科研项目计划的实施和科研成果的应用, 提高企业竞争力和经济效益; 协助品质、销售内外部的技术指导和服务; 负责所有产品的测试及验证等</p> <p>技术文件管理: 完善和保管技术资料, 负责组织制定和管理研发中心相关技术文件; 制定外协件的标准; 制定并组织实施施工工艺操作规程、技术标准, 并在实施过程中对有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技术指导</p>
实验室	负责产品的测试和验证、对失效品进行分析、定期对设备进行校验以及对产品的可靠性提出合理化建议

2、技术储备

公司技术储备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本节“六、发行人的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相关内容。

3、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

(1) 推进核心技术创新、扩展产品类别

公司将持续投入核心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公司将在充分分析下游客户及市场的需求的基础上, 合理筛选研发项目, 明确研发目标, 制定详细的技术、产品研发计划, 在技术、产品创新的同时, 持续拓宽市场渠道, 开发新的市场需求, 从而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

(2) 加强研发团队建设, 完善人才激励体制

公司拥有一支富有行业经验的研发团队, 并且建立了一套富有成效的讲师培训体系及人才激励体制。未来, 公司将依托完善的培训体系, 通过外部招聘及内部培养的方式, 进一步加强自身研发队伍, 并通过提升研发团队的配置, 改善研发环境等方式, 为公司的持续创新提供动力。此外,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现有人才激励制度, 实现研发技术人员个人利益与企业整体利益的统一, 最大程度地激发研发团队的技术创新潜能。

(3) 加大研发费用投入力度, 保证创新机制运行

持续的研发投入是企业赖以长期发展的基石。报告期各期, 公司研发支出分

别为 2,037.88 万元、2,291.20 万元、3,307.57 万元和 1,770.8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5%、3.23%、3.15%和 3.11%，研发支出金额呈上升趋势。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的力度，为公司的科技创新、研发体系建设和人才队伍培养等创新机制提供物质基础。

七、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各项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公司已建立了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参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公司逐步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建了较为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一系列法人治理细则，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完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股东大会依法规范运行。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决议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制度在规范公司运作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公司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董事会制度在规范公司运作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并相应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独立行使职权，并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会委员
审计委员会	李郁明（独立董事）	李郁明、纪智慧、施乐芬
战略委员会	张建春	张建春、张建道、施乐芬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纪智慧（独立董事）	纪智慧、吴尚杰、陈美荷

1、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及运行情况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健全和完善提出意见和建议；（6）履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相关方关联交易控制职责，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7）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履行职责。

2、战略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及运行情况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决定是否提请董事会审议；（2）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对公司重大新增投资项目的立项、可行性研究、对外谈判、尽职调查、合作意向及合同签订等事宜进行研究，并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审议；（3）对公司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等重大融资事项进行研究，并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4）对公司合并、分立、清算，以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

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决定是否提请董事会审议；（5）在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批准实施后，对其实施过程进行监控和跟踪管理；（6）负责《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履行职责。

3、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及运行情况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考核和薪酬提出建议。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4）评价董事会下属各委员会的结构，并推荐董事担任相关委员会委员，提交董事会批准；（5）建立董事和高管人员储备计划并随时补充更新；（6）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7）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8）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9）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10）负责《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履行职责。

（四）公司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监事会制度在规范公司运作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 2020 年 4 月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来，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参与讨论决策有关重大事项，详细审阅董事会相关议案，就公司规范运作和有关经营工作提出意见，不存在对相关审议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亦积极参与了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信息披露等事宜。公司制定了专门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任免程序及法律责任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一直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行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切实履行了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二、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说明

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三、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说明

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发行人为境内注册主体，业务运营及主要经营场地亦在境内，不存在境外上市实体通过协议的方式控制境内的业务实体的情况。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

部控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819 号），认为：“珠城科技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目前，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资产均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未以资产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对公司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二）人员独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并独立负责员工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工作；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

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张建春曾在其控制的公司苏州珠城电气有限公司中担任执行董事，自 2018 年初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累计领取薪酬金额 31.30 万元。苏州珠城原主营生产线材，于 2013 年停止生产经营，目前主营厂房出租业务，除日常收款及维护外，无其他需管理及决策事项，张建春并未参与珠城经营管理工作，不属于兼职，不影响公司人员独立性。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张建春不再担任苏州珠城执行董事，且已将自报告期初领取的薪酬退回苏州珠城并停止领取薪酬。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相关人员的招聘、选举和任命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财务制度要求、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纳税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为适应自身发展和市场竞争的需要设立了独立的职能机构，各职能部门拥有独立的人员，并在公司管理层的领导下独立运作，其履行职能不受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影响。公司的机构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电子连接器研发、生产及销售，并具备各种连接器精密模

具的设计、制造和组装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业务体系，面对市场独立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本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发行人上述独立经营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六）业务、人员及控制权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由于董事会换届以及员工离职原因而发生变化，具体变化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之“（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前述变化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除前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已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房屋、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核心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已经发生或可以预期到的重大经营环境变化。

八、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电子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具备电子连接器精密模具的设计、制造和组装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类家电、智能终端等，同时以汽车领域作为公司未来的重要发展方向。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张建春、张建道、施士乐及施乐芬合计直接和间接拥有发行人 87.34% 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投资本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建春控制的九弘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

平台，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张建春、张建道、施士乐控制的苏州珠城报告期内无实质业务经营，仅出租房屋收取租金，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以其他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春、张建道、施士乐及施乐芬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及下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珠城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

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及下属企业，于其作为对珠城科技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或关联方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3、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及下属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珠城科技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4、自出具日起，承诺函及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成为对珠城科技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为止；

5、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及下属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其将赔偿珠城科技及珠城科技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张建春、张建道、施士乐及施乐芬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张建春、张建道、施士乐、施乐芬、陈美荷、戚程博、李郁明、吴尚杰、纪智慧、王志军、费能耀、张丰，构成发行人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3) 前述两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 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视为公司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
1	王宏涛	持有子公司佛山泓成 5%的股份
2	蔡江帆	持有子公司武汉建成 25%的股份
3	张吉飞	持股子公司青岛九诚 22.5%的股份
4	吴仕亮	持股子公司青岛九诚 22.5%的股份

2、关联法人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春、张建道、施士乐及施乐芬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九弘投资，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乐清九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8.80%的股份

(2)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九弘投资外，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法人/组织名称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	主营业务
1	苏州珠城电气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兼总经理张建春持股 65%	报告期内无实质业务经营，仅出租房屋收取租金

(3) 由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管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由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管的其他法人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法人/组织名称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	主营业务
1	苏州超力特五金标准件有限公司	张建道配偶之兄弟、发行人股东陈琴超持股 60%，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销售五金机电、电动工具、刀具量具、机电设备及配件等
2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超力特精密紧固件批发部	张建道配偶之兄弟、发行人股东陈琴超持股 100%	批发、零售：螺丝、螺母及标准紧固件、五金工具、模具配件
3	乐清市罗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王志军配偶夏珍洁持股 100%，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咨询服务
4	陕西广泰投资有限公司	张建春、张建道姐姐张春华持股 60%，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张建道持股 20%	股权投资
5	威海市广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张建春、张建道姐姐张春华之配偶吴云乐持股 74.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6	乐清市申乐电器有限公司	施士乐子女的配偶、发行人股东周磊持股 20%，周磊父亲持股 40%同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周磊母亲持股 40%	漏电断路器及机械配件；低压电器配件制造、销售
7	浙江长圆电气有限公司	施士乐子女的配偶、发行人股东周磊持股 40%，同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高低压成套设备、电力设备、五金工具、成套柜体、电线电缆、变压器、光伏设备、机电设备、气动元器件、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制造、加工、销售；电气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8	乐清市劲界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施士乐子女的配偶、发行人股东周磊持股 50%，同时担任该公司监事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高低压电器、电力电子

序号	法人/组织名称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	主营业务
			元器件研发、制造、加工、销售
9	乐清市精密电子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张建春、张建道姐姐张春华之配偶吴云乐的妹妹吴靖花持股 95%，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电视机配件、电脑配件、家用电器配件制造、加工、销售
10	乐清市丽都灯具经营部	张建道配偶陈碎琴系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灯具销售

注：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施乐芬曾持有广西合裕富建材有限公司 100%股份，同时担任该公司经理、执行董事；曾持有广西成满浩庆建材有限公司 50%股份同时担任该公司监事；曾持有成都绕弯商贸有限公司 50%股份，同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经核查，上述三家公司均为设立登记时冒用施乐芬身份信息。广西成满浩庆建材有限公司、广西合裕富建材有限公司因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已被撤销设立登记；成都绕弯商贸有限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且施乐芬在该公司的股东登记身份备案及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身份备案均已因该公司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被撤销

(4) 其他关联法人

序号	法人/组织名称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	主营业务
1	温州市伟城电镀有限公司	张建道持股 18.10%	电镀生产

3、过往关联方

除前述已列明关联方外，报告期内因任职或股权关系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主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自然人姓名	备注
1	湖北垒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持股 30%的联营企业，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将其对外转让并不再持股
2	湖北巴斯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2 日将其对外转让并不再持股
3	威海威峰电子有限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注销前由张建春、张建道之姐姐张春华持股 60%，九弘投资股东吴赞勇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中山市南头镇鸿润电子厂	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注销前系张建春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5	深圳市珠城智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注销前由发行人监事张丰持股 20%并担任监事，张建春、张建道之姐姐张春莲之配偶陈政持股 80%并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6	石倩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7	杨涛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8	方洁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9	薄士坤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注：上述过往关联法人处置后及过往关联自然人卸任后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仍视同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的交易金额和比例均较小，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规则、公允定价，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以及财务状况均无重大影响。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温州市伟城电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	-	-	-	117.04	0.26%
湖北垒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	-	-	-	115.25	0.26%
乐清市精密电子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	-	342.64	0.69%	755.38	1.70%
合计	-	-	-	-	-	342.64	0.69%	987.67	2.22%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湖北垒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线束连接器	-	-	-	-	-	-	389.10	0.62%
乐清市精密电子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零星辅材	-	-	-	-	6.61	0.01%	48.44	0.0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合计	-	-	-	-	-	6.61	0.01%	437.54	0.70%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薪酬总额	177.13	407.05	346.53	321.30
利润总额	8,508.40	17,140.53	12,516.31	8,066.68
占比	2.08%	2.37%	2.77%	3.98%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建道	600.00	2018/1/8	2019/1/8	是
张建春、苏州珠城电气有限公司	3,500.00	2018/2/5	2019/2/4	是
张建春、施乐芬	4,100.00	2018/3/1	2020/3/1	是
张建春、张建道、施士乐、张丰	5,000.00	2017/3/1	2020/3/1	是

(2) 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各期，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湖北垒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采购	-	-	-	80.67
乐清市精密电子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采购	-	-	22.32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王志军	承租	0.15	0.15	0.15	0.15
合计	-	0.15	0.15	22.47	80.82

3、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湖北垒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228.41	11.42
合计	-	-	-	-	-	-	228.41	11.42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乐清市精密电子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	-	10.41	494.43
合计	-	-	10.41	494.43

4、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公司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必要的程序，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9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确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内容及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近三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书面形式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十、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主要系由于董事会换届以及员工离职原因而发生董事、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818 号)。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选取了当年利润总额的 5%作为金额的判断标准,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要求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本节的财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人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等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备查文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一、影响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及变化趋势

(一) 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是下游市场需求情况、公司产品技术水平、行业竞争水平及产品价格变动趋势等。

(1) 下游行业经历了快速增长,步入稳定期

公司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2) 公司拥有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掌握的主要技术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

行人的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主要核心技术情况”。

（3）行业竞争水平

行业竞争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五）行业竞争情况”。

（4）产品价格趋势

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之“5、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销售量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是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生产产品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铜材、线材和塑料等。公司与主要的供应商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相对供应商议价能力不断增强，供应商也会结合公司为其带来的业务量而给予一定的价格支持。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98%、10.49%、9.21% 及 8.11%，其中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职工薪酬和股份支付费用等；期间费用的变化与公司的业务特点及发展现状相匹配，其主要受到研发支出和员工薪酬水平的影响，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预计未来期间费用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总体上看，报告期内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为营业毛利和期间费用，影响毛利的主要因素为营业收入规模和毛利率，其他因素的影响相对较小。未来公司将通过持续的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和管理强化，不断满足市场需求，保持公司的持续盈利水平。

（二）反映公司业绩变动的核心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新技术研发成果以及获取订单的能力等核心指标对公司业绩具有重要意义。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可据以判断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和创造价值的能力。毛利率体现公司的综合竞争力，高水平的毛利率不仅表明公司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同时具有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公司的技术优势和创新能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也是获取客户信任和销售订单的基石。公司获取销售订单具有一定的先行指标作用，可综合体现公司的客户认可度、市场营销能力和行业发展趋势。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 30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737,838.20	43,256,000.67	25,378,619.81	10,121,745.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7,308,267.66	206,989,008.04	169,436,798.89	170,909,209.09
应收账款	325,793,634.15	301,995,938.72	210,998,871.38	163,465,261.85
应收款项融资	23,558,629.69	8,715,271.39	5,670,073.93	2,913,061.86
预付款项	2,011,223.07	939,958.10	1,419,680.49	2,055,561.65
其他应收款	3,758,405.03	2,552,243.43	5,116,450.37	3,222,648.55
存货	153,095,672.42	196,878,342.84	151,073,799.49	113,412,176.5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2,558.47	1,947,716.22	454,558.91	2,897,935.31
流动资产合计	777,456,228.69	763,274,479.41	569,548,853.27	468,997,600.7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597,156.05	3,749,982.14	4,055,634.32	4,361,286.50
固定资产	150,525,712.74	154,000,033.65	118,635,985.20	112,081,412.57
在建工程	11,332,599.84	463,318.58	10,340,415.92	8,075,418.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使用权资产	7,932,701.85	5,796,001.87		
无形资产	20,178,698.01	20,527,778.33	19,285,442.17	19,480,008.1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26,274.02	439,685.72	250,439.12	640,385.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41,529.96	4,957,109.64	3,404,347.56	2,699,667.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95,607.84	1,298,982.97	2,182,361.61	1,794,142.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3,830,280.31	191,232,892.90	158,154,625.90	149,132,320.69
资产总计	981,286,509.00	954,507,372.31	727,703,479.17	618,129,921.40

项目	2022年6月 30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60,573.29	75,740,864.62	65,202,588.73	68,712,128.31
交易性金融 负债		-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 负债		-		
衍生金融负 债				
应付票据	49,392,682.80	18,423,881.33	6,647,119.15	18,896,185.85
应付账款	145,857,842.57	177,987,200.21	129,931,327.89	103,309,172.37
预收款项	1,085,714.28	909,500.00		2,297,234.09
合同负债	2,221,400.73	4,158,713.99	4,014,384.37	
应付职工薪 酬	12,609,522.13	19,968,517.21	15,185,856.69	13,645,693.40
应交税费	27,260,494.59	10,884,988.08	14,448,557.99	7,588,557.27
其他应付款	5,442,925.37	11,382,671.79	14,162,883.64	39,885,819.34
持有待售负 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其他流动负 债	70,379,964.57	73,104,129.30	70,402,837.23	70,204,440.63
流动负债合计	344,311,120.33	392,560,466.53	319,995,555.69	324,539,231.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 债				
租赁负债	8,042,504.00	5,201,424.9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 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399,068.14	3,688,488.14	4,145,423.14	216,356.76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29,199.26	6,389,936.28	2,534,382.52	2,330,995.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870,771.40	15,279,849.40	6,679,805.66	2,547,352.46
负债合计	362,181,891.73	407,840,315.93	326,675,361.35	327,086,583.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850,000.00	48,850,000.00	48,850,000.00	47,8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5,627,106.02	135,627,106.02	135,627,106.02	115,227,106.02
减: 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34,999,021.92	34,999,021.92	25,713,363.87	17,571,908.52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373,908,158.96	307,156,397.12	179,250,692.36	103,244,777.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3,384,286.90	526,632,525.06	389,441,162.25	283,893,792.03
少数股东权益	25,720,330.37	20,034,531.32	11,586,955.57	7,149,545.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9,104,617.27	546,667,056.38	401,028,117.82	291,043,337.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81,286,509.00	954,507,372.31	727,703,479.17	618,129,921.4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569,090,847.87	1,050,975,263.81	709,096,596.88	627,056,254.78
减: 营业成本	433,696,983.28	765,964,009.50	495,506,220.00	445,447,243.32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税金及附加	3,426,173.31	5,393,175.67	3,926,653.01	3,878,380.90
销售费用	10,813,841.18	23,875,518.84	16,907,205.67	23,433,692.50
管理费用	17,040,549.79	35,833,675.21	31,079,310.74	44,226,978.45
研发费用	17,708,689.55	33,075,737.93	22,911,953.37	20,378,833.61
财务费用	577,732.03	3,996,593.92	3,488,790.89	5,885,917.94
其中：利息费用	1,002,549.45	3,551,894.21	3,008,863.92	5,792,067.90
利息收入	49,697.94	35,880.29	43,570.89	25,095.66
加：其他收益	6,466,407.11	6,682,204.23	6,172,739.65	3,029,392.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8,417.83	-2,453,377.47	-3,414,345.05	-1,138,079.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850,610.00	-2,453,377.47	-1,953,695.11	-1,211,845.3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88,708.33	-8,981,615.24	-9,018,421.27	-622,426.4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51,099.46	-6,988,734.24	-3,856,478.21	-4,382,095.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2,897.99	297,643.82	391,263.08	-3,574.0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132,162.23	171,392,673.84	125,551,221.40	80,688,424.63
加：营业外收入	3,144.03	36,810.15	67,572.21	312,450.21
减：营业外支出	51,310.16	24,233.67	455,702.80	334,116.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083,996.10	171,405,250.32	125,163,090.81	80,666,758.28
减：所得税费用	12,646,435.21	24,966,311.76	17,578,310.67	15,609,347.48
四、净利润（净	72,437,560.89	146,438,938.56	107,584,780.14	65,057,410.8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亏损以“-”号填列)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437,560.89	146,438,938.56	107,584,780.14	65,057,410.8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751,761.84	137,191,362.81	103,687,370.22	62,072,352.2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685,799.05	9,247,575.75	3,897,409.92	2,985,058.5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2,437,560.89	146,438,938.56	107,584,780.14	65,057,410.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6,751,761.84	137,191,362.81	103,687,370.22	62,072,352.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85,799.05	9,247,575.75	3,897,409.92	2,985,058.5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37	2.81	2.14	1.31
(二)稀释每股收益	1.37	2.81	2.14	1.3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3,654,992.31	488,496,028.97	367,592,378.61	271,462,529.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89,421.80	6,474,206.94	3,468,618.35	4,461,376.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08,406.49	38,545,767.38	49,786,611.50	41,908,251.27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452,820.60	533,516,003.29	420,847,608.46	317,832,157.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2,549,587.99	364,808,091.43	278,393,793.17	283,931,177.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518,821.90	120,152,259.36	90,628,967.21	90,778,286.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204,041.34	69,023,915.19	48,181,689.48	40,939,996.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48,817.50	48,123,582.51	54,625,081.69	58,835,574.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421,268.73	602,107,848.49	471,829,531.55	474,485,03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68,448.13	-68,591,845.20	-50,981,923.09	-156,652,876.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00,000.00	4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92.17		- 20,592.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9,732.00	725,726.80	1,131,846.72	253,315.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546,484.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66,000.00	1,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1,924.17	725,726.80	3,664,923.83	2,303,315.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69,183.28	32,112,971.73	17,276,635.88	20,242,107.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66,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69,183.28	32,112,971.73	18,142,635.88	20,242,107.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7,259.11	-31,387,244.93	-14,477,712.05	-17,938,792.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870,000.00	6,4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90,000.00	1,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943,386.96	148,323,783.73	110,637,283.45	192,540,527.4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05,323.68	37,793,245.93	26,112,188.46	92,662,708.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148,710.64	186,117,029.66	158,619,471.91	291,603,236.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000,000.00	54,468,500.00	56,010,000.00	71,6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7,946.01	6,496,400.67	19,498,460.54	35,378,617.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00,000.00	1,550,000.00	24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9,220.11	3,625,094.05	6,707,626.39	10,988,299.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27,166.12	64,589,994.72	82,216,086.93	117,986,917.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21,544.52	121,527,034.94	76,403,384.98	173,616,319.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7.55	1,282.33	881.31	343.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65,209.73	21,549,227.14	10,944,631.15	-975,005.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703,818.25	20,154,591.11	9,209,959.96	10,184,965.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069,027.98	41,703,818.25	20,154,591.11	9,209,959.96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327,287.62	32,752,495.74	10,771,830.19	2,730,841.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项目	2022年6月 30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87,028,372.54	80,081,977.17	64,671,534.51	66,719,241.59
应收账款	197,858,424.98	200,878,616.56	152,490,452.48	115,893,093.78
应收款项融资	22,734,527.64	6,046,558.32	3,164,858.53	2,707,908.30
预付款项	1,429,622.17	311,303.39	349,211.31	483,005.85
其他应收款	4,824,569.55	887,481.04	3,444,682.47	3,322,497.65
存货	91,093,390.91	109,531,298.63	87,194,799.23	65,560,258.85
合同资产		-		
持有待售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1,344,574.79	149,030.86	
流动资产合计	434,296,195.41	431,834,305.64	322,236,399.58	257,416,847.0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4,730,944.13	38,730,944.13	38,730,944.13	39,770,944.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投资性房地产	4,569,111.78	4,781,208.58	5,205,402.15	5,517,593.58
固定资产	130,295,691.84	133,283,891.11	100,807,641.64	95,892,070.85
在建工程	10,737,378.60	463,318.58	10,302,805.30	8,075,418.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19,775,230.86	20,106,755.22	18,829,307.22	18,807,451.32
开发支出		-		

项目	2022年6月 30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16,992.84	1,045,885.62	2,182,361.61	1,794,142.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4,325,350.05	198,412,003.24	176,058,462.05	169,857,620.39
资产总计	648,621,545.46	630,246,308.88	498,294,861.63	427,274,467.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798,263.90	52,882,857.80	35,578,757.83	60,138,554.5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8,795,744.71	-	6,647,119.15	18,896,185.85
应付账款	63,267,898.44	76,113,405.44	56,025,402.01	47,367,382.70
预收款项	1,085,714.28	909,500.00	-	1,431,806.32
合同负债	1,475,319.96	2,368,366.76	2,440,237.61	-
应付职工薪酬	6,168,026.55	11,627,741.85	8,174,816.55	7,439,940.55
应交税费	5,546,277.65	1,393,710.01	9,239,332.33	4,381,726.77
其他应付款	585,891.14	474,730.41	468,500.00	6,854,475.02
持有待售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其他流动负债	49,705,037.33	34,898,507.87	26,398,406.66	14,849,112.91
流动负债合计	157,428,173.96	180,668,820.14	144,972,572.14	161,359,184.70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		
长期应付款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项目	2022年6月 30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预计负债		-		
递延收益	3,399,068.14	3,688,488.14	4,145,423.14	216,356.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29,199.26	6,389,936.28	2,534,382.52	2,330,995.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28,267.40	10,078,424.42	6,679,805.66	2,547,352.46
负债合计	167,256,441.36	190,747,244.56	151,652,377.80	163,906,537.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850,000.00	48,850,000.00	48,850,000.00	47,8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6,278,255.01	136,278,255.01	136,278,255.01	115,878,255.01
减: 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33,528,724.13	33,528,724.13	24,243,066.08	16,101,610.7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2,708,124.96	220,842,085.18	137,271,162.74	83,538,064.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1,365,104.10	439,499,064.32	346,642,483.83	263,367,930.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8,621,545.46	630,246,308.88	498,294,861.63	427,274,467.4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9,624,698.55	590,152,425.66	410,513,469.57	358,260,642.00
减: 营业成本	243,587,942.54	417,094,083.68	274,782,563.44	236,818,494.42
税金及附加	1,962,057.28	2,770,934.84	2,442,040.19	2,371,197.31
销售费用	5,159,983.85	12,727,418.15	8,220,850.00	12,655,259.43
管理费用	11,118,911.81	24,315,237.31	20,699,752.51	33,931,462.87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费用	13,430,139.13	24,012,881.92	14,057,436.24	12,599,168.38
财务费用	436,464.70	2,042,042.17	1,787,198.23	3,239,228.79
其中：利息费用	475,148.39	2,057,175.09	1,795,662.64	3,209,285.71
利息收入	41,785.34	22,100.56	24,233.66	16,259.83
加：其他收益	6,081,964.32	5,026,655.00	5,231,228.10	2,547,563.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7,576.18	401,564.96	7,044,438.85	-559,870.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67,576.18	-798,435.04	-755,561.15	-993,635.5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4,433.68	-5,251,691.23	-7,672,173.53	1,516,652.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42,355.40	-2,352,013.42	-1,470,142.35	-45,678.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2,346.57	309,292.78	382,623.95	-5,281.7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114,451.73	105,323,635.68	92,039,603.98	60,099,216.20
加：营业外收入	501.03	34,110.15	3,491.46	310,335.20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00	-	179,984.54	87,721.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064,952.76	105,357,745.83	91,863,110.90	60,321,830.12
减：所得税费用	5,198,912.98	12,501,165.34	10,448,557.36	10,160,220.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866,039.78	92,856,580.49	81,414,553.54	50,161,609.3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866,039.78	92,856,580.49	81,414,553.54	50,161,609.3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866,039.78	92,856,580.49	81,414,553.54	50,161,609.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七、每股收益：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3,193,240.71	364,634,194.42	277,619,638.75	231,446,647.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39,449.44	1,183,204.00		1,498,517.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30,168.71	41,367,372.23	53,890,660.75	48,407,475.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262,858.86	407,184,770.65	331,510,299.50	281,352,639.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137,303.17	267,776,926.68	209,224,983.42	222,902,740.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028,081.70	57,063,929.84	40,025,230.50	38,594,169.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304,370.06	36,488,694.73	28,068,767.60	21,872,008.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18,860,719.25	45,902,849.19	58,035,705.92	55,642,834.71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330,474.18	407,232,400.44	335,354,687.44	339,011,75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32,384.68	-47,629.79	-3,844,387.94	-57,659,113.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50,000.00	4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	17,250,000.00	36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6,828.00	585,100.00	1,027,505.14	201,830.7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6,828.00	1,785,100.00	19,927,505.14	2,611,830.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92,628.20	26,792,313.89	12,641,155.51	14,934,406.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8,960,000.00	9,4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92,628.20	26,792,313.89	21,601,155.51	24,384,406.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65,800.20	-25,007,213.89	-1,673,650.37	-21,772,575.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780,000.00	4,900,000.0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936,086.16	94,034,531.53	59,299,903.52	151,400,971.2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21,208,905.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36,086.16	99,034,531.53	79,079,903.52	177,509,877.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000,000.00	43,000,000.00	48,000,000.00	66,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4,752.79	5,328,458.35	17,622,644.78	35,114,409.4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14,752.79	48,328,458.35	70,622,644.78	101,314,409.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8,666.63	50,706,073.18	8,457,258.74	76,195,467.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7.55	1,282.33	881.31	343.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12,709.70	25,652,511.83	2,940,101.74	-3,235,877.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00,313.32	5,547,801.49	2,607,699.75	5,843,577.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87,603.62	31,200,313.32	5,547,801.49	2,607,699.75

(三) 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告》（天健审〔2022〕9818号），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四）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天健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天健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事项	基本情况	审计应对
1	收入确认	由于营业收入是珠城科技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因此，天健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p>针对收入确认，天健会计师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及客户结算单等；对于外销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 选取样本对重要客户执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询问程序； 7)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9)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序号	事项	基本情况	审计应对
2	应收账款减值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天健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p>针对应收账款减值，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p> <p>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p> <p>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p> <p>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p> <p>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p> <p>6)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p> <p>7)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p>

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二）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佛山泓成	2009年	95%	是	是	是	是
2	武汉建成	2013年	75%	是	是	是	是
3	合肥建成	2011年	100%	是	是	是	是
4	青岛九诚	2017年	55%	是	是	是	是
5	温州中悦	2018年	100%	是	是	是	是
6	温州珠创	2016年	60%	是	是	是	是
7	湖北巴斯頓	2019年	-	否	否	否	是

注：湖北巴斯頓自 2020 年 8 月 10 日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9 年 1 月，公司出资 350 万元设立湖北巴斯頓，持股 70%，湖北巴斯頓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19 年 8 月，公司股份增加至 100%，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20 年 8 月，公司出售了湖北巴斯頓 100% 股权，湖北巴斯頓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本节仅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其他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

（一）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

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

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公司合并范围内款项组合	款项性质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①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信用等级一般银行和财务公司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公司合并范围内款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

②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

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三)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四）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

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五）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	19、9.5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4	5	23.75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	5	31.67

（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管理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管理软件	5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九）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

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一）收入

1、2022年1-6月、2021年、2020年度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端子组件、线束连接器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产品收入在满足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等条件后

按以下具体方法确认：

1) 内销产品收入

采用寄售仓模式的，客户从寄售仓领用后，公司根据客户的供应商系统领用数据或领用结算通知单确认收入；未采用寄售仓模式的，公司按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货期将货物运至购买方指定交货地点，经客户验收合格并对账确认后，公司根据对账单或结算单确认收入。

2) 外销产品收入

采用 FOB（船上交货）、CIF（成本、保险费加运费）条款的，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2、2019 年度

（1）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

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端子组件、线束连接器等产品。公司产品收入在满足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等条件后按以下具体方法确认：

1) 国内销售：采用寄售仓模式的，客户从寄售仓领用后，公司根据客户的供应商系统领用数据或领用结算通知单确认收入；未采用寄售仓模式的，公司按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货期将货物运至购买方指定交货地点，经客户验收合格并对账确认后，公司根据对账单或结算单确认收入。

2) 国外销售：采用 FOB（船上交货）、CIF（成本、保险费加运费）条款的，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后确认收入。

（十二）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十三)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

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1、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执行财政部最新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具体如下：

（1）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229.72	-229.72	0.00
合同负债	0.00	213.20	213.2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16.52	16.52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采用该简化方法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 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预付账款	141.97	-58.60	83.36
使用权资产	0.00	802.22	802.22
租赁负债	0.00	743.62	743.62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1) 会计差错更正内容

①已背书或已贴现尚未到期的由信用等级一般银行和财务公司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不终止确认

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公司管理层认为前期关于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由信用等级一般银行和财务公司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不够谨慎。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处理。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如下:

更正前:公司基于出票人信用良好且承兑方为商业银行或信用等级较高财务公司的判断,认为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无法兑付的可能性极小,且报告期内未出现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况,对期末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终止确认。

更正后: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银行承兑汇票的兑付方分为两类:一类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主要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等 6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

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浙商银行等 9 家上市股份制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另一类是除上述 15 家银行外的其他银行或者财务公司（以下简称“信用等级一般银行和财务公司”）。

公司对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期末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由信用等级一般银行和财务公司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为应收票据，并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待到期后终止确认。其中，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对应确认为其他流动负债；已贴现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根据贴现机构不同分别处理，向银行贴现的对应确认为短期借款，向财务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贴现的对应确认为其他应付款。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相关议案。

②在手的由信用等级一般银行和财务公司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确认为应收票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 3 月修订）》第十八条规定，“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一）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二）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规定，“应收票据”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结合上述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公司管理层认为前期关于报告期各期末在手的由信用等级一般银行和财务公司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的会计处理不够谨慎。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

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处理。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如下：

更正前：公司在手的银行承兑汇票，其在背书、贴现时能够终止确认，属于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业务模式，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核算。

更正后：公司在手的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其在背书、贴现时能够终止确认，属于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业务模式，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核算；公司在手的由信用等级一般银行和财务公司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其在背书、贴现时不能终止确认，属于持有并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业务模式，公司将其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应收票据”科目核算，并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相关议案。

（2）对财务报表主要科目的影响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并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和《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0）》，对上述会计处理进行了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该等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主要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①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收票据	166.37	16,777.31	16,943.68
应收款项融资	6,544.53	-5,977.52	567.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6.88	113.55	340.43
短期借款	2,743.25	3,777.01	6,520.26
其他应付款	513.55	902.74	1,416.29
其他流动负债	31.94	7,008.34	7,040.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4.73	-51.29	253.44
资本公积	13,585.33	-22.62	13,562.71
盈余公积	2,600.40	-29.06	2,571.34
未分配利润	18,489.83	-564.76	17,925.07
财务费用	243.97	104.91	348.88
投资收益	-446.34	104.91	-341.43
信用减值损失	-896.43	-5.41	-901.84
所得税费用	1,762.74	-4.91	1,757.8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694.36	-9,935.12	36,759.2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34.25	7,729.48	11,063.7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57	2,205.65	2,611.22

②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收票据	319.77	16,771.15	17,090.92
应收款项融资	6,807.22	-6,515.91	291.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76	108.21	269.97
短期借款	5,012.25	1,858.96	6,871.21
其他应付款	1,729.85	2,258.73	3,988.58
其他流动负债		7,020.44	7,020.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4.84	-51.74	233.10
资本公积	11,545.33	-22.62	11,522.71
盈余公积	1,786.51	-29.32	1,757.19
未分配利润	10,921.13	-596.65	10,324.48
财务费用	329.35	259.24	588.59
投资收益	-373.05	259.24	-113.81
信用减值损失	-58.95	-3.29	-62.24
所得税费用	1,559.48	1.45	1,560.9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792.84	-19,646.59	27,146.2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28.75	12,825.30	19,254.0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4.98	6,821.29	9,266.27

上述事项调整后，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分别减少 722.96 万元和 723.46 万元，较调整前变动比例为-2.42%和-1.77%；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减少 4.74 万元和 0.50 万元，较调整前变动比例为

-0.07%和-0.01%。

本次调整的目的是基于谨慎性原则，使财务报表使用者更加清晰了解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公司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实质重大影响，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首发材料申报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累积净利润影响数未达到当年或上一年度净利润的 20%以上、累计净资产影响数未达到期末净资产的 20%以上，公司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的情形，且相关更正信息已恰当披露。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天健审（2022）9722 号”《关于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42	28.19	-150.22	-5.7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0.00	1.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8.60	683.02	602.93	298.0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22	-	2.06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6	8.04	16.75	14.41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162.00	-811.01
小计	594.75	719.24	309.52	-503.22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86.85	115.93	-37.81	49.16
少数股东损益	3.13	31.02	4.10	1.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04.78	572.29	343.24	-554.03

六、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1.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注：2019年1月-2019年3月税率为16%，2019年4月1日起税率为13%，其他商品按规定的适用税率。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申报退税，2019年1月-2019年6月出口退税率为16%，2019年7月起出口退税率为13%。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珠城科技	15%	15%	15%	15%
佛山泓成	15%	15%	15%	15%
青岛九诚	25%	25%	25%	25%
武汉建成	25%	25%	25%	25%
温州中悦	25%	25%	20%	20%
温州珠创	25%	25%	20%	20%
合肥建成	20%	25%	25%	25%

（二）税收优惠

1、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浙江省 2017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7〕201 号文），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 3 年，自 2017 年至 2019 年。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浙江省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 号文），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 3 年，自 2020 年至 2022 年。报告期内，公司均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广东省 2018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85 号文），佛山泓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 3 年，自 2018 年至 2020 年。根据 2022 年 1 月 17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对广东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佛山泓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 3 年，自 2021 年至 2023 年。报告期内佛山泓成均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温州珠创 2019 年度-2020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规定，其 100 万元以上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及《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规定，温州中悦 2019 年度至 2020 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规定，其 100 万元以内（含）所得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100 万元以上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5、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规定，合肥建成公司 2022 年 1-6 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规定，其 100 万元以内（含）所得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100 万元以上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七、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 /2022.6.30	2021年 /2021.12.31	2020年 /2020.12.31	2019年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2.26	1.94	1.78	1.45
速动比率（倍）	1.81	1.44	1.31	1.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79%	30.27%	30.43%	38.3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44	3.88	3.59	4.06
存货周转率（次/年）	4.72	4.23	3.60	3.9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894.65	19,730.14	14,435.93	9,996.2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75.18	13,719.14	10,368.74	6,207.2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170.40	13,146.84	10,025.50	6,761.2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1%	3.15%	3.23%	3.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25	-1.40	-1.04	-3.2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3	0.44	0.22	-0.0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15	10.78	7.97	5.93

注：上述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口径计算。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22年1-6月为年化数据)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22年1-6月为年化数据)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二) 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

定，计算的报告期内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如下表：

报告期利润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6月	11.92	1.37	1.37
	2021年	29.95	2.81	2.81
	2020年	29.93	2.14	2.14
	2019年	24.14	1.31	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6月	11.02	1.26	1.26
	2021年	28.70	2.69	2.69
	2020年	28.94	2.07	2.07
	2019年	26.29	1.42	1.42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的要求编制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_0}{E_0 + \frac{NP}{2} + \sum_{i=1}^n E_i \times \frac{M_i}{M_0} - \sum_{j=1}^n E_j \times \frac{M_j}{M_0} \pm \sum_{k=1}^n E_k \times \frac{M_k}{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frac{P_0}{SS = S_0 + S_1 + \sum_{i=1}^n S_i \times \frac{M_i}{M_0} - \sum_{j=1}^n S_j \times \frac{M_j}{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八、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5,751.41	97.97%	103,670.79	98.64%	70,089.04	98.84%	62,014.87	98.90%
其他业务收入	1,157.68	2.03%	1,426.74	1.36%	820.62	1.16%	690.76	1.10%
合计	56,909.08	100.00%	105,097.53	100.00%	70,909.66	100.00%	62,705.63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2,705.63 万元、70,909.66 万元、105,097.53 万元及 56,909.08 万元，逐年稳定增长。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2,014.87 万元、70,089.04 万元、103,670.79 万元及 55,751.4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7.00%以上，系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销售收入、房租收入及零星辅材销售收入等。

2、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的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类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端子组件	26,899.80	48.25%	49,502.79	47.75%	35,063.14	50.03%	32,232.31	51.98%
线束连接器	28,851.61	51.75%	54,168.00	52.25%	35,025.91	49.97%	29,782.56	48.02%
合计	55,751.41	100.00%	103,670.79	100.00%	70,089.04	100.00%	62,014.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分为端子组件及线束连接器，两类产品收入占比均衡并保持稳定。

3、销售地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地区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52,647.07	94.43%	98,951.06	95.45%	67,318.02	96.05%	59,979.60	96.72%
其中：华南	20,374.76	36.55%	35,474.31	34.22%	25,127.94	35.85%	23,092.71	37.24%
华东	21,365.21	38.32%	43,596.02	42.05%	31,252.20	44.59%	27,013.91	43.56%
华中	6,016.59	10.79%	10,519.07	10.15%	4,954.47	7.07%	4,865.72	7.85%
华北	1,592.59	2.86%	3,982.61	3.84%	2,258.55	3.22%	1,838.12	2.96%
西南	3,156.11	5.66%	5,198.04	5.01%	3,708.72	5.29%	3,102.52	5.00%
其他	141.82	0.25%	181.01	0.17%	16.14	0.02%	66.62	0.11%
外销	3,104.33	5.57%	4,719.73	4.55%	2,771.03	3.95%	2,035.27	3.28%
合计	55,751.41	100.00%	103,670.79	100.00%	70,089.04	100.00%	62,014.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内销为主，报告期内占比超过 90%。由于我国白色家电产业集中在佛山、青岛等地，因此公司对华南地区及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青岛地区的客户如海信、海尔等收入显著增长，因此华东地区收入逐年提高。

4、季节性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季节性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季度	27,241.43	48.86%	16,216.77	15.64%	8,241.90	11.76%	18,310.02	29.53%

二季度	28,509.98	51.14%	35,710.83	34.45%	20,047.60	28.60%	14,795.54	23.86%
三季度	-	-	23,892.52	23.05%	19,026.04	27.15%	13,373.86	21.57%
四季度	-	-	27,850.67	26.86%	22,773.51	32.49%	15,535.45	25.05%
合计	55,751.41	100.00%	103,670.79	100.00%	70,089.04	100.00%	62,014.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主要系公司线束连接器主要用于空调类产品，由于三季度系传统空调生产淡季，因此三季度线束连接器销售收入略低于其他季度。

2020 年一季度公司销售占比较低，主要系受到国内疫情影响；三、四季度销售占比较高，主要系 2020 年受海外新冠疫情影响，海外家电厂商产能受到抑制。2020 年三、四季度我国空调、冰箱等家电产品外销订单快速增长，带动国内家电连接器行业收入增长。

2021 年，受益于国内经济快速恢复，各季度销售收入均较上年有所增加。2022 年 1-6 月，公司收入规模较上年同期持平。

5、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销售量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1)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数量的变化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数量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千件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销量	同比变动	销量	同比变动	销量	同比变动	销量
端子组件	4,591,796.87	-	9,004,072.23	26.28%	7,130,187.28	11.16%	6,414,308.52
线束连接器	120,590.01	-	233,394.13	26.44%	184,589.18	14.17%	161,681.16

报告期内，公司端子组件及线束连接器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其中：公司端子组件 2020 年销量较 2019 年增长了 11.16%，2021 年销量较 2020 年增长了 26.28%；线束连接器 2020 年较 2019 年增长了 14.17%，2021 年较上年增长了 26.44%。

公司产品销量持续增长，一方面系公司主要下游白色家电行业产业规模逐年扩大，公司凭借优秀产品开发及供应能力，积极响应客户需求，产品销量获得稳步提升；另一方面公司积极笃行开发新客户新产品的经营战略，进入更多客户的

供应体系，也积极开发海信冰箱类产品线束连接器、新北洋智能设备产品线束连接器等多个产品线，产品销量获得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主要客户美的集团、海信家电及海尔智家的收入增长率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收入增长率	2021年收入增长率	2020年收入增长率
美的集团	5.09%	20.06%	2.16%
海信家电	18.15%	39.61%	29.21%
海尔智家	9.07%	8.50%	4.46%
均值	10.77%	22.72%	11.94%

由上表可见，2020年，公司下游主要客户美的集团、海信家电及海尔智家的收入增长率均值为11.94%，2021年收入增长率均值为22.72%，与公司销量的增长情况相近。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件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单价	同比变动	单价	同比变动	单价	同比变动	单价
端子组件	58.58	6.56%	54.98	11.79%	49.18	-2.14%	50.25
线束连接器	2,392.54	3.09%	2,320.88	22.31%	1,897.51	3.01%	1,842.0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保持稳定。2020年，公司端子组件产品价格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信号连接器系列端子组件产品整体单价较低，随着信号连接器系列收入占比增加，端子组件平均单价有所下降；公司线束连接器产品销售单价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逐步开拓了冰箱冰柜及汽车等领域的线束连接器产品，新增产品较多采用组线形式，因此平均价格较高。

2021年及2022年1-6月，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均有所上涨，主要系公司产品普遍采用与铜价挂钩的联动报价机制，2021年及2022年1-6月，市场铜价上升，公司相应提高了销售单价，另外，冰箱冰柜系列线束连接器及汽车线束连接器产品销售量增加，也提高了整体销售单价。

6、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增长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收入增长率	2020 年收入增长率
胜蓝股份	42.41%	26.29%
合兴股份	18.32%	2.10%
电连技术	25.20%	19.98%
徕木股份	29.48%	13.86%
平均值	28.85%	15.56%
珠城科技	48.21%	13.08%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近，2020 年，公司收入增长率从为 13.08%，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增长率均值 15.56%；2021 年，公司收入增长率为 48.21%，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增长率均值 28.85%。

7、报告期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情形，具体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28.67	193.19	267.74	141.51
营业收入	56,909.08	105,097.53	70,909.66	62,705.63
第三方回款占比	0.05%	0.18%	0.38%	0.23%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3%、0.38%、0.18%和 0.05%，占比较低。公司部分客户通过第三方支付货款，主要系客户所在国外汇管制或客户临时资金周转不便所致。2020 年公司第三方回款有所增加，主要系受到疫情影响，个别海外客户因出行受限而难以前往具有跨境支付能力的银行支付货款，而使用其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付款所致。

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具体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第三方回款的原因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外汇管制	6.32	-	111.25	140.60
临时资金周转不便	-	58.47	114.01	0.29
同一控制下委托付款	22.35	134.72	16.60	0.61

债务重组	-	-	11.08	-
其他	-	-	14.80	-
合计	28.67	193.19	267.74	141.51

其中，第三方回款方与客户的关系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同一控制	22.35	193.08	130.61	0.61
代理公司	-	-	121.23	130.37
合作伙伴	6.32	0.11	15.91	10.52
合计	28.67	193.19	267.74	141.51

公司第三方回款对应的收入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况，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之间亦未发生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第三方回款情况未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管理和收入真实性造成不利影响。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42,425.29	97.82%	75,497.05	98.56%	48,962.12	98.81%	43,996.67	98.77%
其他业务成本	944.41	2.18%	1,099.35	1.44%	588.50	1.19%	548.06	1.23%
合计	43,369.70	100.00%	76,596.40	100.00%	49,550.62	100.00%	44,544.72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3,996.67 万元、48,962.12 万元、75,497.05 万元及 42,425.29 万元；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548.06 万元、588.50 万元、1,099.35 万元及 944.41 万元，其规模及增长趋势与营业收入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端子组件	19,097.47	45.01%	33,051.16	43.78%	22,293.35	45.53%	20,580.43	46.78%
线束连接器	23,327.82	54.99%	42,445.89	56.22%	26,668.77	54.47%	23,416.24	53.22%
合计	42,425.29	100.00%	75,497.05	100.00%	48,962.12	100.00%	43,996.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端子组件及线束连接器，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相匹配。

3、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构成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34,183.74	80.57%	59,872.73	79.30%	38,272.59	78.17%	34,458.96	78.32%
直接人工	2,445.90	5.77%	4,544.27	6.02%	3,648.25	7.45%	3,334.41	7.58%
制造费用	5,795.66	13.66%	11,080.04	14.68%	7,041.28	14.38%	6,203.30	14.10%
合计	42,425.29	100.00%	75,497.05	100.00%	48,962.12	100.00%	43,996.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铜材、塑料、线材等。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78.32%、78.17%、79.30%及 80.57%，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部分；受益于公司不断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优化生产工艺，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逐年下降，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7.58%、7.45%、6.02%及 5.77%；公司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车间管理人员薪酬、外协加工费、资产折旧、水电能源等。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受到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有所增加。

（三）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	-----------	-------	-------	-------

营业毛利	13,539.39	28,501.13	21,359.04	18,160.90
营业利润	8,513.22	17,139.27	12,555.12	8,068.84
利润总额	8,508.40	17,140.53	12,516.31	8,066.68
净利润	7,243.76	14,643.89	10,758.48	6,505.74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3,326.12	23.90%	28,173.74	27.18%	21,126.93	30.14%	18,018.20	29.05%
其他业务	213.27	18.42%	327.38	22.95%	232.11	28.29%	142.70	20.66%
合计	13,539.39	23.79%	28,501.13	27.12%	21,359.04	30.12%	18,160.90	28.96%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96%、30.12%、27.12%及 23.79%，主要由主营业务贡献。2020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增长 1.16 个百分点，主要受益于线束连接器毛利率上升；2021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3.00%，主要系受到原材料价格上升影响。2020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毛利有所增加，主要系 2019 年下半年公司将旧厂房对外出租。

1、产品毛利率构成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端子组件	7,802.33	29.01%	16,451.63	33.23%	12,769.79	36.42%	11,651.88	36.15%
线束连接器	5,523.79	19.15%	11,722.11	21.64%	8,357.14	23.86%	6,366.32	21.38%
合计	13,326.12	23.90%	28,173.74	27.18%	21,126.93	30.14%	18,018.20	29.0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主要来自于端子组件及线束连接器产品。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9.05%、30.14%、27.18%及 23.90%。

2020 年公司线束连接器产品毛利率有所增加，主要系：1、公司逐步减少并终止了洗衣机线束等部分毛利较低产品线，优化了产品结构；2、为契合“低碳环保”、“碳中和”等国家战略规划，我国变频空调生产销售占比逐年提高，从而引起公司用于变频器的“抗干扰连接线组”产品销量迅速增加，该类产品结构较为复

杂，整体毛利率较高。与此同时，原部分用于老款定频空调的低毛利率线束连接器产品停止销售，高低毛利率产品销量此消彼长，整体毛利随之上升。

2021年及2022年1-6月，公司端子组件、线束连接器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大宗商品涨价，线材、塑料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均有所提升，增加了产品成本。

2、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电子连接器应用领域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度	2019年度
胜蓝股份	应用于智能手机、电脑、电视等消费类电子和新能源汽车领域	21.30%	21.66%	26.43%	26.44%
合兴股份	应用于手机、电脑、黑白家电、打印机等消费类电子和汽车领域	29.79%	30.93%	35.46%	32.42%
电连技术	应用于智能移动终端产品及车联网终端、智能家电等新兴产品	32.83%	32.05%	30.36%	26.90%
徕木股份	应用于手机和汽车电子领域	26.85%	26.28%	28.42%	32.31%
平均值		27.69%	27.73%	30.17%	29.52%
珠城科技	应用于消费类家电、智能终端	23.79%	27.12%	30.12%	28.96%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近。电子连接器产品应用广泛，结构多样，就细分产品而言，产品的应用领域、产品结构、上下游地位及自动化生产情况都会对产品毛利率产生影响。总体而言，公司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与行业平均值保持一致，2021年后，受到原材料涨价影响，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胜蓝股份、合兴股份及徕木股份毛利率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2022年1-6月公司毛利率降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在2022年1-6月国内宏观经济下行压力较大，且原材料价格持续处于高位的背景下，公司相较而言市场影响力及议价能力较弱，因此外部环境对毛利率的影响更加显著。

（1）按照产品结构分析同行业毛利率比较情况

按照产品结构分，公司产品主要分为端子组件及线束连接器，两者产品形态、工艺及毛利率具有显著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胜蓝股份的产品分类与公司相

近，公司与胜蓝股份的分产品毛利率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公司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端子组件	珠城科技	29.01%	33.23%	36.42%	36.15%
	胜蓝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37.54%
线束连接器	珠城科技	19.15%	21.64%	23.86%	21.38%
	胜蓝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1.03%

注：胜蓝股份2019年毛利率数据取自其招股意向书2019年1-6月份数据，胜蓝股份上市后未披露同口径毛利率数据，因此不再列示。

由上可见，公司与胜蓝股份的细分产品毛利率相近，符合行业的一般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

（2）按照终端客户分析同行业毛利率比较情况

按照终端分，公司终端客户主要为白色家电厂商。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合兴股份同样服务于国内主要白色家电厂商。报告期内，公司与合兴股份用于消费电子的端子组件产品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珠城科技	29.01%	33.23%	36.42%	36.15%
合兴股份	-	38.67%	42.98%	40.21%

注：合兴股份半年报数据未披露分产品毛利率数据，因此不做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与合兴股份相近。合兴股份毛利率略高于公司，主要系公司与合兴股份的产品定位及目标客户不同。与公司相比，合兴股份在家电及消费电子连接器领域，外销占比更高，相比国内市场而言，海外连接器市场具有更大的议价空间，因此整体毛利率更高。目前公司已经进入博西华供应体系，后续将持续开拓海外市场，获得更大的市场影响力。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081.38	1.90%	2,387.55	2.27%	1,690.72	2.38%	2,343.37	3.74%
管理费用	1,704.05	2.99%	3,583.37	3.41%	3,107.93	4.38%	4,422.70	7.05%
研发费用	1,770.87	3.11%	3,307.57	3.15%	2,291.20	3.23%	2,037.88	3.25%
财务费用	57.77	0.10%	399.66	0.38%	348.88	0.49%	588.59	0.94%
合计	4,614.08	8.11%	9,678.15	9.21%	7,438.73	10.49%	9,392.54	14.98%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9,392.54 万元、7,438.73 万元、9,678.15 万元及 4,614.0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98%、10.49%、9.21%及 8.11%。其中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期间费用占比较低，主要系：（1）2019 年股份支付金额较高，导致当年管理费用增加；（2）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运费根据新收入准则计入营业成本导致销售费用减少。公司实施扁平化管理、管理效率高，对费用执行了有效控制。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及结构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644.10	59.56%	1,412.01	59.14%	1,019.03	60.27%	966.64	41.25%
运杂费	-	-	-	-	-	-	668.08	28.51%
业务招待费	129.40	11.97%	329.75	13.81%	183.37	10.85%	202.99	8.66%
销售服务费	110.21	10.19%	169.34	7.09%	123.52	7.31%	113.46	4.84%
仓储租赁费	90.96	8.41%	166.85	6.99%	114.95	6.80%	123.54	5.27%
差旅费	46.26	4.28%	116.32	4.87%	100.19	5.93%	121.88	5.20%
办公费	16.40	1.52%	60.86	2.55%	31.05	1.84%	29.95	1.28%
折旧摊销费	11.45	1.06%	23.30	0.98%	16.46	0.97%	16.25	0.69%
广告宣传费	8.70	0.80%	21.22	0.89%	3.79	0.22%	17.75	0.76%
其他	23.91	2.21%	87.90	3.68%	98.37	5.82%	82.84	3.54%

合计	1,081.38	100.00%	2,387.55	100.00%	1,690.72	100.00%	2,343.37	100.00%
----	----------	---------	----------	---------	----------	---------	----------	---------

注：根据新收入准则及财政部《收入准则应用案例——运输服务》，公司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将控制权转移前发生的运杂费 718.40 万元、1,026.65 万元及 515.86 万元作为合同履行成本，计入营业成本。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343.37 万元、1,690.72 万元、2,387.55 万元及 1,081.38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3.74%、2.38%、2.27%及 1.90%。若假设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运杂费仍列示在销售费用核算，则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销售费用分别为 2,409.12 万元、3,414.20 万元及 1,597.2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40%、3.25%、2.81%，可见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整体相对稳定。2020 年后销售费用率略有下降，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销售人员差旅及商务活动减少所致。2021 年销售费用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增长所致，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趋势相匹配。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薪酬、运杂费、业务招待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各项销售费用变动原因如下：

①职工薪酬：销售人员薪酬为销售费用最大构成项目，2020 年、2021 年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分别较上年增长 5.42%和 38.56%，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稳步增长，销售员工资和绩效奖金相应增加。

②运杂费：报告期各期，公司运杂费分别为 668.08 万元、718.40 万元、1,026.65 万元和 515.8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1%，报告期内保持稳定。随着产销规模持续增长，公司物流需求增大，运输费用相应稳定增长。

③业务招待费：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占销售费用比例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扩大，业务量增长，销售人员的客户开拓及维护等工作量增加所致。

④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主要系公司支付长期合作的境外销售推介商和境内销售服务人员的服务费，公司严格根据协议约定的服务费率计提并支付相关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服务费分别为 113.46 万元、123.52 万元、169.34 万元及 110.21 万元，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⑤租赁费：租赁费主要系外租仓仓储服务费。报告期各期，公司租赁费分别为 123.54 万元、114.95 万元、166.85 万元及 90.96 万元，2020 年公司租赁费有所下降，主要系子公司合肥建成减少部分外租仓所致。

⑥差旅费：报告期各期，公司差旅费分别为121.88万元、100.19万元、116.32万元及46.26万元。2020年公司差旅费有所下降，主要系受新冠疫情的影响，销售人员减少了商务出差活动所致。

⑦办公费：办公费主要系销售部门发生的日常办公开支，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⑧广告宣传费：2020年公司广告宣传费减少，主要系因疫情原因，公司未参加境外展会所致。

（2）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胜蓝股份	2.03%	1.69%	1.93%	3.17%
合兴股份	2.38%	2.20%	3.32%	3.84%
电连技术	2.97%	3.77%	3.64%	3.81%
徕木股份	2.49%	2.51%	2.24%	4.46%
平均值	2.47%	2.54%	2.78%	3.82%
珠城科技	1.90%	2.27%	2.38%	3.74%

2020年受疫情及新会计准则运输费科目调整影响，行业平均销售费用率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水平基本保持一致，符合行业惯例，与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相符。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及结构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087.95	63.84%	2,156.87	60.19%	1,829.06	58.85%	1,779.31	40.23%
折旧摊销费	261.84	15.37%	531.58	14.83%	414.93	13.35%	260.27	5.88%
中介机构服务费	120.43	7.07%	422.66	11.79%	310.46	9.99%	181.23	4.10%
办公费	89.94	5.28%	204.34	5.70%	192.73	6.20%	206.73	4.67%

股份支付	-	0.00%	-	0.00%	162.00	5.21%	1,751.00	39.59%
差旅费	30.74	1.80%	68.53	1.91%	61.36	1.97%	78.36	1.77%
租赁费	-	0.00%	-	0.00%	29.00	0.93%	25.17	0.57%
业务招待费	18.69	1.10%	39.52	1.10%	23.24	0.75%	25.11	0.57%
修理费	40.20	2.36%	44.04	1.23%	22.61	0.73%	29.60	0.67%
其他	54.26	3.18%	115.83	3.23%	62.53	2.01%	85.93	1.94%
合计	1,704.05	100.00%	3,583.37	100.00%	3,107.93	100.00%	4,422.7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422.70 万元、3,107.93 万元、3,583.37 万元和 1,704.05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5%、4.38%、3.41% 和 2.99%，主要为管理及行政人员薪酬、股份支付、折旧摊销费、中介机构服务费等。若不考虑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671.70 万元、2,945.93 万元、3,583.37 万元和 1,704.05 万元，管理费用的增长与业务规模的扩张相匹配。

①职工薪酬：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及行政人员薪酬分别为 1,779.31 万元、1,829.06 万元、2,156.87 万元及 1,087.95 万元，随着管理人员的数量和工资水平的变化而相应波动。

②股份支付：为了有效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升公司凝聚力，公司实施了员工股权激励。2015 年 6 月，实际控制人张建春和张建道出资设立九弘投资；2016 年至 2019 年间，新增激励员工通过受让实际控制人持有九弘投资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18 年 4 月公司员工陈美荷、陶玉凤、赵芳方 3 位自然人对公司增资，2019 年 11 月公司员工戚程博对公司增资，通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实现股权激励。公司所有股权激励对象均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程序。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及控制权等方面不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激励员工通过受让九弘投资的合伙份额间接取得公司股份和通过增资直接取得公司股份的价格，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的认购价格，或低于根据同期同行业并购市盈率和同期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计算确定的单位股权价值，构成股份支付；公司对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一次性计入发生

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以低于公允价值的价格受让离职员工的股份，也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2019年及2020年，股份支付摊销金额计入管理费用分别为1,751.00万元、162.00万元，相应计入各期资本公积。股份支付摊销金额的计算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之“（四）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情况”之“4、权益定价的公允性及股份支付确认情况”。

③折旧摊销费：报告期各期，公司折旧摊销费分别为260.27万元、414.93万元、531.58万元及261.84万元，折旧摊销费用逐年上升。其中，2020年及2021年折旧摊销费用增长主要系新厂房新安装的设备等固定资产折旧增加，以及疫情期间未开工的闲置车间设备折旧计入管理费用所致。

④中介机构服务费：中介机构服务费主要为质量检测认证费、审计费以及中介机构差旅费。报告期各期，公司中介机构服务费分别为181.23万元、310.46万元、422.66万元及120.43万元，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上市进程不断推进，中介机构差旅费等相应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胜蓝股份	6.53%	5.37%	4.96%	4.59%
合兴股份	9.23%	8.45%	8.42%	8.78%
电连技术	7.90%	6.67%	5.36%	5.70%
徕木股份	4.43%	5.16%	5.21%	6.06%
平均值	7.02%	6.41%	5.99%	6.28%
珠城科技	2.99%	3.41%	4.38%	7.05%

不同公司在业务产品、运营模式、管理效率、费用控制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公司管理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不断调整、优化组织结构，在满足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不断提高管理效率。

此外，同行业可比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资本运作更加成熟和频繁，也间接推高了管理费用，如2022年1-6月，胜蓝股份投资设立子公司并发行可转债，合

兴股份实施了股权激励、电连技术筹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造成人员薪酬、股份支付及中介机构费用显著增加。

报告期内，合兴股份管理费用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偏高，主要系其组织结构中管理职能的人数较多，产生的工资及工资性支出较高，同时随着部分专业职能部门人员的增多，相关的办公设备和各类低值易耗品用量相应增加，导致其管理费用金额较高。

3、研发费用

(1) 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及结构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投入	770.82	43.53%	1,725.79	52.18%	1,154.73	50.40%	918.45	45.07%
职工薪酬	854.47	48.25%	1,386.13	41.91%	965.96	42.16%	961.87	47.20%
折旧摊销费	130.44	7.37%	174.55	5.28%	159.09	6.94%	132.40	6.50%
其他	15.14	0.85%	21.11	0.64%	11.42	0.50%	25.16	1.23%
合计	1,770.87	100.00%	3,307.57	100.00%	2,291.20	100.00%	2,037.88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037.88 万元、2,291.20 万元、3,307.57 万元及 1,770.87 万元，研发费用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技术人员薪酬及直接材料投入等。公司研发投入的增加有效带动了公司研发成果的不断产生、对下游领域新产品的快速反应以及公司营业收入的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所有的研发支出均费用化，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况。

(2) 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胜蓝股份	6.56%	5.22%	4.69%	4.83%
合兴股份	6.05%	5.03%	4.98%	4.62%
电连技术	9.12%	8.78%	10.58%	9.45%
徕木股份	5.71%	6.02%	5.42%	5.65%

平均值	6.86%	6.26%	6.42%	6.14%
珠城科技	3.11%	3.15%	3.23%	3.25%

公司的研发活动主要围绕开发新项目以及提升现有生产效率展开，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研发投入主要取决于各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战略，由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研发人才引进方面较公司更具竞争力，可以投入更多的资源进行研发活动。报告期内，公司在盈利能力不断增长的同时持续增加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电连技术研发费用率远高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其 5G 产品的研发要求较高，海内外两个市场均在拓展高端的研发人员，并建立了以上海、苏州为基地的 5G 核心研发团队，同时增加了南京的研发团队，因此研发投入较高。

4、财务费用

(1) 财务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支出	100.25	355.19	300.89	579.21
利息收入	-4.97	-3.59	-4.36	-2.51
汇兑损益	-84.96	29.90	44.00	2.54
手续费	8.40	10.79	8.35	9.35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39.04	7.37	-	-
合计	57.77	399.66	348.88	588.59

注：为了便于理解，此处利息收入以负数列示。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588.59 万元、348.88 万元、399.66 万元及 57.7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94%、0.49%、0.38%及 0.10%，主要为贷款及票据贴现产生的利息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能力的提升，流动性不断增强，2020 年、2021 年公司银行借款及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筹集资金的需求有所降低，因此利息支出较 2019 年有所减少。

公司自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息作为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益在“投资收益”核算和列报。若不考虑前述会计核算科目变更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则分别为 709.78 万元、544.25 万元、645.00 万元及 142.83 万元。

(2) 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胜蓝股份	-0.70%	0.17%	0.33%	-0.04%
合兴股份	-0.43%	0.22%	0.55%	0.62%
电连技术	-0.45%	-0.06%	-0.48%	-1.12%
徕木股份	3.49%	4.76%	5.66%	5.53%
平均值	0.48%	1.27%	1.52%	1.25%
珠城科技	0.10%	0.38%	0.49%	0.94%

财务费用受银行贷款规模、票据贴现规模、外销业务规模、汇率水平和利率水平等影响，各上市公司财务费用均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徕木股份因短期借款金额较大、利息支出金额较高导致财务费用率远高于其他同行业公司。除徕木股份外，多数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费用率低于本公司，主要系公司尚未上市，融资渠道有限，主要通过银行贷款、票据贴现等方式融资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五) 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5.77	225.57	155.99	152.14
教育费附加	74.48	114.64	82.49	80.15
房产税	44.01	61.41	58.67	62.20
地方教育费附加	49.66	76.43	52.96	52.45
印花税	27.26	57.61	38.70	36.85
水利建设基金	1.40	2.89	3.04	3.53

车船税	0.03	0.77	0.82	0.53
合计	342.62	539.32	392.67	387.84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报告期内，公司房产税有较大增长，主要系公司新建厂房于2019年开始用于生产经营，房产税相应增加。

2、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坏账损失	-148.87	-898.16	-901.84	-62.24
合计	-148.87	-898.16	-901.84	-62.24

2020年公司坏账损失金额较大，一是公司对于应收杨保磊债权转让款可回收性谨慎预判，按60%比例单项计提坏账；二是湖北巴斯顿在合并期间对经营情况较差、回款困难客户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三是由于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坏账计提相应增加所致。

2021年公司坏账损失金额较大，一是公司对于应收杨保磊债权转让款可回收性谨慎预判，全额单项计提坏账；二是由于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坏账计提相应增加所致。

3、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坏账损失	-	-	-	-
存货跌价损失	-435.11	-698.87	-385.65	-438.21
合计	-435.11	-698.87	-385.65	-438.21

2021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698.87万元，主要系随着存货的增加，存货跌价有所增加所致。

4、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148.12	7.3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85.06	-245.34	-195.37	-121.18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0.22	-	2.06	-
合计	-84.84	-245.34	-341.43	-113.81

2019年，公司股权投资收益为2019年处置联营企业湖北垒创的投资收益7.38万元，2020年，公司股权投资收益-148.12万元，主要系公司处置子公司湖北巴斯顿产生的投资损失。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分别为-121.18万元、-195.37万元、-245.34万元和-85.06万元，主要系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和美易单贴现的利息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性需求随着盈利能力增长有所缓解，因此贴现金额略有降低。

5、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各期，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0.36万元、39.13万元、29.76万元、-47.29万元，均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6、其他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8.94	45.69	76.36	2.8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09.65	617.32	526.57	296.3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8.05	0.80	12.63	0.49
增值税附加税减免	-	4.41	1.71	3.30
合计	646.64	668.22	617.27	302.94

(1) 2022年1-6月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	275.67	0.00	19.40	256.27	其他收益	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乐清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乐清市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乐经信〔2020〕14号）
两化融合项目奖励	77.21	0.00	8.13	69.08	其他收益	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乐清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乐清市数字经济奖励和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及应用专项等资金的通知》（乐经信〔2020〕100号）
“机器人”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	15.98	0.00	1.42	14.56	其他收益	乐清市财政局、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乐清市“机器人”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第六、第七批）的通知》乐财企〔2018〕509号
合计	368.85		28.94	339.91		

②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企业上市奖励	546.95	其他收益	乐清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乐清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企业上市奖励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乐金融中心〔2022〕4号）
企业留员工稳岗位补助	27.46	其他收益	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乐清市2022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稳岗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浙人社〔2022〕37号）等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00	其他收益	佛山市顺德区科学技术局《佛山市顺德区科学技术局关于申领2021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的通知》（顺科函〔2022〕60号）
工会经费返还	6.96	其他收益	合肥市总工会《关于对小微企业实行工会经费全额返还的通知》（合工办〔2020〕31号）
其他	18.28	-	-
小计	609.65	-	-

(2) 2021年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	314.47	0.00	38.80	275.67	其他收益	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乐清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乐清市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乐经信〔2020〕14 号）
两化融合项目奖励	81.27	0.00	4.06	77.21	其他收益	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乐清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乐清市数字经济奖励和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及应用专项等资金的通知》（乐经信〔2020〕100 号）
“机器换人”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	18.81	0.00	2.83	15.98	其他收益	乐清市财政局、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乐清市“机器换人”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第六、第七批）的通知》乐财企〔2018〕509 号
合计	414.54		45.69	368.85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企业上市奖励	400.00	其他收益	乐清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乐清市财政局《乐清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乐清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企业上市奖励专项资金（第六批）的通知》（乐金融中心〔2021〕23 号）等
企业财政贡献奖励	94.12	其他收益	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咸宁高新区招商引资实施办法》（咸高管发〔2018〕11 号）、咸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意见》（咸政发〔2017〕7 号）等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40.96	其他收益	乐清市科学技术局、乐清市财政局《关于发放 2019 年规上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后补助资金的通知》（乐科字〔2020〕52 号）等
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奖励	30.00	其他收益	即墨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即政发〔2018〕23 号）
企业留员工稳岗位奖励	10.10	其他收益	乐清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乐清市鼓励支持企业留员工稳岗位工作方案的通知》（乐防办〔2021〕2 号）
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奖励	10.00	其他收益	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乐政发〔2020〕31 号）
社会保险费用补助	9.52	其他收益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佛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佛山市疫情防控期间援企稳岗政策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的实施细则的通知》（佛人社〔2020〕6号）等
工会经费返还	6.29	其他收益	合肥市总工会《关于对小微企业实行工会经费全额返还的通知》（合工办〔2020〕31号）
新员工培训补助	5.80	其他收益	肥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肥西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肥人社秘〔2021〕112号）
亩均效益领跑者奖励	5.00	其他收益	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乐清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乐清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市、区)创建财政专项激励资金激励政策(试行)〉的通知》（乐经信〔2020〕26号）
其他	5.54	其他收益	
小计	617.32		

（3）2020年度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	0.00	388.00	73.53	314.47	其他收益	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乐清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乐清市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乐经信〔2020〕14号）
两化融合项目奖励	0.00	81.27	0.00	81.27	-	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乐清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乐清市数字经济奖励和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及应用专项等资金的通知》（乐经信〔2020〕100号）
“机器换人”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	21.64	0.00	2.83	18.81	其他收益	乐清市财政局、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乐清市“机器换人”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第六、第七批）的通知》乐财企〔2018〕509号
合计	21.64	469.27	76.36	414.54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企业股改挂牌上市奖励	167.95	其他收益	乐清市财政局、乐清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关于下达2020年企业上市奖励专项资金（第六批）的通知》（乐财企〔2020〕421号）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社会保险费用补助	68.27	其他收益	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乐清市财政局《关于做好乐清市 2020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乐人社〔2020〕17 号)等
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奖励	50.00	其他收益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 2019 年合肥市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操作规程的通知》(合经信综合〔2019〕185 号)
新建省级研发机构奖励	40.00	其他收益	乐清市科学技术局、乐清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新建省级研发机构奖励资金的通知》(乐科字〔2020〕17 号)
数字化车间提升试点奖励	36.90	其他收益	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清市数字化车间(工厂)提升试点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乐政发〔2020〕6 号)
数字经济示范试点奖励	30.00	其他收益	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乐清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乐清市数字经济奖励和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及应用专项等资金的通知》(乐经信〔2020〕100 号)
市长质量奖	30.00	其他收益	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9 年乐清市市长质量奖企业名单的通知》(乐政发〔2020〕3 号)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3.68	其他收益	乐清市科学技术局、乐清市财政局《关于发放第二批 2018 年规上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后补助奖金的通知》(乐科字〔2019〕44 号)等
降低科创型企业融资成本补贴	20.00	其他收益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度财政支持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十二条政策——降低科创型企业融资成本兑现申报工作的通知》
科技成果奖励	14.00	其他收益	乐清市科学技术局、乐清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乐清市 2020 年第一批科技成果奖励资金的通知》(乐科字〔2020〕63 号)
高新技术产品奖励	10.30	其他收益	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清市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 2019 年度激励政策》的通知(乐政发〔2019〕71 号)
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补助	10.00	其他收益	乐清市科学技术局、乐清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温州市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乐清部分)实施完成补助经费的通知》(乐科字〔2020〕53 号)
新员工培训补助	5.55	其他收益	肥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肥西县财政局《关于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肥人社秘〔2020〕76 号)
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5.00	其他收益	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公布温州市 2019 年(第十八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温经信技装〔2019〕111 号)
其他	14.92	其他收益	
合计	526.57	-	

(4) 2019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机器换人”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	24.47	0.00	2.83	21.64	其他收益	乐清市财政局、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乐清市“机器换人”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第六、第七批）的通知》乐财企（2018）509 号
合计	24.47	0.00	2.83	21.64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企业股改挂牌上市奖励	103.40	其他收益	乐清市财政局、乐清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关于下达企业股改挂牌、限售股转让奖励资金的通知》（乐财企（2019）267 号）
社会保险费用补助	80.05	其他收益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8）50 号）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55.00	其他收益	乐清市科学技术局、乐清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奖励资金的通知》（乐科字（2019）15 号）等
循环化项目专项资金	15.00	其他收益	乐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 2019 年度省级循环化项目专项资金发放的公告》（乐开（2019）20 号等）
工业设计中心奖励	10.00	其他收益	乐清市财政局、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温州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奖励资金的通知》（乐财企（2019）284 号）
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补助	10.00	其他收益	乐清市科学技术局、乐清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温州市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乐清部分）实施完成补助经费的通知》（乐科字（2019）58 号）
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5.00	其他收益	乐清市财政局、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企业获技术中心、工业新产品、高新技术产品、技术创新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乐财企（2019）269 号）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项目奖励	5.00	其他收益	乐清市财政局、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乐清市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 2019 年度激励政策》的通知（乐经信（2019）71 号）
促进外贸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4.20	其他收益	乐清市财政局、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促进外贸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乐财企（2019）442 号）
房产税返还	1.14	其他收益	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优化资源要素配置的实施意见》（乐政发（2018）27 号）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其他	7.53	其他收益	
合计	296.32	其他收益	

7、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无需支付款项	0.26	2.81	5.31	30.75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	0.28	-
其他	0.06	0.87	1.17	0.49
合计	0.31	3.68	6.76	31.25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1.25 万元、6.76 万元、3.68 万元及 0.31 万元，金额较小。其中，2019 年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清理因多年未形成销售而到期不予退回的保证金。

8、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0.13	1.57	41.49	12.79
对外捐赠	5.00	0.70	3.50	0.90
违约金及滞纳金	-	-	0.27	18.06
罚款支出	-	0.15	0.10	1.66
其他	-	-	0.20	0.00
合计	5.13	2.42	45.57	33.41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3.41 万元、45.57 万元、2.42 万元、5.13 万元，主要系公司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违约金及滞纳金，金额相对较小。其中，2019 年违约金及滞纳金主要为子公司佛山泓成因 2016 年收到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进项税额抵扣和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被税务机追缴税款而形成的滞纳金。

9、所得税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59.16	2,266.35	1,807.96	1,285.19
递延所得税费用	5.48	230.28	-50.13	275.75
合计	1,264.64	2,496.63	1,757.83	1,560.93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随营业规模增长而相应增加。

（六）公司主要税项缴纳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821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如下：

1、增值税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9年度	-44.71	2,559.04	108.95
2020年度	108.95	2,851.19	324.86
2021年度	324.86	3,543.58	539.28
2022年1-6月	539.28	1,863.96	1,568.55

2、所得税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9年度	-64.26	1,140.53	319.90
2020年度	319.90	1,585.37	631.31
2021年度	631.31	2,830.59	221.51
2022年1-6月	221.51	673.57	941.05

注：期末未交数加本期已交数减期初未交数与当期所得税费用的差额系：2019年度退回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差额 239.49 万元，2020 年度退回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差额 88.82 万元，2021 年度退回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差额 36.13 万元和 2021 年前两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退税 118.32 万元；2022 年度退回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差额 133.94 万元。

九、资产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77,745.62	79.23%	76,327.45	79.97%	56,954.89	78.27%	46,899.76	75.87%
非流动资产	20,383.03	20.77%	19,123.29	20.03%	15,815.46	21.73%	14,913.23	24.13%
资产总额	98,128.65	100.00%	95,450.74	100.00%	72,770.35	100.00%	61,812.9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61,812.99 万元、72,770.35 万元、95,450.74 万元及 98,128.65 万元，呈稳步、快速增长趋势。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同比增长 17.73%、31.17%，主要系随着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存货等流动资产以及机器设备相应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5.87%、78.27%、79.97%及 79.23%，流动资产占比稳定增长。

（一）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173.78	7.94%	4,325.60	5.67%	2,537.86	4.46%	1,012.17	2.16%
应收票据	20,730.83	26.66%	20,698.90	27.12%	16,943.68	29.75%	17,090.92	36.44%
应收账款	32,579.36	41.91%	30,199.59	39.57%	21,099.89	37.05%	16,346.53	34.85%
应收款项融资	2,355.86	3.03%	871.53	1.14%	567.01	1.00%	291.31	0.62%
预付款项	201.12	0.26%	94.00	0.12%	141.97	0.25%	205.56	0.44%
其他应收款	375.84	0.48%	255.22	0.33%	511.65	0.90%	322.26	0.69%
存货	15,309.57	19.69%	19,687.83	25.79%	15,107.38	26.53%	11,341.22	24.18%
其他流动资产	19.26	0.02%	194.77	0.26%	45.46	0.08%	289.79	0.62%
合计	77,745.62	100.00%	76,327.45	100.00%	56,954.89	100.00%	46,899.7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46,899.76 万元、56,954.89 万元、

76,327.45 万元和 77,745.62 万元，主要由应收账款、存货、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以上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6.10%、94.32%、93.62%、91.29%。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70	1.99	6.59	3.00
银行存款	5,305.20	4,168.39	2,508.87	917.99
其他货币资金	866.88	155.22	22.40	91.18
合计	6,173.78	4,325.60	2,537.86	1,012.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012.17 万元、2,537.86 万元、4,325.60 万元及 6,173.7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16%、4.46%、5.67% 及 7.94%。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报告期内银行存款占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 90.70%、98.86%、96.37% 及 85.93%，占比总体呈现增加趋势。2020 年公司银行存款余额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积累结余增加，以及公司逐步完成子公司及新建厂房建设后，投资支出减少所致。另外，公司 2020 年底因需更换房产证，另行结存 500 万元定期存款用于短期置换抵押在银行的房产证。

其他货币资金为公司开具票据所支付的保证金，是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活动中票据结算的必要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	-	500.00	-
票据保证金	866.88	155.22	22.40	91.18
合计	866.88	155.22	522.40	91.18

报告期内，随着资金需求逐渐缓解，公司通过开具票据支付的货款也有所减少，因此票据保证金金额有所下降。2021 年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有所增加主

要系 2021 年母公司为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尚未到期所致。2022 年 1-6 月，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对应的票据保证金有所增长。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6,675.74	17,851.24	16,777.31	16,771.15
商业承兑汇票	4,055.09	2,847.66	166.37	319.77
合计	20,730.83	20,698.90	16,943.68	17,090.9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根据 2019 年 4 月财政部《关于修订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自 2019 年起，公司持有的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按“应收款项融资”列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7,090.92 万元、16,943.68 万元、20,698.90 万元和 20,730.83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6.44%、29.75%、27.12%和 26.66%。其中，报告期内已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 2,554.10 万元、1,092.96 万元、245.42 万元和 312.18 万元；已质押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1,842.39 万元及 3,336.98 万元。

(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对于除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外的应收票据，公司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按应收账款账龄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	21,822.10	1,091.27	21,796.40	1,097.50	17,840.75	897.07	17,990.65	899.73

坏账准备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7,553.59	877.85	18,798.86	947.62	17,665.62	888.31	17,654.05	882.90
商业承兑汇票	4,268.51	213.43	2,997.54	149.88	175.13	8.76	336.60	16.83
合计	21,822.10	1,091.27	21,796.40	1,097.50	17,840.75	897.07	17,990.65	899.73

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指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等 6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浙商银行等 9 家上市股份制银行。

报告期内，公司对商业承兑汇票均按照账龄计提了坏账准备，对于以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应收账款的，公司按照连续计算原则计算账龄。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均未发生无法兑付的情形。

(3)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7,444.29	-	11,372.39	-	12,052.33	-	12,530.27
商业承兑汇票	-	535.11	-	847.92	-	84.59	-	230.00
合计	-	7,979.40	-	12,220.31	-	12,136.92	-	12,760.27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均未发生无法兑付的情形。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34,360.48	31,841.92	22,267.00	17,216.47
减：坏账准备	1,781.11	1,642.33	1,167.11	869.95
应收账款净额	32,579.36	30,199.59	21,099.89	16,346.53

营业收入	56,909.08	105,097.53	70,909.66	62,705.63
占营业收入比重	57.25%	28.73%	29.76%	26.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6,346.53 万元、21,099.89 万元、30,199.59 万元及 32,579.36 万元，应收账款规模随销售收入增长而相应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期主要集中在月结 30 天~90 天，整体信用期较短且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保持稳定，公司应收账款回款稳定，坏账风险较小。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6.10	56.10	44.13	44.13	44.13	44.13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304.38	1,725.01	31,797.79	1,598.19	22,222.86	1,122.97	17,216.47	869.95
合计	34,360.48	1,781.11	31,841.92	1,642.33	22,267.00	1,167.11	17,216.47	869.95

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系对于经营情况较差、回款困难的逾期客户涉及的应收账款，公司根据上述应收账款回款风险情况，对上述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4,178.21	1,708.91	31,735.19	1,586.76	22,182.10	1,109.10	17,174.08	858.70	5%
1 至 2 年	119.37	11.94	54.32	5.43	25.38	2.54	22.98	2.30	10%
2 至 3 年	1.17	0.35	2.00	0.60	1.54	0.46	3.84	1.15	30%
3 至 4 年	3.48	1.74	1.48	0.74	0.67	0.34	15.56	7.78	50%
4 至 5 年	0.34	0.27	0.67	0.54	13.16	10.53	0.02	0.01	80%
5 年以上	1.80	1.80	4.12	4.12	-	-	-	-	100%
合计	34,304.38	1,725.01	31,797.79	1,598.19	22,222.86	1,122.97	17,216.47	869.95	-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严格的信用管理制度，对应收账款审批及催款等流程有严格规定。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99%以上，与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相匹配。公司客户主要为家电行业龙头企业或知名线束制造厂商，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回收风险较小。

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具体对比如下：

账龄	珠城科技	胜蓝股份	合兴股份	电连技术	徕木股份
1 年以内	5%	5%	5%	5%	5%
1 至 2 年	10%	10%	10%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0%	30%	25%
3 至 4 年	50%	50%	60%	50%	50%
4 至 5 年	80%	100%	60%	80%	7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3)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6月30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1	美的集团	16,007.50	46.59%
2	海信集团	2,969.15	8.64%
3	海尔集团	1,503.46	4.38%
4	三元集团	844.22	2.46%
5	TCL 集团	566.98	1.65%
合计		21,891.32	63.72%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1	美的集团	15,489.32	48.64%
2	海信集团	3,147.53	9.88%
3	海尔集团	1,217.34	3.82%
4	三元集团	665.40	2.09%
5	青岛海诺特电器有限公司	612.67	1.92%
合计		21,132.28	66.35%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1	美的集团	7,309.09	32.82%
2	海信集团	1,908.67	8.57%
3	海尔集团	955.08	4.29%
4	三元集团	769.38	3.46%
5	青岛海诺特电器有限公司	626.09	2.81%
合计		11,568.32	51.95%
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1	美的集团	7,035.05	40.86%
2	海信集团	1,185.42	6.89%
3	三元集团	511.35	2.97%
4	新北洋集团	497.80	2.89%
5	得润电子	443.00	2.57%
合计		9,672.62	56.18%

注：同一控制下企业应收账款合并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56.18%、51.95%、66.35%和63.72%，主要是美的、海信、海尔、三元集团、得润电子、新北洋集团等国内知名家电主机厂或线束连接器厂家，其均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信誉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4) 逾期1年以上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存在逾期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整体金额较小。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前述逾期应收账款已部分回款，并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逾期1-2年	40.57	56.75	11.58	2.69
逾期2年以上	15.79	18.28	10.15	9.65
小计	56.36	75.02	21.73	12.34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8.27	52.81	21.80	6.26

注：“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对逾期1年以上客户所有应收账款已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逾期1年以上应收账款较少，且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逾期 1 年以上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原值	逾期 1 年以上金额	坏账计提金额	应收账款计提	经营情况
重庆德欣电器有限公司	32.14	32.14	32.14	单项计提	失信被执行人
广东浩喜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12.00	12.00	12.00	单项计提	失信被执行人
常州德瑞电子有限公司	10.04	5.89	1.00	账龄计提	正常经营
小计	54.18	50.03	45.14	-	-

注：“坏账计提金额”为对上述客户所有应收账款已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5）应收账款债权凭据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应收账款债权凭据包括 TCL 集团开具的金单、美的开具的美易单以及比亚迪开具的迪链，其中金单系指开单人根据简单汇业务平台（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简单汇信息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所有）业务规则和指引成功开立的、显示基础合同项下开单人与基础合同交易对方之间金钱给付债权债务关系的电子记录凭证以及因原始凭证产生的子凭证；美易单系开单人根据美易单业务平台（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孙公司深圳市维纳斯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所有）业务规则和指引成功开立的、表明基础合同项下债务人与基础合同债权人（原始持单人）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数字债权凭证；迪链系签发人根据迪链金融信息平台（深圳迪链科技有限公司所有）业务办理规则成功向基础交易合同卖方签发的显示基础交易合同项下买卖双方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电子记录凭证及其在迪链金融信息平台上流转、拆分、融资而形成的新的电子记录凭证。

TCL 集团的金单报告期内均有使用，美的集团的美易单系从 2019 年下半年开始启用，比亚迪的迪链从 2022 年开始启用，因此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增加，且随着美的集团、TCL 集团的收入规模的增长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凭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美易单	5,471.04	6,731.27	2,442.88	1,851.25
金单	484.57	136.55	474.60	340.72
迪链	13.90	-	-	-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5,969.50	6,867.82	2,917.49	2,191.97

2021 年末，公司美易单余额较上年期末有所增加，主要系 2021 年公司对美的收入较 2020 年有所增加，此外公司根据自身资金使用安排，2021 年末相对减少了美易单、金单的转让和贴现。

应收账款债权凭据转单及融单后，已经将所转让债权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终止确认的条件。报告期各期末，已转让或贴现的未到期美易单、金单具体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已转让未到期美易单（转单）	14,002.49	11,106.18	6,858.90	2,032.39
已贴现未到期美易单（融单）	4,167.81	5,056.35	5,624.79	1,974.15
已转让未到期金单（转单）	-	206.48	-	-
合计	18,170.30	16,369.02	12,483.70	4,006.54

（6）2019-2021 年应收账款增长情况分析

2019 年-2021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216.47 万元、22,267.00 万元、31,841.92 万元，与公司四季度收入增长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增幅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增幅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期末应收账款原值	31,841.92	43.00%	22,267.00	29.34%	17,216.47
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	27,850.67	22.29%	22,773.51	46.59%	15,535.45
全年主营业务收入	103,670.79	47.91%	70,089.04	13.02%	62,014.87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原值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29.34% 及 43.00%；报告期各期，公司四季度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46.59% 及 22.29%，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增幅较四季度收入增幅大，主要系公司根据自身资金使用安排，2021 年末相对减少了美易单、金单的转让和贴现，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如剔除美易单/金单影响后，公司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幅与公司 2021

年四季度收入增长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增幅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剔除美易单/金单后应收账款余额	24,974.09	29.07%	19,349.51
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	27,850.67	22.29%	22,773.52

剔除美易单/金单影响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幅分别为 28.79%，与四季度收入增幅 22.29%相近，四季度收入增长是公司应收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2021 年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31,841.92
截至报告期末的回款金额	25,111.03
应收账款回款比例	78.86%

注：回款统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4、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355.86	871.53	567.01	291.31
营业收入	56,909.08	105,097.53	70,909.66	62,705.63
占营业收入比重	4.14%	0.83%	0.80%	0.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均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融资金额分别为 291.31 万元、567.01 万元、871.53 万元、2,355.86 万元，其中已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 41.95 万元、189.79 万元、66.93 万元、45.7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终止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856.18	3,462.94	1,824.15	2,876.91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205.56 万元、141.97 万元、94.00 万元、201.1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44%、0.25%、0.12%、0.26%，主要为公司预付的租金、货款等。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规模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1,009.29	872.37	906.68	369.39
减：坏账准备	633.45	617.14	395.04	47.13
其他应收款净值	375.84	255.22	511.65	322.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值为 322.26 万元、511.65 万元、255.22 万元、375.8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69%、0.90%、0.33%、0.48%，金额及占比较小。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60.00	560.00	560.00	560.00	563.00	337.80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9.29	73.45	312.37	57.14	343.68	57.24	369.39	47.13
合计	1,009.29	633.45	872.37	617.14	906.68	395.04	369.39	47.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为应收杨保磊债权转让

款，该款项形成原因系 2020 年 8 月公司将湖北巴斯顿全部股权转让给杨保磊的同时，与湖北巴斯顿及杨保磊签订《债务债权重组协议》，约定将公司持有的对湖北巴斯顿 777.10 万元债权以 563.00 万元转让给杨保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杨保磊债权转让款分别为 560.00 万元和 563.00 万元，根据预计可收回情况，单项计提坏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组合的其他应收款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82.36	14.12	181.18	9.06	191.86	9.59	248.92	12.45
1 至 2 年	37.17	3.72	37.76	3.78	55.39	5.54	81.72	8.17
2 至 3 年	87.27	26.18	53.67	16.10	75.60	22.68	5.76	1.73
3 至 4 年	25.52	12.76	22.97	11.48	2.67	1.34	15.21	7.61
4 至 5 年	1.49	1.19	0.31	0.25	0.40	0.32	3.00	2.40
5 年以上	15.48	15.48	16.47	16.47	17.77	17.77	14.77	14.77
合计	449.29	73.45	312.37	57.14	343.68	57.24	369.39	47.13

(3)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300.69	175.69	216.20	198.88
应收债权转让款	560.00	560.00	563.00	-
股权转让款	-	-	-	110.00
出口退税	66.33	61.24	69.92	30.83
应收暂付款	62.03	55.63	30.63	14.69
其他	20.25	19.80	26.92	14.99
合计	1,009.29	872.37	906.68	369.3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押金保证金、应收债权转让款、股权转让款等构成。2019 年末应收股权转让款系公司处置联营企业湖北垒创应收的款项。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应收债权转让款系公司出售子公司湖北巴斯顿的同时，与湖北巴斯顿及杨保磊签订《债务债权重组协议》，约定将

公司持有的对湖北巴斯顿债权转让给杨保磊所形成的款项。

(4)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余额中金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6月30日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1	杨保磊	应收债权转 让款	560.00	55.48%	560.00
2	TCL集团	押金保证金	80.00	7.92%	11.50
3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66.33	6.57%	3.32
4	海信集团	押金保证金	65.00	6.44%	9.00
5	中山市淑鹤物业管理有限 公司	押金保证金	54.00	5.35%	2.70
	合计	-	825.32	81.76%	586.52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1	杨保磊	应收债权转 让款	560.00	64.19%	560.00
2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61.24	7.02%	3.06
3	海信集团	押金保证金	40.00	4.59%	7.00
4	TCL集团	押金保证金	30.00	3.44%	7.00
5	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 公司	押金保证金	22.00	2.52%	4.20
	合计	-	713.24	81.76%	581.26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1	杨保磊	应收债权转 让款	563.00	62.09%	337.80
2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69.92	7.71%	3.50
3	海尔集团	押金保证金	50.00	5.51%	15.00
4	海信集团	押金保证金	40.00	4.41%	3.00
5	TCL集团	押金保证金	30.00	3.31%	2.50
	合计	-	752.92	83.04%	361.80
2019年12月31日					
序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占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号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比例	
1	杨保磊	股权转让款	110.00	29.78%	5.50
2	海尔集团	押金保证金	50.00	13.54%	5.00
3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30.83	8.35%	1.54
4	TCL 集团	押金保证金	30.00	8.12%	1.50
5	海信集团	押金保证金	20.00	5.41%	1.00
	合计	-	240.83	65.20%	14.54

7、存货

(1) 存货规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规模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存货余额	16,192.89	20,547.47	15,653.00	11,843.73
减：跌价准备	883.33	859.63	545.62	502.51
存货净额	15,309.57	19,687.83	15,107.38	11,341.22
存货净额占营业成本比例	35.30%	25.70%	30.49%	25.46%
存货净额占期末总资产比例	15.60%	20.63%	20.76%	18.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11,341.22 万元、15,107.38 万元、19,687.83 万元及 15,309.57 万元，期末存货随着公司产销量规模稳步增加。影响各期末存货余额变动的主要因素包括在手及预计订单量、原材料价格走势以及备货、生产和销售周期等，报告期公司产品订单增长迅速，物料备货量、产品产销量出现稳步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额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5.46%、30.49%、25.70%及 35.30%；公司存货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35%、20.76%、20.63%及 15.60%，总体较为稳定。

(2) 存货明细及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构成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6,009.95	441.30	5,568.65	36.37%
在产品	1,186.07	-	1,186.07	7.75%
委托加工物资	492.99	-	492.99	3.22%
库存商品	6,577.90	399.01	6,178.88	40.36%
发出商品	1,925.99	43.02	1,882.97	12.30%
合计	16,192.89	883.33	15,309.57	100.00%
明细构成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6,229.76	359.44	5,870.32	29.82%
在产品	2,066.29	-	2,066.29	10.50%
委托加工物资	1,330.41	-	1,330.41	6.76%
库存商品	7,702.16	399.39	7,302.78	37.09%
发出商品	3,218.84	100.80	3,118.04	15.84%
合计	20,547.47	859.63	19,687.83	100.00%
明细构成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5,194.56	194.12	5,000.44	33.10%
在产品	1,382.45	-	1,382.45	9.15%
委托加工物资	948.64	-	948.64	6.28%
库存商品	5,454.51	334.96	5,119.55	33.89%
发出商品	2,672.84	16.54	2,656.30	17.58%
合计	15,653.00	545.62	15,107.38	100.00%
明细构成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3,439.41	121.58	3,317.83	29.25%
在产品	1,178.95	-	1,178.95	10.40%
委托加工物资	339.90	-	339.90	3.00%
库存商品	4,820.18	280.70	4,539.48	40.03%
发出商品	2,065.30	100.24	1,965.06	17.33%
合计	11,843.73	502.51	11,341.2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由库存商品、原材料、发出商品、在产品和委托加

工物资构成，其中库存商品和原材料合计占比在 60%以上。2021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有所增长，主要系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均有所增加。

①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4,539.48 万元、5,119.55 万元、7,302.78 万元及 6,178.88 万元，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40.03%、33.89%、37.09%、40.36%。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不断增长，期末库存商品账面价值逐年提高。

②原材料：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铜材、线材、塑料等。为快速响应客户订单，公司根据客户未来一定期间的预测订单和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预判，相应调整原材料的采购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3,317.83 万元、5,000.44 万元、5,870.32 万元及 5,568.65 万元，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29.25%、33.10%、29.82%、36.37%。2021 年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较高，一方面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所需，另一方系 2021 年大宗商品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提高，期末结余原材料成本也随之上升。

③发出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1,965.06 万元、2,656.30 万元、3,118.04 万元及 1,882.97 万元，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17.33%、17.58%、15.84%、12.30%。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期末发出商品相应增加。

④在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在产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1,178.95 万元、1,382.45 万元、2,066.29 万元及 1,186.07 万元，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10.40%、9.15%、10.50%、7.75%，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3) 库龄 1 年以上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构成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库龄 1 年以上的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6,009.95	507.52	8.25%
库存商品	6,577.90	248.93	3.75%
发出商品	1,925.99	14.00	0.73%
小计	14,513.84	770.45	5.31%

明细构成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库龄1年以上的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6,229.76	430.00	6.90%
库存商品	7,702.16	282.57	3.67%
发出商品	3,218.84	15.35	0.48%
小计	17,150.76	727.92	4.24%
明细构成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库龄1年以上的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5,194.56	228.19	4.39%
库存商品	5,454.51	386.45	7.08%
发出商品	2,672.84	49.80	1.86%
小计	13,321.90	664.44	4.99%
明细构成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库龄1年以上的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3,439.41	231.80	6.74%
库存商品	4,820.18	270.30	5.61%
发出商品	2,065.30	23.94	1.16%
小计	10,324.89	526.05	5.09%

报告期各期，公司库龄1年以上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合计占比分别为5.09%、4.99%、4.24%及5.31%，整体占比较低。

公司存货库龄超过1年主要原因包括：①部分原材料整体耗用较少，但存在最低采购量，因此批量采购后在后续年份持续耗用；②按照客户要求，公司需储备一定数量的产品以保障后续维修时有足够替换备件；③客户推出新产品时，其预计销量与实际销量可能存在时间性差异，造成其短期采购结算数量少于预计采购数量，对应的该部分产品将在后续年份逐步消化。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后续订单情况、销售单价等因素谨慎测算可变现净值，根据可变现净值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9年公司子公司湖北巴斯顿经营情况不及预期，公司对其存货充分计提了跌价准备，2020年公司出售了子公司湖北巴斯顿。

8、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进项税、预缴企业所得税及预缴残保金。报告期

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9.79 万元、45.46 万元、194.77 万元及 19.2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62%、0.08%、0.26%、0.02%。2021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0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预缴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二）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359.72	1.76%	375.00	1.96%	405.56	2.56%	436.13	2.92%
固定资产	15,052.57	73.85%	15,400.00	80.53%	11,863.60	75.01%	11,208.14	75.16%
在建工程	1,133.26	5.56%	46.33	0.24%	1,034.04	6.54%	807.54	5.41%
使用权资产	793.27	3.89%	579.60	3.04%	-	0.00%	-	0.00%
无形资产	2,017.87	9.90%	2,052.78	10.73%	1,928.54	12.19%	1,948.00	13.06%
长期待摊费用	32.63	0.16%	43.97	0.23%	25.04	0.16%	64.04	0.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4.15	2.42%	495.71	2.59%	340.43	2.15%	269.97	1.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9.56	2.45%	129.90	0.68%	218.24	1.38%	179.41	1.20%
合计	20,383.03	100.00%	19,123.29	100.00%	15,815.46	100.00%	14,913.2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4,913.23 万元、15,815.46 万元、19,123.29 万元、20,383.03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和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22年6月30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526.18	362.40	163.77	45.53%
土地使用权	278.77	82.83	195.94	54.47%
合计	804.95	445.23	359.72	100.00%
明细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526.18	349.91	176.27	47.01%
土地使用权	278.77	80.04	198.73	52.99%
合计	804.95	429.95	375.00	100.00%
明细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526.18	324.91	201.26	49.63%
土地使用权	278.77	74.47	204.30	50.37%
合计	804.95	399.38	405.56	100.00%
明细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526.18	299.92	226.26	51.88%
土地使用权	278.77	68.90	209.87	48.12%
合计	804.95	368.82	436.1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36.13 万元、405.56 万元、375.00 万元及 359.72 万元，系公司新厂房建设完毕后将部分闲置旧厂房对外出租形成。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22年6月30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建筑物	7,530.08	1,588.63	5,941.44	39.47%
机器设备	13,580.24	5,107.44	8,472.79	56.29%
运输工具	1,021.38	700.36	321.03	2.13%
其他设备	908.62	591.31	317.31	2.11%
合计	23,040.32	7,987.75	15,052.57	100.00%
明细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建筑物	7,438.32	1,357.56	6,080.75	39.49%
机器设备	13,284.63	4,649.16	8,635.47	56.07%
运输工具	1,047.07	720.70	326.38	2.12%

其他设备	894.62	537.22	357.40	2.32%
合计	22,664.64	7,264.63	15,400.00	100.00%
明细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建筑物	6,369.66	842.14	5,527.52	46.59%
机器设备	9,499.26	3,803.70	5,695.55	48.01%
运输工具	1,051.57	704.38	347.19	2.93%
其他设备	750.55	457.22	293.34	2.47%
合计	17,671.04	5,807.44	11,863.60	100.00%
明细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建筑物	5,978.77	464.40	5,514.37	49.20%
机器设备	8,507.92	3,256.39	5,251.53	46.85%
运输工具	828.09	651.84	176.26	1.57%
其他设备	624.19	358.22	265.98	2.37%
合计	15,938.98	4,730.84	11,208.1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208.14 万元、11,863.60 万元、15,400.00 万元及 15,052.57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5.16%、75.01%、80.53%和 73.85%。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占比较高，二者合计占比约 95%，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珠城科技	胜蓝股份	合兴股份	电连技术	徕木股份
房屋建筑物	20 年	20 年	20 年	20 年	20 年
机器设备	5-10 年	5-10 年	3-10 年	10 年	3-10 年
运输工具	4 年	5-10 年	2.4-4 年	5 年	5 年

经对比，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重要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 30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新办公楼装修及其他零星工程	22.46	-	846.61	719.74
设备安装	1,110.80	46.33	187.43	87.81
合计	1,133.26	46.33	1,034.04	807.54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系新办公楼装修及其配套工程，已于 2021 年转入固定资产。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建工程余额为 1,133.26 万元，较 2021 年末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根据业务规划，增加了多台自动化设备及进口设备的投入。

4、使用权资产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即新租赁准则）。公司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未对该租赁按照追溯调整法处理。

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149.68	356.41	793.27	802.22	222.62	579.60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2,039.40	307.28	1,732.12	85.84%
管理软件	528.28	242.53	285.75	14.16%
合计	2,567.68	549.81	2,017.87	100.00%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2,039.40	286.87	1,752.53	85.37%

管理软件	503.02	202.77	300.25	14.63%
合计	2,542.42	489.64	2,052.78	100.0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2,039.40	246.06	1,793.34	92.99%
管理软件	298.97	163.76	135.21	7.01%
合计	2,338.37	409.83	1,928.54	100.00%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2,039.40	205.25	1,834.15	94.16%
管理软件	246.87	133.02	113.86	5.84%
合计	2,286.27	338.27	1,948.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48.00 万元、1,928.54 万元、2,052.78 万元及 2,017.87 万元，均为土地使用权和外购的管理软件，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06%、12.19%、10.73%及 9.90%。2021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增加主要系公司外购生产经营用软件所致。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64.04 万元、25.04 万元、43.97 万元及 32.63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43%、0.16%、0.23%、0.16%，均为经营租入固定资产装修支出的增加及后续摊销。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269.97 万元、340.43 万元、495.71 万元、494.15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81%、2.15%、2.59%、2.42%，主要包括资产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递延收益等形成的暂时性差异而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79.41 万元、218.24 万元、129.90 万元、499.56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20%、1.38%、0.68%及 2.45%，主要为预付调试状态的软件款及预付未到货设备款等长期资产

款。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44	3.88	3.59	4.06
存货周转率（次/年）	4.72	4.23	3.60	3.91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106.15	93.96	101.62	89.87
存货周转天数（天）	77.30	86.25	101.27	93.37

注 1：2022 年半年度周转能力指标为年化数据。

注 2：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5/应收账款周转率。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年化）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06 次/年、3.59 次/年、3.88 次/年及 3.44 次/年，（年化）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89.87 天、101.62 天、93.96 天及 106.15 天。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多为 30~90 天，考虑到开具发票、发票流转等时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与客户结算周期相符。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美的等知名家电厂商，合作关系保持稳定，客户信誉良好。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年化）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91 次/年、3.60 次/年、4.23 次/年及 4.72 次/年，（年化）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93.37 天、101.27 天、86.25 天及 77.30 天，相对保持稳定，其中，2021 年存货周转率有所提高主要系随着公司存货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存货周转率随之上升。

3、资产周转能力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可比公司	2022年6月 30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应收账款 周转 率（次/ 年）	胜蓝股份	2.43	2.67	2.41	2.47
	合兴股份	3.99	4.28	4.04	4.38
	电连技术	4.15	4.39	4.26	4.98

指标	可比公司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徕木股份	2.12	2.16	1.81	1.81
	平均值	3.17	3.37	3.13	3.41
	珠城科技	3.63	3.88	3.59	4.06
存货周转率 (次/年)	胜蓝股份	6.17	7.24	6.44	6.74
	合兴股份	1.79	2.58	2.81	2.83
	电连技术	3.95	4.31	4.14	5.38
	徕木股份	1.23	1.21	1.14	1.15
	平均值	3.28	3.84	3.63	4.02
	珠城科技	4.96	4.23	3.60	3.91

注：同行业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周转能力指标为年化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与合兴股份、电连技术基本持平。公司有较强的应收账款管理能力，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99%以上，且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家电厂商或其一级供应商，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应收账款催收制度，具备较强的应收账款管理水平，使业务规模扩大的同时合理控制了应收账款的增长。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坏账风险较小。

报告期末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主要系随着公司存货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存货周转率随之上升。

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34,431.11	95.07%	39,256.05	96.25%	31,999.56	97.96%	32,453.92	99.22%
非流动负债	1,787.08	4.93%	1,527.98	3.75%	667.98	2.04%	254.74	0.78%
负债总额	36,218.19	100.00%	40,784.03	100.00%	32,667.54	100.00%	32,708.6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规模分别为 32,708.66 万元、32,667.54 万元、40,784.03 万元和 36,218.19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92%、44.89%、42.73%

和 36.91%。201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主要系 2019 年公司新设子公司湖北巴斯顿，新设公司投资较大，一定程度上导致公司资金需求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呈下降趋势，偿债能力提升，一是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净资产不断增加；二是随着项目完工及公司盈利水平的不断增加，公司按期偿还借款，偿债能力也不断提升。

公司负债规模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22%、97.96%、96.25%及 95.07%，与公司以流动资产为主的资产结构相匹配。公司债务主要由以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职工薪酬为主的经营性负债和短期借款组成；报告期内，非流动负债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重较小，主要包括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006.06	8.73%	7,574.09	19.30%	6,520.26	20.38%	6,871.21	21.17%
应付票据	4,939.27	14.35%	1,842.39	4.69%	664.71	2.08%	1,889.62	5.82%
应付账款	14,585.78	42.36%	17,798.72	45.34%	12,993.13	40.60%	10,330.92	31.83%
预收款项	108.57	0.32%	90.95	0.23%	-	0.00%	229.72	0.71%
合同负债	222.14	0.65%	415.87	1.06%	401.44	1.25%	-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260.95	3.66%	1,996.85	5.09%	1,518.59	4.75%	1,364.57	4.20%
应交税费	2,726.05	7.92%	1,088.50	2.77%	1,444.86	4.52%	758.86	2.34%
其他应付款	544.29	1.58%	1,138.27	2.90%	1,416.29	4.43%	3,988.58	12.29%
其他流动负债	7,038.00	20.44%	7,310.41	18.62%	7,040.28	22.00%	7,020.44	21.63%
合计	34,431.11	100.00%	39,256.05	100.00%	31,999.56	100.00%	32,453.92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中，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职工薪酬所占比重较大。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贴现	556.72	3,929.70	3,777.01	1,858.96
抵押借款	1,508.28	2,002.37	2,002.53	4,711.95
质押借款	440.51	441.23	440.36	300.30
质押及保证借款	-	500.00	-	-
抵押及保证借款	-	200.24	-	-
信用借款	500.55	500.55	300.35	-
合计	3,006.06	7,574.09	6,520.26	6,871.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871.21 万元、6,520.26 万元及 7,574.09 万元及 3,006.06 万元，整体保持稳定。

202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大，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设备采购需求有所增加，且抵质押贷款利息相对较低，公司采用抵质押借款的方式减少流动性压力。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1,889.62 万元、664.71 万元、1,842.39 万元及 4,939.27 万元，占各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82%、2.08%、4.69%、14.35%，均为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公司 2020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更多使用“美易单”等融资工具替代了票据融资。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应付票据余额较 2020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使用票据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货款	13,533.72	16,940.41	12,279.67	9,515.93
设备及工程款	711.31	478.53	411.58	536.18
费用款	340.75	379.77	301.88	278.81
合计	14,585.78	17,798.72	12,993.13	10,330.9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0,330.92 万元、12,993.13 万元、

17,798.72 万元及 14,585.78 万元，占各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1.83%、40.60%、45.34%、42.36%，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货款。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及采购规模逐年扩大，应付货款也相应增加。

(4)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预收货款	-	-	-	229.72
	预收租金	108.57	90.95	-	-
合同负债	预收货款	222.14	415.87	401.44	-
其他流动负债	待转销项税额	19.47	30.79	31.94	-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背书	7,018.52	7,279.62	7,008.34	7,020.44
合计		7,368.71	7,817.23	7,441.72	7,250.16

注：因执行新收入准则，2020年1月1日起将公司预收货款在合同负债科目列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合计分别为 7,250.16 万元、7,441.72 万元、7,817.23 万元、7,368.71 万元，合计占各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34%、23.26%、19.91%、21.40%，主要为预收客户货款。

公司根据客户规模及信用风险制定了不同的信用政策，对于部分小微客户及海外客户，采用了预收的结算形式。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226.85	1,970.10	1,518.56	1,343.63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37.41	1,883.86	1,459.44	1,276.56
社会保险费	21.27	18.97	12.66	12.43
住房公积金	0.00	0.00	0.00	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8.17	67.27	46.46	54.6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10	26.76	0.03	20.94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32.99	25.82	0.02	20.16
失业保险费	1.11	0.93	0.00	0.78
合计	1,260.95	1,996.85	1,518.59	1,364.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364.57 万元、1,518.59 万元、1,996.85 万元及 1,260.95 万元，占各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20%、4.75%、5.09%、3.66%，主要为应付职工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报告期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员工人数及相应绩效增加，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同步增长。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586.53	598.65	355.41	372.46
企业所得税	942.32	356.92	631.31	346.1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7.58	13.06	371.52	6.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47	33.69	15.21	14.92
房产税	21.05	46.02	51.15	0.00
教育费附加	39.18	15.86	7.29	7.78
地方教育附加	26.12	10.57	4.53	5.09
印花税	9.33	13.17	8.16	5.30
水利建设基金	0.46	0.56	0.30	0.28
土地使用税	-	0.00	0.00	0.57
合计	2,726.05	1,088.50	1,444.86	758.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758.86 万元、1,444.86 万元、1,088.50 万元及 2,726.05 万元，占各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34%、4.52%、2.77%、7.9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规模扩大、销售收入及盈利增长，公司应交税费总体保持增长趋势。2021 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 75% 提高至 100%,使得公司期末应交税费余额有所减少。

2020 年 12 月公司进行了分红,因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有所增加。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拆借款	404.15	1,010.99	1,316.97	3,912.16
押金保证金	93.89	85.28	68.32	59.39
应付暂收款	14.38	8.88	3.79	16.58
员工报销款	31.87	33.12	27.21	0.45
合计	544.29	1,138.27	1,416.29	3,988.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988.58 万元、1,416.29 万元、1,138.27 万元及 544.2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29%、4.43%、2.90%、1.58%,主要包括公司押金保证金、已贴现未到期票据融资等其他应付款。其中,拆借款系已贴现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票据贴现及应付宁波美的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及利息余额,2020 年及 2021 年末较 2019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性增强,逐渐减少了票据贴现需求。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负债	804.25	45.00%	520.14	34.04%	-	-	-	-
递延收益	339.91	19.02%	368.85	24.14%	414.54	62.06%	21.64	8.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2.92	35.98%	638.99	41.82%	253.44	37.94%	233.10	91.51%
合计	1,787.08	100.00%	1,527.98	100.00%	667.98	100.00%	254.74	100.00%

报告期公司非流动负债包括租赁负债、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租赁负债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即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未对该租赁按照追溯调整法处理。

公司租赁负债主要系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房租费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租赁负债 804.25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870.67	578.9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66.42	58.82
合计	804.25	520.14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21.64 万元、414.54 万元、368.85 万元和 339.91 万元，为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后续按照实际发生支出及资产折旧摊销的标准进行结转计入其他收益。

（3）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233.10 万元、253.44 万元、638.99 万元和 642.92 万元，均来源于固定资产所得税加计扣除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偿债指标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26	1.94	1.78	1.45
速动比率（倍）	1.81	1.44	1.31	1.10
资产负债率（合并）	36.91%	42.73%	44.89%	52.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79%	30.27%	30.43%	38.3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894.65	19,730.14	14,435.93	9,996.25
利息保障倍数（倍）	85.87	49.26	42.60	14.93

注：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5 倍、1.78 倍、1.94 倍及 2.26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10 倍、1.31 倍、1.44 倍及 1.81 倍。报告期内公司对流动负债规模进行了有效控制，流动负债逐年减少，与此同时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逐步扩大，流动资产逐年增加，因此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逐年上升，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资本结构及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92%、44.89%、42.73% 及 36.91%，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8.36%、30.43%、30.27% 及 25.79%。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经营累积扩大了资产规模，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逐年增加；同时公司积极控制整体负债规模，降低流动性风险，因此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9,996.25 万元、14,435.93 万元、19,730.14 万元及 9,894.65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4.93 倍、42.60 倍、49.26 倍及 85.87 倍。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整体保持较高水平，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信用良好，无逾期或拒绝偿还利息情形。

3、偿债能力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可比公司	2022年6月 30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流动比率 (倍)	胜蓝股份	2.78	1.84	2.32	1.84
	合兴股份	4.05	3.74	2.83	2.31
	电连技术	2.20	2.29	3.48	4.75
	徕木股份	1.93	1.20	1.24	1.25
	平均值	2.74	2.27	2.47	2.54
	珠城科技	2.26	1.94	1.78	1.45

指标	可比公司	2022年6月 30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速动比率 (倍)	胜蓝股份	2.39	1.53	2.05	1.58
	合兴股份	1.97	2.12	1.85	1.45
	电连技术	1.89	1.95	2.98	4.15
	徕木股份	1.36	0.57	0.65	0.65
	平均值	1.90	1.54	1.88	1.96
	珠城科技	1.81	1.44	1.31	1.10
资产负债率 (合并)	胜蓝股份	40.79%	37.83%	35.29%	42.46%
	合兴股份	18.51%	20.17%	25.00%	27.84%
	电连技术	31.55%	31.21%	22.41%	16.32%
	徕木股份	34.72%	41.56%	39.94%	44.89%
	平均值	31.39%	32.69%	30.66%	32.88%
	珠城科技	36.91%	42.73%	44.89%	52.92%

近年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主要客户回款较为及时，盈利水平逐年提升，偿债能力呈逐年提高趋势。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除电连技术偿债能力指标明显优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外，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均值接近。

（三）股利分配

1、股利分配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实施情况如下：

2019年8月30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总股本47,45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00元（含税），共计分配3,321.50万元。

2020年11月29日，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总股本48,85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共计分配1,954.00万元。

2、分红的必要性、恰当性，以及与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业绩的稳定增长。公司基于当期经营业绩，并在充分考虑业务开展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了现金分红。公司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

程》、《公司法》的规定，系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良好，未因大额现金分红导致企业经营活动受到影响，现金分红与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计划相匹配，具有恰当性。

上述分红均经过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现金分红分别为 3,321.50 万元和 1,954.00 万元，2019 年分红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 2018 年未进行分红。相关分红金额与分红决议当年公司财务状况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1 月决议 分红金额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末	占比
1,954.00	净利润	10,758.48	18.16%
	未分配利润	17,925.07	10.90%
	货币资金+应收账款	23,637.75	8.27%
2019 年 8 月决议 分红金额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末	占比
3,321.50	净利润	6,505.74	51.05%
	未分配利润	10,324.48	32.17%
	货币资金+应收账款	17,358.70	19.13%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流量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6.84	-6,859.18	-5,098.19	-15,665.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73	-3,138.72	-1,447.77	-1,793.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2.15	12,152.70	7,640.34	17,361.6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6	0.13	0.09	0.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6.52	2,154.92	1,094.46	-97.5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06.90	4,170.38	2,015.46	921.00

报告期公司主要依托自身经营结余解决研发、生产和扩产投资所需资金。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665.29万元、-5,098.19万元、-6,859.18万元及-1,196.84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且为负数，一方面系由信用等级一般银行和财务公司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不予终止，贴现取得的现金分类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以及使用票据背书方式支付设备款，同时减少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以及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另一方面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应收账款及存货规模随之增长，也对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新建厂房、购置机器设备等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大。由于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和流出主要为获得和偿还债务以及支付股利产生的现金流。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365.50	48,849.60	36,759.24	27,146.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8.94	647.42	346.86	446.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0.84	3,854.58	4,978.66	4,190.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45.28	53,351.60	42,084.76	31,783.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254.96	36,480.81	27,839.38	28,393.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51.88	12,015.23	9,062.90	9,077.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20.40	6,902.39	4,818.17	4,094.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4.88	4,812.36	5,462.51	5,883.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42.13	60,210.78	47,182.95	47,448.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6.84	-6,859.18	-5,098.19	-15,665.29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27,146.25万元、36,759.24万元、48,849.60万元及26,365.5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3.29%、51.84%、46.48%及46.33%，占比略低，主要系美的、海信、海尔

等主要客户采取票据方式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结算货款。公司在取得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等后通常将其中部分背书转让用以支付供应商货款，部分则贴现或持有至到期兑付。一方面，前述收到承兑汇票并背书转让所对应的收入回款未体现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中；另一方面，拟持有到期的承兑汇票通常由于期限较长（6个月），实际收到现金部分未能反映在当期。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8,393.12 万元、27,839.38 万元、36,480.81 万元及 17,254.96 万元，略低于公司各期采购总额，主要系公司在取得承兑汇票后通常将其中部分背书转让用以支付供应商货款，采购付款的安排与销售收款节奏相匹配，上下游资金周转合理。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4,190.83 万元、4,978.66 万元、3,854.58 万元及 1,430.84 万元，主要为公司收回票据保证金及收到的政府补助；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5,883.56 万元、5,462.51 万元、4,812.36 万元及 2,314.88 万元，主要为公司支付票据保证金及支付各项期间费用。

（2）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净利润	7,243.76	14,643.89	10,758.48	6,505.74
加：资产减值准备	583.98	1,597.03	1,287.49	500.4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77.91	1,912.78	1,517.15	1,262.62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3.79	222.62	-	-
无形资产摊销	62.96	85.39	80.83	71.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34	13.64	20.75	16.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47.29	-29.76	-39.13	0.3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0.13	1.57	41.22	12.7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
财务费用	54.34	382.43	301.24	565.58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投资损失	-0.22	-	146.06	-7.3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56	-155.28	-70.47	42.6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3.93	385.56	20.34	233.10
存货的减少	3,943.16	-5,279.33	-5,016.45	-1,306.4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6,036.36	-16,026.07	-7,525.65	-3,261.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8,324.40	-4,613.66	-6,782.06	-22,051.83
其他	-	-	162.00	1,75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6.84	-6,859.18	-5,098.19	-15,665.29

注：表格中费用损失类项目的收益、资产项目的增加和负债项目的减少均以“-”号填列。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系：一、公司所属行业惯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作为支付手段，公司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以及购买固定资产，对经营性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二、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规模随之增长，也对经营性现金流量产生一定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净利润	7,243.76	14,643.89	10,758.48	6,505.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6.84	-6,859.18	-5,098.19	-15,665.29
差异	8,440.60	21,503.08	15,856.67	22,171.03
主要原因：票据贴现不终止确认	4,479.87	11,644.85	10,340.70	21,091.57
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2,518.55	9,574.93	5,050.52	3,553.88
票据支付购买固定资产	1,366.59	1,942.12	1,456.63	1,788.75
主要原因小计	8,365.01	23,161.90	16,847.85	26,434.20

注：主要原因小计=票据贴现不终止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票据支付购买固定资产。

①票据贴现不终止

由于公司对应的下游行业客户使用财务公司及城商行作为承兑方的银行承兑汇票作为支付手段较为常见，公司考虑贴现利率等资金成本情况对部分票据进行贴现，是所属行业的常规资金回笼方式。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信用等级一般银行和财务公司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当公司信用等级一般银行和财务公司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时，因信用等级一般银行和财务公司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不予终止，票据贴现取得的现金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一项负债，

该现金流入在现金流量表中分类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从而减少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信用等级一般银行和财务公司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净额为 21,091.57 万元、10,340.70 万元、11,644.85 万元及 4,479.87 万元，是造成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少于净利润的主要原因之一。

因以上处理导致现金流量表在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现金流量情况略有失真，如果将该部分贴现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计入经营活动，则模拟计算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426.28 万元、5,242.51 万元、4,785.67 万元及 3,283.03 万元。

②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系受到收入规模增长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A）	34,360.48	31,841.92	22,267.00	17,216.47
其中：美易单、金单余额（B）	5,969.50	6,867.83	2,917.49	2,191.97
剔除美易单、金单后应收账款余额（C=A-B）	28,390.98	24,974.10	19,349.51	15,024.50
应收账款余额增加（D=期末A-期初A）	2,518.56	9,574.93	5,050.52	3,553.88
应收账款余额增幅（E=D/期初A）	7.91%	43.00%	29.34%	26.01%
剔除美易单、金单后应收账款余额增加（F=期末C-期初C）	3,416.88	5,624.59	4,325.01	1,575.19
剔除美易单、金单后应收账款余额增幅（G=F/期初C）	13.68%	29.07%	28.79%	11.71%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55,751.41	103,670.79	70,089.04	62,014.87
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幅	7.75%	47.91%	13.02%	19.71%
最近一个季度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28,509.98	27,850.67	22,773.51	15,535.45
最近一个季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幅	2.37%	22.29%	46.59%	17.83%

注：为加强数据合理性，2022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幅采用2022年1-6月收入与2021年7-12月收入进行比对，用于比较2022年6月30日与2021年12月31日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2020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幅较主营业务收入增幅高，主要

系受到下游行业影响，公司 2020 年度四季度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46.59%，结合四季度收入增幅的影响以及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公司应收账款变动合理。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年末增长 7.91%，主要系公司 2022 年上半年收入较 2021 年下半年收入增长了 7.75%，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幅与主营业务收入增幅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③票据支付购买固定资产

由于公司客户使用票据作为付款方式较多，导致公司收到的票据金额较大，公司为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收到票据后往往背书用于采购原材料、固定资产或去银行贴现。当公司使用票据背书支付货款时，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同时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受影响；当公司使用票据背书支付设备款时，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与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同时减少，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随之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票据背书支付设备款金额分别为 1,788.75 万元、1,456.63 万元、1,942.12 万元及 1,366.59 万元，是造成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少于净利润的主要原因之一。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主要原因系：一方面，信用等级一般银行和财务公司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不予终止，贴现取得的现金分类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从而减少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以及使用票据背书方式支付设备款，同时减少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以及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另一方面，随着公司收入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及存货余额随之增加，从而减少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10.00	4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22	-	2.0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97	72.57	113.18	25.3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54.65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6.60	16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19	72.57	366.49	230.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6.92	3,211.30	1,727.66	2,024.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6.6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6.92	3,211.30	1,814.26	2,024.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73	-3,138.72	-1,447.77	-1,793.88

公司的主要投资活动围绕主营业务展开，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93.88万元、-1,447.77万元、-3,138.72万元及-728.73万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公司不断对已有的生产机器设备进行更新，并扩充生产线以提升产能，持续支持业务增长。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187.00	64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94.34	14,832.38	11,063.73	19,254.0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0.53	3,779.32	2,611.22	9,266.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14.87	18,611.70	15,861.95	29,160.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00.00	5,446.85	5,601.00	7,16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79	649.64	1,949.85	3,537.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92	362.51	670.76	1,098.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2.72	6,459.00	8,221.61	11,798.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2.15	12,152.70	7,640.34	17,361.63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361.63 万元、7,640.34 万元、12,152.70 万元及 3,062.15 万元。报告期内，受融资渠道的限制，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以银行借款、票据贴现和股东投入为主，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以偿还借款和利润分配为主。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9,266.27 万元、2,611.22 万元、3,779.32 万元及 2,320.53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到信用等级一般银行和财务公司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款。公司支出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098.83 万元、670.76 万元、362.51 万元及 291.92 万元，主要系公司归还宁波美的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天津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借款及利息，以及短期置换抵押在银行的房产证而另行结存的定期存款。

（五）资本性支出

1、发行人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情况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用于产线升级改造、扩大生产规模所需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其他长期资产的购建。报告期内，公司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024.21 万元、1,727.66 万元、3,211.30 万元及 776.92 万元。公司的投资活动始终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力。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拟定的投资计划投入，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除上述拟实施的项目投资外，公司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专注于电子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所属的电子连接器行业依然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公司主要下游客户所处的白色家电领域随着海外疫情的影响，产销量均稳步增长；公司投资发展的汽车连接器方向具有较大的市场增长空间。综上所述，外部环境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围绕着“开拓新客户”的基本战略，持续加大与主流家电生产商的技术沟通交流，除了原有美的、海信、格兰仕等厂商外，新增进入了海尔、格力、TCL、Panasonic 等厂商的供货名单，覆盖了国内主流的家电生产厂商，为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奠定了基础。

除持续开发新客户外，公司通过提升产品研发及模具开发能力，契合客户对电子连接器供应链实施“进口替代”的战略发展目标，加强巩固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也积极尝试、开展公司连接器产品在智能终端、感应器、电机等细分市场领域的应用和发展，实现细分市场多元化竞争战略；最后，公司将以扩大产线自动化、生产柔性化为基础，深化内部资源整合，加强母子公司协同，提升整体管理水平，促进科学绩效管理，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整体而言，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持续利好，内部经营发展战略清晰明确，产品技术实力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与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之间的业务合作关系紧密，行业地位稳固，募投项目的实施也会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新的增长点。

从财务数据来看，公司资本结构稳健、资产流动性良好，盈利能力较强，不存在债务违约、无法继续履行的重大合同等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较强，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或风险。公司在未来发展中将继续发挥自身优势，不断为客户创造价值。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重要承诺事项

根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628.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拟募集资金 65,533.80 万元用于精密电子连接器智能化技改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盈利预测信息

公司未制作盈利预测报告。

十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一）2022年1-9月财务数据审阅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2年1-9月经营情况进行了审阅。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阅报告（天健审【2022】10367号），公司2022年1-9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资产合计	99,423.33	95,450.74	4.16%
负债合计	35,763.79	40,784.03	-12.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659.54	54,666.71	16.45%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77,679.14	77,432.52	0.32%
净利润	8,992.83	11,305.78	-20.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68.01	10,628.57	-23.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14.78	10,392.60	-2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0.17	-8,935.51	79.18%

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负数减少，为便于理解，变动比例按照正数列示

2022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77,679.14万元，同比增长0.32%，2022年1-9月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营收有所增长。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168.01万元，同比减少23.1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514.78万元，同比减少27.69%，主要系受到大宗原材料（塑料等）市场价格高涨影响，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2022年新冠肺炎疫情不断反复，受疫情防控措施等因素影响，公司运营成本增加。

（二）2022年业绩预计情况

2022年，公司预计可以达成营业收入约92,000~112,000万元，较上年同

期变动-12.46%~6.57%，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公司预计 2022 年经营业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92,000~112,000	105,097.53	-12.46%~6.57%
净利润	11,100~13,600	14,643.89	-24.20%~-7.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12~12,512	13,719.14	-25.56%~-8.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82~11,682	13,146.84	-28.64%~-11.14%

上述 2022 年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2022 年业绩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向及使用安排

(一) 预计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决议，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1,628.34万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精密电子连接器智能化技改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精密电子连接器智能化技改项目	40,427.50	40,427.50
2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9,106.30	9,106.30
3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合计		65,533.80	65,533.80

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依据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全部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规性情况及经营影响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情况

公司“精密电子连接器智能化技改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项目”项目建设取得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能源消耗总量取得乐清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环境保护已于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能耗备案	环评备案
1	精密电子连接器智能化技改项目	2011-330382-07-02-104216	乐开能备(2021)1号	温环乐开备(2021)5号
2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2011-330382-07-02-123364	乐开能备(2021)2号	温环乐开备(2021)4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	-	-

公司“精密电子连接器智能化技改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项目”项目建设不新征土地，也不新建厂房，均在公司现有厂房内实施。公司现有厂房已取得“浙（2020）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43400 号”不动产权证。

上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三）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规说明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精密电子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具备电子连接器精密模具的设计、制造和组装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类家电、智能终端等，同时以汽车领域作为公司未来的重要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精密电子连接器智能化技改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国家发改委出台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明确指出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为国家鼓励类产业，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主要围绕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核心产品的生产能力，满足未来研发生产的经营需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营业务的关系及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

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对主营业务发展及未来发展战略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电子连接器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致力于为消费者类家电、智能终端、汽车等领域提供安全、高效、智能的线束配套连接器解决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全部投资于本公司主营业务。

精密电子连接器智能化技改项目将在加强公司产能的同时，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化、智能化、精益化水平，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解决下游需求快速增长带来的产能瓶颈问题，满足广阔的市场需要成为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发展的重要驱动力。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自主研发能力，扩展公司产品应用领域；进一步满足下游客户定制化、专业化需求，增强核心客户配套供货能力。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安全、高效、智能的连接解决方案。

（六）对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通过精密电子连接器智能化技改项目的实施，公司一方面通过引入自动化、智能化程度更高的高速精密冲床、冲压自动换盘机、冲压 CCD 测试仪、伺服注塑机、注塑自动收料系统等生产设备，进一步提高公司生产效率及生产能力；另一方面通过引入更先进的信息化系统，提高公司信息化业务处理平台服务能力，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信息化进程。

通过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扩充研发人才队伍，引入先进的研发、检测、实验设备，完善和提高现有设计研发手段，提高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深入研究行业前沿技术，紧跟行业领先技术发展趋势，实现技术角度的不断创新，为发行人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升运营效率及生产水平，充实公司运营资金，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

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扩大公司产能，满足市场不断增长需求

近年来，在“新基建”背景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政策的带动下，连接器下游领域发展迅猛，特别是以5G为代表的通信领域和新能源汽车领域为连接器市场创造了新的需求爆点，为连接器制造企业的快速发展带来了良好的机遇。为了抓住连接器行业发展的黄金时机，公司亟需进一步扩大产能，提高产品供应能力和服务能力，以不断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和服务获得广大客户的一致认可，但是相对于下游快速发展的需求来说产能仍相对不足。通过本项目实施，公司将提高端子组件的产能，突破瓶颈，提高综合供应能力和服务能力，进一步满足下游市场的需求。

2、提高企业规模化程度，实现规模化效应

从国际市场来看，大型企业更容易获得连接器市场的竞争优势。世界前十大连接器企业的市场份额已经从上世纪80年代的38%提升至2017年的61.0%左右，其中前三名TE Connectivity、安费诺、莫仕就占了三成以上¹⁴。从国内市场来看，目前连接器行业竞争激烈，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亦已成为我国连接器行业的发展趋势。随着大企业依靠产品质量及规模化优势逐步占领市场份额，不能适应市场快速变化的中小企业将可能面临被淘汰的困境。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扩大连接器生产规模，强化规模化生产优势，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从而进一步缩小和行业龙头企业之间的差距。

3、进一步提升公司智能制造水平，符合公司战略规划

2019年10月，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13部门联合发布《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2019-2022年）》，明确提出运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在轻工纺织、汽车、工程动力机械、电力装备、石化装备、重型机械和电子信息等具有一定比较优势的产业，实现设计优化和提升，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智

14 东兴证券，《连接器行业专题报告：军民高景气周期带来，产业升级加速》

能制造已成为我国制造业的新风潮。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搭建集智能化生产、物流、仓储于一体，具有智能分析诊断及具备大数据应用能力的综合管理平台，实现生产控制智能化、信息处理实时化、物流配送准时化、质量追溯精准化、系统集成统一化。公司智能制造水平的提高，一方面，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另一方面，有利于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完成资源的集约化利用和最优化配置，实现综合竞争力的显著提升。

4、提升公司快速反应能力，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

随着连接器下游行业集中度越来越高，连接器生产企业需要紧密的贴近下游企业的定制化需求，以满足下游行业的发展需要。公司凭借现有的技术储备和实践经验，已建立起与客户共同合作的开发模式，可高效的与客户沟通协作，完成新型产品模具的开发验证。同时，公司具备柔性化的生产体系，当客户对象、产品类别发生变化时，可迅速通过局部调整工艺流程、更新模具或添置少量的辅助设备实现各生产线产品类别的转换，迅速应对客户和市场需求的变化。本项目实施后，随着公司信息化、智能化、精益化水平的提高，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对客户的个性化服务能力，增强客户粘性，提高市场竞争力。

5、提高公司管理水平，提升运行效率

随着下游市场的快速发展，企业规模的不断增大以及产品更新换代速度的加快，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十分重视科学管理体系的建设，推行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但是随着企业规模的迅速扩大，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为了加强各部门沟通协作，实现高效运行管控，公司将进一步引入信息化系统建设，提升管理水平，提高运行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加快客户需求响应速度，从而进一步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扶持和鼓励

连接器属于电子元器件细分产业。电子元器件行业属于国家政策支持、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2015年5月，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2025》提出实施工业产品质量提升行动计划，将电子元器件列为重点行业。2016年10月，工信部印发

《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年）》明确指出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抢占科技创新制高点为重点方向。其中电子元器件的重点发展方向包括：汽车电子系统所需的继电器、微电机、线束、厚薄膜集成电路、超级电容器、连接器等关键电子元件技术，满足物联网、智能家居、环保监测、汽车电子等应用需求的各种敏感元件和传感器，微型化、集成化、智能化、网络化传感器，低成本光纤光缆、光纤预制棒、关键光器件、石英晶体振荡器、连接器及线缆组件。2019年10月，发改委印发《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为国家鼓励类产业。

同时，2020年3月，工信部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动5G加快发展的通知》，2020年11月，国务院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国家对其下游行业发展的鼓励政策，也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旺盛

根据 Bishop & Associate 的统计，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由 2011 年的 489 亿美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780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78%，同期，中国连接器市场规模由 113 亿美元增长至 250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8.26%，显著高于全球平均水平，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连接器市场。

在家电连接器领域，我国白色家电（空调、冰箱、洗衣机）产量由 2011 年的 2.93 亿台增长至 2021 年的 3.94 亿台。近年来，家电产品开始向智能化方向发展，根据前瞻经济学人推测（按超过 30 个家电品类统计），2019 年中国智能家电的市场规模超过 4,000 亿元，预计到 2024 年中国智能家电市场规模将突破 7,000 亿元。家电行业智能化的发展趋为家电连接器制造商创造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在智能终端领域，近年来，金融、物流、零售等行业的无人化趋势，带动了金融智能终端、智能快递柜、智能零售柜等智能终端需求的快速增长，进而为电子连接器行业创造了新的增长空间。

在汽车连接器领域，“十三五”规划指出 2020 年要实现当年新能源汽车产销 200 万辆以上；《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提出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在国家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的背景下，各大汽车厂商持续加大新能源汽车的投入力度，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快速增加。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将扩大汽车连接器行业的市场规模。

在通讯连接器领域，5G、物联网及工业互联网、卫星互联网等各类通讯网络设施设备（基站、铁塔及天线、星链网络等）的建设将会带来对射频连接器、电源连接器、背板连接器、PCB 连接器等各类连接器的海量需求。

下游行业旺盛的需求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重要的市场需求基础。

3、成熟的生产技术和管理经验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子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设置了专门的研发机构，拥有一支专业、稳定的研发技术团队，实验室通过 ISO/IEC17025 认证，处于行业一流水平。公司拥有一套完善健全的产品研发和模具设计制造系统，具备产品研发及各种连接器精密模具的设计、开发和制造的能力，能够针对客户不同需求进行个性化定制，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连接器产品，具备成熟的连接器产品及端子组件生产技术。公司通过了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主要产品通过了 CQC 国家安规认证及美国 UL 认证，具备较为成熟的生产管理经验。

4、长期稳定的客户支撑

经过 20 多年的积累，公司凭借品牌优势和雄厚的技术实力成为美的、海尔、格力、海信、LG、Panasonic、博西华、比亚迪等一线厂商的指定品牌和战略合作伙伴，同时公司正积极开发智能终端和汽车领域新客户。

对于连接器制造商而言，通常需要较长时间来接受客户考核认定并开展合作。另外，连接器制造商通常也需要参与到客户的研发过程，再通过一段时间的小批量供货测试后才可能正式成为其供应商，因此新进企业需要花费大量的时间和成本来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目前的优质客户资源是公司不可或缺的竞争优势，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保证。

（三）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预案》，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现有业务的优化与升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进一步扩大产能和提升公司研发水平，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提供可靠的生产条件。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2,705.63万元、70,909.66万元、105,097.53万元及56,909.0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207.24万元、10,368.74万元、13,719.14万元及6,675.18万元。公司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公司的财务状况将能够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电子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目前，公司在生产工艺、生产成本、技术创新能力、产品品质、客户分布和管理水平上有着一定的优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通过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和产品种类为客户提供连接器“一站式”采购服务，满足下游客户对于连接器多品种、定制化的产品需求，从而进一步提升客户粘性。公司将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形成良好的规模效应，进而巩固行业地位。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将随着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公司也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规范运作，以及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公司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同时，在生产管理及工艺控制方面，公司拥有较大优势。公司较早的引入了在线CCD监测和物料智能控制系统、ERP系统、MES制造执行系统、PLM产品生命周期系统和OA自动办公系统，实现了工厂自动化、数字化升级改造，减少各生产环节的损耗，提高各部门运营效率，为企业发展奠定了基础。

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数额与投资项目的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

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高生产经营效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精密电子连接器智能化技改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公司负责实施，项目预计总投资 40,427.50 万元，建设期 48 个月。本项目将在公司现有生产基地上引进自动化、智能化程度更高的生产设备以及更先进的信息化系统。本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电子连接器产品的生产能力，从而有效突破产能不足瓶颈，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40,427.5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5,227.5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200.00 万元，本项目总投资估算表如下：

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一、建设投资	35,227.50	87.14%
1、工程费用	34,487.50	85.31%
1.1、设备费用及安装费用	34,487.50	85.31%
2、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0.00	0.10%
3、预备费	700.00	1.73%
二、铺底流动资金	5,200.00	12.86%
总计	40,427.50	100%

本项目拟采购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 (万元/台、套)	数量 (台)	总价 (万元)
1.	进口高速冲床	80	18	1,440
2.	进口高速冲床	120	58	6,960
3.	进口高速冲床	160	18	2,880
4.	冲压自动换盘机	40	100	4,000
5.	冲压 CCD 测试仪	8	80	640
6.	冲压物料配送系统	150	3	450
7.	高速送料机	12	100	1,200
8.	粉碎机	3.5	65	227.5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 (万元/台、套)	数量 (台)	总价 (万元)
9.	中央供料系统	3	50	150
10.	除湿干燥机	3	30	90
11.	机械手	4	105	420
12.	伺服注塑机	50	88	4,400
13.	进口注塑机	200	13	2,600
14.	集气罩	20	1	20
15.	自动插针装配线	35	100	3,500
16.	塑件 ccd 测试仪	60	20	1,200
17.	注塑自动收料系统	200	1	200
18.	空压机	20	5	100
19.	隔音房	3	65	195
20.	变压器	30	2	60
21.	信息战情中心	200	1	200
22.	PLM 软件与实施	100	1	100
23.	模具车间数字化管理	100	1	100
24.	MES 插针车间	150	1	150
25.	MES 注塑车间深化	70	1	70
26.	MES 冲压车间深化	80	1	80
27.	包装车间数字化	60	1	60
28.	智能仓储覆盖	100	1	100
29.	AGV	100	1	100
30.	立体式仓库	400	1	400
31.	SAP S/4 HANA ERP	500	1	500
32.	CRM 软件与实施	100	1	100
33.	OA	120	1	120
34.	软件	500	1	500
35.	虚拟桌面	150	1	150
36.	WMS	20	1	20
	合计			33,482.50

3、项目组织方式与实施计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48 个月，即从 2021 年 1 月到 2024 年 12 月。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前期规划、设计、设备采购、设备组装、调试、员工培训、试生产。

项目实施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规划设计																				
设备采购																				
人员培训																				
试运行投产																				

4、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不新征土地，也不新建厂房。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五路 201 号，利用公司现有厂房内更新设备并实施运营。本项目用地总占地面积 20,236.86 m²。公司已全部支付了该项目用地的转让价款，并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编号为浙（2020）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43400 号。

5、主要原辅材料供应情况

项目原辅料主要为铜材、塑料粒子等，按质量优先原则进行采购。目前，公司已与原材料供应商建立的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原材料采购体系，本项目所需原辅材料供应能得到充分保障。

6、项目环保措施

本项目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噪声以及固废，具体污染物类别及处理措施情况如下：

类型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水污染物	CODcr、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大气污染物	焊烟	配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非甲烷总体	收集后高空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①优先选购低噪声设备，高噪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②合理布置生产区域，将主要的高噪声生产设备尽量靠近厂房中部布置，并借助厂房墙体及设置隔声门窗，加强隔声效果；③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④做好厂界绿化工作，组织好区域交通，减少运行车辆的逗留时间，禁止车辆在厂区内鸣喇叭。
固体废物	废金属屑	分类收集后外售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类型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含油废布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果皮纸屑	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已取得温环乐开备（2021）5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受理通知书，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环保要求。

7、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

本项目主要对现有产品进行扩产及改造升级，与公司现有产品工艺相同，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本项目采用的生产技术全部为公司自主研发，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主要核心技术情况”。

8、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按照国家、行业、下游客户及公司内部的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进行生产。

9、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达产后，珠城科技母公司年预计销售收入为 75,480.00 万元，年净利润为 12,951.00 万元，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37.83%，税后投资回收期（静态）5.4 年，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10、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通过引进自动化、智能化程度更高的生产设备有助于提高生产能力，提升研发及智能制造水平，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公司通过引进更先进的信息化系统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升生产效率。

（二）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公司实施，拟对公司现有研发中心进行升级改造，通过扩充研发人才队伍，引入先进的研发、检测、实验设备，完善和提高现有设计研发手段，提高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2、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9,106.3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7,081.30 万元,研发费用 2,025.00 万元。本项目总投资估算表如下:

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一、建设投资	7,081.30	77.76%
1.1、设备购置费	6,751.30	74.14%
1.2、设备安装费	200.00	2.20%
1.3、预备费	130.00	1.43%
二、研发费	2,025.00	22.24%
2.1、研发人员工资	2,025.00	22.24%
总计	9,106.30	100.00%

(1) 设备购置费

项目拟购置研发设备、检测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 (万元/台、套)	数量 (台套)	合计 (万元)
1.	进口高速冲床	80	2	160
2.	进口高速冲床	120	2	240
3.	进口高速冲床	160	2	320
4.	伺服注塑机	50	2	100
5.	进口注塑机	200	2	400
6.	集气罩	5	1	5
7.	慢走丝机	90	2	180
8.	慢走丝机	75	3	225
9.	慢走丝机	150	5	750
10.	慢走丝机	300	1	300
11.	光学曲面磨机	300	1	300
12.	坐标磨机	350	1	350
13.	数控铣床	100	2	200
14.	电脉冲	50	8	400
15.	电脉冲	160	1	160
16.	大水磨	50	1	50
17.	工艺磨	12	10	120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 (万元/台、套)	数量 (台套)	合计 (万元)
18.	合模机	50	1	50
19.	CNC	150	1	150
20.	CNC	100	1	100
21.	CNC	50	1	50
22.	CNC	50	1	50
23.	中走丝机	18	10	180
24.	激光刻字机	30	1	30
25.	激光补焊机	5	1	5
26.	自动穿孔机	8	3	24
27.	数控深孔钻	10	1	10
28.	投射式磨刀机	2	1	2
29.	铣刀研磨机	0.3	1	0.3
30.	3 坐标测量仪	80	1	80
31.	投影仪	30	4	120
32.	深度仪	10	3	30
33.	EROWA 机外预调	35	1	35
34.	EROWA 治具 (套)	0.02	1000	20
35.	EROWA 卡盘	2.5	26	65
36.	气质联用仪 (GCMS)	75	1	75
37.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 光谱仪 (ICP-OES)	75	1	75
3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5	1	25
39.	能量色散型 X 荧光光谱仪	35	1	35
40.	超纯水机	4	1	4
41.	微波消解仪	15	1	15
42.	维卡热变形试验机	12	1	12
43.	漏电起痕测试仪	2	1	2
44.	耐压测试仪	1	1	1
45.	绝缘电阻测试仪	3	1	3
46.	摆锤冲击试验机	15	1	15
47.	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30	1	30
48.	三综合环境试验箱	70	1	70
49.	3D 建模抄数机	20	1	20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 (万元/台、套)	数量 (台套)	合计 (万元)
50.	3D 打印机	8	1	8
51.	FEA	50	1	50
52.	moldflow	50	1	50
53.	SEM (扫描电子显微镜系统)	100	1	100
54.	Industrial CT Scanner (工业断层扫描仪)	300	1	300
55.	产品工程管理系统	600	1	600
合计				6,751.30

(2) 研发费

本项目新增研发人员 50 人，其中第一年新增 15 人，第二年新增 15 人，第三年新增 10 人，第四年新增 10 人，研发人员工资按每人 15 万元/年，未来四年项目研发人员工资合计约为 2,025 万元。

3、项目组织方式与实施计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48 个月，即从 2021 年 1 月到 2024 年 12 月。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前期规划设计、设备采购、设备组装、调试、研发团队的组建。项目实施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规划设计	■	■	■	■												
设备采购及安装			■	■			■	■			■	■			■	■
研发人员组建	■	■	■	■	■	■	■	■	■	■	■	■	■	■	■	■

4、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不新征土地，也不新建厂房。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五路 201 号，利用公司现有厂房内新增设备并实施运营。公司已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编号为浙（2020）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43400 号。

5、研发方向

项目通过创新研发队伍建设，创新研发设备购置，推进公司技术创新及产品

研发能力。公司将重点开发消费电子连接器生产专有技术，并积极拓展汽车连接器生产技术。项目通过发展模具加工技术，强化精密冲压和精密注塑成型技术，实现各类冲压件和注塑件精密、高效、稳定的全方位控制，确保产品品质。公司具体研发方向如下：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概述
塑胶模	Moldflow（建立模流分析）	利用模流分析软件，仿真分析模具设计方案、优化设计，预测问题并提供解决方案。
	开发制作叠层模具（附带热流道系统）	利用叠层模结合热流道技术，能够较好的传递注射压力。
	模内温度压力传感器的导入	利用模腔温度与压力传感器测量技术，结合科学注塑技术，实现工艺优化与品质监控与追溯。
	建立试模车间	达到及时满足客户首样交期。确保模具顺利移交生产。
	模内热切	在模具未开模前，进行剪切，通过模内剪切达到产品与料杆自动分离。
冲压模	复合冲模	复合端子的模具采用十字或一字的送料方式，由两组成型组件分别进行主体和外包结构的成型。待分别成型后，在两组料带交汇处完成压接扣合过程。扣合完成后，进行最后的收口和整形成型。
	模内铆接 模内攻丝	将现时生产产品中的冲切和铆接、攻丝等多道生产工艺合并为一道生产工艺。
模具自动化	模具加工自动化	电脉冲、慢走丝采用机外预调和装夹，自动采集数据自动生成程序，统一将程序发配到加工机台，由机器人自动抓取对应工件及加工辅料进行一键启动加工。 CNC 采用加工编程序自动生成程序，实现远程派送至机台，实现一键启动加工。 零件检测采用 3D 模拟编程及数据采集进行分析，判断零件是否合格。

6、项目环保措施

本项目为研发项目，不涉及大批量生产，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定废物均经过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小，符合我国环保法规所规定的污染物经处理后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已取得温环乐开备（2021）4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受理通知书。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环保要求。

7、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为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完成后不产生直接的财务效益，在现有研发部

门的基础上,公司通过引进先进的设备和专业人才,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研发体系;并利用技术储备逐步实施研发计划,促进研发成果转化,缩短产品设计周期,进一步增强公司技术和研发优势,其效益将最终体现在公司生产技术水平提高、工艺流程改进、新产品快速投放所带来的生产成本的降低和盈利水平的提升,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

8、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自主研发能力,扩展公司产品应用领域,提高公司应对市场需求变化及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反应速度,增强核心客户配套供货能力,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

(三) 补充流动资金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 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迫切需要营运资金的支持

经过多年发展与积累,公司产品种类不断丰富,市场应用领域不断拓宽,客户质量也不断提高。目前,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家电领域,并在积极拓展智能终端领域、汽车领域客户。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要求公司保留一定的流动资金适时进一步扩大主营业务规模,及时把握行业发展契机。

(2) 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营运资金水平会得到进一步充实,有利于公司保持稳定发展。结合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平均增长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假设未来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0%,按照销售百分比法计算,公司未来 3 年预计流动资金缺口约为 28,974.87 万元,本次发行中计划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预计的经营资产和经营负债数额		
		T+1年	T+2年	T+3年
营业收入	70,909.66	85,091.59	102,109.91	122,531.89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①	53,859.92	64,631.91	77,558.29	93,069.95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②	14,059.28	16,871.14	20,245.37	24,294.44

流动资产占用额（①-②）	39,800.64	47,760.77	57,312.92	68,775.50
预计缺口		7,960.13	9,552.15	11,462.58

注：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测算过程仅用于假设预计的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要的营运资金，不构成任何发行人、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未来发展的业绩预测和承诺。

2、流动资金的管理安排

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1）在资金存储方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将营运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根据公司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保障和不断提高股东收益；

（3）在资金的支付环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

3、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和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和规模不断增大，采购金额和规模也逐步增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逐步增加。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将相应提高，有利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与资金实力的提升，为公司未来业务长远发展打下基础；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需求。另外，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订单的执行对流动资金占用较多，公司有充足的流动资金有利于获取和执行订单，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4、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安排

结合公司未来三年可通过银行借款可融资金额、预计新增未分配利润等因素对营运资金需求量的影响分析，公司在对未来资金需求情况进行慎重分析的基础上，决定以 16,000.00 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5、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有效缓解公司因经营规模扩大引起的运营资金压力，并可对公司未来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提供资金支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亦将显著增强，这有利于保持公司业务发展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显著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将明显改善，有利于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

2、本次发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提高，从而提升了公司的偿债能力、抗风险能力，使公司整体规模和股本扩张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无法快速产生效益。同时由于净资产总额上升，将会在短期内对净资产收益率造成一定的影响。预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量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净资产收益率将得到有效提升。随着投资项目陆续产生效益，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快速增长，未来盈利能力将显著提高。

（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是针对公司现有主导产品的产能扩张和技术升级以及全新配套产品的生产，巩固现有客户群体的基础、提升客户质量体验，加强公司在连接器产品领域的研发能力，增强公司在连接器市场的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大幅度优化和升级公司业务结构，提升公司连接器产品的生产制造能力，有效提高公司核心业务竞争能力，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精密电子连接器智能化技改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万元）	年折旧摊销（万元）
1	精密电子连接器智能化技改项目	35,187.50	3,342.81
2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7,081.30	672.72
3	补充流动资金	-	-
合计		42,268.80	4,015.5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新增折旧费用 4,015.54 万元，短期内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影响。在不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收入的情况下，以公司 2021 年利润总额 17,140.53 万元计算，除去新增折旧摊销外，公司利润总额为 13,124.99 万元，仅依靠原有盈利便能充分消化新增产能带来的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预计珠城科技母公司年营业收入可达到 75,480.00 万元，新增折旧摊销预计占母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仅为 5.3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虽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通过提升自主研发能力，提高公司应对市场需求变化及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反应速度，增强核心客户配套供货能力，亦将有利于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后，将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和摊销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发展规划

1、公司发展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围绕着“开拓新客户”的基本战略，持续加大与主流家电生产商的技术沟通交流，除了原有美的、海信、格兰仕、西门子等厂商外，新增进入了海尔、格力、TCL、Panasonic 等厂商的供货名单，覆盖了国内主流的家电生产厂商，为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奠定了基础。

公司将以“科技驱动创新，让每一次连接都带来心灵的融合”为使命；以“做中国最好的连接器，联动世界”为愿景；坚守“持续创新，我们追求更加安全、高效、智能的连接”为质量方针；秉承“客是我非，笃行笃信，专注钻研，创新创精，不矜不伐，利他共赢”的核心价值观，为顺应国家发展智能制造、新能源汽车的战略发展趋势，拟利用 2-3 年的时间完成精密电子连接器智能化技改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进一步提高公司智能制造水平，提升研发能力。

公司将以实现进口替代为目标，持续聚焦产品应用价值的提升以及技术水平的提升，在保持家电连接器行业领先的基础上，积极向智能家电连接器、智能终端连接器、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领域拓展，致力于为家电、智能终端和汽车制造领域提供安全、高效、智能的连接器的配套解决方案。

2、公司发展目标

（1）通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大公司产能

全球连接器市场主要分布在中国、欧洲、北美、亚太（不含中国和日本）、日本五大区域市场。其中，中国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了 30.35%，是全球最大的连接器市场，拥有良好的市场前景。近年来，下游智能家电、智能终端、新能源汽车、通讯等行业的蓬勃发展，为连接器创造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报告期内，公司连接器产品产能利用率维持在 90%以上并逐渐增加，急需扩大产能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通过实施精密电子连接器智能化技改项目，公司产能将得到进一步提升，该项目达产后公司连接器产品产能将达到 150 亿件/年。

（2）丰富产品种类，扩大市场份额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家电、智能终端等领域，将继续加大现有市场的深耕力度，不断巩固在家电的优势地位。公司将加强与现有核心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在维护和巩固与美的、海尔、格力、海信、LG、Panasonic、博西华等国内外品牌厂商合作关系的基础上，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研发技术水平，进一步拓展家电连接器市场份额。公司将进一步扩展产品在智能终端领域、汽车领域的应用，大力开拓智能终端领域、汽车领域客户，增强公司竞争力。

（3）提高产品质量，实现进口替代

我国生产的连接器主要以中低端为主，高端连接器占有率比较低。连接器高

端技术和高端产品目前基本由行业国际巨头垄断，外资厂商连接器约占中国连接器市场的比重超过 50%¹⁵。目前我国连接器发展正处于生产到创造的过渡时期，对高端连接器，特别是汽车、电信与数据通信、计算机及周边设备、工业、军工航空等领域需求巨大，使得高端连接器市场快速增长，进口替代空间较大。公司将持续引入先进生产设备、研发设备，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并结合智能化管理系统提升公司产品质量水平、科技水平，实现进口替代，扩大公司市场份额。

（二）报告期内公司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紧紧围绕产品技术升级、产品应用拓展、品牌建设的目标，通过强化技术创新能力，不断提高产品性能和质量水平，拓展下游应用市场，努力实现公司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

1、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产品技术升级

公司自成立以来十分注重自主创新能力的培养，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引进优秀研发技术人员来加强自身研发技术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投入研发费用分别为 2,037.88 万元、2,291.20 万元、3,307.57 万元及 1,770.87 万元，持续的研发费用的投入也为公司积累了大量技术成果。

公司依托目前积累的技术和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进一步针对家电连接器、智能终端连接器、汽车连接器相关技术进行研发。结合目前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开发现有技术的新应用领域，并逐步完成新技术积累与新产业的融合，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工艺技术，提高公司技术创新能力，以技术为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发展。

2、紧贴市场需求，拓展下游应用

通过 20 余年的不断开拓和持续的优质服务，公司凭借品牌优势和雄厚的技术实力成为美的、海尔、格力、海信、LG、Panasonic、博西华、比亚迪等一线厂商的指定品牌和战略合作伙伴。公司已经深度参与到核心客户新产品的预研、设计及制造流程之中，实时提供满足客户预期的高品质产品及服务，与核心客户形成了双赢的信任关系。

¹⁵ 东兴证券，《连接器：军民用高景气周期带来产业升级加速》

从下游应用角度来说，汽车行业特别是新能源汽车领域是推动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重要下游领域，尤其在我国对新能源汽车行业大力支持的背景下，促使连接器产品需求快速释放。公司已通过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目前公司已进入部分车企的供应商体系。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拓展汽车行业客户。

3、提高智能化制造水平，提升生产效率

智能制造具有信息深度自感知、智慧优化自决策、精准控制自执行等功能；具备以智能工厂为载体、以关键制造环节智能化为核心、以端到端数据流为基础的特征；可实现高质量保证的精益化、自动化和信息化的生产，是实现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生产的重要基础。

在智能制造端，公司现有的高速冲压、智能注塑、自动化插针、模具制造四大主要车间均配备了在线 CCD 监测和物料智能控制系统，配合 ERP 和 MES 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了智能制造精益化、自动化和信息化。

4、加强制度管理，完善公司治理

完善的管理体系流程是企业 在日趋激烈的市场中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为此，公司制定并完善了管理标准、管理流程及管理制度，通过相关体系规范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等全流程生产经营。此外，公司持续加强财务核算的基础工作，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完善各项会计核算、预算、成本控制、审计及内控制度，充分发挥财务在预测、决策、计划、控制、考核等方面的作用，对企业的成本、现金流、利润率等财务指标实现了良好的控制，为财务管理和企业决策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市场拓展计划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家电、智能终端等领域，公司将继续加大现有市场的深耕力度，不断巩固在家电领域电子连接器产品的优势地位。公司将加强与现有核心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在维护和巩固与美的、海尔、格力、海信、LG、Panasonic、博西华等国内外品牌厂商合作关系的基础上，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研发技术水平，进一步拓展家电连接器市场份额。公司将加大智能终端领域、汽车领域客户开发力度，提高公司连接器产品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竞争力。

2、技术开发计划

公司计划在现有研发中心的基础上，通过引进专业的研发设计人才，配置先进的硬件设备、测试设备和软件系统，对研发中心进行升级改造，进一步提升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公司研发中心将以满足电子连接器未来发展方向和客户的具体需求为目标，加强与客户同步开发的能力，专注于电子连接器产品机械性能、电气性能、环境性能研究。研发中心将进一步增强模具设计生产能力，以便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配置多项产品测试设备，满足不同国家、客户的各项安全标准；协助生产部门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和性价比，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必要支持和有力保障。

3、人力资源计划

人力资源是持续保持公司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的关键，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公司将根据未来发展规划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需要，制定相应的人力资源计划，具体包括：

（1）大力实施人才培养计划，建立和完善培训体系，强化现有员工业务能力，提升员工综合素质；同时，拓宽人才招聘渠道，积极从国内外、跨行业引进适合本公司发展的专业化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

（2）为员工的发展提供良好的机会和平台，引入竞争机制，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与激励机制，维持人才队伍相对稳定，促进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实现员工素质与公司的共同发展；

（3）建立以人为本的公司文化，为全体员工制定适宜的职业发展路径，增强员工归属感，建立一支稳定的高素质人才队伍。

4、再融资计划

公司上市后的未来业务发展所需资金，除通过自身经营积累以外，也可以通过银行贷款、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公司债券等多种融资渠道筹集。本公司对再融资将采取谨慎的态度，根据实际财务状况，综合分析各种融资成本，并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选择合适的融资方式，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同时，公司将重视股东现金回报，形成融资与分红的良性循环。

5、兼并收购计划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战略，围绕核心业务，在合适时机，谨慎选择同行业或相关行业的企业进行收购、兼并或合作，以达到扩大生产规模、提升公司自主研发能力、丰富公司产品系列、扩大市场占有率、延伸产业链、降低生产成本等目的，促进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壮大。

6、公司组织结构优化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权利制衡机制，建立有效的决策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实现决策科学化，运行规范化；加强董事会建设，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随着业务发展和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内部也将适时优化组织结构，提高决策效率和透明度，增强组织的创造力，建立起科学、合理、高效的管理模式。

（四）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制订的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按照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制定的，是对公司现有业务进行的扩张和再发展，与现有业务具有一致性和延展性。

公司现有业务是实现上述发展规划的重要基础。现有业务的拓展过程中积累的技术优势、管理经验、销售渠道、客户基础，都将是业务发展规划实施中不可或缺的核心资源，是新投资项目成功的坚实保障。同时，上述业务发展计划的实施，将使得公司产品结构更为合理，技术水平更为先进，市场竞争力大幅提高，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综合实力，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与品牌形象。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于公司实现上述业务目标至关重要，主要体现在：

1、募投资金若能顺利到位，将为本公司注入充足的利于长期稳定发展的资金，为实现既定的业务目标提供雄厚的资金支持，对公司总体规划目标的实现和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将起到重要作用；

2、募投资金若能顺利到位，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厚公司收益；

3、募投资金若能顺利到位，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得以进一步提升，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

4、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将成为公众公司，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充分利用公司的现有资源，积极开拓市场，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5、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将成为公众公司，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管理水平，增强运营效率，同时也将进一步增强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提升人才竞争优势。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权益保护

(一) 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了有效保障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作出了制度性的安排,能够有效地保障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获取公司信息。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

(二) 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负责人。证券法务部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公司建立的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路演等。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会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

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戚程博
联系电话	0577-62830070
传真	0577-62830070
电子信箱	qicb@zuch.cn
互联网网址	www.zuch.cn
联系地址	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五路 201 号
邮政编码	325600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未来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重点是要及时、准确地做好信息披露，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通过股东大会、公司网站、接待来访、答复质询以及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渠道开展与投资者的双向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接受投资者的监督，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具体计划如下：

1、做好股东大会的安排组织工作，开通网络投票渠道，确保广大中小股东行使其合法权利，保证各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

2、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确保股东及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

3、严格按照信息披露格式要求，及时披露各类公告，确保股东、投资者及时掌握公司的临时动态信息。

4、做好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1）做好投资者的来访、接待工作，以热情、认真负责的态度回答股东与投资者提出的各种问题，尽力解决广大股东及投资者遇到的各种困难；（2）做好投资者的调研接待工作，使投资者既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又避免未公开的信息泄漏；（3）做好投资者的来信、来函回复工作，及时回复投资者的质询，解答各种疑难问题。

5、加强投资者日常沟通交流，及时回复投资者关注事项：（1）及时接听投资者电话、传真；（2）及时处理投资者邮箱收到的投资者邮件；（3）及时处理公司官方网站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投资者留言；（4）及时更新公司官方网站相关信息；（5）妥善接待投资者调研和来访，尽量避免在定期报告窗口期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同时避免在接待过程中泄露公司未公开信息。

6、积极关注股票交易和媒体报道，及时处理危机事件：（1）密切关注股票交易动态，发生异动及时披露，股价或成交量出现异常波动时，立即自查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并向相关方进行求证，核实掌握实际情况，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2）持续做好舆情监控，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实时关注媒体及互联网上关于公司的报道，对于媒体报道的传闻或者不实信息，及时核实情况，避免股价由于传闻而出现较大波动。对公司股价已经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信息，必要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进行澄清。

未来公司将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和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各项具体工作中，公司将注意自觉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维护资本市场正常秩序。

二、股利分配相关政策

（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2020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议案。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保持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股利或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利润分配条件

（1）现金分红的条件：

- ①公司该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
- ②公司该年度资产负债率低于百分之七十。

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该年度应该进行现金分红；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并且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时，公司该年度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但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优先保障现金分红的基础上,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并且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和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当兼顾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

及执行情况。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用途等事项，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网络平台、公司邮箱、来访接待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发表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8、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研究开发、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主要在于进一步完善了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等进行了明确。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情况

2020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股东大会表决中累积投票制、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方式和征集投票权的安排如下：

（一）累积投票制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且董事、监事候选人分别有两名或两名以上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监事；董事、监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安排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四) 征集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发行上市相关承诺

(一) 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春、张建道、施士乐、施乐芬承诺:

“(1) 自珠城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珠城科技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珠城科技回购该等股份。

(2) 在前述承诺锁定期满后,本人在珠城科技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珠城科技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半

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珠城科技的股份。

(3) 珠城科技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4)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承诺。”

2、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九弘投资承诺：

“（1）自珠城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珠城科技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珠城科技回购该等股份。

（2）珠城科技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3、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美荷、戚程博承诺：

“（1）自珠城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珠城科技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珠城科技回购该等股份。

（2）在前述承诺锁定期满后，本人在珠城科技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珠城科技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珠城科技的股份。

（3）珠城科技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承诺。”

4、持股监事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持股监事张丰承诺：

“（1）自珠城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珠城科技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珠城科技回购该等股份。

（2）在前述承诺锁定期满后，本人在珠城科技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珠城科技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珠城科技的股份。

（3）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承诺。”

5、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厚普瑞恒、俞华栋承诺：

“自珠城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珠城科技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珠城科技回购该等股份。”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谢宇芳、周磊及陈琴超承诺：

“自珠城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珠城科技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珠城科技回购该等股份。”

通过九弘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张春华、施月华及范勤雪承诺：

“自珠城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珠城科技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珠城科技回购该等股份。”

（二）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张建春、张建道、施士乐、施乐芬、陈美荷、戚程博及九弘投资承诺：

“1、若本人/本企业拟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发行人

股票，本人/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2、若本人/本企业减持发行人的股份，需满足以下前提条件：（1）本次发行时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承诺的锁定期届满；（2）本人如发生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均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3、本人/本企业保证减持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制定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的预案：

1、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和停止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时，本公司及本预案中提及的相关主体将依照本预案的约定采取相应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的复权调整。

（2）停止条件

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停止执行：

①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②相关主体已按照稳定股价预案承诺实施完毕；
- ③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发行人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以及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1）发行人回购股份

自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制定公司回购股票的预案，并在履行完毕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预案包括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回购实施期限、回购所需资金的来源等内容。

发行人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外，还应遵循下列原则：

①公司每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10%。

②公司每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40%，超过前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若公司董事会未在触发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制定并公告公司股份回购预案，或者股份回购预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否决，或者公司公告实施回购的具体方案后在公告的实施期限内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回购公司股份义务，或者公司回购股份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之上且连续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义务。

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通知至少包

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或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增持计划按期实施后或增持计划终止后 2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书面送达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或增持计划终止情况通告，通告至少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增持股份数量、增持股价价格区间或增持计划终止情况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其上年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若公司控股股东未在触发增持股份义务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董事会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或者未按照其书面通知实施增持，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之上且连续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则触发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董事会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通知至少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或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内容。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按期实施后或增持计划终止后 2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书面送达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或增持计划终止情况通告，通告至少包括已增持股份数量、增持股价价格区间或增持计划终止情况等。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一年度累计增持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和现金分红的 20%。

若上述期间内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应增持期限顺延 N 个交易日。

3、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承诺

发行人承诺：

“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监管

机构指定媒体等渠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直至公司按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公司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按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春、张建道、施士乐及施乐芬承诺：

“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本人承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及当年应得之薪酬，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及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如因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建春、张建道、施士乐、施乐芬、陈美荷及戚程博承诺：

“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本人承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及当年应得之薪酬，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及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如因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及欺诈发行时回购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

“（1）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若有权机关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本公司将在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履行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公司上市后有送配股份、利润分配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3）若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因本次交易遭受的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4）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春、张建道、施士乐及施乐芬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

注册的情形，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 若有权机关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本人将督促公司在承诺的期限内依法启动回购事项。

(3) 若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因本次交易遭受的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4)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建春、张建道、施士乐、施乐芬、陈美荷、戚程博、李郁明、吴尚杰、纪智慧、王志军、张丰及费能耀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若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因本次交易遭受的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中介机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评估复核机构承诺：本评估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如因本评估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评估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验资机构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公司现有业务产生收入和利润实现，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稀释后每股收益）可能会受股本摊薄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

为尽量避免出现这种情形，本公司承诺将采取相关措施努力提高公司经营收

益以填补股东被摊薄的即期回报，但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具体措施如下：

(1) 统筹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速度，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早达到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展开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和建设工作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有效合理使用

为规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3) 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则，公司为完善和健全持续、科学、稳定的股东分红机制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中规定了利润分配制度，并制订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公司相关主体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春、张建道、施士乐及施乐芬承诺：

“1) 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 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3)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

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建春、张建道、施士乐、施乐芬、陈美荷、戚程博、李郁明、吴尚杰及纪智慧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

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上市后分红事宜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将严格执行经本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维护发行人股东的利益。

如本公司违反或不履行利润分配政策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的媒体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如给本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全体股东关于上市后分红事宜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股东张建春、张建道、施士乐、九弘投资、施乐芬、张丰、厚普瑞恒、谢宇芳、陈美荷、周磊、陈琴超、戚程博及俞华栋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分红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珠城科技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一部分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已依法定程序取得了股份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决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完善和细化了股份公司未来的分红政策和决策机制，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2）珠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经由董事会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补充有关注册资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上市时间等内容后报送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后立即生效和适用。如果未来股份公司董事会根据需要将该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提交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时，本股东对此不会提出任何异议，并将投赞成票。

(3) 珠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规定通过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本股东表示同意并投赞成票。

(4)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人将严格督促公司执行《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维护发行人股东的利益。

(5) 本函签署出具之日起，承诺股东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如果违反本函所述承诺义务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的媒体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如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1、发行人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公司承诺：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2、股东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发行人全体股东张建春、张建道、施士乐、九弘投资、施乐芬、张丰、厚普瑞恒、谢宇芳、陈美荷、周磊、陈琴超、戚程博及俞华栋承诺：

“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承诺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不涉及以下情形：

（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八）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如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如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等渠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定、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定、决定。

（4）本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春、张建道、施士乐及施乐芬承诺：“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此承诺，如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本人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发行人全体股东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全体股东张建春、张建道、施士乐、九弘投资、施乐芬、张丰、厚普瑞恒、谢宇芳、陈美荷、周磊、陈琴超、俞华栋及戚程博承诺：“全体股东承诺，如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本人/本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本人/本企业将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本人/本企业所得的收入归公

司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建春、张建道、施士乐、施乐芬、陈美荷、戚程博、李郁明、吴尚杰、纪智慧、王志军、张丰及费能耀承诺：“本人承诺，如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本人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一) 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供应商采用签订框架协议加订单或直接下订单两种方式确定业务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服务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	铜材	根据订单确定	2021.01.01-2021.12.31 期满如双方愿继续履行，可顺延一年
2	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	根据订单确定	2016 年 5 月 20 日-无更新时持续有效
3	东莞市永豪电业有限公司	线材	根据订单确定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合作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合作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合作期间
4	莱阳市海华电子有限公司	线束	根据订单确定	2020 年 1 月 1 日-无期限
5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铜材	根据订单确定	2017 年 4 月 7 日-无更新时持续有效
6	南京立汉化学有限公司	塑料	根据订单确定	2016 年 5 月 17 日-无更新时持续有效
7	上海五星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铜材	根据订单确定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8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铜材	根据订单确定	2018 年 3 月 13 日-无更新时持续有效
9	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铜材	根据订单确定	2017 年 5 月 21 日-无更新时持续有效
10	领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线材	根据订单确定	2019 年 5 月 9 日-2020 年 5 月 9 日，若双方继续保持合作，合同有效期届满自动转续一年
11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线材	根据订单确定	2018 年 10 月 23 日-无更新时持续有效
12	湖州南浔振磁电子元件厂	磁环	根据订单确定	2021 年 1 月 1 日-无更新时持续有效
13	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	根据订单确定	2022 年 4 月 28 日-无更新时持续有效

（二）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销售产品	签署时间	有效期
1	美的集团	框架协议	连接器	2021 年 7 月 23 日	有效期为自签订之日起一年，除任一方在本合同届满前 1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约外，本协议自动延长一年
2	海信集团	框架协议	连接器	2018 年 6 月 19 日	有效期为签约之日起两年，除任一方在本合同届满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不再续约外，本合同以相同条件自动顺延两年，再期满时终止
3	海尔集团	框架协议	连接器	2019 年 12 月 30 日	有效期一年，除任一方于期限届满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约外，本合同自动延长一年，以此类推
4	得润电子	框架协议	连接器	2019 年 4 月 1 日	2019 年 4 月 1 日生效，如双方无异议，合同自动延期至下一新合同后终止
5	世和电气	销售合同	连接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有效期一年，合同到期后双方均未有异议，则自动续延

（三）银行借款及抵押合同

1、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 1,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万元）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珠城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1,000.00	温 YQ2021420005	2021.1.14-2022.1.11	最高额抵押
2	珠城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2,000.00	温 YQ2021420014	2021.2.1-2022.1.29	最高额抵押
3	珠城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1,000.00	温 YQ2021420068	2021.6.17-2022.6.11	最高额抵押

4	珠城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2,000.00	温 YQ2020420017	2020.06.17-2021.06.16	最高额抵押
5	珠城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1,000.00	温 YQ2019420036	2019.05.27-2020.05.26	最高额抵押
6	珠城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1,500.00	温 YQ2019420048	2019.06.19-2020.06.18	最高额抵押
7	珠城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1,500.00	温 YQ2019420085	2019.10.12-2020.10.11	最高额抵押
8	珠城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1,000.00	2018 年贷字第 7801180519 号	2018.06.04-2019.06.03	最高额抵押
9	珠城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1,000.00	温 YQ2022420040	2022.3.15-2023.3.15	最高额抵押

2、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如下：

(1) 2022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HTC330627500ZGDB2022N00A），约定发行人以其权证号为“浙（2020）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43400 号”的厂房及其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设定抵押，对自 2022 年 1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 月 24 日止，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限额为 12,006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20 年抵字第 Y421095 号），约定发行人以其权证号为“浙（2020）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43400 号”的厂房及其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设定抵押，对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止，发行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限额为 9,816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3)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公高抵字第 DB2000000092468 号），约定发行人以其权证号为“浙（2020）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39683 号”的房产及其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设定抵押，对自 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9

日止，发行人及合肥建成在该行所形成的最高限额为 2,073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4) 2017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7 年抵字第 Y421110 号），约定了发行人以其厂房及其土地使用权浙（2017）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38386 号（现房屋产权证号为：浙（2020）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39683）设定抵押，对自 2017 年 11 月 0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06 日止，发行人在该行形成的最高限额为 2,175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四）授信协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履行完毕的银行授信合同（金额大于 1,000 万元）如下：

序号	借款人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万元)	合同编号	授信期间
1	珠城科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00.00	公授信字第 ZH2000000150704	2020.12.29- 2021.12.29
2	珠城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10,000.00	2019 年票授字第 780601 号	2019.06.12- 2022.06.11
3	珠城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500.00	577XY2020022226	2020.08.05- 2021.08.04
4	珠城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3,500.00	2019 年票授字第 781001 号	2019.11.01- 2020.10.30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

(三)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涉及刑事诉讼事项。

（四）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四、重大违法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二节 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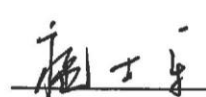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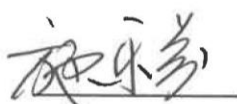
张建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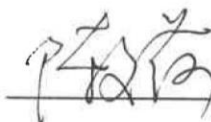
张建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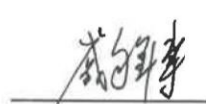
施士乐



施乐芬



陈美荷



戚程博



李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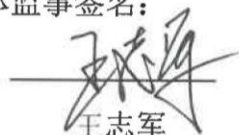


吴尚杰



纪智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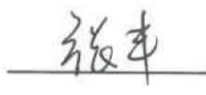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王志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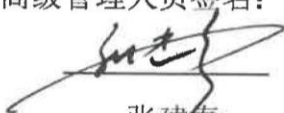


费能耀



张丰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建春



戚程博



陈美荷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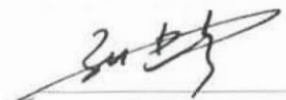
2022年12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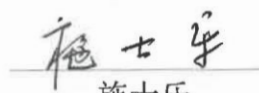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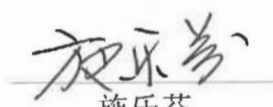
本人承诺本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建春


张建道



施士乐


施乐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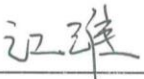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_____
俞 乐

 _____
高 俊

项目协办人：  _____
江 淮

保荐机构总经理：  _____
姜文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_____
冉 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02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姜文国

董事长： 
冉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章靖忠

经办律师：



傅羽韬



曹亮亮



2022年12月2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81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819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志维

 
沈晓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 13015 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新文



陈海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12 月 2 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171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172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89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459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47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志维

 
沈晓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21]303号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股改时点净资产市场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

王腾飞



颜世涛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胡劲为



第十三节 附件

一、附件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 (六)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八)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如有）；
- (九)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二)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附件文件的查阅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2：30—5：00

三、附件文件的查阅地点

(一) 发行人：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五路 201 号

联系人：戚程博

电话：0577-62830070

传真：0577-62830070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电话：021-68826801

联系人：俞乐、高俊

传真：021-68826800